

目 錄

摘要	2
第一章 緒論	5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5
第二節 研究方法	8
第三節 研究範圍	10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1
第一節 婚姻制度所衍生的關係與權利	12
第二節 同性婚姻的國際趨勢	16
第三節 國內同性婚姻運動	37
第三章 問卷調查之實施與結果分析	44
第一節 民眾問卷調查之實施過程	44
第二節 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46
第三節 各題項之分配情形分析	51
第四節 基本人口變項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	58
第五節 問卷調查之重要發現	108
第四章 座談之實施與結果分析	111
第一節 座談之實施過程	111
第二節 座談內容分析	112
第三節 檢討與分析	13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39
第一節 結論	139
第二節 建議	142
附錄一：參考文獻	147
附錄二：「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民意調查問卷	149
附錄三：「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焦點座談大綱	151
附錄四：「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焦點座談紀錄1	152
附錄五：「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焦點座談紀錄2	179
附錄六：「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焦點座談書面資料	201

摘要

本研究主要在瞭解我國國民對於「同性婚姻」之觀感及接受程度，並徵詢國內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對此議題之意見，研判我國現行婚姻制度，是否有制定「同性婚姻法」之必要性，同時如欲制定「同性婚姻法」，則其制定的方式究應納入現行的民法婚姻制度，抑或制定專法，進行研究評估。

本研究首先透過電話問卷調查之方式，進行資料分析後，發現基於尊重個人基本人權與自由，主張同性婚姻可以適度開放（包含可以繼承對方遺產）之民眾比反對開放之民眾多，但有高達 63.2%之民眾認為若讓同性婚姻家庭可以收養子女，則將影響孩子之未來成長。有關同性婚姻法制化方向，主張維持現狀者之比率為 38.9%，修法者為 37.4%，又「年齡」、「婚姻狀況」與「親友同性戀」等 3 個變項，是預測各題項之重要依據。從本項民調所獲得之暫時性答案為，我國應可適度放寬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採行循序漸進適度修法之方式，待民眾接受度更高，以及配套措施完整後，再考慮制定專法。

鑒於對同性婚姻應否法制化，贊成與反對者所占比例相去不遠，此結果或可解釋為，為符合更多數人之期待，是否應該等贊成者占大多數，待時機更加成熟後再行法制化。但亦有主張人權是普世價值，既然肯認同性婚姻應該法制化，則應立即為之，同性婚姻法制化應該只有是非對錯之分，而無贊成多寡之別，不能將問卷調查作為延遲立法之藉口。本研究試以婚姻之本質目的、憲法人權保障以及子女最佳利益等三項指標，檢視同性婚姻是否法制化，經評估結果本研究認為同性婚姻應該法制化。

至於法制之方式，本研究認為，為使同性婚姻法制過程單純化減少阻力，並符合同性婚姻者之需求，其方式應以制定「同性婚姻法」為宜，而其內容可參考德國同性伴侶法之設計，並加入我國親屬法之特色，有關此部分建議法務部，一方面應持續觀察民眾之意向，制定適合同性婚姻者需求之法制，另一方面針對法制化內容，應再做更深入之後續研究，以期創設更周延之同性婚姻法。

關鍵字：同性婚姻、同性伴侶、法制化、人權保障、子女最佳利益

A Study on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in Taiwan

Abstract

This study tries to evaluate the necessity of drafting Same-Sex Marriage Law in Taiwan by not only comprehending viewpoints and acceptance of Taiwanese citizens but also seeking the opinions from scholars, experts and civil groups regarding this issue. This study also evaluates that whether the Same-Sex Marriage Law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 existing marriage institutions in Civil Law or be drafted as a special law.

Firstly, this research conducted telephoning questionnaire and then analyzed the gathered data.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re are more people for the idea of moderate openness (including inheriting properties) to same-sex marriage than against it due to the concepts of respecting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but 63.2 % of the people are concerned about the future growth environments for the children adopted by same-sex marriage families. In terms of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38.9% of the people advocate maintaining the status quo, 37.4% of those believes in amending existing laws. “Age”, “Marital Status”, and “Homosexuality Orientation among Relatives and Friends” are important basis to predict questions and items. The temporary answers obtained from these questionnaires are that we may moderately broaden the rights of same-sex marriage couples and adopt proper approaches to amend laws step by step. As the the public getting higher acceptance and the supporting measures are completed, the regulation of special law can be considered.

As for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e proportion of pros and cons is not far. It may be explained that more time is needed to legalize same sex marriage until the advocates become majority to live up to most people’s expectation. But there are others advocate that immediate actions should be taken because “human right “is a universal value. It’s only a matter of right or wrong to legalize same-sex marriage, not a matter regarding major or minor approval of this issue, and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should not be the excuses of delaying the drafting of same-sex marriage. This study tries to use three indexes- **Essential Purpose of Marriag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Best Interests of Children** to examine whether same-sex marriage should be legalized. After evaluation,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same- sex marriage should be legalized in Taiwan.

As for the approach to formulate the law, the study suggests it should not only make the process simple for reduction of resistance, but also meet the needs of same-sex marriage couples. It would be better to formulate “Same-Sex Marriage Law”, and it can take the design of same-sex couples’s laws in German as reference regarding the content and accompanied with the features of Taiwan Family Law. The suggestions to Ministry of Justice in this part are as follows: It should continuously observe the intentions of the public in order to formulate appropriate laws for same-sex marriage couples. And for the content of the legalization, more in-depth follow-up studies are needed to create a sounder same-sex marriage law.

Key Words: same- sex marriage, same- sex couples, legalization,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best interests of children

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目前同性婚姻合法之國家有荷蘭、比利時、加拿大、西班牙、南非、挪威、瑞典、葡萄牙、冰島、阿根廷、丹麥、烏拉圭、紐西蘭。而法國國民議會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以 331:225 票之表決結果，通過同性婚姻法制化，准許同性夫婦收養兒童之法案，並於同年 5 月 18 日由奧朗德總統簽署，正式完成立法，使法國成為世界第 14 個同性婚姻法制化國家。而巴西國家司法委員會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以 14 比 1 的票數，強制規定各地政府婚姻登記處批准同性戀伴侶登記結婚，此項裁決實際上宣佈同性婚姻法制化，使巴西成為全球第 15 個同性婚姻立法的國家。而英國早在 2013 年 2 月 5 日，下議院即以 400 票贊成、175 票反對通過這項法案，並等待完成法條審查及上議院表決通過；直至同（2013）年 7 月 15 日，英國上議院以口頭表決的形式三讀通過同性婚姻法案；7 月 16 日下議院最後通過確認前一天上議院通過的同性婚姻法案，完成在國會的立法程序，成為全球第 16 個同性婚姻立法¹的國家。

面對此潮流，我國對於同性婚姻是否法制化之爭議亦是方興未艾，由於同性婚姻是否法制化涉及同性戀者之婚姻家庭權，理應受到保障，然則一旦承認同性婚姻法制化，是否對於既有的婚姻與家庭產生衝突，亦須一併將以考量，因此今後法制化之方向，有可能因無法取得共識而維持現狀，有可能是僅針對同性婚姻另行制定專法，亦有可能修改民法完全比照民法之規定，然而不容否定者，由於此項議題牽涉極廣影響層面極大，勢須先取得社會共識，方能決定未來立法政策之方向，因此瞭解我國國民對於同性婚姻之觀感及接受程度，並徵詢國內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對此議題之意見，研判我國現行婚姻制度，是否有制定「同性婚姻法」之必要性，以及評估我國如欲制定「同性婚姻法」或其他相關法制，則其制定的方式究應納入現行的民法婚姻制度，抑或制定專法，

¹ 世界各國由於法律體制的不同，立法日期與實際法律生效日期之間會有所差距，英國雖然是第 16 個完成同性婚姻立法的國家，但於立法完成的翌日（2013 年 7 月 15 日），即獲女王伊麗莎白二世簽署而正式生效，反而較烏拉圭與紐西蘭等國家提前生效。

進行研究評估，實為本研究所欲達成目標之所在。

一、同性婚姻問題產生之背景

2003 年 7 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通過「人權基本法」草案，表示將把同性婚姻法制化，此將使得中華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認可同性婚姻的地區，然而該項法案當時尚在行政院審查中。2006 年蕭美琴、余政道、林淑芬、鄭運鵬等四位民進黨立委提案「同性婚姻法」草案，經 35 位立委連署跨過門檻正式提案，在 2006 年 10 月 17 日排入立法院議程，然因之後遭到 23 位立委阻擋，被退回程序委員會。2012 年 4 月 10 日，同性伴侶為辦理結婚登記，卻遭到戶政事務所以違反民法一夫一妻之法務部函示而拒絕受理，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首度開庭審理臺灣首件關於同性婚姻的案件。2012 年 12 月 26 日立法委員尤美女在立法院召開「同性婚姻法制化及伴侶權益法制化」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以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顯然同性婚姻法制化之問題已經逐漸受到重視，已成為政府必須正視之議題。

二、同性婚姻法制化面臨兩難

婚姻乃因當事人合意而締結之身分關係，屬於感情之結合，而家庭則以婚姻為基礎，再發展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之親屬團體(民法第 1122 條)。家庭通常為夫妻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組合，具有綿延發展後代之功能，除感情外還有親情之結合，二者之性質與功能有所不同。因此若同性伴侶欲結婚成為配偶，由於僅屬二者之合意，並未侵犯他人之權益，應無禁止之必要，但結婚後若欲組成家庭，並欲發展出親子關係時，其僅能藉由收養或人工受孕甚或代理孕母(於男男同性之情形)之方式為之，此時即面臨第三者，例如被收養人或因人工生殖而出生者權益保障之問題。固然不能因為涉及第三者之權益即禁止同性伴侶結婚，但一旦承認同性伴侶可以結婚，勢須面臨彼等組成家庭之請求，對於已合法成立之同性婚者完全禁止其收養或人工生殖顯不可行，且因我國目前不允代理孕母，將造成同屬同性伴侶，於女女同性伴侶可利用收養或人工生殖，而男男同性伴侶卻僅能利用收養之不平衡狀況，因此後續如何平衡不同型態同性伴侶之差益，以及保障該第三者之權益，恐須有更周延之配套措施。

鑒於同性婚姻法制化面臨兩難之窘境，為期法制化之周延，若短期間無法制定「同性婚姻法」或其他相關法制，由於現行法令中與「配偶」之用語有關者高達 46 種，同性戀者之權利如何保障將成為問題，此時或可考慮於各相關社

會立法上做具體之保護規定，例如勞動基準法、工廠法、撫卹法、或相關醫療保險等法規，明定同性戀者之身分、財產關係、扶養、報稅、醫療同意、健保或受領他方死亡給付等問題，參照我國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已將「現有或曾有事實上夫妻關係」（第 3 條第 2 款）列入該法保護之範圍內，此乃重視事實上夫妻之開始，同樣地亦可作為未來規範有關同性婚姻之身分上及財產上法制化時之參考。

三、同性伴侶之權利應受保障之理論基礎

由於婚姻制度可提供包括身分上（如子女親權之行使、結婚有行為能力）、財產上（如夫妻財產、日常家務代理、繼承）、以及國家行政上（如稅務、醫療保險、醫療決定之同意或同意之代理、國籍歸化）等多方面的權利，拒絕同性伴侶進入婚姻制度，衍生是否拒絕彼等進入此婚姻保護傘之疑義，造成當事人之人權嚴重受到侵害。但同性婚姻無法繁衍下一代，將造成人口老化與降低出生率之問題，同性婚姻如欲透過收養解決下一代之問題，又將衍生幼童置於此類家庭，基於兒童最佳利益之考量，必須評估是否侵害幼童成長於異性婚家庭之權利，且此類幼童生長於同性婚姻家庭，亦須考量是否受到排擠等成長上之問題，同時民法婚姻制度乃為一般國民所運用之制度，是否適宜納入同性婚姻制度，若捨民法而制定類似「同性婚姻法」是否適宜等，均將成為問題。

觀察美國同性婚者爭取法律上權利而獲勝之主要理由，一般以主張「平等保護原則」居多，「平等原則」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係指「本質相同事件，應作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依其特性之不同，而作不同之處理。」至於「本質是否相同」，則以法律所欲規範之「特定生活領域」為斷。「平等原則」所追求之目的，是改善處於不利狀態(地位)之人民，使其獲得改善，並非削減處於有利狀態人民之權益。而「平等權」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中係指「個人免於立法者基於非理性因素而加以分類」，換言之，允許「合理之差別待遇」，因此究竟同性婚姻是否受到立法者基於非理性因素而加以分類，且是否因同性婚姻法制化而造成異性婚者權益之削減，又得否對同性婚姻作合理之差別待遇，凡此均有討論之餘地。

四、本計畫之重要性

我國民法並無直接明文規定禁止同性伴侶結婚，但法務部 2012 年 1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000043630 號函則認為：「參酌民法第 972、973、980 條等規定，觀

其條文意旨及我國學者對結婚定義，均認為婚姻係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故現行民法所謂配偶，尚不包括同性結合或未婚同居關係」，而持否定之立場，因此有立法委員主張將上述民法規定之男女當事人直接修正為當事人，即可使婚姻不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但在尚未解決上述問題之前，即貿然修法是否有欠周延，且能否直接解決向來對於配偶定義之紛爭，恐仍有疑問。

對此有主張刪除民法第 980 條結婚年齡之限制，並參考外國之立法例，修正內容為：「本法所稱婚姻，係指相同或不同法律性別之兩人所合意成立之結合關係。」並於同法第 2 項增列：「本法所稱配偶、夫妻、夫、妻，係指依前項規定成立婚姻關係之當事人。」，據此一勞永逸解決所有涉及配偶或夫妻名詞的法律規範條文之解釋，但此乃立法技術層面之問題，就同性婚姻當事人固無問題，然如前述所提涉及家庭所扮演之生育問題，以及同性婚姻者欲養育子女之倫理性問題仍未解決，似此倉促性之修法，恐誤解憲法平等權之真意。

為避免上述之缺點，本計畫藉由問卷調查、專家訪談以及深度座談之方式，藉以瞭解國民之共識，以及民眾之需求，並評估同性婚姻制度是否有設置之必要，若有必要則應採行何種立法模式，且贊成有可能全面贊成，亦有可能僅贊成結婚，但不贊成收養或以人工生殖方式養育子女，可預見民眾想法必定多元，因此若能經過博諮眾議後再行政策分析，不僅可降低立法時民意之阻力，亦可減少制度實施時之錯誤，倘若國民普遍反對，則其替代措施為何，其立法方向與策進作為即有明顯不同。因此本計畫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政策評估之參考資訊，並研擬符合我國國情之法制建議，以解決面臨同性婚姻法制化時可能衍生之問題。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為探討我國國民對於「同性婚姻」之觀感和接受程度，並期進一步瞭解國內有無制定「同性婚姻法」或其他「同性伴侶法」等法制之必要，抑或修改民法現行相關規定，以及未來相關政策之方向等問題，本研究除將檢閱過去相關文獻外，並將針對一般民眾之意向進行問卷調查，而為廣徵各界意見，研擬相關政策方向，亦將針對相關之機關、團體人員及專家學者進行深度訪談與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會之方式，作為提出本研究政策建議之參考。具體而言，為能順

利達成研究目標，在研究設計上，本研究將透過質化與量化之途徑，採用下列方法與步驟來蒐集、分析資料：

一、文獻蒐集與分析

本研究確立研究之方向與範圍後，將蒐集國內、外政府出版品、專家學者論著、網路資訊等次級文獻資料，並進行整理分析，以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和擬訂研究工具(訪談表和問卷調查表)之參考。

文獻分析主要在整理學說、實務截至目前為止，對於與本案有關文章及實務見解，作為進一步研究之基礎。主要範圍大致為：(一) 相關的研究報告、定期刊物及學術論文；(二) 相關的學說及理論；(三) 一般論著、報紙法令文件。

並透過圖書館查詢、網路資料搜尋、向政府單位或學術單位調閱研究報告、參與相關研討會等途徑，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學者論述、機關委託研究報告、法案、政府文件等，俾求文獻分析的母體充足完備。

二、問卷調查法

過去研究大多聚焦於外國有關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然各國對於同性伴侶制度之保障程度不一，為能兼顧我國國情，有必要廣徵民意，瞭解一般社會大眾對此議題之看法與建議。本研究乃針對臺灣地區所有縣(市)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工作，抽樣方式將依人口比率分層抽樣，抽取有效樣本數為 1,600 位民眾，最大抽樣誤差為 2.5%。而為提升問卷調查之信度，問卷施測方式將採用電話訪問調查法進行。本研究在調查方式上，係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設有監看系統，品質控制十分嚴格。期望透過嚴謹的調查過程俾以獲取具有代表性的樣本資料，降低樣本偏差並提高統計估計值的可信度。

三、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會與深度訪談

究竟我國有無制定「同性婚姻法」或其他「同性伴侶法」等法制之必要，以及未來相關法制與政策之方向為何？本領域相關之機關、團體人員及專家學者誠屬最佳資訊來源。本研究將舉辦至少一場次之焦點團體座談會，並進行深度訪談，以廣徵各界意見，針對本研究案法制面及執行面進行研討。實際出席代表態樣及人數將與委託單位協商後定之。

四、政策評估

本研究在檢討我國現行制度實施狀況，並綜合考量各項影響因素，利用所面臨之問題點，再佐以先進國家解決此問題之經驗，具體提出符合我國國情之修法可行性方案，並研提法制建議(包含影響評估)，俾利將來修法時參考。

第三節 研究範圍

一、瞭解我國國民對於「同性婚姻」之觀感及接受程度，並徵詢國內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對此議題之意見，研判我國現行婚姻制度，是否有制定「同性婚姻法」之必要性。

二、瞭解我國如欲制定「同性婚姻法」或其他相關法制，則其制定的方式究應納入現行的民法婚姻制度，抑或制定專法，進行研究評估。

三、瞭解我國如欲將「同性婚姻」納入我國法制，就同性婚姻者可否收養子女或實施人工生殖、同性婚姻者之婚姻實質要件（如近親結婚親等之限制）、貞操義務、子女親權行使、相互扶養權與繼承權等制度設計，研提政策方向及法制建議。

四、倘短期內「同性婚姻」無法在我國予以法制化，有關同性伴侶之各項權益，包括財產、繼承甚至醫療權等問題，研提解決對策及法制建議。

第二章 文獻回顧

「家庭」是提供個人情感與社會運作的基本組織，具有生育、教養、經濟、宗教、情感、保護等等的功能，因此多數時候，當我們在探討相關議題時，多指異性戀的情侶相結合所衍生之種種關係。而在法律關係上，更侷限於結婚應以一男一女為限²。不過也因為如此，多元伴侶關係與家庭型態重新思考等的探討，在過去較少被提及。然隨著國際人權公約漸受我國政府重視及同志團體的極力爭取，社會大眾開始注意到同性婚姻及因此衍生出的相關議題。但同性婚姻無論在宗教上、傳統價值觀念中或社會上，向來引起極大爭議，而國人對於同性婚姻能接受到何種程度，也不甚清楚。根據中國時報 2012 年 8 月針對全台 852 位成人所作的民調顯示，56%的受訪者支持同性婚姻，只有 31%的人反對，而支持同性伴侶之後有合法收養子女的權利者也高達 58%，相對不贊成者也僅有 31%，其中以年紀愈輕、學歷愈高、女性，住在五都的民眾，支持同性婚姻的比例最高。但在該份調查中，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有 61%的受訪者願意跟同性戀作朋友，但 57%的受訪者卻無法接受自己的家人是同性戀，能接受者僅 33%（中時民調，2012），顯示受訪者對同性戀者的接受度似乎並不如想像中這麼高。

在我國，1986 年祁家威與同性伴侶到台北地院公證處請求公證結婚，卻遭到拒絕，理由是違反善良風俗，經過向立法院陳情及打行政訴訟均無結果，但卻首次掀起同性婚姻的議題，之後雖陸續有同性伴侶公開舉行結婚儀式以挑戰社會禁忌，但同性婚姻法制化僅在 2006 年立委提案中曇花一現後，至今仍未有所進展，仍為國內同志團體極力爭取的目標。觀諸各國就同性關係所採行之制度，可分為同居制度、家庭伴侶制度、法定準婚姻關係及同性婚姻等四種³，其中以同性婚姻所擁有的權利與義務最高，目前全球僅有荷蘭、比利時、瑞典等十餘個國家。在探討我國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可行性前，本章擬先從婚姻制度所衍生的關係與權利探討起，進而比較同性婚姻的國際趨勢，最後介紹我國同性婚姻運動。

² 參閱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家抗字第 156 號民事庭裁定內容。

³ 參見許耀明(2006)，「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近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5 期，頁 75-119。

第一節 婚姻制度所衍生的關係與權利

人類成群，源於血族社會（consanguinity or kindred; Verwandtschaft; parenté），個人一旦取得某種類型之身分後，隨即獲得專屬於該類型的權利與義務，無庸當事人之任何意思表示或請求。在此時，權利義務的發生，為「所與的」而非「所作的」，即所謂「狀態權（Zustandsrecht）」與「狀態義務（Zustandspflicht）」⁴。之後，隨著歲月推移，個人對自己人格漸有自覺，且經濟生活單位亦漸個別化，身分法的主宰範圍日漸縮小，而由財產法取而代之，此即梅因（Maine）所倡導的「由身分而契約（from status to contract）」⁴。

親屬的身分關係，是在法律產生之前的社會規範秩序，以人倫秩序為其基礎。而婚姻則是由兩個無血緣關係者相結合，並進而衍生出種種的親屬關係，為以血緣關係為親屬的例外。婚姻除了具備各種文化上的特權象徵意涵外，在法律上也享有特權，例如像是賦稅減免、政策性優惠貸款、社會福利等等，因此也是一項重要的經濟與物質資源的取得門檻。在我國現行法律條文中，以「夫妻」為關鍵詞蒐尋⁵後發現計有13種法規⁶共計106個條文涉及。再以有關「父母（含祖父母、曾祖父母）」為關鍵詞蒐尋後發現計有63種法規⁷共計182個條文涉及。茲臚列法律上身為配偶的相關權益如下表：

⁴ 參見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1），民法親屬新論，頁 8~9。

⁵ 參照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搜尋日期 2013/04/10。

⁶ 包括：民法第四編親屬、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民事訴訟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姓名條例、人工生殖法、家事事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強制執行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非訟事件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⁷ 包括：人體研究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工廠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戶籍法、外役監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民防法、民事訴訟法、民法第五編繼承、民法第四編親屬、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刑事訴訟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兵役法施行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非訟事件法、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軍人撫卹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原住民身分法、家事事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國民年金法、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國籍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強迫入學條例、教育基本法、船員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替代役實施條例、稅捐稽徵法、菸害防制法、著作權法、監獄行刑法、精神衛生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遺產及贈與稅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護照條例。

表2-1-1 配偶相關權益表

法領域	配偶相關權益
民法	聲請監護宣告（民法第14條、第15條之1）
	時效不完成（民法第143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194條、第195條）
	冠姓之約定（民法第1000條、姓名條例第6條）、同居之義務（民法第1001條）、住所（民法第1002條）、日常家務代理權（民法第1003條）、家庭生活費之分擔（民法第1003條之1）
	夫妻財產制（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第1007條、第1008條、第1010條、第1012條、第1017條、第1018條、第1020條之1、第1020條之2、第1022條、第1023條、第1058條）
	離婚後之財產請求權（民法第977條、第979條、第988條之1、第1030條之4、第1039條之1）、子女親權之行使（民法第984條、第1055條、第1059條、第1084條、第1085條、第1086條、第1087條、第1088條、第1089條、第1089條之1、第1090條）
	婚生推定（民法第1063條）、夫妻共同收養（民法第1073條、第1074條、第1075條、第1077條、第1078條、第1080條）
	夫妻互相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第1116條）
	繼承權（民法第1144條、第1176條、第1223條）
人工生殖法	人工生殖之權利
醫療法	簽具手術書及麻醉同意書（醫療法第63條）
	簽具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醫療法第64條）
	簽具自動出院書（醫療法第75條）
	院方告知病情、治療方針等（醫療法第81條）
稅法	賦稅優惠：所得稅法15、17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17條之1、第20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
訴訟法	拒絕證言權（民事訴訟法第307條；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81條、第185條；行政訴訟法第145條）
	告訴權（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34條、第235條、第239條、第321條、第345條）
	上訴權（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刑事訴訟法第345條）
	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421條）

社會福利法	死亡補償（所得稅法第4條；船員法第45條、第46條、第47條；勞工保險條例第46條；勞動基準法第59條）
	陪產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喪假(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
	請領退休金（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7條）
	健康保險
公務人員法	撫卹金（公務人員撫卹法第8條）、撫慰金（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陪產假、喪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鄭心怡(2012)，涉外同性婚姻之承認與國際私法之公序良俗條款，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由此可見婚姻所涉及層面的廣泛，非僅僅限於民法上所規定之權利義務，還涉及其他法規。因此在探討同性婚姻法制化的議題時，首先要注意不是僅修改民法與婚姻之相關規定即可達致。本節擬先論述婚姻制度所衍生之關係，再論其衍生之權利。

一、婚姻制度所衍生的關係

近代一夫一妻制淵源於歐洲中世教會倫理與康德等之哲學思想，為各文明國家維護婚姻及家庭秩序之基礎，並進而成為各國民法典所採行之親屬基本關係⁸。以傳統的意義而言，婚姻制度造成兩個家族的結合，一男一女結合為夫妻，衍生了父母與子女、家長與家屬等親屬的概念，家族中的血親關係與家族間的姻親關係，建構了緊密的社會結構，繁衍了複雜的社會脈絡。是以「丈夫」與「妻子」是婚姻制度最先建構的概念，緊接著衍生了「父母」與「子女」、「家長」與「家屬」等親屬概念。

就我國現行民法（親屬篇）的規定而言，親屬的身分法關係有三，亦即「夫妻關係」、「父母子女關係」，以及「家長家屬關係」。而在親屬的身分人間，存有支配服從關係，始能將在該團體內之親屬的身分人個人，統攝而成為一個整體，以維持互相間之親屬身分而共同生活。換言之，在夫妻關係、父母子女關係，以及家長家屬關係，親屬的身分人皆有共同生活之事實。而親屬的種類，依我國民法，僅就「血親」與「姻親」有所規定，而夫妻之間則依法互為配偶。在「血親」部分，我國民法不但承認血統有連絡之「自然血親」外，又承認法律上擬制

⁸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四二號解釋，陳瑞堂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其有血統連絡之「法定血親」（又稱為擬制血親或準血親⁹）。所謂「自然血親」，係由同一祖先所出，其血統上須有連絡者，而所謂半血緣（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兄弟姊妹，亦包括在血親之中，其中又以親等來做為判斷親屬之間關係的親疏遠近之依據，例如父母與子女之間為一親等關係，兄弟姊妹間為二親等關係等。而「姻親」部分，則是指一方配偶與他方配偶血親間，因婚姻而發生的親屬關係。就實質而言，配偶為親屬關係的泉源，配偶之間既無親系、親等，亦無尊卑可言，但卻可能較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更為親近。而發生親屬身分關係的情形有：（一）結婚；（二）出生；（三）認領；（四）收養。身分關係之消滅的情形為：（一）死亡；（二）結婚之撤銷與離婚；（三）婚姻視為消滅；（四）收養之撤銷與終止。更可見婚姻在親屬身分關係的發生與消滅中，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

因此，對抱持傳統的一男一女的結合才是婚姻的觀念者而言，允許同性婚姻則是從法律層面對性別差異和血統做否定，而這兩者常被視為人類身分的基礎，是以世界將可能不會再有「丈夫、妻子、父親、母親」等等的區別。因此，如同德國自由大學學者科賴恩¹⁰所說，世界各國雖普遍對同性戀寬容，認為那畢竟只是個人私生活的問題，但是接受同性婚姻法制化，則又是另外一回事。當我們欲將同性婚姻法制化，我們還須深思未來「丈夫、妻子（配偶）」、「父親、母親」、甚至「祖父母」的關係，究竟應如何界定為宜。

二、婚姻制度所衍生的權利

如前所述，我國現行民法（親屬篇）規定，親屬的身分法關係有「夫妻關係」、「父母子女關係」及「家長家屬關係」三種，茲就其所衍生的權利，概述如下：

（一）夫妻關係

- 1、夫妻一體主義：又稱為夫妻同體主義，即夫妻因婚姻成立而合為一體，雙方人格互相吸收，權利相互繼受。
- 2、夫之住所指定權：我國民法原規定，夫妻一旦結婚，除少數招贅婚或夫妻另有約定者外，婚姻住所指定權則屬於夫，而妻唯能以夫所指定

⁹ 所謂「擬制血親」或「準血親」，係指彼此之間原無血統連絡，而僅憑法律擬制其有血統連絡關係而言，例如養父母子女之間的關係。而繼父母子女關係，妻與夫準婚生子女間關係，或夫與妻準婚生子女間關係，在現行我國民法上而言，僅為直系姻親關係。

¹⁰ 參照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4/28/c_124645909.htm，搜尋日期 2013/04/29。

住所為其住所，負有與夫同居之義務。惟 1998 年 6 月 17 日修正後，夫妻之住所，依其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定之，自此，夫已無住所指定權了。

(二) 父母子女關係

- 1、親權：在現行民法上，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間存在著有支配服從之關係。如，父母為子女的法定代理人（民法第一〇八六條）、為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人，對財產有權使用、收益，以及處分權（民法第一〇八八條）、得允許未成年子女獨立營業，並可撤銷及限制允許（民法第八五條）、未成年子女以父母之住所為住所（民法第一〇六〇條）、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權（民法第一〇八四條）與懲戒權（民法第一〇八五條）等等。
- 2、同意權及親屬的身分處分權：除了以上親權之外，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婚約、結婚、兩願離婚、收養關係成立，以及協議終止收養關係（民法第九七四條、第九八一條、第一〇四九條、第一〇七九條、第一〇八〇條）之同意權等，都可行使同意權或處分權。

(三) 家長家屬關係

- 1、去家命令權：家長權與親權、夫權，在我國現行民法上三權鼎立，分掌職責，而成為民法上「家」之統攝原理。惟現行家長權限中，帶有親屬身支配權限者，僅有去家命令權（民法第一一二八條）而已。惟不論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家屬，不問有無正當理由，均得請求由家分離（民法第一一二七條），因此，家長之去家命令權，其實質作用不大。
- 2、家規制定、執行權：家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的親屬團體（民法第一一二二條）。家長為維持該共居團體之秩序，自有家規制定、執行權。以便統攝其全體成員，共同維持團體內秩序；而如成員一旦破壞家規，家長則可按照家規，執行其制裁方法。

第二節 同性婚姻的國際趨勢

在國際公約中，婚姻權為基本的人權之一，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規定，

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結婚約¹¹。而「同性」結婚是否也是人權的保障範圍呢？反對同性婚姻者認為同性婚姻違反自然，不應有法律平等之適用，且同性婚姻不但會破壞婚姻制度，還違反宗教的教義。如讓同性婚姻家庭撫養孩童，將會影響孩童的身心發展，對其有不利之影響。不過，不管反對者論述為何，同性伴侶的確存在於各個角落，而各國對同性伴侶的結合採行的制度也有所不同。本節將先論述與同性婚姻權利有關的國際公約，進而介紹各國同性伴侶的發展現況，並回顧我國的發展情形。

一、國際公約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

人權是普世價值，人類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應該受到同等的尊重與保護；國家除了應消極地避免人民的人權受到不法的侵害，更應積極地促進各項基本人權的實現。聯合國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將人權保障的範圍作廣泛的規定。其把人權的內容區分二個區塊加以規範：其一是公民與政治權，此等權利包括：生命權、平等權、自由權、財產權、隱私權、宗教信仰自由、表現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接受公平審判及禁止非法逮捕，以及禁止奴役等自由；其二則是經濟、社會與文化權，此等權利包括：勞工結社權、職業選擇自由、受教育權、社會福利權，以及享受休息與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且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在 1966 年經由大會第 2200 號決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¹²(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¹³(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此三者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被合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¹⁴，為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

¹¹ 參照維基百科網站 <http://zh.wikipedia.org/wiki>，搜尋日期 2013/05/26。

¹²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迄今共有 164 個締約國。

¹³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於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迄今共有 160 個締約國。

¹⁴ 參照維基百科網站 <http://zh.wikipedia.org/zh-tw/>，搜尋日期 2013/05/16。

1967年10月5日我國即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鏞在兩公約上簽字，但因聯合國大會在1971年10月25日通過2758號決議，讓我國失去代表權，無法再參加聯合國之活動，以致長久以來皆未批准兩公約。為積極保障人權，提昇我國形象並與全球接軌，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三讀通過「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的決心。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包括前文及6個部分共53條條文，所規範的權利內容，主要是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規定的「公民與政治權」以及民族自決權。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包括前文及5個部分共31條條文，所規範的權利內容，除詳細規定世界人權宣言中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之外，同時確保民族自決這項集體人權。

不過世界人權宣言所宣示的人權並非是絕對不可限制的，但宣言亦認為人權的限制必須建立在確保、承認與尊重他人的權利及自由的基礎上，且必須符合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通福利的正當需要，始可為之。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範的權利，著重於個人有權對抗來自於國家的干預與壓制；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是規範個人有向國家爭取福利的權利，而爭取時須有國家權力的介入。因此，在締約國履行義務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強調締約國應有立即實現的義務，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因執行時須有一定的條件與基礎，所以為「漸進式實現」的義務。

(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以下簡稱CEDAW)，在1981年9月起正式生效，並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並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迄今全世界已有187個國家簽署加入，CEDAW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而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CEDAW並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

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¹⁵。CEDAW 對「對婦女的歧視」訂下一個通用的定義：「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的會員國須承諾履行一系列的措施，並中止一切形式對婦女的歧視，包括：1、確保當地法制男女平等；2、設立機構有效保障婦女免受歧視；3、消除個人、組織、企業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¹⁶。

二、各國發展現況

依法務部的委託研究案¹⁷顯示：過去三十年來，全世界約有百分之二十的國家¹⁸開始修改法律，賦予同性伴侶得享有與異性伴侶相同或相當的權益。雖然仍有國家完全禁絕同性伴侶，重者以刑法處罰同性間之性行為，但卻也有國家給予了同性伴侶結婚及組織家庭的權利；國際的同性伴侶法制的趨勢是正在從禁絕的一端移向自由開放的另一端邁進。截至2013年止，全球計有15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茲依據各國同性婚姻生效日期先後加以整理，詳如表2-2-1。

表 2-2-1 承認同性婚姻國家生效日期表

	國家	生效日期	立法模式
1	荷蘭	2001 年 04 月 01 日	修改民法
2	比利時	2003 年 06 月 01 日	通過同性婚姻法
3	西班牙	2005 年 07 月 03 日	通過同性婚姻法
4	加拿大	2005 年 07 月 20 日	通過民事婚姻法案
5	南非	2006 年 12 月 01 日	通過民事結合法案
6	挪威	2009 年 01 月 01 日	通過同性婚姻法
7	瑞典	2009 年 05 月 01 日	通過性別中立婚姻法
8	葡萄牙	2010 年 05 月 17 日	通過同性婚姻法

¹⁵ 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搜尋日期 2013/05/01。

¹⁶ 參照維基百科網站 <http://zh.wikipedia.org/zh-tw/>，搜尋日期 2013/05/16。

¹⁷ 戴瑀如、官曉薇等人，2012，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法務部委託研究。

¹⁸ 將同性伴侶法制化的國家中，其中歐洲有 25 國，包括挪威、瑞典、芬蘭、冰島、格陵蘭、丹麥、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德國、瑞士、奧地利、法國、匈牙利、西班牙、葡萄牙、斯洛維尼亞、英國與北愛爾蘭、愛爾蘭、克羅埃西亞、安多拉、捷克、義大利部分省、列支敦士敦；美洲有 8 國，包括加拿大、美國部分州、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烏拉圭、厄瓜多爾；亞洲有 2 國，為尼泊爾與以色列；非洲有 1 國，為南非；大洋洲則有 2 國，澳大利亞與紐西蘭，總計 38 國，而在全世界 194 個國家中，約佔 20%。

	國家	生效日期	立法模式
9	冰島	2010年06月27日	通過性別中立婚姻法
10	阿根廷	2010年07月15日	通過同性婚姻法
11	丹麥	2012年06月15日	通過同性婚姻法
12	巴西	2013年05月16日	國家司法委員會規定政府婚姻登記處應批准同性戀伴侶登記結婚
13	法國	2013年05月18日	通過同性婚姻和收養法案
14	英國	2013年07月17日	通過同性婚姻法
15	烏拉圭	2013年08月01日	通過平等婚姻法
16	紐西蘭	2013年08月19日	通過修改婚姻法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站 <http://zh.wikipedia.org/wiki/>，搜尋日期 2013/06/03、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觀全世界的同性伴侶制度，不外將伴侶之間所享有的「婚姻權」、「伴侶權」和「親權」作保障程度不一的規範。所謂「婚姻權」是指同性間與異性間一樣有結婚的權利，並在結婚後享有與異性間的婚姻相同的配偶權利；「伴侶權」是指在婚姻之外併行的一套伴侶制度，名稱上可能是「民事伴侶」(civil union)、「家事夥伴」(domestic partner)等，亦即兩成年人自主決定共同生活，而在經過一定法定程序如登記或公證取得法定伴侶的身分後，享有法律所給予的法定權利；「親權」則是指在同性伴侶取得婚姻或是伴侶的身分關係之後，在同性配偶或是伴侶間與子女間所形成的父母子女關係，以目前的比較法制來說，即便在同性伴侶權益逐漸開放的趨勢之下，由於對於同性家庭是否可以給予子女最佳的保障以及對於人工生殖技術採用的態度仍有相當大的歧異，同性伴侶的親權至今仍是許多國家爭議性最大的一個伴侶權益。

在承認同性關係的國家中，由於國民接受度、文化傳統、社會風氣等不同，其開放予同性伴侶的權益程度也不同，有研究者依制度的採行方式分為同性婚姻制、同性伴侶制、同時適用同性與異性間的伴侶制，以及對同性伴侶不設保障（只承認異性婚姻）4種¹⁹，也有研究者依身分上的變動程度同樣分為同居制度、家伴制度、法定準婚姻關係及同性婚姻等4層級²⁰，本研究採取後者分類方

¹⁹ 戴瑀如、官曉薇等人，2012，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法務部委託研究。

²⁰ 許耀明，2006，「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近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25期，頁75-119、鄭心怡，2012，涉外同性婚姻之承認與國際私法之公序良俗條款，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式，並參考現行世界各國採行制度介紹如下：

(一) 同居制度

同居制度的當事人並無身分上的變動，無論是租稅申報、財產、法律上的權利義務等皆無變化。同居制度下同居的對象可以是同性也可以是異性，但該制度無論在伴侶權或親權層次，或是在社會保險、社會福利及賦稅上都沒有將同性伴侶的需求納入考量。比利時於1998年的「關於法定共同生活與適用條件法」的精神類似同居制，雙方是以共同生活為目的，成立於2人間的要式契約，有親屬關係者，例如甥舅關係者亦可成立²¹。

(二) 家伴制度

家伴制度是一種介於同居及婚姻間的制度，又稱為家庭伴侶制，有些國家不開放同性婚姻，在婚姻制度之外另外創設伴侶制度，但在部分國家此種伴侶制度也開放讓異性伴侶締結，而不僅限於同性伴侶之間。家伴制度係一種在權利義務上弱於婚姻契約的身分契約，以供不想受到傳統婚姻義務拘束的人民所選擇。伴侶間雖是同居共財關係，且負有較夫妻義務扶養程度為低的相互幫助義務，並提供伴侶權的保障。但這類的契約可能為一種不定期契約，契約當事人的其中一方隨時片面終止契約，無須理由。契約的當事人身分上仍屬單身，無須負婚姻中的忠貞義務。採行伴侶制度的各國對給予伴侶的權益程度不一，其中以澳大利亞、紐西蘭、匈牙利的伴侶權保障最完善，並給予某種程度的親權。

(三) 法定準婚姻關係

本研究所稱的準婚姻關係，類似所謂的「民事結合civil union」，意義上是指兩人的結合關係由法律，多數為民事法，所確立並保護其權益，法定準婚姻關係的當事人身分法上的地位會因此產生改變，有等同或類似婚姻的效果，可以為同性戀伴侶提供與異性戀伴侶相同的權利，在部分施行準婚姻關係的國家也允許不希望進入法定婚姻的異性戀伴侶利用此制度來保障其伴侶權益。採行是類制度的國家承認同性伴侶間的權益不應該與異性配偶間有差別待遇，如同異性伴侶的婚姻締結，法定準婚姻關係成立不但基於當事人之合意，且須於公權力機關的監督之下完成始生效力，並在關係成立之後取得與婚姻相近之法律

²¹ 許耀明，2006，「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近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5 期，頁 75-119。

地位及法律效果。例如家姓的約定、夫妻財產制等。世界上存在有很多不同類型的民事結合。有的完全與婚姻相同，只差別在名稱不同，有的則大部分比照已婚夫妻，有的則只是簡單的註冊。例如在英國與丹麥，在法定準婚姻關係下的當事人權益不但與配偶權益平等，也有親權，而德國及奧地利，儘管伴侶權益已經接近配偶權，但是對於親權的給予仍採取較保守的態度²²。

(四) 同性婚姻(Same-sex Marriage)

本研究所指的同性婚姻是指國家將婚姻重新定義為不分性別的兩人所締結的婚姻關係，不再限制婚姻為男女之間的異性戀始得締結。同性之間亦可結合，並在締結婚姻之後享有與異性婚姻一樣的配偶權。以現今狀況來說，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在法律概念上雖有可能存在同時適用同性戀與異性戀的婚姻制，而不另外併行伴侶制，但目前這些國家幾乎在開放同性婚姻之外，另併行同時適用於同性間和異性間的伴侶之制度，允許人民自由選擇要締結婚姻契約或是伴侶契約，差別只在於若選擇婚姻契約具有較完善的配偶權益的保障，同時也負有相對較強的義務，如同居義務、忠貞義務等，而選擇伴侶契約則享有自由度較高、拘束力較低且契約解消容易的優點，不過相對的權益保障上則不如婚姻配偶間完整²³。目前世界上一共有15個國家採行此種制度，其中荷蘭是第一個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而烏拉圭、紐西蘭、巴西及法國2013年始通過同性婚姻法案。

觀諸允許同性婚姻的這15個國家的發展歷程可以發現，幾乎所有的國家在進展到開放同性婚姻前，都存在有保障同性伴侶權益的相關法制度，以最早通過同性婚姻的荷蘭為例，在2001年修正民法保障同性伴侶婚姻權益之前，1998年即施行「註冊伴侶(registered partnership)」制度，無論是異性戀伴侶或同性戀伴侶皆可適用，並多準用婚姻的規定，享有權利義務的保障。直至法院因一對同性伴侶引起的案件，判決中認為嚴格限制婚姻為異性間的結合為違反憲法規定後，婚姻的規定獲得修改，於2001年4月1日起成為世界第一個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在剛開放的頭6個月內，同性婚姻占所有婚姻總數的3.6%，在收養

²² 戴瑀如、官曉薇等人，2012，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法務部委託研究、鄭心怡，2012，涉外同性婚姻之承認與國際私法之公序良俗條款，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張宏誠，2002，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台北：學林文化。

²³ 戴瑀如、官曉薇等人，2012，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法務部委託研究。

等親權行使方面同性戀伴侶也完全等同異性戀伴侶²⁴。而西班牙、加拿大、南非、挪威等另外數十個國家，對同性伴侶的保障也是採漸進式的開放，逐步將婚姻制度上的權利義務保障開放給同性伴侶，其中親權是最具爭議性的權益，例如收養伴侶的子女、收養子女、人工生殖等，也是各國最晚讓同性戀伴侶比照異性戀婚姻的權益。

對同性婚姻者權益之保障，可以「同性性行為」、「同性伴侶關係」、「同性婚姻」、「同性收養」以及「反歧視法」等面向加以觀察，茲臚列承認同性婚姻國家對同性婚姻者相關權益保障如表2-2-2。從該表觀察我們可以發現，目前已將同性婚姻法制化的15個國家之中，除了加拿大、阿根廷、丹麥與巴西等4個國家之外，其他11個國家，都是先保障「同性性行為」，然後再立法保障「同性伴侶關係」，最後才達成保障「同性婚姻」。丹麥則是先保障「同性伴侶關係」，再保障「同性性行為」，最後才保障「同性婚姻」。加拿大、阿根廷與巴西等3個國家，則是由保障「同性性行為」直接跳到保障「同性婚姻」。而禁止歧視部分，除了阿根廷沒有統一的全國性法律外，其餘14個國家都禁止對同性戀者加以歧視。而「同性收養」權益部分，除了葡萄牙不保障外(單身者可以收養)，其餘14個國都可以收養。

另外在較爭議的人工生殖部分，在開放同性伴侶人工生殖的國家中，部分國家規範在婚姻法中，一體適用所有的同、異性伴侶都可以收養孩子及進行人工受精，例如烏拉圭與挪威。另外部分國家則是定於人工生殖的相關法令中，例如英國、西班牙與加拿大。不過加拿大的人工生殖法的規定為禁止對同志歧視，等於允許同性伴侶進行人工生殖。但同樣值得注意的是，亦有不少國家即使開放同性婚姻，但並不完全開放同性伴侶進行人工生殖，例如荷蘭、瑞典、紐西蘭、南非等國，其中荷蘭允許登記伴侶、其他生活伴侶的女性可以進行人工生殖，瑞典則是開放已婚或伴侶關係穩定之女同性戀者進行體外人工受精之合法管道，至於紐西蘭及南非則開放單身者及女同性戀伴侶之人工生殖，而男同性戀伴侶僅可以收養，無法進行人工生殖。另外丹麥雖未開放同性伴侶人工生殖，但允許單身女性進行人工生殖。所以在現況與技術上來說，女同性伴侶

24 參照維基百科，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0%8C%E6%80%A7%E5%A9%9A%E5%A7%BB>，2013年6月7日查詢、陳怡雯(2011)，攜手十年路漫漫，同志婚姻在荷蘭，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網站，網址 <http://tapcpr.wordpress.com/category>，搜尋日期：2013年6月6日。

較男同性伴侶在人工生殖上有較大的空間可以使用人工生殖。另外，還有開放同性婚姻的國家目前尚不允許同性伴侶進行人工生殖，例如法國²⁵。

表 2-2-2 承認同性婚姻國家對同性婚姻者相關權益保障一覽表

	國家/ 地區	同性 性行為	同性伴侶 關係	同性 婚姻	同性 收養	反歧視法 (性向)	人工生殖
1	荷蘭	✓合法(自1811年) +簽訂聯合國宣言	✓合法(自1998年)	✓合法(自2001年) 世界第一個 允許同性婚 姻的國家	✓合法(自2001年)	✓禁止歧視 同性戀者	✗/✓限登記 伴侶、其他 生活伴侶的 女性可進行
2	比利時	✓合法(自1795年) +簽訂聯合國宣言	✓合法(自2000年)	✓合法(自2003年)	✓合法(自2006年)	✓禁止歧視 同性戀者	—
3	西班牙	✓合法(自1979年) +簽訂聯合國宣言	✓合法(自1998年)	✓合法(自2005年)	✓合法(自2005年)	✓禁止歧視 同性戀者	✓
4	加拿大	✓合法(自1969年) +簽訂聯合國宣言	✓合法(自2005年)	✓合法(自2003年,全 國自2005 年)	✓合法(自2005年)	✓禁止所有 反同性戀之 歧視,包括 仇恨言論	✓
5	南非	✓合法(自1994年)	✓合法(自1996年)	✓合法(自2006年)	✓合法(自2002年)	✓禁止所有 反同性戀之 歧視	✗/✓允許單 身者及女性 同性伴侶

²⁵ 戴瑀如、官曉薇等人，2012，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法務部委託研究。藺琮瀧，2013歐洲國家對女同性戀者實施人工生殖相關議題之探討-以英國、荷蘭、芬蘭為例，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許秀雯，2013，簡介烏拉圭新婚姻法，網址：<http://tapcpr.wordpress.com/>，搜尋日期2013/09/10。LGBT rights in Norway，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LGBT_rights_in_Norway，搜尋日期：102年10月30日。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2011，美國、英國及瑞典的同志婚姻平權運動經驗分享座談會會議紀錄，網址：<http://tapcpr.wordpress.com/>，搜尋日期2013/09/10、A History of LGBT Rights in the UK，Imperial College Lodon，網址：<http://www3.imperial.ac.uk/equality/sexualorientation/information/lgbtrights>，搜尋日期：2013/10/30、LGBT rights in Spain，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LGBT_rights_in_Spain，搜尋日期：102年10月30日、LGBT rights in New Zealand，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LGBT_rights_in_New_Zealand，搜尋日期：2013/10/30。Equal in Word of Law: The Rights of Lesbian and Gay People in South Africa(2003)，Human Rights Magazine Vol. 30 No. 3。

	國家/ 地區	同性 性行為	同性伴侶 關係	同性 婚姻	同性 收養	反歧視法 (性向)	人工生殖
6	挪威	✓合法(自1972年) + 簽訂聯合國宣言	✓合法(自1993年)	✓合法(自2009年)	✓合法(自2009年)	✓禁止歧視同性戀者	✓
7	瑞典	✓合法(自1944年) + 簽訂聯合國宣言	✓合法(自1995年)	✓合法(自2009年)	✓合法(自2003年)	✓禁止歧視同性戀者	✗/✓已婚或伴侶關係穩定之女同性戀者
8	葡萄牙	✓合法(自1983年) + 簽訂聯合國宣言	✓合法(自2001年)	✓合法(自2010年)	✗單身者可以收養	✓憲法禁止歧視同性戀者	—
9	冰島	✓合法(自1940年) + 簽訂聯合國宣言	✓合法(自1996年)	✓合法(自2010年)	✓合法(自2006年)	✓禁止歧視同性戀者	✓
10	阿根廷	✓合法(自1887年) + 簽訂聯合國宣言	✓合法(自2010年)	✓合法(自2010年)	✓合法(自2010年)	✗/✓沒有全國統一的法律保障，但布宜諾斯艾利斯和羅薩里奧等城市自1996年已訂有相關法律	—
11	丹麥	✓合法(自2004年) + 簽訂聯合國宣言	✓合法(自1989年)	✓合法(自2012年6月15日起生效)	✓僅限已登記的同性伴侶(自2010年)	✓禁止歧視同性戀者	✗單身女性可人工生殖
12	巴西	✓合法(自1830年) + 簽訂聯合國宣言	✓全國合法未登記同居	✓2013年5月14日最高法院準許全國性同性婚姻	✓最高法院裁定巴西同性收養合法	✓聯邦憲法保障不受所有形式的歧視	—
13	法國	✓合法(自1791年) + 簽訂聯合國宣言	✓《民事結合法》(自1999年)	✓合法(自2013年)	✓合法(自2013年)	✓禁止歧視同性戀者	✗
14	英國	✓合法(自	✓合法	✓合法(自	✓合法(自	✓保障性	✓

	國家/地區	同性性行為	同性伴侶關係	同性婚姻	同性收養	反歧視法(性向)	人工生殖
		2001年)	(自2005年)	2013年)	2013年)	傾向和性別認同	
15	烏拉圭	✓自1934年起法制化+簽訂聯合國宣言	✓自2008年起承認民事結合	✓合法(自2013年)	✓合法(自2009年)	✓自2004年起提供法律保護	✓
16	紐西蘭	✓合法(自1986年)+簽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合法(自2004年)	✓2013年4月17日通過同性婚姻法案	✓2013年4月17日通過	✓禁止所有反同性戀之歧視	✗/✓允許單身者及女性同性伴侶

註：✓表示已經合法；✗則表示尚未合法；—表示目前查無資料。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站 <http://zh.wikipedia.org/wiki/>，搜尋日期 2013/06/03、研究者自行整理。

以下針對今年通過的國家烏拉圭、紐西蘭與法國的同性婚姻法展歷程作一簡單的介紹。

- 1、烏拉圭：2008年1月1日起，烏拉圭認可同性民事伴侶關係的法案正式生效，至2009年又進一步開放允許同性伴侶收養孩子，而至2013年4月10日，烏拉圭國會眾議院在71票贊成、21票反對下，高票通過了《平等婚姻法》法案²⁶，在立法技術上把舊婚姻法中性別相異性的用語，加以性別中立化，烏拉圭成為繼阿根廷之後，第2個將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南美國家，也是全球第12個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國家。新法案最重要的條文是將一男一女的婚姻定義改為兩個人的結合，並賦予同性伴侶在收養、離婚、繼承方面享有平等待遇。而法定結婚年齡也將從原本的男性14歲、女性12歲，提高到16歲。新法將在頒布的90天後生效²⁷。
- 2、紐西蘭：2005年起，紐西蘭開始施行新的民事結合法，成為婚姻以外的法定親密關係結合方式，且無論是異性或同性皆可選擇成為民事上的伴侶關係。而民事結合關係在成立與解消的形式上，與婚姻幾乎是無異。直至2013

²⁶ 該法案早在一周前烏拉圭國會參議院的投票中，以23票贊成、8票反對的結果，獲得壓倒性的通過。

²⁷ 參照中國時報 <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110504/112013041200147.html>；基督日報 <http://chinese.gospelherald.com/news/wor-21593-0/>，搜尋日期 2013/04/24。

年4月10日，紐西蘭國會投票表決，以77票贊成、44票反對通過修改該國於1955年起實施的婚姻法，承認同性婚姻，保障同性戀者的婚姻權利。成為了亞太地區第1個、全球第13個立法保障同性婚姻權利的國家²⁸。

3、法國：法國自1999年底開始施行PACS（Le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民事團結契約）制度，是法國民法中除「婚姻」及「同居」以外的第三種伴侶關係形式。是為了社會上非常普遍的(異性戀)非婚同居現象及同志族群要求同性伴侶關係應該得到法律的承認與保障，歷經多次修法後，該制度在各個面向已有許多部份接近婚姻，但法國的制度仍禁止同性戀者婚姻、收養及人工生殖²⁹。直至2013年，法國下議院國民議會投票表決，以331票贊成，225票反對，10票棄權，通過了同性婚姻和收養法案³⁰，成為歐洲第9個、全球第14個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國家。

4、巴西：2012年5月，巴西里約熱內盧逾30萬各宗派的基督徒舉行大規模遊行示威，強烈反對政府批准「反歧視同性戀法案」，以保障巴西的宗教信仰與言論自由，捍衛傳統家庭價值觀。而巴西國家司法委員會在2013年5月15日以14比1的票數強制規定各地政府婚姻登記處批准同性戀伴侶登記結婚。此項裁決實際上宣佈同性婚姻法制化，巴西成為全球第15個同性婚姻立法的國家。巴西司法委員會是巴西司法系統的監管機構，由聯邦最高法院院長任主席。雖然政府還可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但聯邦最高法院往往會維持司法委員會的裁決。所以，該判決等於將巴西推進同性婚姻立法的國家行列。根據新法，如果有婚姻登記處拒絕同性戀伴侶結婚申請，申請人可以立即通報地方法院監察法官採取因應措施³¹。

²⁸ 參照中央社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304180020-1.aspx>；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3/04/130417_new_zealand_gay_marriage.shtml；新頭殼 <http://newtalk.tw/news/2013/04/18/35611.html>，搜尋日期 2013/04/24、朱一宸(2011)，紐西蘭婚姻及伴侶法制度的人權思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網站，網址 <http://tapcpr.wordpress.com/category>，搜尋日期：2013年6月6日。

²⁹ 許秀雯(2010)，法國民事伴侶制度 PACS 的新面貌，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網站，網址 <http://tapcpr.wordpress.com/category>，搜尋日期：2013年6月6日。

³⁰ 該法案是法國自 1981 年廢除死刑後，最具重要性的社會改革，同時也是法國總統歐蘭德（Francois Hollande）所屬執政社會黨（Socialists）重要的競選承諾。法國上議院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投票表決，以 179 票贊成，157 票反對，通過了同性婚姻和收養法案，並送至下議院國民議會進行二讀。法國多數人口信奉天主教，法國社會保守派、許多法國穆斯林及基督教福音派都對這項法案表示反對。

³¹ 參照基督日報 <http://chinese.gospelherald.com/>，搜尋日期 2013/05/30。

5、英國：英國早在2005年即開放同性戀者「民事結合」，但未允許法律正式婚姻關係。現任首相卡麥隆就任後力推同性婚姻法制化，意在展現保守黨是觀念進步的政黨，但黨內保守派毫不領情，指責卡麥隆「傲慢」、「未獲民意授權推動如此重大社會和文化變革」、「搞革命而非追求進展」的聲浪四起。黨內議員批評他把保守黨核心價值當做民粹主義的祭品，該法案毀壞家庭價值，堅認一男一女的結合才叫婚姻。2013年2月5日，英國國會下議院在保守黨議員強烈反對下投票表決，以400票贊成、175票反對通過同性婚姻法案，並送請法條審查及上議院表決；2013年7月15日，英國上議院以口頭表決的形式三讀通過同性婚姻法案；次（7月16）日，英國下議院最後通過確認前一天上議院通過的同性婚姻法案，同性婚姻已完成在國會的立法程序。7月17日，英國王室發言人宣佈同性婚姻法案已獲女王伊麗莎白二世簽署。該法案允許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同性婚姻，宗教組織可依其意願是否主持同性婚禮，不受強迫，同性婚禮也不需在任何信仰的崇拜場所舉行³²。

儘管自2010年後，短短3年間就有9個國家開放同性婚姻，光是2013年上半年就有4個國家通過同性婚姻法制化的法案，同性戀者的權益開放似乎看起還有加快的趨勢，然而同性婚姻法制化的議題不但在國際上延燒，在各國的國內也掀起正反面意見的論戰與街頭抗爭，就連這些開放同性婚姻的國家，其國內的爭議也餘波盪漾，仍有不少反對同性婚姻的團體試圖透過街頭抗爭、法院上訴、立院修法等途徑，企圖推翻同性婚姻相關的法律。從最近通過同性婚姻法案的這幾個國家來看，2012年8月紐西蘭在法案準備進行一讀時，反對派人士向紐西蘭眾議會提交簽有50,000個名字、反對同性婚姻的連署書，而在法案準備進入第三讀的前幾個禮拜，一些保守的基督教團體召開「祈禱集會」，並且於奧克蘭和威靈頓舉行反對同性婚姻的抗議活動。而法國的抗爭更為劇烈，反對派在此法案通過後聲稱，將上訴憲法委員會。自從法國提出該法案的數個月以來，支持與反對同性婚姻法的兩大陣營，不只在國會激烈辯論，也在街頭針鋒相對、示威遊行，甚至引發暴力事件。支持法案的人認為，同性婚姻是平等

³² 參照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feb/7/today-int6.htm>，搜尋日期 2013/07/29；基督日報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7/17/c_125020882.htm，搜尋日期 2013/07/29。

精神的體現，標誌著社會的重大進步；反對者則認為，這將會破壞社會組成的重要基石，法國國會更是經過136小時56分鐘的辯論後，才表決通過此案³³。

三、國內相對應作為

由於人權保障日漸在國際社會受到重視，法務部在 2001 年 03 月草擬「人權保障基本法」，首度研擬立法讓同志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但該法至今仍未送至立法院進行立法。

而至 2006 年，立法委員蕭美琴在同年 3 月 24 日舉辦「同性婚姻法草案」公聽會後，與余政道、林淑芬、鄭運鵬等四位民進黨立委共同研提「同性婚姻法草案」，經 35 位立委連署跨過門檻後列為正式提案，並於 2006 年 10 月 17 日排入立法院議程³⁴，然後遭到 23 名立法委員連署提出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後來該草案被提議暫緩列案。該草案雖然僅有八條，對於許多法律概念並未加以定義，內容相對於其他國家（團體）所提的法案，顯得較為粗糙。然則，在當時同性伴侶權益尚未得到大眾關注之際，可以成功獲得連署在立法院正式提案，實屬不易。

立法委員尤美女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邀集立法委員蕭美琴、吳秉叡、吳宜臻、王惠美、李貴敏、謝國樑、鄭天財、許添財、段宜康，以及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假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同性婚姻法制化及伴侶權益法制化」公聽會^{35、36}。會中預擬的提綱如下：（一）為保障多元家庭權益，有關「同性婚姻法制化」之可行性。其修法方向應修正民法相關條文，或另立專法？（二）為保障多元家庭權益，有關「伴侶家庭」、「多人互助家庭」權益法制化之可能

³³ 參照中央社 <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304240055-1.aspx>；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3/04/130423_france_gay_marriage.shtml，搜尋日期 2013/04/24。

³⁴ 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95 卷第 42 期，頁 5、第 95 卷第 44 期，頁 338（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lci.ly.gov.tw/>）。

³⁵ 本公聽會緣於陳敬學先生與其同性伴侶阿緯在 2006 年時舉行公開結婚儀式，2011 年前往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遭拒，復提起訴願遭駁回，再提起行政訴訟；2012 年 11 月 29 日高等行政法院就本案進行辯論後，復於 12 月 20 日宣布將繼續開言詞辯，同時會把這個案子移送司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高等行政法院 2013 年 1 月 15 日再開辯論庭，被告中山戶政事務所發現本案茲事體大，在資源有限下，無法獨立承擔，於是向法院聲請由法務部及內政部參加訴訟，法院於是裁定准許。陳敬學的義務辯護律師劉繼蔚在辯論庭出庭時，向法官遞出釋憲申請；法官裁示擇期開庭。然而，在 2013 年 1 月 19 日陳敬學突然在臉書宣佈：將於 1 月 23 日辦理「撤銷告訴」，全案終告落幕。參照 <http://www.peopo.org/news/107912>，搜尋日期 2013/08/23。

³⁶ 會議紀錄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3 期，頁 313~353（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lci.ly.gov.tw/>）。

性。其修法方向應修正民法相關條文，或另立專法？（三）「同性婚姻」、「伴侶家庭」、「多人互助家庭」等各類多元家庭之法律權利義務關係？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

我國目前民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並未授權同性伴侶享有婚姻相關權利，同性伴侶並未如同異性伴侶一樣可以選擇結婚，受到配偶身分的保障，以及伴隨配偶身分而來的種種福利及權益保障。

2012年4月我國所完成並公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人權報告³⁷（以下簡稱：2012 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中，針對同性伴侶的相關權益保障有以下的敘述：

第 286 點：民法上之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其目的之一男一女之適法的結合關係，是採取規範的單婚之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立法機關就婚姻關係之有效成立，訂定登記、一夫一妻等要件。因此，民法承認之婚姻，未包括非異性關係之婚姻。此外，目前尚未針對同性或異性非婚伴侶關係提供類似婚姻之身分保障。對於上開伴侶關係權益應如何保障，法務部正進行研議³⁸。

第 289 點：臺灣目前多項福利措施雖未排除多元性別之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更將同居關係納入家庭成員定義，惟因尚未針對同性伴侶（及非婚異性伴侶）家庭提供相關權益保障，包括部分獲得社會保障和其他社會保護措施的權利、租稅優惠的權利、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退休撫卹福利、工作權、手術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權、醫療探視權、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享有適當生活水準的權利等，應予檢討改進。

第 290 點：《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保障每個人的家庭權與結婚權，各項一般性意見亦明白肯認家庭的保障應納入各種非婚伴侶與多元家

³⁷ 參照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t.asp?xItem=267054&ctNode=30551&mp=200>，搜尋日期 2013/05/01。

³⁸ 2011年1月18日，法務部在審理我國法規是否違反兩公約之第五次複審會議時，針對民法親屬編未規範同居者之權利，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規定？其決議如下：民法親屬編未規範同居者之權利，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尚無違背。惟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斟酌社會變遷及文化發展等情，於日後民法修正時，考量增訂相關規定，給予適度之法律保障。

庭，締約國有義務盡一切努力消除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而來的歧視。

在我國 2012 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中也明白地承認，目前國內法制缺乏對同性伴侶（非婚異性伴侶）的保障，由法務部檢討改進中，並研議於日後民法修正時，考量增訂相關規定，給予適度之法律保障，這對同性伴侶權益保障方面仍有正面積極的意義存在，惟其努力仍待時間的考驗。

惟，法務部在審查我國相關婚姻伴侶法制時，針對我國親屬法未規定「同居」制度是否違反兩公約人權，作成「未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之決議。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我國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行政院於 1997 年 5 月 6 日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型態，以下簡稱婦權會〕，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1998 年並責由內政部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透過政府的立法與政策的落實，使我國婦女的各項權益能於合理公平的前提下確實獲得保障，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多年來，婦權會除開啟民間與政府對話窗口及建構婦女資源資訊交流中心外，並建立性別統計指標、訂定「婦女政策綱領」、「婦女健康政策」、「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通過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原則、推動中央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建立國家重要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通過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設立國家婦女館及訂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

我國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 CEDAW 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此外，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並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

定，並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

2012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

依據 CEDAW，性別歧視包含基於性別的直接和間接歧視，需評估政策、法規及措施實施結果對不同性別之影響，各級政府機關應採取相關立法或措施，消除直接與間接的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

表2-2-3 我國推動CEDAW公約大事記

時 間	工 作 策 略	負 責 單 位
2004 年 4 月	召開「民間婦女團體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48 屆大會」，陳瑤華教授建議 CEDAW 國內法化。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台大婦女研究室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2004 年 7 月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政策暨國際部，針對 CEDAW 第 25 條說明（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約），召開理監事會，一致同意積極推動臺灣加入簽署、落實聯合國 CEDAW 公約。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4 年 8 月 5 至 6 日	召開推動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際研討會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4 年 8 月 27 日	陳瑤華教授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9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提出「臺灣加入 CEDAW 公約」案，決議由外交部評估可行性，內政部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對策。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2004 年 8 月 30 日	CEDAW 推動小組第一次籌備會議：正式成立「民間推動臺灣落實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時 間	工 作 策 略	負 責 單 位
	CEDAW 聯盟」。由婦全會理事長尤美女當召集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徐遵慈、YWCA 秘書長李萍當副召集人。	
2004 年 9 月 15 日	內政部邀請民間婦女團體、專家學者、政府各部門召開研商評估推動我國加入 CEDAW 公約之會議	內政部
2004 年 9 月 18 日及 20 日	邀請中國人權前駐港主任 <i>Sophia Woodman</i> 女士來台，召開 CEDAW 圓桌會議與工作坊。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4 年 11 月 1 日	CEDAW 推動聯盟第二次會議：擬提 CEDAW 專家名單。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4 年 11 月 16 日	邀請紐西蘭教授 Margaret Bedgood 紐西蘭運用 CEDAW 經驗分享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5 年 5 月 13 日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0 次會議決議：由外交部及內政部主推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2005 年 5 月 23 日	CEDAW 推動聯盟第三次會議：各團體報告推動 CEDAW 的進度以及「婦女人權學習手冊」中文版正式出版。正式提出草擬「推動 CEDAW 四年工作計劃綱領」想法。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5 年 7 月 5 日	CEDAW 推動聯盟第四次會議：研擬「推動我國落實 CEDAW 四年工作計劃綱領」，由張珏教授送行政院婦權會國參組提案。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	舉辦「婦女與國際人權法研討會」，邀請國際女法官人權教育中心主任 Anne Tierney Goldstein 教授，演講 CEDAW 之實務操作。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2005 年 9 至 11 月	第一屆女性國際事務講堂，以 CEDAW 及北京行動綱領為培訓內容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6 年 1 月 11 日	CEDAW 推動聯盟第五次會議：擬定 2006 年推動 CEDAW 行動綱領，呼應內政部通過政策性補助「推動 CEDAW 四年計劃綱領」。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6 年 7 月 12 日	行政院第 2997 次會議決議通過將外	行政院院會

時 間	工 作 策 略	負 責 單 位
日	交部函送我國擬加入聯合國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外交部
2006 年 8 月 8 日	CEDAW 推動聯盟第六次會議：監督行政院外交部之推動。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6 年 8 月 14 日	CEDAW 推動聯盟第七次會議：擬定向立法院遊說之說帖。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	召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種子教師培育系列計劃國際研習會，邀請 2006 年 NGO-CSW 副主席 Denise Scotto 及世界心理衛生組織駐 UN 紐約總部代表 Nancy Wallace 來台演講。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	監督立法院審議 CEDAW 公約，以說帖及研究報告致函立院朝野各黨委員支持通過本案。	民間推動臺灣落實 CEDAW 聯盟
2006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19 日	第二屆女性國際事務講堂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7 年 1 月 5 日	立法院第六屆第四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臺灣簽署 CEDAW 公約	立法院
2007 年 2 月 9 日	陳水扁總統頒佈簽署加入書	總統府
2007 年 2 月 27 日	外交部於 2 月 27 日函送至駐紐約聯合國事務工作事務小組	外交部
2007 年 3 月 28 日	推動 CEDAW：婦女團體平台討論會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7 年 3 月 29 日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在 3 月 29 日表示，聯合國大會根據第 2758 號決議文，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在聯合國中唯一合法代表，拒絕臺灣參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簽署。	聯合國
2007 年 8 月 1 日	召開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臺灣推動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研討會。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7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9 日	第三屆女性國際事務講堂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7 年 11 月 22 日	舉辦「培訓推動加入聯合國 CEDAW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

時 間	工 作 策 略	負 責 單 位
日	人才——國際和在地經驗的對話」，邀請 2006 年 NGO-CSW 副主席 Denise Scotto 及世界心理衛生組織駐 UN 代表 Nancy Wallace 來台演講。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2007 年 12 月 7 日	召開「2007 年 CEDAW 研討會」，邀請 CEDAW 委員 Anamah Tan 及 ICW 副理事長 Jane Prichard 來台演講。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2008 年 3 月 17 日	研商 97 年度行政院婦權會國參組事宜第 2 次討論會：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統籌及執行機制。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國際參與組 外交部 NGO 委員會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8 年 4 月 8 日	編撰「CEDAW 國家報告」第 1 次專案會議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國際參與組 外交部條法司
2008 年 5 月 29 日	編撰「CEDAW 國家報告」第 2 次專案會議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國際參與組 外交部條法司
2008 年 7 月 21 日	CEDAW 推動聯盟第八次會議：研商 NGOs 提出 CEDAW 影子報告之機制與對國家報告之期待。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8 年 7 月 24 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內落實策略會議」擬定短中長期策略計畫。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8 年 8 月 14 日	CEDAW 國家報告撰寫工作坊籌備會議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8 年 8 月 18 日	研商 CEDAW 公約施行法草案座談會：研商如何將 CEDAW 公約國內法化	內政部
2008 年 9 月 1 日	編撰「CEDAW 國家報告」第 3 次專案會議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國際參與組 外交部條法司
2008 年 9 月至 12 月	CEDAW 國家報告撰寫工作坊共 3 場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8 年 10 月 14-15 日	CEDAW 機制培力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8 年 10 月 16 日	撰寫 CEDAW Alternative Report 工作坊：檢視臺灣性暴力及性別暴力防治工作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時 間	工 作 策 略	負 責 單 位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	「臺灣婦女團體 CEDAW Alternative Report 撰寫團隊」讀書會共 9 次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09 年 1 月 12 日	編撰「CEDAW 國家報告」第 4 次專案會議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國際參與組 外交部條法司
2009 年 3 月 27 日	CEDAW 臺灣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9 年 6 月 29 日	「臺灣婦女團體 CEDAW Alternative Report 撰寫團隊」第七次會議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09 年 9 月 30 日	「臺灣婦女團體 CEDAW Alternative Report」初稿完成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09 年 10 月 22 至 23 日	至 Asia Pacific NGO Forum on Beijing+15 報告部分初稿內容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09 年 11 月 20、26、30 日	召開「國家報告與影子報告：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的對話與激盪」會議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9 年 11 月 23 日	召開「北京宣言十五年暨 CEDAW 檢視：臺灣 NGO 論壇」會議，邀請聯合國婦女會會長沈祖為及 NGO CSW53 執行委員黃維珊、Gray Panthers 主席 Judy Lear 來台演講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9 年 12 月 8 日	召開「臺灣 NGO CEDAW 報告聯合國婦女基金會國際顧問專家諮詢會議」，邀請聯合國婦女基金會顧問 Rea Abada Chiongson 來台講評影子報告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10 年 1 月	辦理 CEDAW 在地團體培力補助計畫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10 年 1 月 21 至 22 日	召開「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事項研議會議」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10 年 3 月	完成 CEDAW 宣導片、電視宣導帶、宣導手冊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10 年 3 月 13 日	臺灣 NGO CEDAW 報告團隊草稿完成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11 年 5 月 20 日	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 CEDAW 施行法	立法院
2011 年 6 月 8 日	總統令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時 間	工 作 策 略	負 責 單 位
2011 年 11 月 23 至 24 日	落實 CEDAW 國際培訓工作坊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12 年 1 月 1 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實施	
2012 年 5 至 10 月	辦理「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講師教學工作坊」共 7 場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12 年 6 至 8 月	辦理「落實 CEDAW 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共 14 場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12 年 7 至 10 月	「CEDAW 互動式工作坊：從業務中看見 CEDAW」北、中、南各 1 場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網站 <http://www.cedaw.org.tw/>，
 搜尋日期 2013/05/02。

第三節 國內同性婚姻運動

婚姻法制化在同志爭取平權運動的歷史中出現的時機並不算晚，在 1986 年即有同性伴侶至法院要求公證，但在當時的社會氛圍下，這項以個人名義爭取同性婚姻法制化的行動在當時並未引起太多的注意，直至 1995 年我國的同志運動始有較蓬勃的發展³⁹，當時，在 1996 年，一對同性伴侶公開舉行婚禮，不但喧騰一時，也讓社會大眾注意到同性婚姻的議題，然在事件過後，因同志團體轉而注意其他更迫切的切身議題，同性婚姻權與成家權於是暫時被擱置，直至 2012 年民間團體針對同性婚姻議題提出民法修正草案，並送進立法院審議，加上國際上陸續有諸如法國、德國等陸續通過對同性伴侶權益的立法，在大眾媒體的注意之下，同性婚姻議題再度引發討論。本節擬從相關法律權益爭取情形及我國同志大遊行兩部分來探討國內同性婚姻運動。

一、相關法律權益爭取情形

1986 年祁家威與同性伴侶到台北地院公證處請求與一名同志公證結婚，遭到公證人拒絕，理由是違反善良風俗，他轉向立法院請願，立法院的答覆為：「同性戀為少數之變態，純為滿足情慾者，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臺灣同志的法律權益爭議，自此浮上檯面。不過在這之後，雖然同性婚姻的議題屢屢在臺灣社會不定期地被提出，例如在 1995 年，當時婦女團體欲在「新晴版民法親

³⁹ 參照簡至潔(2012)，從「同性婚姻」到「多元家庭」－ 朝向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立法運動，台灣人權學刊第1卷第3期，頁187-201。

屬編修正草案」中，增列「與同性姦淫或猥褻之行為」為訴請判決離婚的條件之一，引發同志運動團體的不滿，因而組成「同性戀人權促進小組」爭取同性婚姻權，並數次透過媒體發言引起公眾討論。而在 2000 年陳水扁總統上任時，主動提及在 2001 年由法務部草擬的「人權保障基本法」中明文納入同性戀成家與收養子女的權利，而在 2000 年同年，祁家威 15 年來第 2 度到公證處請求同性結婚遭拒，在司法救濟已窮後，聲請大法官釋憲⁴⁰，在聲請狀中，祁家威嚴詞譴責目前的婚姻制度，充滿（大異性戀者沙文主義霸權思想），有違憲法保障人權之旨。大法官在審查祁家威的聲請後於 2001 年議決不受理，並認為祁家威的聲請只是以他的個人見解對現行婚姻制度有所指摘而已，並未具體指明法院判決所適用的法令究竟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與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規定不符，以程序上的理由駁回其聲請。同時，同性婚姻成家與收養子女之議題在往後的 6 年間，也僅侷限於追蹤草案進度。而同性婚姻法制化的追求，最近的一次則是 2006 年 3 月立法委員蕭美琴主動舉辦「同性婚姻法制化」公聽會，並連署正式提案，不過最後遭到其他立委的阻擋，不附帶任何理由進行反對連署，使之無法進入立法院進行一讀⁴¹。因此先前有關同性婚姻法制化的運動到最後都無疾而終，使得目前在我國僅止於討論的階段而已。

2008 年底，婦女新知基金會邀集同志／性別相關團體舉辦平台會議，商討推動同性及非婚異性伴侶權益的可能方向，並於 2009 年底催生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⁴²（以下稱「伴侶聯盟」）。2011 年 9 月，伴侶聯盟對外公開發表該聯盟版的伴侶、收養、多人家屬民法修正草案條文及問答集，並於同年 10 月、11 月在台北台中及高雄各召開過一次草案說明會，會中表示 2012 年會發表同性婚姻的修正草案。

伴侶聯盟計畫自 2012 年 9 月起，至 2013 年 9 月，以 1 年時間號召「多元成家，我支持」百萬連署行動，將該聯盟版的民法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該聯盟耗費兩

⁴⁰ 參照台灣性別人權網站 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960，搜尋日期 2013/05/01。

⁴¹ 參照簡至潔(2012)，從「同性婚姻」到「多元家庭」－ 朝向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立法運動，台灣人權學刊第 1 卷第 3 期，頁 187-201。

⁴²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立之初，是由婦女、同志、宗教、跨性別等團體，諸如：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同志同光長老教會、拉拉手協會、TG 蝶園、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個體公民共同組成。參照 <http://tapcpr.wordpress.com/>，搜尋日期 2013/05/01。

年時間起草的民法修正案，修正內容包括「同性婚姻、伴侶制度、收養、家屬」，在該聯盟版本的民法修正草案中，包含三種成家制度⁴³：

- (一) 將婚姻與家庭的性別要件中立化，如將「夫妻」改為「配偶」、「父母」改為「雙親」。目的是為了去除婚姻中的性別要件，使多元性別者可以自由進入婚姻，不需要受限於生理、心理、社會的性別規範。
- (二) 創設一套不分性別、不以性關係為必要基礎的「伴侶制度」，以納入不同形式的親密關係，因而可以包括：情人、好友、姊妹...。伴侶制度的設計更強調尊重當事人的自主意願，將遺產繼承、居住安排、家務勞動、子女扶養... 等權利義務安排開放給當事人協商決定，而不是如婚姻制度般，由法律規範好一整套固定框架。
- (三) 「選擇家人」(Chosen Family) 的概念擴充民法中「家」的定義，「家」不再是以親屬關係作為必要基礎，而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在一起，無論是沒有血緣關係的朋友、情人，或具有血親、姻親關係的親屬，只要視彼此為家人即能共同成家。簡要地講，除了同性婚姻外，類似兩個老阿媽相依為命；或一對同志加上單身人士共組家庭等，都可在法律上被承認⁴⁴。

表2-3-1 臺灣同性伴侶權益運動大事記

日期	內容
1986	祁家威與同性伴侶到法院結婚被拒。轉向立法院請願，立法院的答覆為：「同性戀為少數之變態，純為滿足情慾者，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1996.11.10	名作家許佑生及伴侶葛芮 (Gray Harriman) 於台北公開舉行同志婚禮，媒體熱烈報導，引發社會廣大的關注與討論。
2000.02.14	正副總統候選人許信良、朱惠良發表同志權益相關政見，並由陳文茜、朱惠良在新公園舉辦女同志婚禮，表達對同志權益的重視。
2001.03	法務部草擬通過「人權保障基本法」，首度研擬立法讓同志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但該法至今仍未送至立法院進行立法。
2001.05.18	祁家威十五年來兩度到公證處請求同性結婚遭拒，在司法救濟已窮後，聲請大法官釋憲。大法官審查後認為，祁家威只是以個人見解

⁴³ 參照簡至潔(2012)，從「同性婚姻」到「多元家庭」－ 朝向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立法運動，台灣人權學刊第1卷第3期，頁187-201。

⁴⁴ 參照中國時報，<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501013335/112013042900370.html>，搜尋日期 2013/05/01。

日期	內容
	指摘現行婚姻制度，並未具體指明法院裁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不合法要件，大法官會議今天因而議決不受理。
2001.05.19	同光教會第一次舉行同性伴侶祝福儀式，一共有四對女同志，一對男同性伴侶參加這項儀式。
2004.02.13	內政部社會福利綱領明文：「支持多元家庭：各項公共政策之推動應尊重因不同性傾向、種族、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及價值觀念差異，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
2004.10	臺北市政府研擬開放放寬寄養家庭申請者條件，開放單親家庭與同志。
2004.11.06	女同志幸福聯盟在第二屆同志大遊行提出爭取結婚權訴求。
2005.12.10	同志參政聯盟陳敬學與伴侶阿瑋於世界人權日舉行文定儀式，成為臺灣第三對公開舉行儀式之同性伴侶。
2006.3.22	家暴法修法擬將同志納入適法對象。
2006.3.24	蕭美琴辦公室主辦「同性婚姻法」草案公聽會
2006.10.17	蕭美琴、余政道、林淑芬、鄭運鵬等四位民進黨立委提案「同性婚姻法」草案，經35位立委連署跨過門檻正式提案，排入立法院議程。
2011.11	施明德先生於媒體前要求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公開表示自己的性傾向。
2011.12	陳敬學與伴侶阿瑋向台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為結婚登記遭拒。
2012.3	陳敬學與伴侶阿瑋提起之訴願，依內政部100年9月9日台內戶字第1000180748號函復法務部100年9月5日法律決字第1000023926號函釋為依據，遭駁回，後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012.4.17	友善臺灣聯盟發布「臺灣同志壓力處境問卷調查」，調查內容初步顯示，填答者中有多達29%曾有自殺念頭，動了自殺念頭的人中又有18%自殺未遂，這樣高比例的數字顯示同志在……

資料來源：由本研究修正自戴瑀如，2012，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頁68~69。

二、同志大遊行

在面對臺灣社會對同志的漠視、汙名和歧視，同志團體也相對地採取了特殊的抗爭和集體行動，來宣揚他們的理念與主張他們的權利，並且因緣際會地藉由大眾媒體的普及與報導，讓社會大眾瞭解他們的訴求。相對於其他社會運動的悲情抗爭，同志團體採取了歡樂、顛覆的嘉年華式遊行。臺灣同志遊行運動發軔自2003年，第一屆同志大遊行於當年11月1日舉行，以「看見同性戀」為主題，

從男同志歷史空間新公園（228 公園）出發，走向西門町紅樓廣場，將近 500 人開啟臺灣同志遊行的序幕，也是全球華人地區首次舉辦的同志遊行，當日幾乎全部的電子媒體及隔日幾乎全數報紙均有報導此一消息。從此揭開同志遊行的序幕，年年舉辦遊行活動，持續到 2012 年的第 10 屆，而遊行的主題也從最初的期盼社會大眾接受，到近幾年的爭取同志權益，其活動的主題與內涵詳如表 2-3-2。

表2-3-2 歷屆同志大遊行主題與內涵

屆 別	日 期	主 題	活 動 內 容 與 訴 求
第一屆	2003 年 11月1日	看見同性戀	路線從男同志歷史空間新公園（228 公園）出發，走向西門町紅樓廣場，將近 500 人開啟臺灣同志遊行的序幕，也是全球華人地區首次舉辦的同志遊行。本次遊行亦為第四屆台北同玩節的系列活動之一 ⁴⁵ 。
第二屆	2004 年 11月6日	喚起公民意識	路線從中正紀念堂出發，沿中山南路、景福門、凱達格欄大道、公園路，走過 228 公園/新公園、衡陽路，到紅樓廣場，超過 3000 人參與。主要訴求為：「異議公民·彩虹城市·花樣主體·同治國家」。本屆開始臺灣同志遊行由跨社團組成出的「臺灣同志遊行聯盟」主辦，組織代表圖案為六色愛心標誌。
第三屆	2005 年 10月1日	同心協力 101	路線從敦南誠品書店出發，走過忠孝東路，到達台北市議會廣場，近 5000 人參與。 主要訴求為：「共同打造沒有言論壓迫、更多元、平等、無歧視的生存環境。」
第四屆	2006年9 月30日	一同去家遊 Go Together	路線從松山菸廠沿著忠孝東路，至華山創意園區。並於終點舉辦公開的同志婚禮，有四對拉子伴侶參與，接受所有人的祝福。 參與人數首次突破 10000 人，成為亞洲地區最具規模的同志遊行。 主要訴求為：「爭取同性伴侶權益的法

⁴⁵ 第一屆的同志大遊行由於是第四屆台北同玩節的系列活動之一，因此有受到台北市政府為同玩節編列的 70 萬預算贊助。然台北市議員王世堅卻在事後批評台北市政府補助同志遊行是「鼓勵同性戀」、「傷風敗俗」、「同志公開卿卿我我，是妨害風化」。這些批評引發同志團體的不滿，往後的遊行台灣同志團體即不再接受政府補助而由「遊行聯盟」發起運作自辦遊行。

屆別	日期	主題	活動內容與訴求
			制化，例如結婚權或同居伴侶法，同志生育收養子女的權利，以及老年同志的關懷照顧等，希望讓每個同志都能擁有組織家庭的自由選擇權利；除此之外也希望透過對同志父母親人等議題的討論，讓同志的父母及親人能對同志有更深的了解，並進而支持同志！」
第五屆	2007年 10月13日	彩虹有夠力 Rainbow Power	路線從國父紀念館出發，沿仁愛路、安和路、敦化南路、忠孝東路、逸仙路、松高路、松智路抵達「台北市政府大樓後方廣場」。1萬5000名同志共同參與，在忠孝東路四段共同拼出「彩虹地景」，創造臺灣有史以來最大的彩虹圖案。 主要訴求為：「1、反歧視、要平權，同志公民不容忽視。2、展現多元，創意無限，同志最美麗。3、超越藍綠，關鍵少數，彩虹有夠力。」 首次選出「彩虹大使」張惠妹，在遊行終點舞台為全體LGBT同志演唱。
第六屆	2008年9 月27日	驕傲向前行 Run the Rainbow Way	路線由台北市政府仁愛路廣場出發，沿仁愛路、安和路、敦化南路、忠孝東路、逸仙路再返回台北市府廣場。參與人數超過一萬八千人並且在台北市最熱鬧的忠孝東路以「飛越彩虹大道」完成全亞洲創紀錄的巨幅彩虹。 以「展現多樣，驕傲做自己」、「消除歧視，勇敢向前行」號召LGBT社群共同上街。
第七屆	2009年 10月31日	同志愛很大！ Love Out Loud	首度在總統府前進行集結，參與人數突破25000人，在繞行人潮擁擠的交通要道—公園路、重慶南路、漢口街、忠孝西路、常德街進行巡禮。行經匯集大量外來移民、台北市最重要的交通轉運地—火車站，也在重回二二八紀念公園、常德街、中華路、西門町紅樓等滿載同志回憶的歷史地標。 主要訴求為：「用愛消弭歧視，相愛展現力量，同志族群長期以來對社會、人群的愛與貢獻」。
第八屆	2010年 10月30日	投同志政策一票 Out & Vote	路線由凱道出發，沿公園路、重慶南路、衡陽路、成都路、昆明街、漢口街、忠孝西路。首度踏入人潮眾多的西門町區，讓更多的群眾能看見遊行及訴求；

屆 別	日 期	主 題	活 動 內 容 與 訴 求
			<p>並推出特別企劃：雙重弱勢現聲及同志議題大家談，在遊行前夕有展現出不同的面向及討論。本屆由抵抗主流社會期待、堅持做自己的勇敢，讓自己原住民名字 come out 的阿密特，與現場 30000 名的群眾並肩站在一起，用歌聲和音樂傳達她對臺灣 LGBT 同志社群的支持立場。</p> <p>主要訴求為：「同志站出來，展現政治力！ 擴大伴侶親屬關係定義，實質保障多元家庭權益！」</p>
第九屆	2011 年 10 月 29 日	彩虹征戰，歧視滾蛋！ LGBT Fight Back, Discrimination Get Out!	<p>特別規劃東、西兩條遊行路線，東路線行經金山南路與羅斯福路，繞行台大、師大文教區域，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少同志、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西路線經過二二八公園、紅樓戲院、常德街等為人熟知的同志人權地標。抵達終點舞台時，由 50000 參與群眾共同進行「民國一百、原地踏步一百」的集體行動，譴責同志人權原地踏步，呼籲政府加速改善同志權益。</p> <p>主要訴求為：「重新看見歧視面貌、進而破除歧視」</p>
第十屆	2012 年 10 月 27 日	婚姻平權 伴侶多元	<p>六色彩虹宣言</p> <p>紅色：性愛-廢除惡法，性權就是人權。 橙色：力量-集體展現，我們就是力量。 黃色：希望-勇往直前，打造希望種子。 綠色：自然-看見差異，自然展現本性。 藍色：自由-自主多元，解放身體自由。 紫色：藝術-活出自我，創造繽紛藝術。</p>

資料來源：臺灣同志遊行網站，<http://twpride.org/>，搜尋日期2013/05/01。

第三章 問卷調查之實施與結果分析

第一節 民眾問卷調查之實施過程

茲將本次調查之地區、對象、抽樣方法與設計、調查方法與抽樣誤差分述如下：

一、調查之範圍與方法

本研究係以台閩地區為調查範圍，包括臺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在調查對象方面，本研究係以台閩地區住戶為調查對象，且年齡為滿十八歲以上的民眾，一戶以訪問一人為限。

在抽樣之方法與設計方面，本研究抽樣方法係採分層隨機抽樣法，以台閩地區各縣市為分層單位，各層依照層內年滿十八歲以上人口占台閩地區年滿十八歲以上人口的比例分配樣本數。在抽樣母體方面，各縣市皆以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母體清冊，對各縣市採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電話號碼，為了使未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抽為樣本，因此將樣本電話號碼末三位數以隨機號碼取代。

本研究在調查方式上，係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設有監看系統，品質控制十分嚴格。期望透過嚴謹的調查過程俾以獲取具有代表性的樣本資料，降低樣本偏差並提高統計估計值的可信度。而在進行調查之訪員來源方面，皆係聘請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生以及大學部與二技班學生擔任訪員工作，他們除均接受過研究方法課程之訓練外，同時在本次調查實施前，亦施以訪員之訓練。除讓其瞭解系統之操作外，亦逐一檢討、說明問卷之內容，以提升調查之信度。此外，本調查問卷選項原則上係以五分法表示(如：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訪問時以二段式進行，訪員先詢問受訪者「滿意還是不滿意」，滿意者再追問「非常滿意還是滿意」，不滿意者則追問「不滿意還是非常不滿意」。期望經由此種訪問方式之使用，儘量避免受訪者回答「普通」的答案。

最後，在調查之期程上，民眾之問卷調查期間為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7 日，週一至週五晚上六點半至九點半進行施測工作。

二、訪問結果與抽樣誤差

本次調查共抽取 6751 個電話號碼，成功樣本為 1600 份，在 95%的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大約在正負 2.5%之間⁴⁶。

訪問結果共分為四大類，詳細接觸情形，如表 3-1-1 所示。至於成功有效樣本在各縣市實際有效樣本分配情形，如表 3-1-2 所示。

- (一) 成功訪問：1600 位受訪者。
- (二) 拒答：包括受訪者一接觸時即拒答者 530 位、中途拒答者 888 位，共計 1418 位。
- (三) 未完成訪問：經電話追蹤仍無法完成訪問者（含沒有已滿十八歲之成人 在家，不方便接聽），共計 340 份。
- (四) 不能訪問：包括空號、無人接聽、傳真機、工廠、商店或要求輸入分機號碼等非住宅用戶，共計 3393 個電話號碼。

表 3-1-1 訪問接觸情形整理

撥號結果	次數	百分比(%)
完成訪問數	1600	23.70
一接觸時受訪者即拒訪（含「正在忙，無暇接受訪問」、「正要出去，無法接受訪問」、「心情不好，不想接受訪問」，…等。）	530	7.85
受訪者訪談至一半時拒訪（含「正在煮菜，無暇繼續接受訪問」、「要出去了，無法繼續接受訪問」、「心情不好，不想繼續接受訪問」，…等。）	888	13.15
未完成訪問：經電話追蹤仍無法完成訪問者（含沒有已滿十八歲之成人 在家，不方便接聽）	340	5.04
空號	2513	37.22
鈴響八次，無人接聽	473	7.01
傳真機	59	0.87
非住宅(如工廠、商店或要求輸入分機號碼等)	348	5.15
合計	6751	100.00

⁴⁶ 在 95%的信賴水準下，一般研究都用下述公式來估計抽樣誤差率：抽樣誤差率 = $1/\sqrt{N}$ ，其中 N 代表樣本大小。本研究預定成功調查的樣本數為 1600 份，因此在 95%的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即大約在正負 2.5%之間。

表 3-1-2 各縣市預計有效樣本分配數與實際有效樣本分配數

縣 市	戶數百分比(%)	預定樣本數	實際樣本數
新北市	17.81%	284	284
臺北市	12.42%	198	198
臺中市	10.80%	172	172
臺南市	8.02%	127	127
高雄市	12.78%	203	203
宜蘭縣	1.94%	31	31
桃園縣	8.59%	137	137
新竹縣	2.09%	33	33
苗栗縣	2.18%	35	35
彰化縣	4.55%	73	73
南投縣	2.13%	34	34
雲林縣	2.87%	46	46
嘉義縣	2.19%	35	35
屏東縣	3.43%	55	55
臺東縣	0.99%	16	16
花蓮縣	1.50%	24	24
澎湖縣	0.44%	7	7
基隆市	1.81%	29	29
新竹市	1.82%	29	29
嘉義市	1.18%	19	19
金門縣	0.43%	7	7
連江縣	0.03%	6	6
總計	100.00%	1600	1600

註：內政部統計至 2013 年 3 月底之戶數比/搜尋日期 2013/4/20。

第二節 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表 3-2-1 受訪者性別次數分配情形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	701	43.8	43.8
女	899	56.2	100.0
總和	1,6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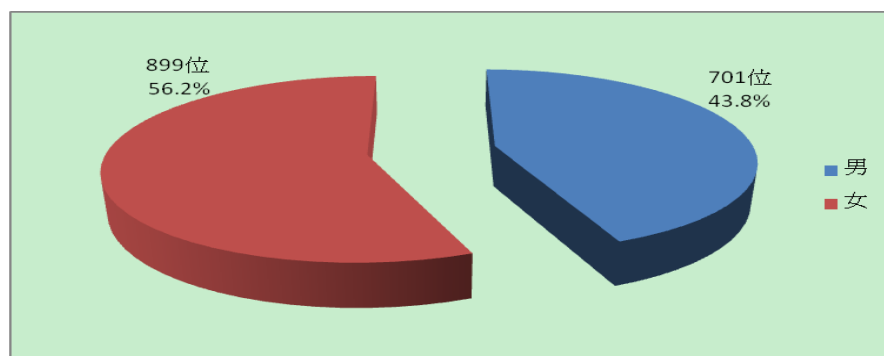


圖 3-2-1 受訪者性別次數分配圖

從表 3-2-1 及圖 3-2-1 可以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男性」有 701 位，佔 43.8%；「女性」有 899 位，佔 56.2%。

表 3-2-2 受訪者年齡次數分配情形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滿 20 歲	60	3.8	3.8
20~29 歲	219	13.7	17.4
30~39 歲	274	17.1	34.6
40~49 歲	333	20.8	55.4
50~59 歲	374	23.4	78.8
60 歲以上	326	20.4	99.1
拒答	14	0.9	100.0
總和	1,6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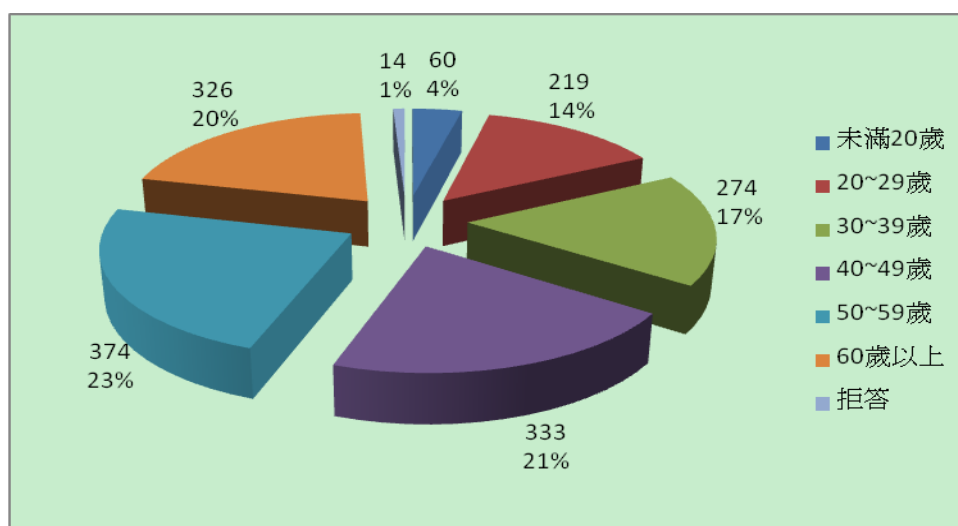


圖 3-2-2 受訪者年齡次數分配圖

從表 3-2-2 及圖 3-2-2 可以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的年齡以「50~59 歲」所占比率最高，有 374 位，佔 23.4%；其次為「40~49 歲」，有 333 位，佔 20.8%；第三為「60 歲以上」，有 326 位，佔 20.4%。

表 3-2-3 受訪者教育程度次數分配情形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國中畢（肄）業或以下	271	16.9	16.9
高中、職畢（肄）業	548	34.3	51.2
專科、大學畢（肄）業	652	40.8	91.9
研究所畢（肄）業或以上	114	7.1	99.1
拒答	15	0.9	100.0
總和	1,6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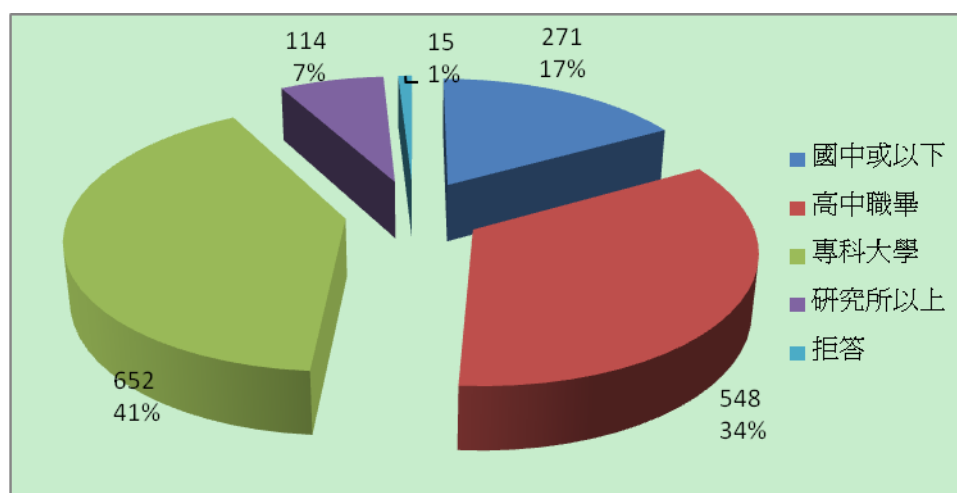


圖 3-2-3 受訪者教育程度次數分配圖

從表 3-2-3 及圖 3-2-3 可以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以「專科、大學畢（肄）業」所占比率最高，有 652 位，占 40.8%；其次為「高中、職畢（肄）業」，有 548 位，占 34.3%；第三為「國中畢（肄）業或以下」，有 271 位，占 16.9%。

表 3-2-4 受訪者婚姻狀況次數分配情形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婚	443	27.7	27.7
已婚	1,096	68.5	96.2
離婚後未再婚	26	1.6	97.8
未婚同居	3	0.2	98.0
其他	10	0.6	98.6
拒答	22	1.4	100.0
總和	1,6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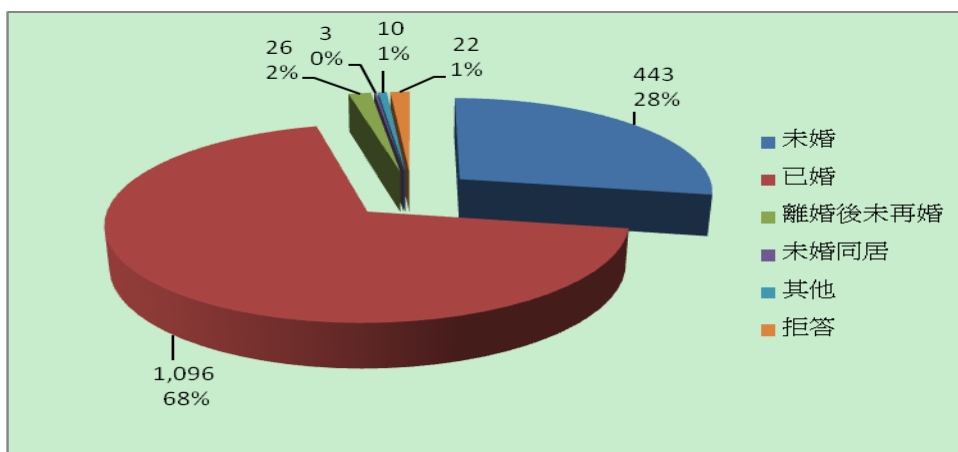


圖 3-2-4 受訪者婚姻狀況次數分配圖

從表 3-2-4 及圖 3-2-4 可以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的婚姻狀況以「已婚」所占比率最高，有 1096 位，占 68.5%；其次為「未婚」，有 443 位，占 27.7%；第三為「離婚後未再婚」，有 26 位，占 1.6%。

表 3-2-5 受訪者宗教信仰次數分配情形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基督教	74	4.6	4.6
天主教	25	1.6	6.2
正統佛教	198	12.4	18.6
佛道教（臺灣傳統信仰）	742	46.4	64.9
沒有固定信仰	213	13.3	78.3
沒有信仰	328	20.5	98.8
其他	9	0.6	99.3
拒答	11	0.7	100.0
總和	1,6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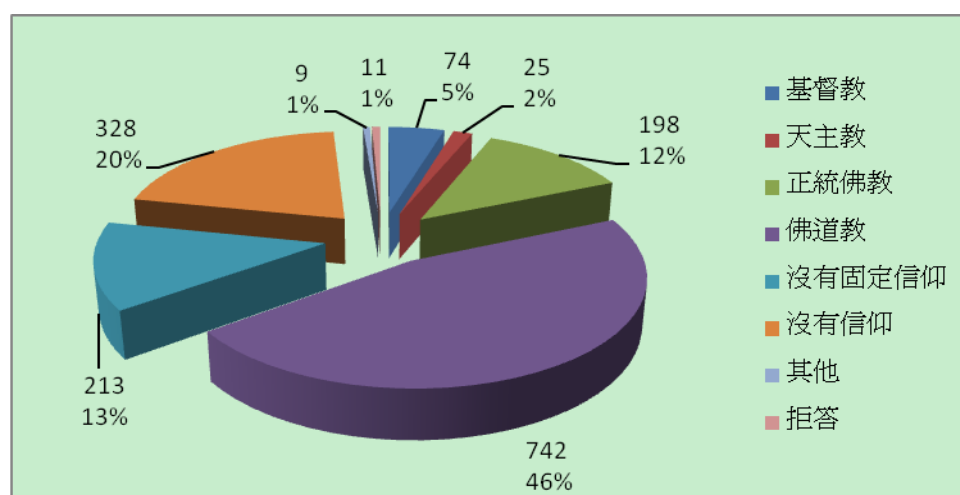


圖 3-2-5 受訪者宗教信仰次數分配圖

從表 3-2-5 及圖 3-2-5 可以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的宗教信仰以「佛道教(臺灣傳統信仰)」所占比率最高，有 742 位，占 46.4%；其次為「沒有信仰」，有 328 位，占 20.5%；第三為「沒有固定信仰」，有 213 位，占 13.3%。

表 3-2-6 受訪者親友同性戀者之次數分配情形

問項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受訪者親朋好友中，是否有人是同性戀者	有	384	24.0	24.0
	沒有	1,174	73.4	97.4
	沒意見/拒答	42	2.6	100.0
	總和	1,6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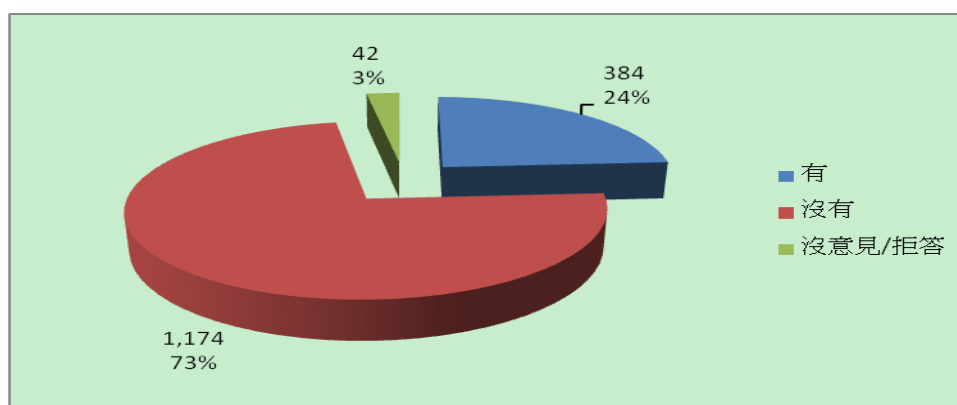


圖 3-2-6 受訪者親友同性戀者之次數分配圖

從表 3-2-6 及圖 3-2-6 可以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親友同性戀者之次數分配情形，回答「沒有」者計 1174 位，占 73.4%；回答「有」者計 384 位，占 24.0%。可見將近有四分之一的受訪者的親友之中，有人是同性戀者。

表 3-2-7 受訪者親朋好友中有人是同性戀者（複選題）分配情形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朋友	285	73.3	73.3
同事	50	12.9	86.2
親戚	37	9.5	95.7
家人	13	3.3	99.0
本人	4	1.0	100.0
總和	389	100.0	

註：本表係複選題，係由回答「親朋好友中有人是同性戀者」者填答，本研究並依回答次數多寡重新排序。

從表 3-2-7 及圖 3-2-7 可以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中，親朋好友中有人是同性戀者（複選題）之次數分配，以「朋友」為最多，占 73.3%；其次為「同事」，占 12.9%；再次為「親戚」，占 9.5%；其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受訪者本人是同性戀者僅有 4 位，占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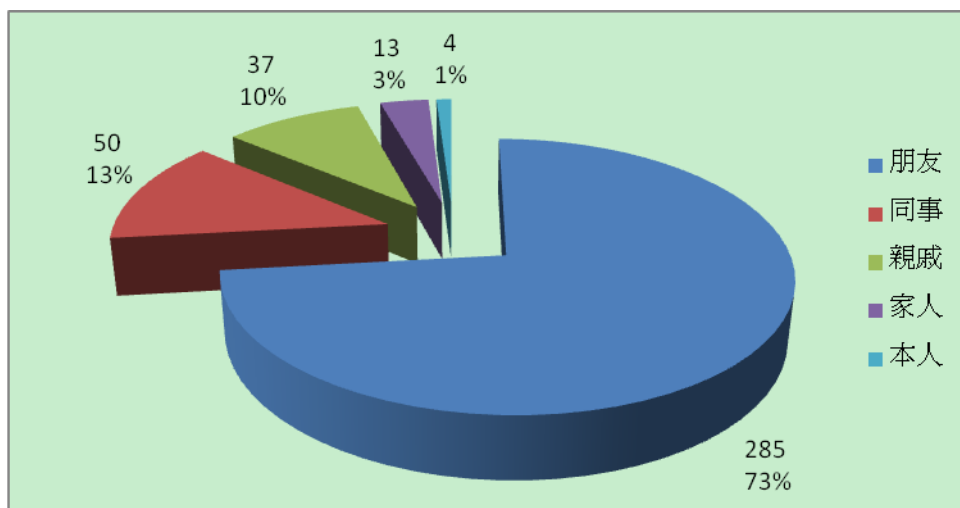


圖 3-2-7 受訪者親朋好友中有人是同性戀者（複選題）分配圖

第三節 各題項之分配情形分析

本研究在調查民眾對同性婚姻的意向方面，主要分成三個部分，各題項統計結果詳如表 3-3-1 及圖 3-3-1 至圖 3-3-7，本部分分析如下：

一、就相互喜歡，不論性別都可以發生性行為與結婚部分：

（一）以「只要相互喜歡，不論性別都可以有性行為」該題而言，「同意」者最多，占 44.7%；「不同意」者其次，占 33.3%。而傾向贊成者（含「同意」及「非常同意」）占 48.3%，高於傾向反對者（含「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的 42.4%。

（二）以「二個人相互喜歡，相同性別還是可以結婚」該題而言，「同意」者最多，占 43.9%；「不同意」者其次，占 35.9%。而傾向贊成者（含「同意」及「非常同意」）占 48.7%，高於傾向反對者（含「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的 45.5%。

（三）從以上兩題來看，儘管贊成與反對兩者之間所佔比率差距不大（分別為 5.9%與 3.2%），但傾向贊成者均高於傾向反對者，顯示民眾對同性婚姻採取開放的態度。

二、就同性結婚後收（教）養小孩，以及請代理孕母代為生育部分：

- (一) 以「同性結婚後收養小孩」該題而言，「同意」者最多，占 50.3%；「不同意」者其次，占 28.6%。而傾向贊成者（含「同意」及「非常同意」）占 56.9%，高於傾向反對者（含「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的 36.7%。
- (二) 以「同性結婚收養小孩的家庭，是否會影響小孩未來正常的成長」該題而言，「同意」者最多，占 48.1%；「不同意」者其次，占 23.6%。而傾向贊成者（含「同意」及「非常同意」）占 63.2%，高於傾向反對者（含「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的 26.1%。
- (三) 以「同性結婚後，請代理孕母代為生育下一代」該題而言，以「不贊成」者最多，占 46.7%；「贊成」者其次，占 28.8%。而傾向反對者（含「不贊成」及「非常不贊成」）占 56.5%，高於傾向贊成者（含「贊成」及「非常贊成」）的 31.9%。
- (四) 從以上三題來看，一半的民眾贊成同性婚姻者在婚後可以收養小孩，但又質疑同性婚姻家庭會影響小孩的正常發展，並且反對同性婚姻者以代理孕母的方式生育下一代。

三、就同性結婚者權益保障部分：

- (一) 以「同性結婚後，彼此相互繼承遺產」該題而言，「贊成」者最多，占 57.4%；「沒意見」者其次，占 17.1%。而傾向同意者（含「贊成」及「非常贊成」）占 64.5%，高於傾向反對者（含「不贊成」及「非常不贊成」）的 18.5%。
- (二) 以「同性結婚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受到法律保障」該題而言，「贊成」者最多，占 50.5%；「不贊成」者其次，占 23.1%。而傾向同意者（含「贊成」及「非常贊成」）占 61.1%，高於傾向反對者（含「不贊成」及「非常不贊成」）的 26.6%。
- (三) 從以上兩題來看，一半以上的民眾可以接受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比照一般夫妻受到法律的保障，且結婚後可以彼此繼承遺產。

表 3-3-1 同性婚姻之意向分析表

問項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二個人只要相互喜歡，不管是	非常同意	58	3.6	3.6
	同意	715	44.7	48.3

問項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同性或異性，都可以有性行為。	不同意	532	33.3	81.6
	非常不同意	146	9.1	90.7
	沒意見	149	9.3	100.0
	總和	1,600	100.0	
二個人相互喜歡，縱然是相同性別，還是可以結婚。	非常同意	76	4.8	4.8
	同意	703	43.9	48.7
	不同意	574	35.9	84.6
	非常不同意	154	9.6	94.2
	沒意見	93	5.8	100.0
	總和	1,600	100.0	
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婚後可以收養小孩。	非常同意	105	6.6	6.6
	同意	805	50.3	56.9
	不同意	457	28.6	85.5
	非常不同意	129	8.1	93.6
	沒意見	104	6.5	100.0
	總和	1,600	100.0	
同性別結婚而收養小孩的家庭，將會影響小孩未來正常的成長嗎？	非常同意	242	15.1	15.1
	同意	769	48.1	63.2
	不同意	377	23.6	86.8
	非常不同意	40	2.5	89.3
	沒意見	172	10.8	100.0
	總和	1,600	100.0	
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可以請代理孕母代為生育下一代。	非常贊成	49	3.1	3.1
	贊成	460	28.8	31.9
	不贊成	747	46.7	78.6
	非常不贊成	156	9.8	88.4
	沒意見	188	11.8	100.0
	總和	1,600	100.0	
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彼此可以相互繼承對方的遺產。	非常贊成	114	7.1	7.1
	贊成	918	57.4	64.5
	不贊成	251	15.7	80.2
	非常不贊成	44	2.8	83.0
	沒意見	273	17.1	100.0
	總和	1,600	100.0	
是否贊成同性	非常贊成	169	10.6	10.6

問項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受到法律的保障。	贊成	808	50.5	61.1
	不贊成	369	23.1	84.2
	非常不贊成	56	3.5	87.7
	沒意見	198	12.4	100.0
	總和	1,6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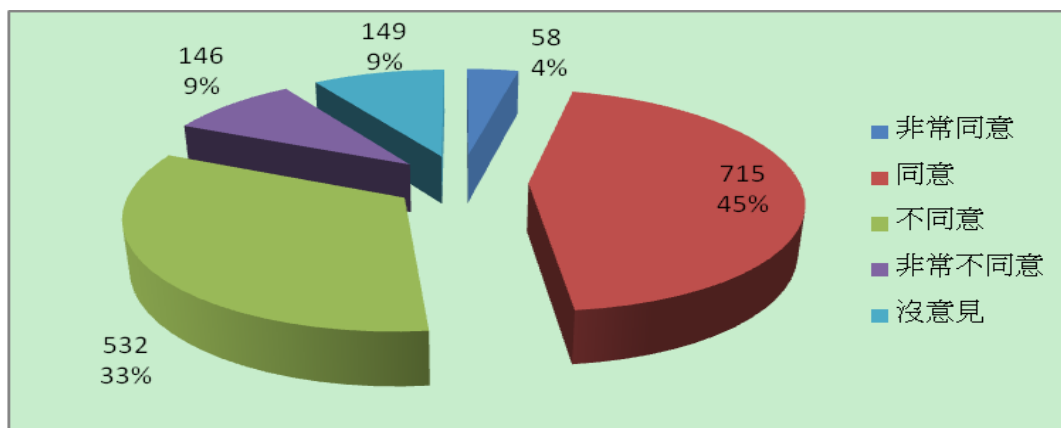


圖 3-3-1 同性可以有性行為之意向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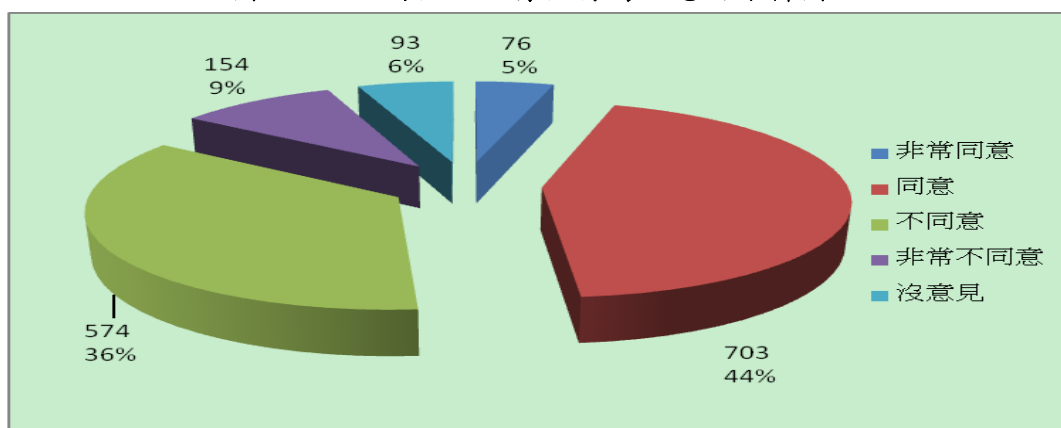


圖 3-3-2 同性可以結婚之意向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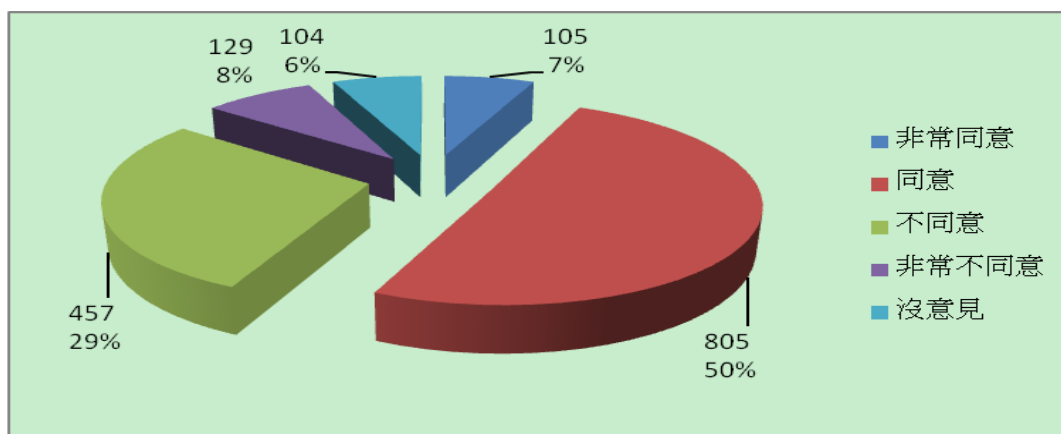


圖 3-3-3 贊成同性婚後可以收養小孩之意向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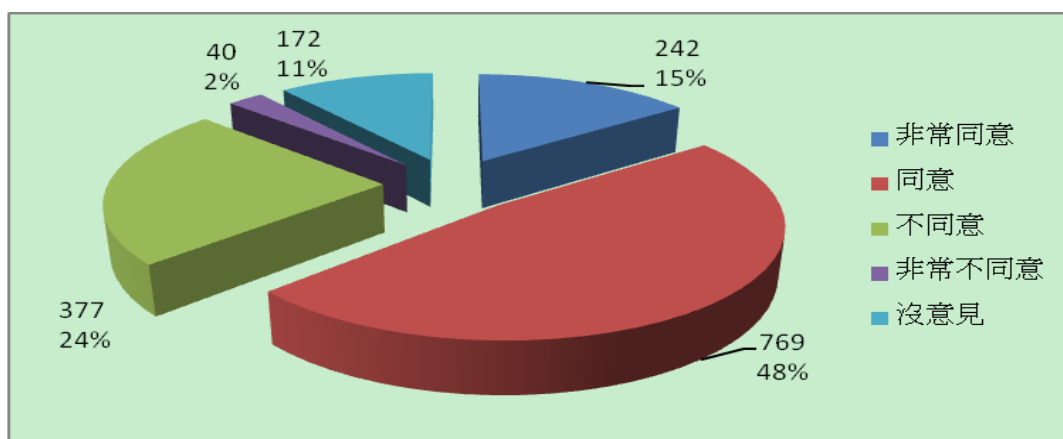


圖 3-3-4 同性收養小孩會影響小孩未來成長之意向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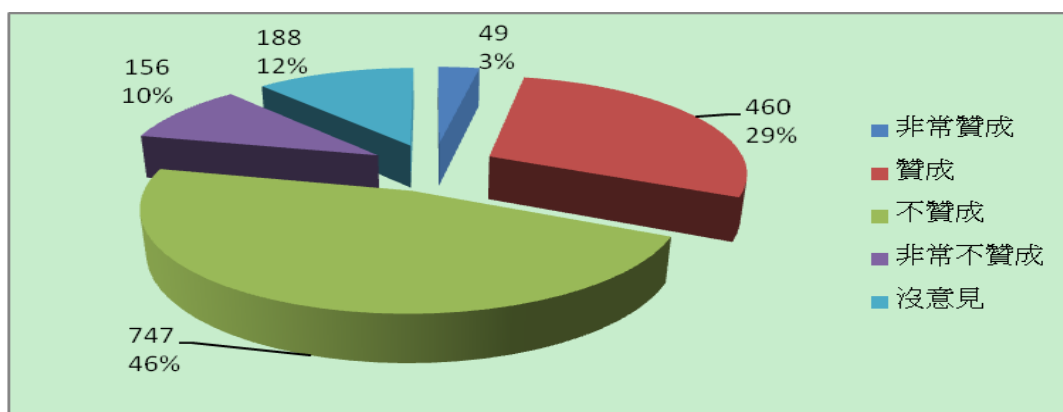


圖 3-3-5 贊成同性婚後可以請代理孕母之意向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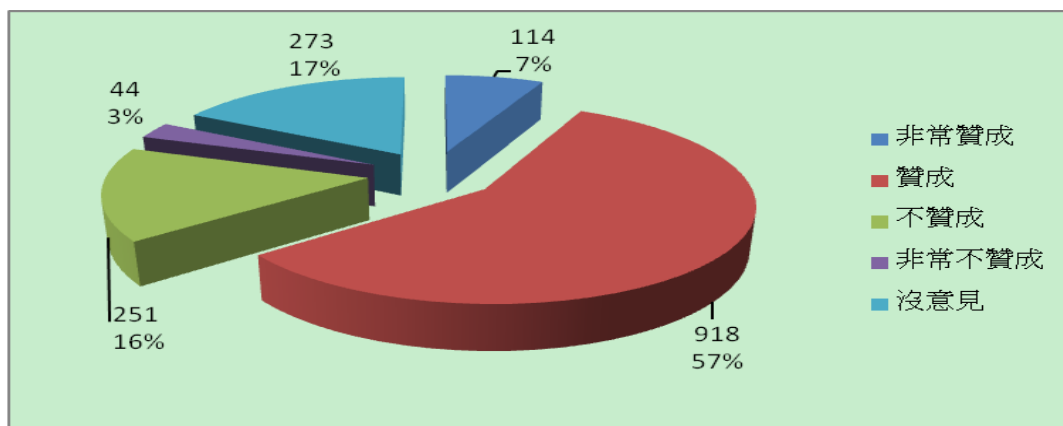


圖 3-3-6 贊成同性結婚可以相互繼承遺產之意向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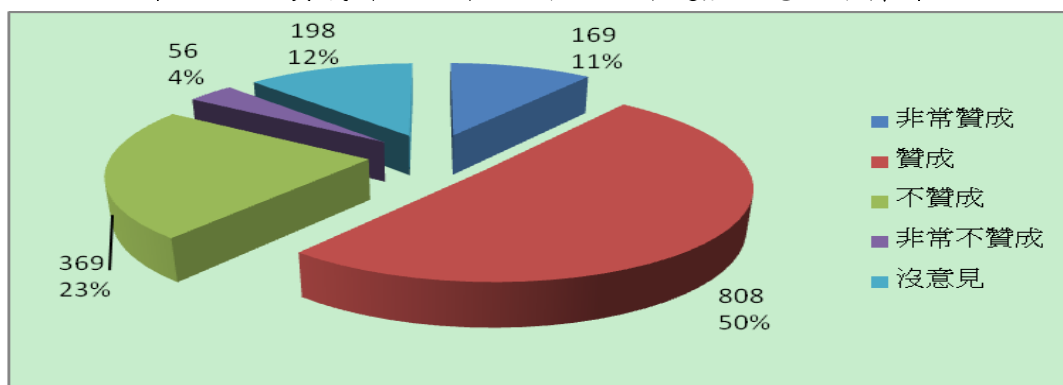


圖 3-3-7 贊成同性婚姻權益比照一般夫妻之意向分析圖

在「同性婚姻法制化方向」部分，為了清楚展現民眾意向，本研究將原先問卷選項順序依修法強度做了調整，並將之分為維持現狀與修改法律兩區塊來觀察，詳如表 3-3-2 及圖 3-3-8。從統計結果中可以發現，此問項中，除了「沒意見／拒答」者占 23.1%之外，以認為應該「暫不修改、取得社會共識後再修法」及「制定專法」者最多，各占 22.5%；其次為「維持現狀、不需要修法」者，占 16.4%；再者為「修改民法、完全比照民法規定辦理」者，占 14.9%。以修法需求強度來看，贊成維持現狀或取得共識後再修法者，占 38.9%，而贊成修改民法或另立專法者，占 37.4%，顯示我國民眾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的態度上，贊成者與反對者的比率相當，這與其他國家的狀況相類似，而我國目前又以保守（維持現狀）者佔較多數。

表 3-3-2 同性婚姻法制化方向分析表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維持現狀、不需要修法	262	16.4	16.4
暫不修改、取得社會共識後再修法	360	22.5	38.9
修改民法、完全比照民法規定辦理	238	14.9	53.8
制定專法	360	22.5	76.3
其他	11	0.7	76.9
沒意見/拒答	369	23.1	100.0
總和	1,6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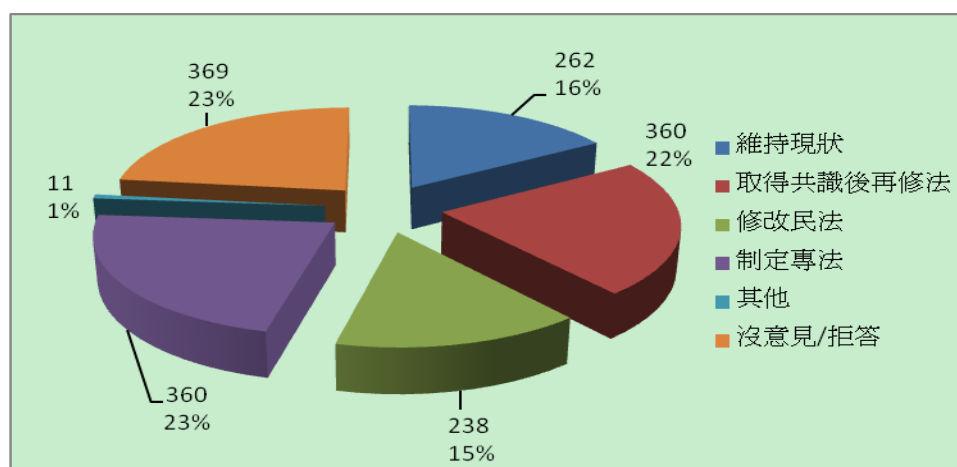


圖 3-3-8 同性婚姻法制化方向分析圖

在民眾「贊成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比照一般夫妻者的理由」的調查來看，以「應該尊重個人可以選擇婚姻的自由」者最多，占 42.5%；其次為「保障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占 34.2%；再者為「同性婚姻在實際上已經被認為具有『實質夫妻關係』」，占 13.4%，統計結果詳如表 3-3-3 及圖 3-3-9。

表 3-3-3 贊成同性戀權益比照一般夫妻理由（複選題）分配情形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應該尊重個人可以選擇婚姻的自由	669	42.5	42.5
保障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	538	34.2	76.7
同性婚姻在實際上已經被認為具有「實質夫妻關係」	211	13.4	90.1
符合世界潮流	156	9.9	100.0
總和	1,574	100.0	

註：本表係複選題，係由回答贊成「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受到法律的保障」者填答，本研究並依回答次數多寡重新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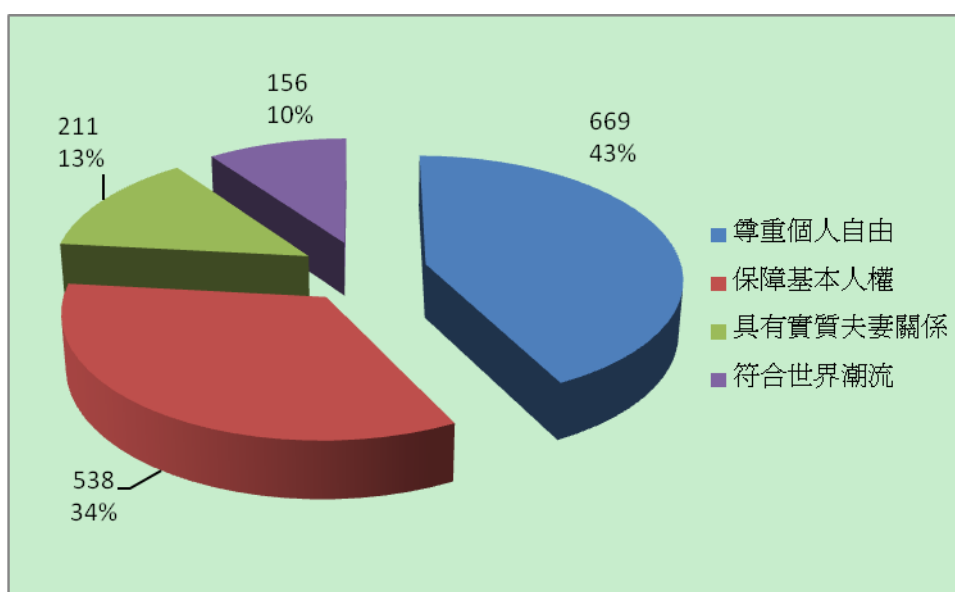


圖 3-3-9 贊成同性戀權益比照一般夫妻理由（複選題）分配圖

而受訪者「不贊成同性戀權益比照一般夫妻理由」，以「違反傳統異性才可以結婚的社會通念」為最多，占 28.6%；其次為「從宗教與倫理的觀點同性婚姻是不道德的」，占 17.3%；再者為「同性伴侶組成家庭不適用於撫養孩子、有違子女最佳利益」，占 16.1%，統計結果詳如表 3-3-4 及圖 3-3-10。

表 3-3-4 不贊成同性戀權益比照一般夫妻理由（複選題）分配情形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違反傳統異性才可以結婚的社會通念	279	28.6	28.6
從宗教與倫理的觀點同性婚姻是不道德的	169	17.3	45.9
同性伴侶組成家庭不適用於撫養孩子、有違子女最佳利益	157	16.1	62.0
無法傳宗接代	142	14.6	76.6
威脅現有婚姻機制	116	11.9	88.5
容易造成疾病蔓延	112	11.5	100.0
總和	975	100.0	

註：本表係複選題，係由回答不贊成「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受到法律的保障」者填答，本研究並依回答次數多寡重新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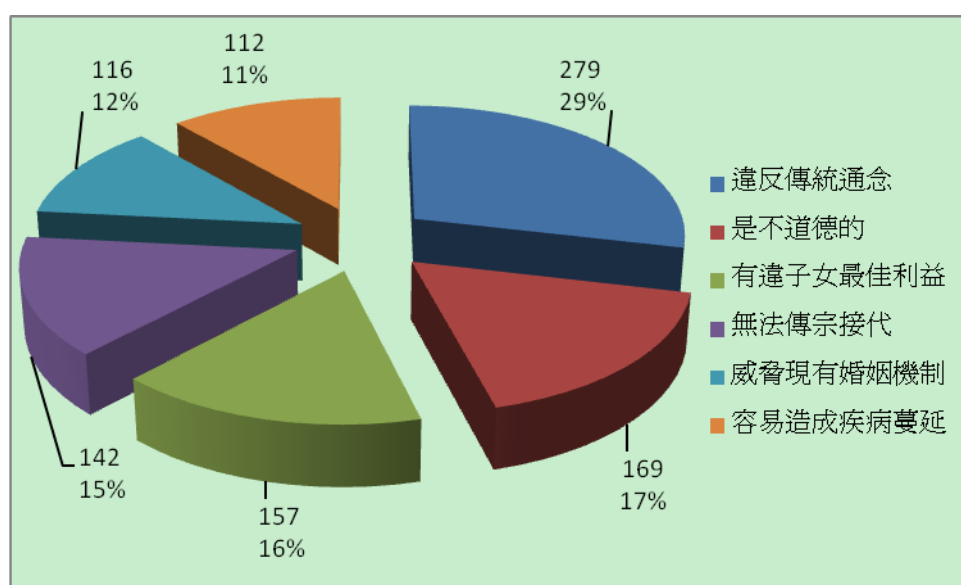


圖 3-3-10 不贊成同性戀權益比照一般夫妻理由（複選題）分配圖

第四節 基本人口變項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

前述分析係針對民眾對同性婚姻與同性戀者權利保障方面的意向，然民眾的基本人口變項（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甚至親友中之同性戀者之情形）之分布情形又是如何？其與本研究各調查意向之間有無差異？相關分析結果臚列如下：

一、性別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情形

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有效樣本中，性別此一變項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結果如表 3-4-1 及圖 3-4-1 至圖 3-4-7 所示。其中，與性別此一變項之關聯性分析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包括：「同性別是否可以結婚」($\chi^2=10.991$, $p=0.012$)、「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chi^2=8.583$, $p=0.035$)。顯示：性別是預測「同性是否可以結婚」及「婚後權益比照保障」的重要變項。而不同性別樣本在「同性別可以性行為」($\chi^2=5.826$, $p=0.120$)、「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chi^2=0.253$, $p=0.969$)、「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chi^2=1.701$, $p=0.637$)、「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chi^2=1.731$, $p=0.630$)、「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chi^2=4.122$, $p=0.249$)等題項的關聯分析，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至於各題項中性別的分布情形，則分析如下：

- (一) 在「二個人只要相互喜歡，不管是同性或異性，都可以有性行為」題項中：男性受訪樣本傾向贊成者（含「同意」及「非常同意」，下同）占 52.3%，高於傾向反對者（含「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下同）的 47.7%；而女性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9.0%，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1.0%。
- (二) 在「二個人相互喜歡，縱然是相同性別，還是可以結婚」題項中：男性受訪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52.1%，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47.9%；而女性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8.2%，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1.8%。
- (三) 在「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婚後可以收養小孩」題項中：男性受訪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0.2%，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9.9%；而女性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1.8%，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8.2%。
- (四) 在「同性別結婚而收養小孩的家庭，將會影響小孩未來正常的成長」題項中：男性受訪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9.3%，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0.8%；而女性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6.8%，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3.3%。
- (五) 在「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可以請代理孕母代為生育下一代」題項中：男性受訪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59.4%，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40.6%；而女性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62.2%，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37.9%。
- (六) 在「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彼此可以相互繼承對方的遺產」題項中：男性受訪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1.6%，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8.4%；而女性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7.2%，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2.8%。

(七)在「是否贊成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受到法律的保障」題項中：男性受訪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2.8%，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7.3%；而女性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0.3%，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9.7%。

此外，從本表亦顯示：除了在「請代理孕母生育下一代」中的男性樣本與女性樣本，以及在「同性別可以結婚」中的男性樣本，是反對者高於贊成者外，其餘各題項中不分性別的樣本，均是贊成者高於反對者。

表 3-4-1 性別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

		性別			卡方檢定
		男	女	總和	
二個人只要相互喜歡，不管是同性或異性，都可以有性行為。	非常同意 (百分比)	19 4.9%	26 5.1%	45 5.1%	$\chi^2=5.826$ $p=0.120$
	同意 (百分比)	182 47.4%	272 53.9%	454 51.1%	
	不同意 (百分比)	149 38.8%	157 31.1%	306 34.4%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34 8.9%	50 9.9%	84 9.4%	
	總和	384	505	889	
二個人相互喜歡，縱然是同性別，還是可以結婚。	非常同意 (百分比)	22 5.7%	30 5.9%	52 5.8%	$\chi^2=10.991$ $p=0.012 < 0.05$
	同意 (百分比)	162 42.2%	264 52.3%	426 47.9%	
	不同意 (百分比)	161 41.9%	160 31.7%	321 36.1%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39 10.2%	51 10.1%	90 10.1%	
	總和	384	505	889	
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婚後可以收養小孩。	非常同意 (百分比)	31 8.1%	42 8.3%	73 8.2%	$\chi^2=0.253$ $p=0.969$
	同意 (百分比)	200 52.1%	270 53.5%	470 52.9%	
	不同意 (百分比)	119 31.0%	151 29.9%	270 30.4%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34 8.9%	42 8.3%	76 8.5%	
	總和	384	505	889	

		性別			卡方檢定
		男	女	總和	
同性別 結婚而 收養小 孩的家 庭，將 影響小 孩未來 正常的 成長嗎？	非常同意 (百分比)	54 14.1%	72 14.3%	126 14.2%	x ² =1.701 p=0.637
	同意 (百分比)	212 55.2%	265 52.5%	477 53.7%	
	不同意 (百分比)	107 27.9%	146 28.9%	253 28.5%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11 2.9%	22 4.4%	33 3.7%	
	總和	384	505	889	
相同性 別的人 結婚， 是否贊 成他們 可以請 孕母代 為生育 下一代。	非常同意 (百分比)	19 4.9%	19 3.8%	38 4.3%	x ² =1.731 p=0.630
	同意 (百分比)	137 35.7%	172 34.1%	309 34.8%	
	不同意 (百分比)	195 50.8%	261 51.7%	456 51.3%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33 8.6%	53 10.5%	86 9.7%	
	總和	384	505	889	
相同性 別的人 結婚， 是否贊 成彼此 可以相 互繼承 對方的 遺產。	非常同意 (百分比)	35 9.1%	43 8.5%	78 8.8%	x ² =4.122 p=0.249
	同意 (百分比)	240 62.5%	347 68.7%	587 66.0%	
	不同意 (百分比)	92 24.0%	98 19.4%	190 21.4%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17 4.4%	17 3.4%	34 3.8%	
	總和	384	505	889	
是否贊 成同性 婚姻者 的權益 應該完 全比照 一般夫 妻受到 法律的 保障。	非常同意 (百分比)	41 10.7%	61 12.1%	102 11.5%	x ² =8.583 p=0.035 < 0.05
	同意 (百分比)	200 52.1%	294 58.2%	494 55.6%	
	不同意 (百分比)	119 31.0%	135 26.7%	254 28.6%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24 6.3%	15 3.0%	39 4.4%	
	總和	384	505	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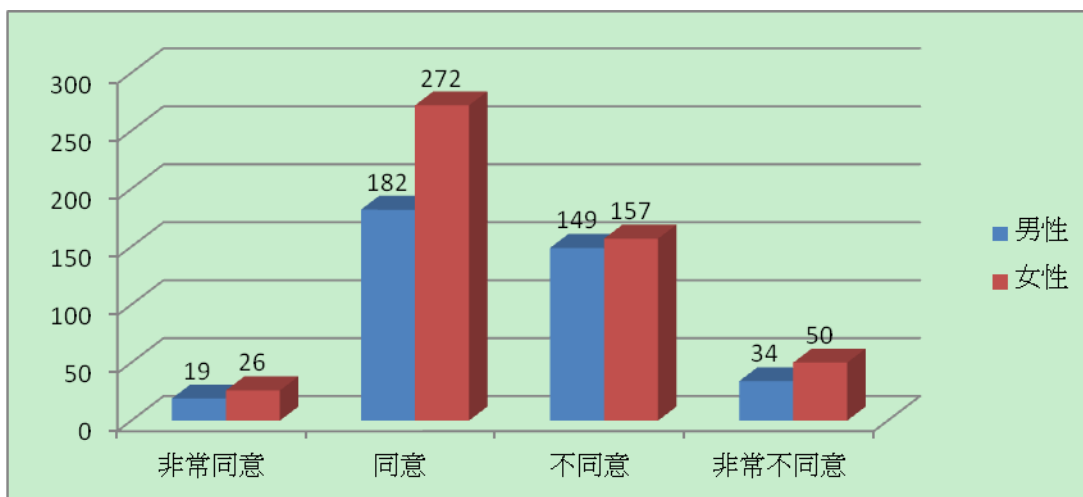


圖 3-4-1 性別與同性可以有性行為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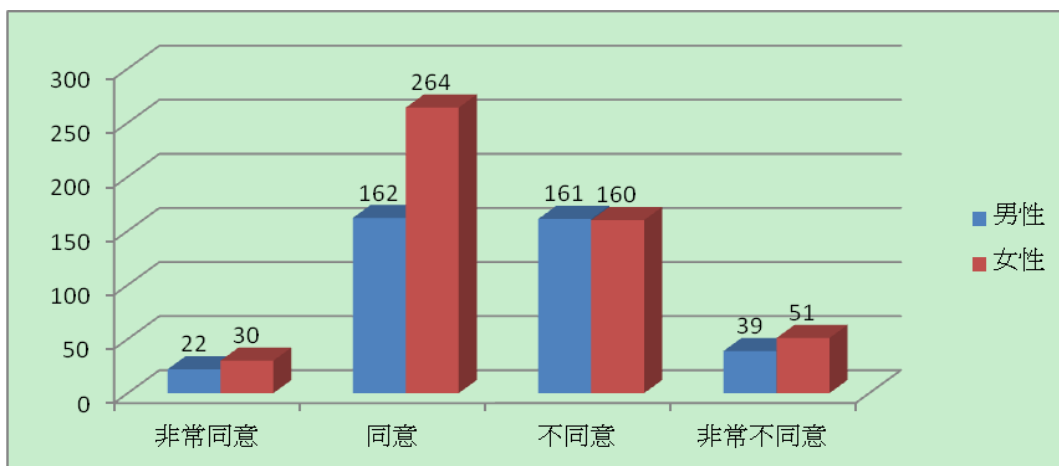


圖 3-4-2 性別與同性可以結婚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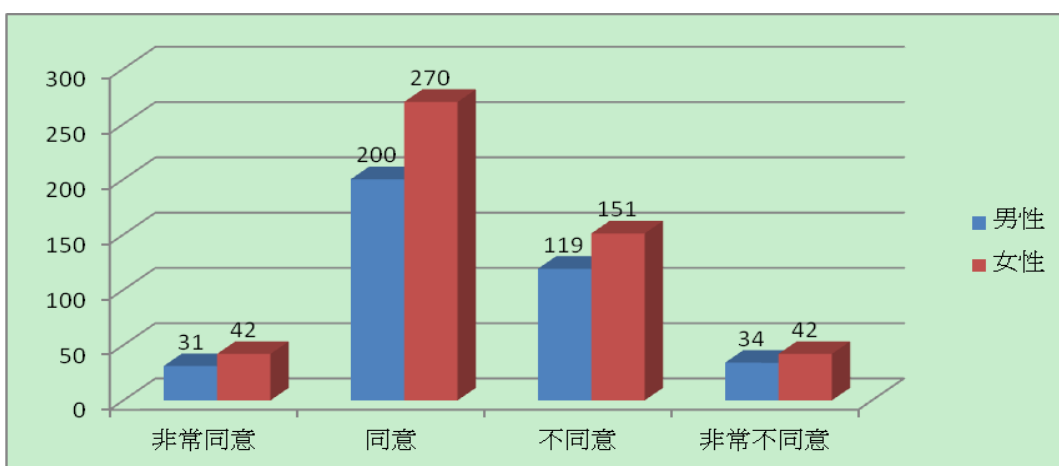


圖 3-4-3 性別與贊成同性婚後可以收養小孩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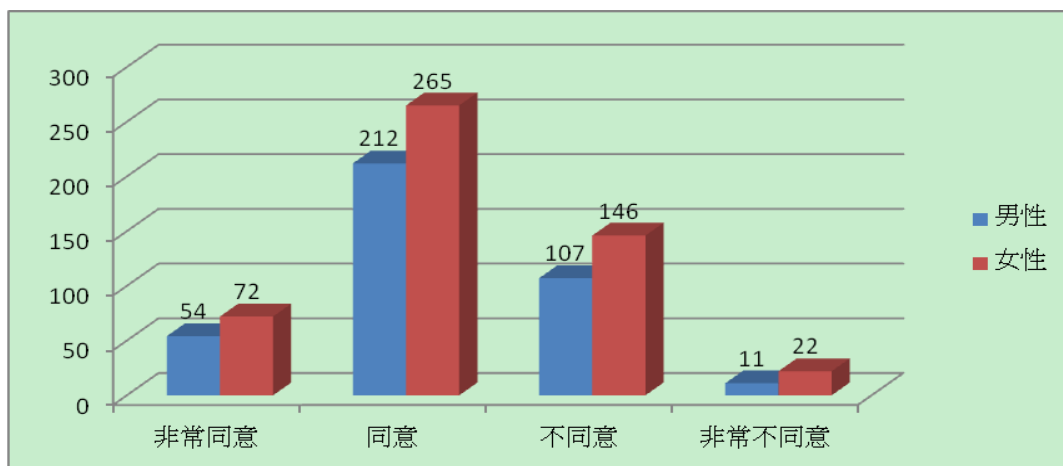


圖 3-4-4 性別與同性收養小孩會影響小孩未來成長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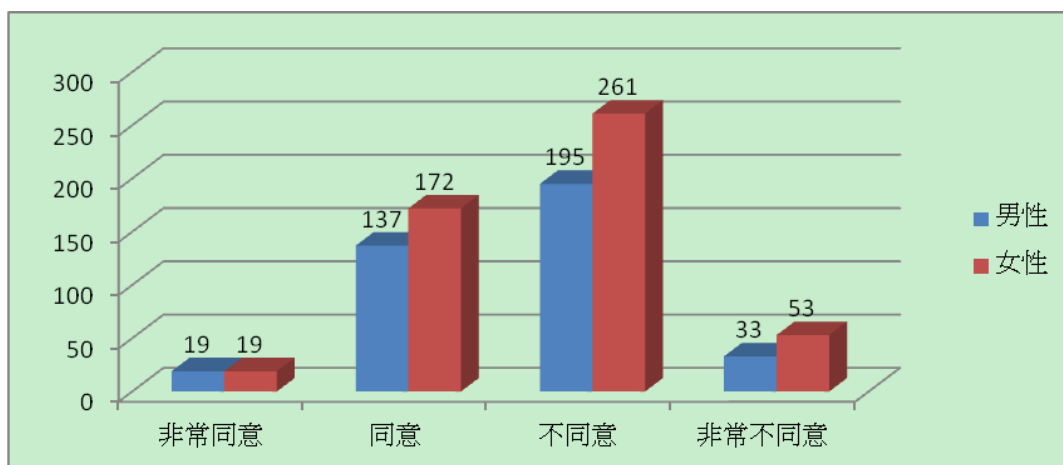


圖 3-4-5 性別與贊成同性婚後可以請代理孕母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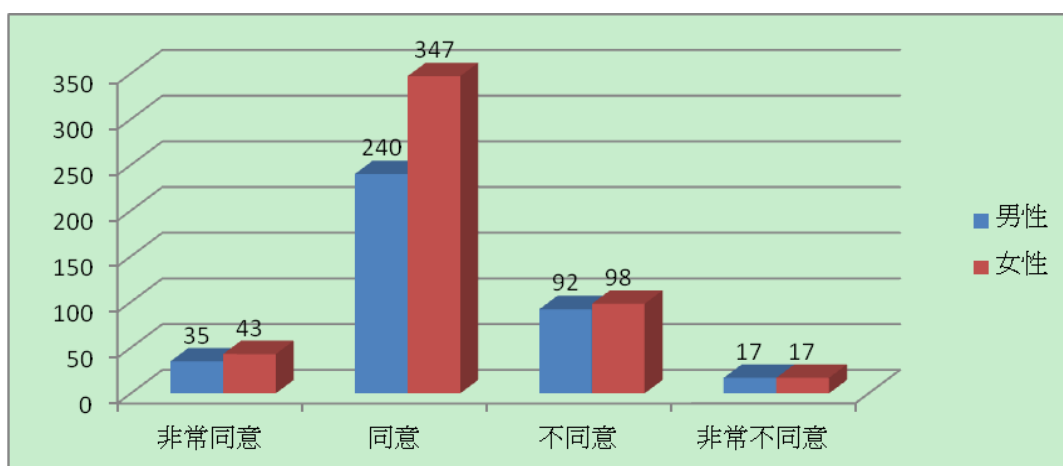


圖 3-4-6 性別與贊成同性結婚可以相互繼承遺產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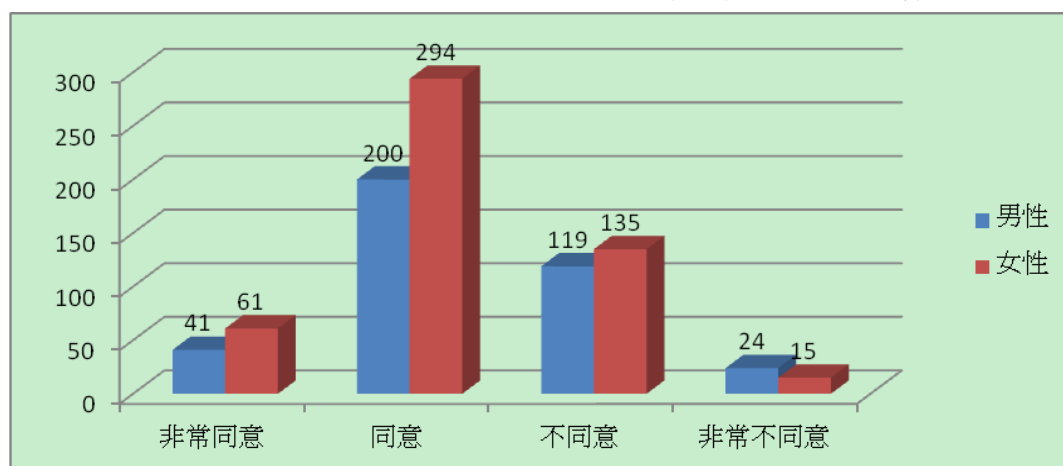


圖 3-4-7 性別與贊成同性婚姻權益比照一般夫妻之關聯性分析圖

二、年齡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情形

年齡此一變項與各題項的關聯性分析結果，如表 3-4-2 及圖 3-4-8 至圖 3-4-14。其中，與年齡此一變項之關聯性分析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包括：「同性別可以性行為」($\chi^2=140.374$, $p=0.000$)、「同性別可以結婚」($\chi^2=139.721$, $p=0.000$)、「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chi^2=79.057$, $p=0.000$)、「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chi^2=32.749$, $p=0.005$)、「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chi^2=92.301$, $p=0.000$)、「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chi^2=105.682$, $p=0.000$)、「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chi^2=148.896$, $p=0.000$)。顯示：年齡是預測「同性別可以性行為」、「同性別可以結婚」、「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及「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等意向的重要變項。

至於各題項中年齡的分布情形，則分析如下：

- (一) 在「二個人只要相互喜歡，不管是同性或異性，都可以有性行為」題項中：在受訪者中，「未滿 20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含「同意」及「非常同意」，以下同）占 75.7%，高於傾向反對者（含「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以下同）的 24.3%；「20-2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9.7%，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0.3%；「30-3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4.1%，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5.9%；「40-4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3.8%，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6.1%；「50-59 歲」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53.7%，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46.2%；「60 歲以上」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72.6%，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27.4%。因此，50 歲以上的民眾，持反對意見者高於贊成的民眾。

- (二) 在「二個人相互喜歡，縱然是相同性別，還是可以結婚」題項中：在受訪者中，「未滿 20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5.7%，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4.3%；「20-2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7.5%，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2.6%；「30-3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1.8%，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8.2%；「40-4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0.8%，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9.3%；「50-59 歲」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54.3%，高於贊成者傾向的 45.7%；「60 歲以上」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77.0%，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22.9%。因此，50 歲以上的民眾，持反對意見者高於贊成的民眾。
- (三) 在「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婚後可以收養小孩」題項中：在受訪者中，「未滿 20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81.1%，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18.9%；「20-2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80.5%，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19.6%；「30-3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1.2%，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8.8%；「40-4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9.1%，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0.9%；「50-5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5.7%，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4.3%；「60 歲以上」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61.8%，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38.2%。因此，僅 60 歲以上的民眾，是持反對意見者高於贊成的民眾。
- (四) 在「同性別結婚而收養小孩的家庭，將會影響小孩未來正常的成長」題項中：在受訪者中，「未滿 20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2.2%，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7.8%；「20-2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7.9%，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2.1%；「30-3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3.5%，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6.4%；「40-4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9.4%，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0.6%；「50-5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3.4%，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6.6%；「60 歲以上」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3.3%，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6.8%。因此，所有年齡層的民眾，皆是持贊成意見者高於反對的民眾，但以「50 歲以上」年齡層者，持贊成意見者所占比率最高。
- (五) 在「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可以請代理孕母代為生育下一代」題項中：在受訪者中，「未滿 20 歲」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51.4%，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48.6%；「20-2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3.2%，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6.8%；「30-39 歲」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51.2%，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48.8%；「40-49 歲」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61.1%，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38.8%；「50-59 歲」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69.9%，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30.1%；「60 歲以上」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82.8%，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17.2%。因此，除了「20-29 歲」年齡層的民眾，是贊成者高於反對的民眾。其他年齡層的民眾，皆是反對者高於贊成的民眾，而且以「60 歲以上」此一年齡層者，持反對意見者所占比率最高。

(六) 在「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彼此可以相互繼承對方的遺產」題項中：在受訪者中，「未滿 20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83.8%，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16.2%；「20-2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90.2%，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9.8%；「30-3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88.2%，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11.7%；「40-4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9.8%，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0.2%；「50-5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5.8%，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4.2%；「60 歲以上」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0.4%，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9.7%。因此，所有年齡層的民眾，皆是贊成者高於反對的民眾，但以「20-29 歲」此一年齡層者，持贊成意見者所占比率最高。

(七) 在「是否贊成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受到法律的保障」題項中：在受訪者中，「未滿 20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91.9%，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8.1%；「20-2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88.0%，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12.0%；「30-3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82.4%，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17.7%；「40-4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1.5%，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8.5%；「50-59 歲」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6.7%，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3.2%；「60 歲以上」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65.6%，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34.4%。因此，除了「60 歲以上」年齡層的民眾，是反對者高於贊成的民眾。其他年齡層的民眾，皆是贊成者高於反對的民眾，而且以「未滿 20 歲」此一年齡層者，持贊成意見者所占比率最高。

綜上：

一、除了在「同性別可以有性行為」中的「50-59 歲」與「60 歲以上」樣本、「同性別可以結婚」中的「50-59 歲」與「60 歲以上」樣本、「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中的「60 歲以上」樣本、「請代理孕母生育下一代」中的「未滿 20 歲」、「30-39 歲」、「40-49 歲」與「50-59 歲」樣本、「婚後權益比照保障」中的「60 歲以上」樣本，是反對者高於贊成者外，其餘各題項中不分年齡

的樣本，均是贊成者高於反對者。

二、年齡愈高的民眾（50 歲以上），對相關議題傾向持反對的意見的比率也較高，而另一方面，這些高齡的民眾則對「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與「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等題項，持贊成意見者所占比率較高。

三、除了「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與「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等題項以外，年齡愈輕的民眾（29 歲以下），對相關議題持贊成意見的比率也較高。

表 3-4-2 年齡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

		年齡							總和	卡方檢定
		未滿 20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歲 以上			
二個人 只要相 互喜 歡，不 管是同 性或異 性，都 可以有 性行 為。	非常同意 (百分比)	1 2.7%	17 12.8%	14 8.2%	8 4.1%	5 2.5%	0 0.0%	45 5.1%	$x^2=140.374$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27 73.0%	89 66.9%	112 65.9%	96 49.7%	87 43.7%	43 27.4%	454 51.1%		
	不同意 (百分比)	8 21.6%	24 18.0%	36 21.2%	67 34.7%	88 44.2%	83 52.9%	306 34.4%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1 2.7%	3 2.3%	8 4.7%	22 11.4%	19 9.5%	31 19.7%	84 9.4%		
	總和	37	133	170	193	199	157	889		
二個人 相互喜 歡，縱 然是相 同性 別，還 是可以 結婚。	非常同意 (百分比)	3 8.1%	17 12.8%	12 7.1%	9 4.7%	11 5.5%	0 0.0%	52 5.8%	$x^2=139.721$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25 67.6%	86 64.7%	110 64.7%	89 46.1%	80 40.2%	36 22.9%	426 47.9%		
	不同意 (百分比)	9 24.3%	28 21.1%	40 23.5%	69 35.8%	85 42.7%	90 57.3%	321 36.1%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0 0.0%	2 1.5%	8 4.7%	26 13.5%	23 11.6%	31 19.7%	90 10.1%		
	總和	37	133	170	193	199	157	889		
相同性 別的人 結婚， 是否贊 成他們 婚後可 以收養 小孩。	非常同意 (百分比)	5 13.5%	17 12.8%	15 8.8%	15 7.8%	16 8.0%	5 3.2%	73 8.2%	$x^2=79.057$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25 67.6%	90 67.7%	106 62.4%	99 51.3%	95 47.7%	55 35.0%	470 52.9%		
	不同意 (百分比)	7 18.9%	23 17.3%	40 23.5%	62 32.1%	68 34.2%	70 44.6%	270 30.4%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0 0.0%	3 2.3%	9 5.3%	17 8.8%	20 10.1%	27 17.2%	76 8.5%		
	總和	37	133	170	193	199	157	889		

		年齡							卡方檢定
		未滿 20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歲 以上	總和	
同性別 結婚而 收養小 孩的家 庭，將 會影響 小孩未 常長的 成長 嗎？	非常同意 (百分比)	2 5.4%	8 6.0%	22 12.9%	28 14.5%	31 15.6%	35 22.3%	126 14.2%	$\chi^2=32.749$ $p=0.005 < 0.05$
	同意 (百分比)	21 56.8%	69 51.9%	86 50.6%	106 54.9%	115 57.8%	80 51.0%	477 53.7%	
	不同意 (百分比)	12 32.4%	45 33.8%	57 33.5%	53 27.5%	49 24.6%	37 23.6%	253 28.5%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2 5.4%	11 8.3%	5 2.9%	6 3.1%	4 2.0%	5 3.2%	33 3.7%	
	總和	37	133	170	193	199	157	889	
相同性 別的人 結婚， 是否贊 成他們 可以請 代理孕 母代為 生育下 一代。	非常同意 (百分比)	3 8.1%	9 6.8%	8 4.7%	7 3.6%	9 4.5%	2 1.3%	38 4.3%	$\chi^2=92.301$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15 40.5%	75 56.4%	75 44.1%	68 35.2%	51 25.6%	25 15.9%	309 34.8%	
	不同意 (百分比)	19 51.4%	47 35.3%	70 41.2%	99 51.3%	119 59.8%	102 65.0%	456 51.3%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0 0.0%	2 1.5%	17 10.0%	19 9.8%	20 10.1%	28 17.8%	86 9.7%	
	總和	37	133	170	193	199	157	889	
相同性 別的人 結婚， 是否贊 成他們 彼此可 以相互 繼承對 方的遺 產。	非常同意 (百分比)	4 10.8%	17 12.8%	18 10.6%	16 8.3%	16 8.0%	7 4.5%	78 8.8%	$\chi^2=105.682$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27 73.0%	103 77.4%	132 77.6%	138 71.5%	115 57.8%	72 45.9%	587 66.0%	
	不同意 (百分比)	6 16.2%	13 9.8%	14 8.2%	34 17.6%	61 30.7%	62 39.5%	190 21.4%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0 0.0%	0 0.0%	6 3.5%	5 2.6%	7 3.5%	16 10.2%	34 3.8%	
	總和	37	133	170	193	199	157	889	
是否贊 成同性 婚姻者 的權益 應該完 全比照 一般夫 妻受到 法律的 保障。	非常同意 (百分比)	6 16.2%	23 17.3%	26 15.3%	20 10.4%	19 9.5%	8 5.1%	102 11.5%	$\chi^2=148.896$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28 75.7%	94 70.7%	114 67.1%	118 61.1%	94 47.2%	46 29.3%	494 55.6%	
	不同意 (百分比)	3 8.1%	16 12.0%	27 15.9%	46 23.8%	77 38.7%	85 54.1%	254 28.6%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0 0.0%	0 0.0%	3 1.8%	9 4.7%	9 4.5%	18 11.5%	39 4.4%	
	總和	37	133	170	193	199	157	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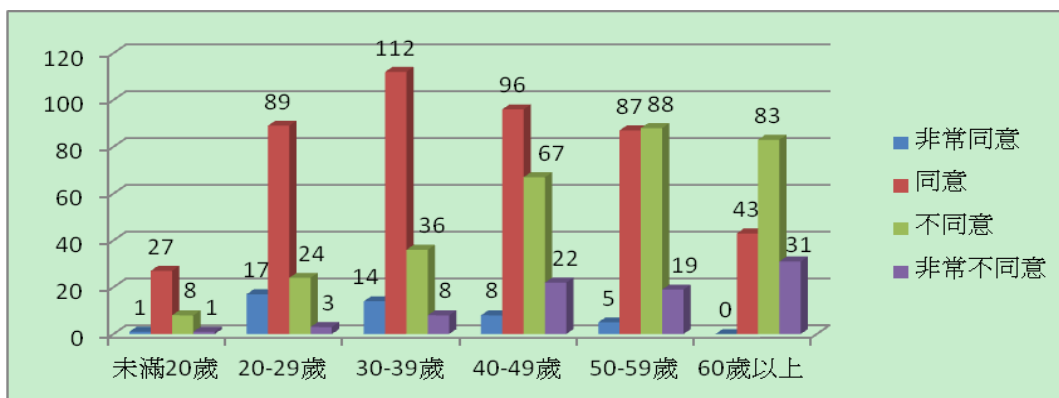


圖 3-4-8 年齡與同性可以有性行為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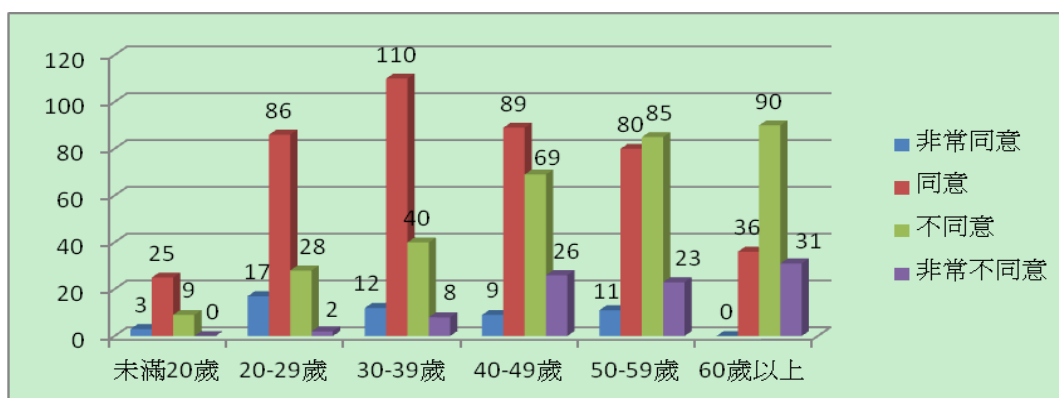


圖 3-4-9 年齡與同性可以結婚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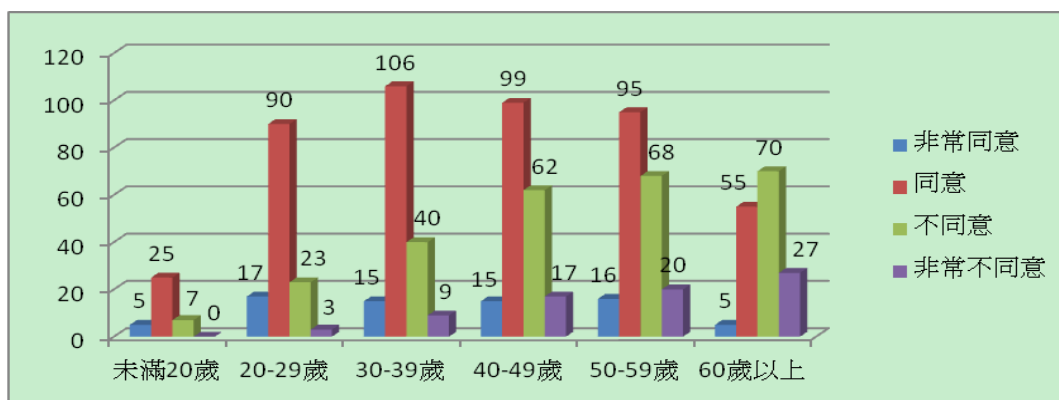


圖 3-4-10 年齡與贊成同性婚後可以收養小孩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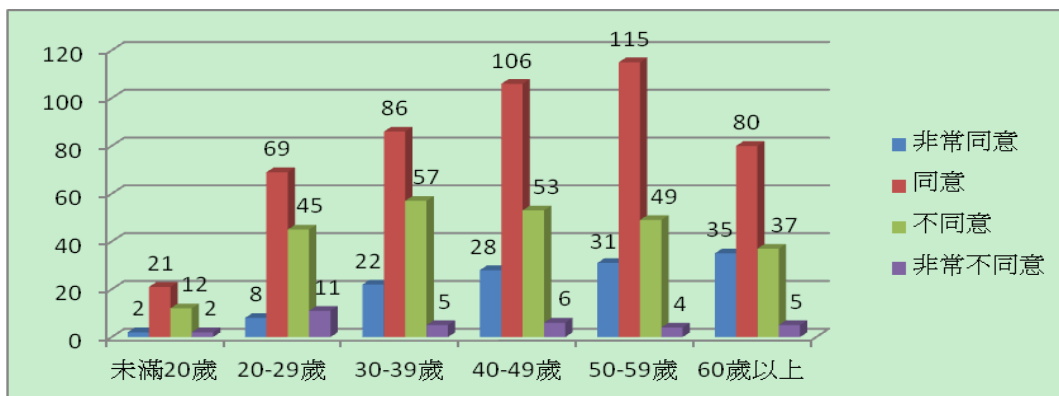


圖 3-4-11 年齡與同性收養小孩會影響小孩未來成長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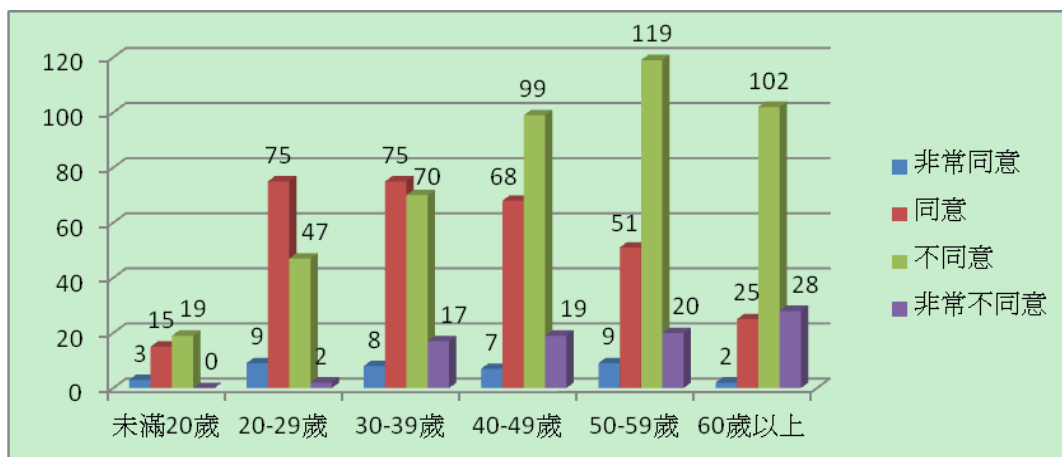


圖 3-4-12 年齡與贊成同性婚後可以請代理孕母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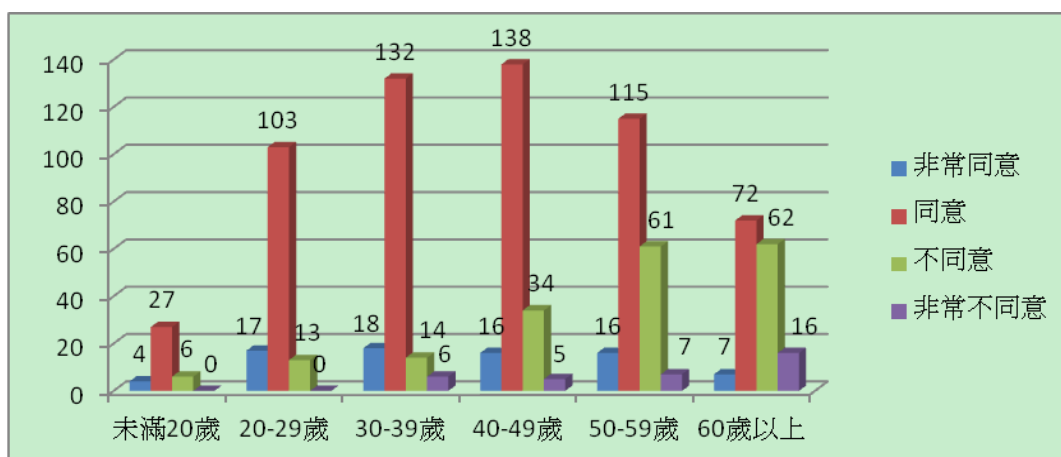


圖 3-4-13 年齡與贊成同性結婚可以相互繼承遺產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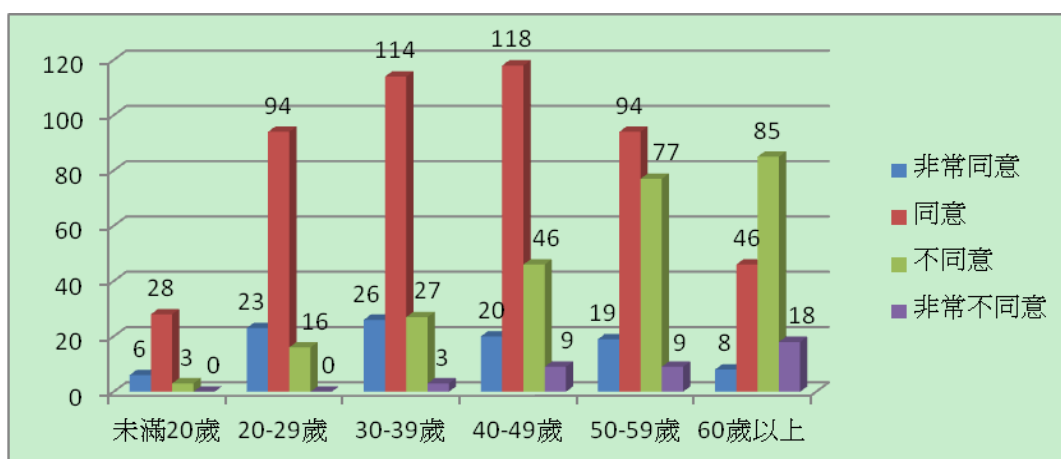


圖 3-4-14 年齡與贊成同性婚姻權益比照一般夫妻之關聯性分析圖

三、教育程度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情形

本研究有關教育程度此一變項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結果如表 3-4-3 及圖 3-4-15 至圖 3-4-21。其中，與教育程度此一變項之關聯性分析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包括：「同性別可以性行為」($\chi^2=52.776$, $p=0.000$)、「同性別可以結婚」($\chi^2=42.322$, $p=0.000$)、「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chi^2=26.985$, $p=0.001$)、「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chi^2=37.157$, $p=0.000$)、「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chi^2=60.388$, $p=0.000$)、「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chi^2=54.391$, $p=0.000$)。顯示：教育程度是預測：「同性別可以性行為」、「同性別可以結婚」、「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及「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的重要變項。而不同教育程度樣本則僅在「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chi^2=10.285$, $p=0.328$)此一題項，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至於各題項中教育程度的分布情形，則分析如下：

- (一) 在「二個人只要相互喜歡，不管是同性或異性，都可以有性行為」題項中：在受訪者中，「國中以下」樣本傾向反對者（含「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以下同）占 66.7%，高於傾向贊成者（含「同意」及「非常同意」，以下同）的 33.4%；「高中職畢(肄)業」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1.2%，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8.7%；「專科大學畢(肄)業」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4.5%，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5.4%；「研究所畢(肄)業」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9.5%，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0.5%。因此，教育程度愈高的民眾，表示贊成的比率愈高；而教育程度愈低的民眾，則持反對意見的比率愈高。
- (二) 在「二個人相互喜歡，縱然是相同性別，還是可以結婚」題項中：在受訪者中，「國中以下」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64.0%，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36.0%；「高中職畢(肄)業」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51.3%，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48.8%；「專科大學畢(肄)業」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0.5%，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9.4%；「研究所畢(肄)業」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9.5%，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0.5%。因此，教育程度愈低的民眾，表示反對的比率愈高，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肄)業以下」的民眾，持反對意見者所占比率高於贊成者。
- (三) 在「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婚後可以收養小孩」題項中：在

受訪者中，「國中以下」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53.6%，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46.5%；「高中職畢(肄)業」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8.5%，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1.5%；「專科大學畢(肄)業」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6.8%，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3.1%；「研究所畢(肄)業」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4.4%，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5.6%。因此，教育程度愈高的民眾，傾向於贊成的比率有愈高的趨勢。且僅有「國中以下」此一教育程度的民眾持反對意見者所占比率高於贊成者外，其餘組別皆是贊成者所占比率高於反對者。

(四) 在「同性別結婚而收養小孩的家庭，將會影響小孩未來正常的成長」題項中：在受訪者中，「國中以下」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4.9%，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5.1%；「高中職畢(肄)業」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0.7%，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9.2%；「專科大學畢(肄)業」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6.4%，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3.6%；「研究所畢(肄)業」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7.8%，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2.2%。

(五) 在「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可以請代理孕母代為生育下一代」題項中：在受訪者中，「國中以下」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78.9%，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21.1%；「高中職畢(肄)業」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67.0%，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33.0%；「專科大學畢(肄)業」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53.2%，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46.8%；「研究所畢(肄)業」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4.3%，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5.8%。因此，教育程度愈低的民眾，表示反對的比率愈高，且僅有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畢(肄)業」的民眾持贊成的意見高於反對者所占的比率外，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畢(肄)業以下」的民眾皆是反對者所占比率高於贊成者。

(六) 在「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彼此可以相互繼承對方的遺產」題項中：在受訪者中，「國中以下」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2.6%，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7.4%；「高中職畢(肄)業」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0.4%，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9.5%；「專科大學畢(肄)業」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83.4%，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16.6%；「研究所畢(肄)業」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83.0%，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17.0%。因此，教育程度愈高的民眾，傾向於贊成的比率有愈高的趨勢，且僅有「國中以下」此一教育程度的民眾持反對意見者所占比率高於贊成者外，其餘組別皆是贊成者所占比率高於反對者。

(七)在「是否贊成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受到法律的保障」題項中：在受訪者中，「國中以下」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57.9%，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42.1%；「高中職畢(肄)業」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4.2%，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5.9%；「專科大學畢(肄)業」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5.4%，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4.7%；「研究所畢(肄)業」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4.5%，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5.4%。因此，教育程度愈高的民眾，傾向於贊成的比率有愈高的趨勢，且僅有「國中以下」此一教育程度的民眾持反對意見者所占比率高於贊成者外，其餘組別皆是贊成者所占比率高於反對者。綜上：

- 一、除了在「同性別可以有性行為」中的「國中以下」樣本、「同性別可以結婚」中的「國中以下」與「高中職畢(肄)業」樣本、「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中的「國中以下」樣本、「請代理孕母生育下一代」中的「國中以下」、「高中職畢(肄)業」與「專科大學畢(肄)業」樣本、「婚後權益比照保障」中的「國中以下」樣本，是持反對意見者高於贊成者的比率外，其餘各題項中不分教育程度的樣本，均是贊成者高於反對者。
- 二、除了「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與「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等題項以外，教育程度愈高的民眾（專科大學畢(肄)業以上），對相關議題持贊成的意見的比率比較高。
- 三、而所有的教育程度的民眾均認為「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而每個分層樣本均有 65% 以上認為是如此。

表 3-4-3 教育程度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

		教育程度					卡方檢定
		國中以下	高中職畢(肄)業	專科大學畢(肄)業	研究所畢(肄)業	總和	
二個人只要相互喜歡，不同管性或異性，都可以有性行為。	非常同意 (百分比)	1 0.9%	9 2.8%	30 7.5%	5 8.5%	45 5.1%	$\chi^2=52.776$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37 32.5%	154 48.4%	227 57.0%	36 61.0%	454 51.1%	
	不同意 (百分比)	58 50.9%	117 36.8%	118 29.6%	13 22.0%	306 34.4%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18 15.8%	38 11.9%	23 5.8%	5 8.5%	84 9.4%	
	總和	114	318	398	59	889	

		教育程度					卡方檢定
		國中以下	高中職畢 (肄)業	專科大學 畢(肄)業	研究所畢 (肄)業	總和	
二個人 相互喜 歡，縱 然同性 別，還 可以結 婚。	非常同意 (百分比)	1 0.9%	12 3.8%	32 8.0%	7 11.9%	52 5.8%	$\chi^2=42.322$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40 35.1%	143 45.0%	209 52.5%	34 57.6%	426 47.9%	
	不同意 (百分比)	56 49.1%	121 38.1%	131 32.9%	13 22.0%	321 36.1%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17 14.9%	42 13.2%	26 6.5%	5 8.5%	90 10.1%	
	總和	114	318	398	59	889	
相同性 別的人 ，贊 成他 們可 以收 養小 孩。	非常同意 (百分比)	5 4.4%	22 6.9%	36 9.0%	10 16.9%	73 8.2%	$\chi^2=26.985$ $p=0.001 < 0.05$
	同意 (百分比)	48 42.1%	164 51.6%	230 57.8%	28 47.5%	470 52.9%	
	不同意 (百分比)	46 40.4%	98 30.8%	110 27.6%	16 27.1%	270 30.4%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15 13.2%	34 10.7%	22 5.5%	5 8.5%	76 8.5%	
	總和	114	318	398	59	889	
同性別 而小 孩的 家庭 ，將 影響 小 孩正 常成 長嗎？	非常同意 (百分比)	21 18.4%	50 15.7%	46 11.6%	9 15.3%	126 14.2%	$\chi^2=10.285$ $p=0.328$
	同意 (百分比)	53 46.5%	175 55.0%	218 54.8%	31 52.5%	477 53.7%	
	不同意 (百分比)	37 32.5%	85 26.7%	116 29.1%	15 25.4%	253 28.5%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3 2.6%	8 2.5%	18 4.5%	4 6.8%	33 3.7%	
	總和	114	318	398	59	889	
相同性 別的人 ，贊 成他 們可 以請 孕代 母為 下一 代。	非常同意 (百分比)	1 0.9%	12 3.8%	21 5.3%	4 6.8%	38 4.3%	$\chi^2=37.157$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23 20.2%	93 29.2%	165 41.5%	28 47.5%	309 34.8%	
	不同意 (百分比)	74 64.9%	179 56.3%	180 45.2%	23 39.0%	456 51.3%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16 14.0%	34 10.7%	32 8.0%	4 6.8%	86 9.7%	
	總和	114	318	398	59	889	
相同性 別的人	非常同意 (百分比)	3 2.6%	23 7.2%	41 10.3%	11 18.6%	78 8.8%	$\chi^2=60.388$ $p=0.000 < 0.05$

	教育程度					卡方檢定	
	國中以下	高中職畢 (肄)業	專科大學 畢(肄)業	研究所畢 (肄)業	總和		
結婚，贊成他彼此可以相互繼承的遺產。	同意 (百分比)	57 50.0%	201 63.2%	291 73.1%	38 64.4%	587 66.0%	$\chi^2=54.391$ $p=0.000 < 0.05$
	不同意 (百分比)	46 40.4%	77 24.2%	58 14.6%	9 15.3%	190 21.4%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8 7.0%	17 5.3%	8 2.0%	1 1.7%	34 3.8%	
	總和	114	318	398	59	889	
是否贊成同性婚姻者權益完全比照一般夫妻受到的法律保障。	非常同意 (百分比)	10 8.8%	27 8.5%	53 13.3%	12 20.3%	102 11.5%	
	同意 (百分比)	38 33.3%	177 55.7%	247 62.1%	32 54.2%	494 55.6%	
	不同意 (百分比)	58 50.9%	96 30.2%	87 21.9%	13 22.0%	254 28.6%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8 7.0%	18 5.7%	11 2.8%	2 3.4%	39 4.4%	
	總和	114	318	398	59	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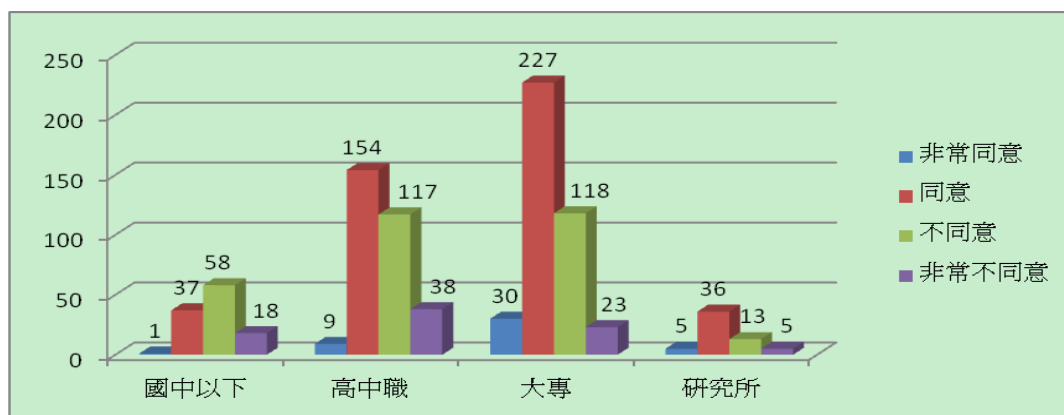


圖 3-4-15 教育程度與同性可以有性行為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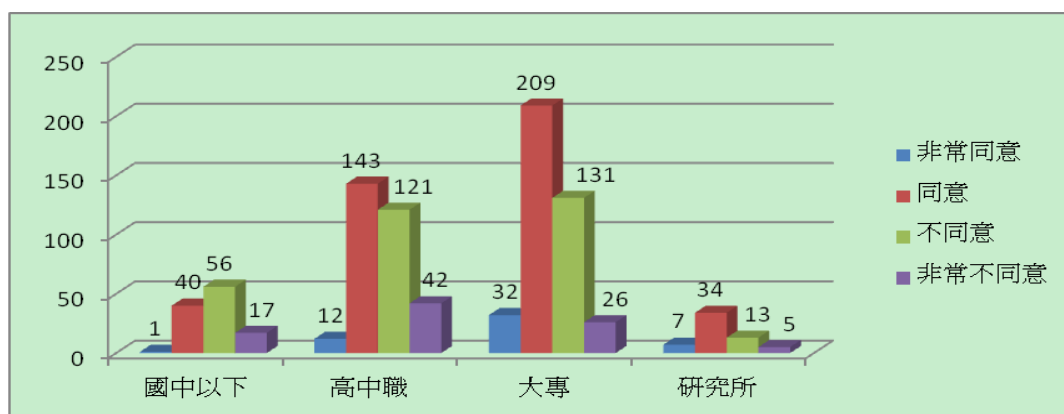


圖 3-4-16 教育程度與同性可以結婚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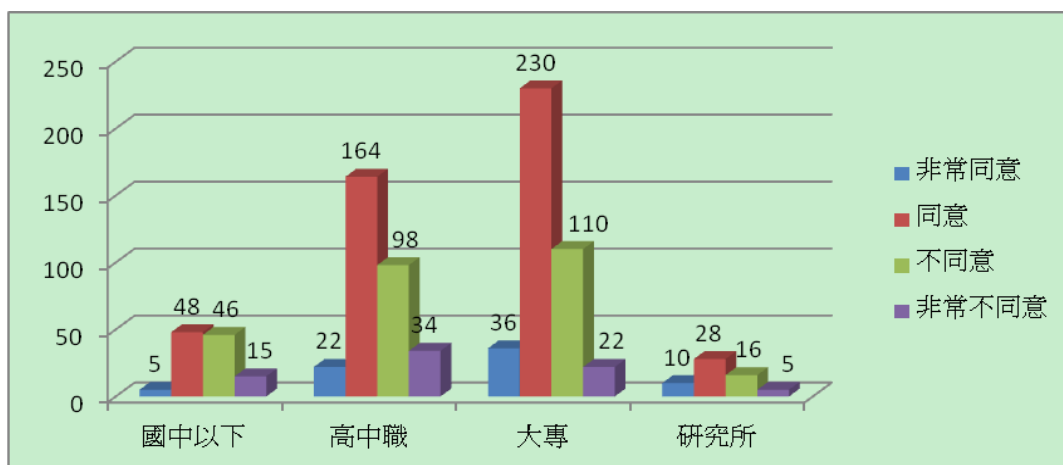


圖 3-4-17 教育程度與贊成同性婚後可以收養小孩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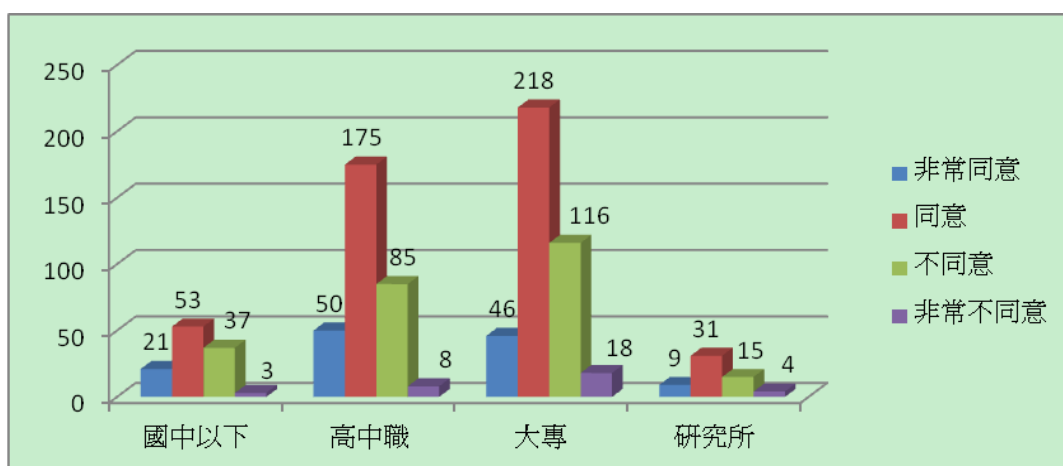


圖 3-4-18 教育程度與同性收養小孩會影響小孩未來成長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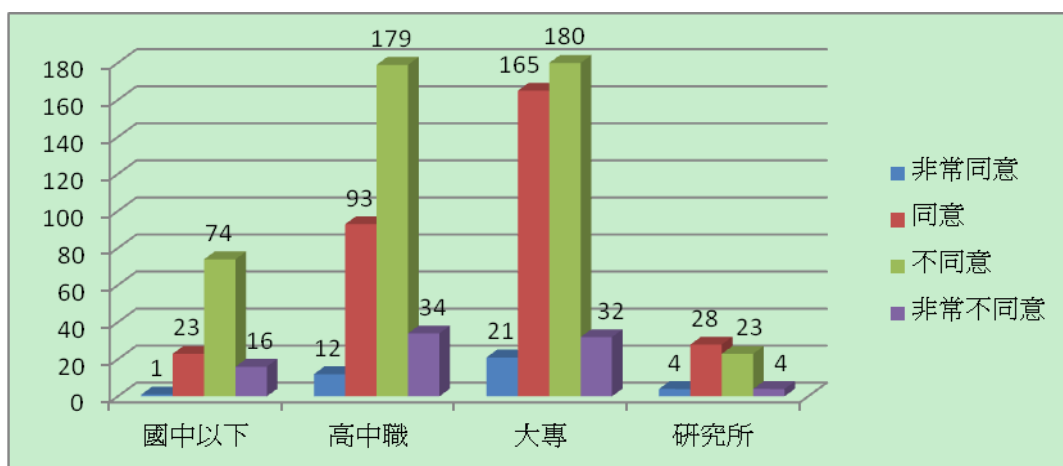


圖 3-4-19 教育程度與贊成同性婚後可以請代理孕母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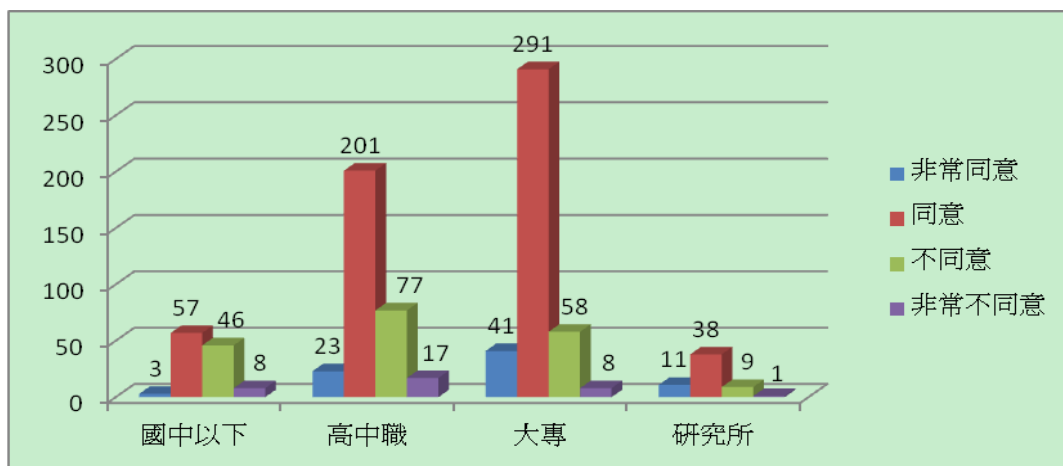


圖 3-4-20 教育程度與贊成同性結婚可以相互繼承遺產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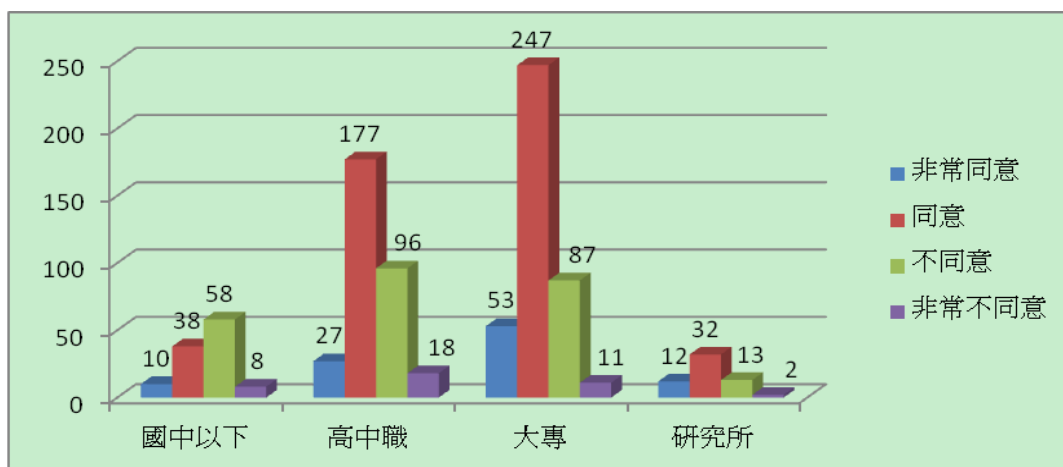


圖 3-4-21 教育程度與贊成同性婚姻權益比照一般夫妻之關聯性分析圖

四、年齡、教育程度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情形

從前述第二與第三項的分析可以發現，年齡與教育程度這二個變項與許多問項皆具有關聯性，但由於年齡變項與教育程度變項之間，或許存在著某些關聯性，為瞭解年齡與教育程度與各題項間之關聯性情形，本研究更進一步以年齡為控制變項，進行其間的關聯性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3-4-4。其中，關聯性分析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僅有：「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中年齡樣本「20~29 歲」($x^2=14.893$, $p=0.021$)、年齡樣本「60 歲以上」($x^2=25.550$, $p=0.001$)及年齡樣本「拒答」($x^2=7.000$, $p=0.030$)，「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中年齡樣本「60 歲以上」($x^2=18.071$, $p=0.021$)，「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中年齡樣本「30~39 歲」($x^2=18.884$, $p=0.004$)、年齡樣本「40~49 歲」($x^2=21.492$, $p=0.006$)、年齡樣本「50~59 歲」($x^2=16.366$, $p=0.037$)及年齡樣本「60 歲以上」($x^2=16.122$, $p=0.041$)，「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中年齡樣本「30~39 歲」

($\chi^2=13.065$, $p=0.042$)、年齡樣本「40~49 歲」($\chi^2=17.799$, $p=0.023$) 及年齡樣本「50~59 歲」($\chi^2=19.804$, $p=0.011$)。顯示：在教育程度變項中，僅在「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中年齡樣本「20~29 歲」、「60 歲以上」與「拒答」等樣本、「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中年齡樣本「60 歲以上」、「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中年齡樣本「30~39 歲」、「40~49 歲」、「50~59 歲」與「60 歲以上」等樣本，以及「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中年齡樣本「30~39 歲」、「40~49 歲」與「50~59 歲」等樣本，方為其的重要變項。而其餘各題項之樣本，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從上述分析可以發現，教育程度並不是預測受訪樣本意向的重要變項，而是年齡才是較為重要的預測變項，因此本研究建議：在觀察基本人口變項對於受訪樣本意向的影響時，可以將教育程度此一變項予以排除，而僅觀察年齡此一變項對於受訪樣本意向的影響即可。

表 3-4-4 年齡、教育程度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

題項		二個人只要相互喜歡，不管是同性或異性，都可以有性行為。				
年齡&教育程度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總和	卡方檢定
年齡 未滿 20 歲	國中以下	6	2	2	10	$\chi^2=1.599$ $p=0.953$
	高中、職	24	3	8	35	
	專科、大學	9	2	3	14	
	研究所以上	1	0	0	1	
	拒答	0	0	0	0	
	總和	40	7	13	60	
年齡 20~29 歲	國中以下	2	0	0	2	$\chi^2=3.428$ $p=0.753$
	高中、職	30	1	8	39	
	專科、大學	106	9	28	143	
	研究所以上	23	1	10	34	
	拒答	0	0	0	0	
	總和	161	11	46	218	
年齡 30~39 歲	國中以下	3	1	2	6	$\chi^2=7.495$ $p=0.277$
	高中、職	47	8	29	84	
	專科、大學	104	12	34	150	
	研究所以上	25	3	5	33	
	拒答	0	0	0	0	
	總和	179	24	70	273	

題項		二個人只要相互喜歡，不管是同性或異性，都可以有性行為。				
年齡&教育程度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總和	卡方檢定
年齡 40~49 歲	國中以下	9	1	11	21	$\chi^2=10.527$ $p=0.230$
	高中、職	56	10	70	136	
	專科、大學	79	15	61	155	
	研究所以上	14	1	5	20	
	拒答	0	0	1	1	
	總和	158	27	148	333	
年齡 50~59 歲	國中以下	20	10	45	75	$\chi^2=14.460$ $p=0.071$
	高中、職	60	15	80	155	
	專科、大學	59	14	48	121	
	研究所以上	5	3	10	18	
	拒答	0	1	2	3	
	總和	144	43	185	372	
年齡 60歲 以上	國中以下	43	13	101	157	$\chi^2=12.243$ $p=0.141$
	高中、職	24	10	60	94	
	專科、大學	17	6	43	66	
	研究所以上	1	2	5	8	
	拒答	0	1	0	1	
	總和	85	32	209	326	
年齡 拒答	國中以下	0	0	0	0	$\chi^2=4.667$ $p=0.323$
	高中、職	2	2	0	4	
	專科、大學	1	0	0	1	
	研究所以上	0	0	0	0	
	拒答	0	1	1	2	
	總和	3	3	1	7	
題項		二個人相互喜歡，縱然是相同性別，還是可以結婚。				
年齡&教育程度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總和	卡方檢定
年齡 未滿 20歲	國中以下	5	2	3	10	$\chi^2=7.486$ $p=0.278$
	高中、職	28	1	6	35	
	專科、大學	11	0	3	14	
	研究所以上	1	0	0	1	
	拒答	0	0	0	0	
	總和	45	3	12	60	

題項		二個人相互喜歡，縱然是相同性別，還是可以結婚。				
年齡&教育程度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總和	卡方檢定
20~29 歲	年齡					$x^2=2.653$ $p=0.851$
	國中以下	2	0	0	2	
	高中、職	30	1	8	39	
	專科、大學	101	9	33	143	
	研究所以上	22	2	10	34	
	拒答	0	0	0	0	
總和	155	12	51	218		
30~39 歲	年齡					$x^2=8.040$ $p=0.235$
	國中以下	3	1	2	6	
	高中、職	51	4	29	84	
	專科、大學	103	7	40	150	
	研究所以上	27	2	4	33	
	拒答	0	0	0	0	
總和	184	14	75	273		
40~49 歲	年齡					$x^2=14.570$ $p=0.068$
	國中以下	10	0	11	21	
	高中、職	50	8	78	136	
	專科、大學	81	10	64	155	
	研究所以上	13	2	5	20	
	拒答	0	0	1	1	
總和	154	20	159	333		
50~59 歲	年齡					$x^2=12.389$ $p=0.135$
	國中以下	26	7	42	75	
	高中、職	60	9	86	155	
	專科、大學	59	8	54	121	
	研究所以上	4	3	11	18	
	拒答	1	1	1	3	
總和	150	28	194	372		
60歲 以上	年齡					$x^2=3.701$ $p=0.883$
	國中以下	43	9	105	157	
	高中、職	23	2	69	94	
	專科、大學	16	3	47	66	
	研究所以上	3	0	5	8	
	拒答	0	0	1	1	
總和	85	14	227	326		
拒答	年齡					$x^2=4.667$ $p=0.323$
	國中以下	0	0	0	0	
	高中、職	2	1	1	4	
	專科、大學	1	0	0	1	

題項		二個人相互喜歡，縱然是相同性別，還是可以結婚。				
年齡&教育程度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總和	卡方檢定
	研究所以上	0	0	0	0	
	拒答	0	0	2	2	
	總和	3	1	3	7	
題項		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婚後可以收養小孩。				
年齡&教育程度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總和	卡方檢定
年齡 未滿 20歲	國中以下	8	2	0	10	$x^2=5.927$ $p=0.431$
	高中、職	27	2	6	35	
	專科、大學	11	0	3	14	
	研究所以上	1	0	0	1	
	拒答	0	0	0	0	
	總和	47	4	9	60	
年齡 20~29 歲	國中以下	1	1	0	2	$x^2=14.893$ $p=0.021 < 0.05$
	高中、職	31	0	8	39	
	專科、大學	111	9	23	143	
	研究所以上	21	2	11	34	
	拒答	0	0	0	0	
	總和	164	12	42	218	
年齡 30~39 歲	國中以下	5	0	1	6	$x^2=4.631$ $p=0.592$
	高中、職	51	7	26	84	
	專科、大學	105	7	38	150	
	研究所以上	25	1	7	33	
	拒答	0	0	0	0	
	總和	186	15	72	273	
年齡 40~49 歲	國中以下	11	2	8	21	$x^2=9.578$ $p=0.296$
	高中、職	67	11	58	136	
	專科、大學	100	8	47	155	
	研究所以上	13	1	6	20	
	拒答	0	0	1	1	
	總和	191	22	120	333	
年齡 50~59	國中以下	39	5	31	75	$x^2=6.125$ $p=0.633$
	高中、職	79	11	65	155	
	專科、大學	66	9	46	121	

題項		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婚後可以收養小孩。				
年齡&教育程度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總和	卡方檢定
歲	研究所以上	7	2	9	18	
	拒答	0	0	3	3	
	總和	191	27	154	372	
年齡 60歲 以上	國中以下	54	17	86	157	$x^2=25.550$ $p=0.001 < 0.05$
	高中、職	40	3	51	94	
	專科、大學	25	1	40	66	
	研究所以上	5	1	2	8	
	拒答	0	1	0	1	
	總和	124	23	179	326	
年齡 拒答	國中以下	0	0	0	0	$x^2=7.000$ $p=0.030 < 0.05$
	高中、職	4	0	0	4	
	專科、大學	0	0	1	1	
	研究所以上	0	0	0	0	
	拒答	0	0	2	2	
	總和	4	0	3	7	

題項		同性別結婚而收養小孩的家庭，將會影響小孩未來正常的成長嗎？				
年齡&教育程度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總和	卡方檢定
年齡 未滿 20歲	國中以下	3	1	6	10	$x^2=9.611$ $p=0.142$
	高中、職	20	5	10	35	
	專科、大學	5	3	6	14	
	研究所以上	0	1	0	1	
	拒答	0	0	0	0	
	總和	28	10	22	60	
年齡 20~29 歲	國中以下	0	0	2	2	$x^2=12.319$ $p=0.055$
	高中、職	25	1	13	39	
	專科、大學	68	17	58	143	
	研究所以上	22	5	7	34	
	拒答	0	0	0	0	
	總和	115	23	80	218	
年齡 30~39	國中以下	2	0	4	6	$x^2=10.073$ $p=0.122$
	高中、職	53	10	21	84	
	專科、大學	86	17	47	150	

題項		同性別結婚而收養小孩的家庭，將會影響小孩未來正常的成長嗎？				
年齡&教育程度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總和	卡方檢定
歲	研究所以上	13	7	13	33	
	拒答	0	0	0	0	
	總和	154	34	85	273	
年齡 40~49 歲	國中以下	12	3	6	21	$x^2=3.994$ $p=0.858$
	高中、職	96	10	30	136	
	專科、大學	97	17	41	155	
	研究所以上	12	2	6	20	
	拒答	1	0	0	1	
	總和	218	32	83	333	
年齡 50~59 歲	國中以下	42	10	23	75	$x^2=9.865$ $p=0.275$
	高中、職	110	15	30	155	
	專科、大學	86	9	26	121	
	研究所以上	14	1	3	18	
	拒答	1	1	1	3	
	總和	253	36	83	372	
年齡 60歲 以上	國中以下	105	24	28	157	$x^2=8.357$ $p=0.399$
	高中、職	67	8	19	94	
	專科、大學	50	3	13	66	
	研究所以上	7	0	1	8	
	拒答	1	0	0	1	
	總和	230	35	61	326	
年齡 拒答	國中以下	0	0	0	0	$x^2=4.375$ $p=0.358$
	高中、職	2	1	1	4	
	專科、大學	0	0	1	1	
	研究所以上	0	0	0	0	
	拒答	2	0	0	2	
	總和	4	1	2	7	

題項		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可以請代理孕母代為生育下一代。				
年齡&教育程度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總和	卡方檢定
年齡	國中以下	3	0	7	10	$x^2=6.177$ $p=0.404$
	高中、職	16	3	16	35	

題項		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可以請代理孕母代為生育下一代。				
年齡&教育程度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總和	卡方檢定
未滿 20歲	專科、大學	9	0	5	14	
	研究所以上	0	0	1	1	
	拒答	0	0	0	0	
	總和	28	3	29	60	
年齡 20~29 歲	國中以下	1	1	0	2	$x^2=3.918$ $p=0.688$
	高中、職	22	4	13	39	
	專科、大學	70	24	49	143	
	研究所以上	17	4	13	34	
	拒答	0	0	0	0	
	總和	110	33	75	218	
年齡 30~39 歲	國中以下	1	0	5	6	$x^2=9.398$ $p=0.152$
	高中、職	34	11	39	84	
	專科、大學	57	15	78	150	
	研究所以上	16	7	10	33	
	拒答	0	0	0	0	
	總和	108	33	132	273	
年齡 40~49 歲	國中以下	8	2	11	21	$x^2=11.482$ $p=0.176$
	高中、職	30	18	88	136	
	專科、大學	58	15	82	155	
	研究所以上	4	4	12	20	
	拒答	0	0	1	1	
	總和	100	39	194	333	
年齡 50~59 歲	國中以下	14	7	54	75	$x^2=13.045$ $p=0.110$
	高中、職	38	19	98	155	
	專科、大學	42	14	65	121	
	研究所以上	7	0	11	18	
	拒答	0	1	2	3	
	總和	101	41	230	372	
年齡 60歲 以上	國中以下	22	25	110	157	$x^2=18.071$ $p=0.021 < 0.05$
	高中、職	18	7	69	94	
	專科、大學	14	4	48	66	
	研究所以上	4	1	3	8	
	拒答	1	0	0	1	

題項		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可以請代理孕母代為生育下一代。				
年齡&教育程度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總和	卡方檢定
	總和	59	37	230	326	
年齡 拒答	國中以下	0	0	0	0	x ² =4.375 p=0.358
	高中、職	2	0	2	4	
	專科、大學	0	0	1	1	
	研究所以上	0	0	0	0	
	拒答	0	1	1	2	
	總和	2	1	4	7	

題項		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彼此可以相互繼承對方的遺產。				
年齡&教育程度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總和	卡方檢定
年齡 未滿 20歲	國中以下	6	2	2	10	x ² =4.730 p=0.579
	高中、職	27	3	5	35	
	專科、大學	11	3	0	14	
	研究所以上	1	0	0	1	
	拒答	0	0	0	0	
	總和	45	8	7	60	
年齡 20~29 歲	國中以下	1	1	0	2	x ² =8.029 p=0.236
	高中、職	28	6	5	39	
	專科、大學	119	15	9	143	
	研究所以上	23	7	4	34	
	拒答	0	0	0	0	
	總和	171	29	18	218	
年齡 30~39 歲	國中以下	3	2	1	6	x ² =18.884 p=0.004 < 0.05
	高中、職	57	12	15	84	
	專科、大學	128	15	7	150	
	研究所以上	29	3	1	33	
	拒答	0	0	0	0	
	總和	217	32	24	273	
年齡 40~49 歲	國中以下	10	5	6	21	x ² =21.492 p=0.006 < 0.05
	高中、職	82	20	34	136	
	專科、大學	119	20	16	155	
	研究所以上	15	3	2	20	

題項		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彼此可以相互繼承對方的遺產。				
年齡&教育程度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總和	卡方檢定
	拒答	0	0	1	1	
	總和	226	48	59	333	
年齡 50~59 歲	國中以下	33	22	20	75	$x^2=16.366$ $p=0.037 < 0.05$
	高中、職	98	26	31	155	
	專科、大學	73	22	26	121	
	研究所以上	12	1	5	18	
	拒答	0	2	1	3	
	總和	216	73	83	372	
年齡 60歲 以上	國中以下	69	49	39	157	$x^2=16.122$ $p=0.041 < 0.05$
	高中、職	43	15	36	94	
	專科、大學	32	13	21	66	
	研究所以上	6	1	1	8	
	拒答	0	1	0	1	
	總和	150	79	97	326	
年齡 拒答	國中以下	0	0	0	0	$x^2=3.938$ $p=0.140$
	高中、職	3	1	0	4	
	專科、大學	1	0	0	1	
	研究所以上	0	0	0	0	
	拒答	0	2	0	2	
	總和	4	3	0	7	
題項		是否贊成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受到法律的保障。				
年齡&教育程度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總和	卡方檢定
年齡 未滿 20歲	國中以下	9	1	0	10	$x^2=2.947$ $p=0.815$
	高中、職	29	3	3	35	
	專科、大學	12	0	2	14	
	研究所以上	1	0	0	1	
	拒答	0	0	0	0	
	總和	51	4	5	60	
年齡 20~29	國中以下	2	0	0	2	$x^2=1.892$ $p=0.929$
	高中、職	30	6	3	39	
	專科、大學	113	14	16	143	

題項		是否贊成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 <u>完全</u> 比照一般夫妻受到法律的保障。				
年齡&教育程度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總和	卡方檢定
歲	研究所以上	27	4	3	34	
	拒答	0	0	0	0	
	總和	172	24	22	218	
30~39 歲	國中以下	5	1	0	6	$x^2=13.065$ $p=0.042 < 0.05$
	高中、職	55	10	19	84	
	專科、大學	124	6	20	150	
	研究所以上	28	2	3	33	
	拒答	0	0	0	0	
	總和	212	19	42	273	
40~49 歲	國中以下	10	3	8	21	$x^2=17.799$ $p=0.023 < 0.05$
	高中、職	75	18	43	136	
	專科、大學	114	14	27	155	
	研究所以上	15	2	3	20	
	拒答	0	0	1	1	
	總和	214	37	82	333	
50~59 歲	國中以下	33	15	27	75	$x^2=19.804$ $p=0.011 < 0.05$
	高中、職	89	18	48	155	
	專科、大學	71	10	40	121	
	研究所以上	10	0	8	18	
	拒答	0	2	1	3	
	總和	203	45	124	372	
60歲 以上	國中以下	52	41	64	157	$x^2=10.537$ $p=0.229$
	高中、職	36	13	45	94	
	專科、大學	26	9	31	66	
	研究所以上	4	2	2	8	
	拒答	1	0	0	1	
	總和	119	65	142	326	
年齡 拒答	國中以下	0	0	0	0	$x^2=4.667$ $p=0.323$
	高中、職	2	2	0	4	
	專科、大學	1	0	0	1	
	研究所以上	0	0	0	0	
	拒答	0	1	1	2	
	總和	3	3	1	7	

五、婚姻狀況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情形

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有效樣本中，婚姻狀況此一變項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結果如表 3-4-5 及圖 3-4-22 至圖 3-4-28。其中，與婚姻狀況此一變項之關聯性分析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包括：「同性別可以有性行為」($\chi^2=85.962$, $p=0.000$)、「同性別可以結婚」($\chi^2=81.710$, $p=0.000$)、「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chi^2=70.644$, $p=0.000$)、「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chi^2=35.376$, $p=0.000$)、「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chi^2=75.139$, $p=0.000$)、「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chi^2=46.150$, $p=0.000$)、「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chi^2=85.127$, $p=0.000$)。顯示：婚姻狀況是預測所有題項，包括：「同性別可以有性行為」、「同性別可以結婚」、「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及「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的重要變項。

至於各題項中婚姻狀況的分布情形，則分析如下：

- (一) 在「二個人只要相互喜歡，不管是同性或異性，都可以有性行為」題項中：在受訪者中，「未婚」樣本傾向贊成者（含「同意」及「非常同意」，以下同）占 78.5%，高於傾向反對者（含「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以下同）的 21.5%；「已婚」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53.7%，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46.3%；「離婚後未再婚」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6.7%，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3.3%；「未婚同居」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100.0%，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0.0%。因此，僅有「已婚」此一婚姻狀況的民眾持反對意見者所占比率高於贊成者外，其餘組別皆是贊成者所占比率高於反對者。而持贊成意見者，則以「未婚」此一婚姻狀況者所占比率最高。
- (二) 在「二個人相互喜歡，縱然是相同性別，還是可以結婚」題項中：在受訪者中，「未婚」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5.8%，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4.1%；「已婚」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56.0%，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44.0%；「離婚後未再婚」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6.7%，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3.3%；「未婚同居」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100.0%，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0.0%。因此，僅有「已婚」此一婚姻狀況的民眾持反對意見者所占比率高於贊成者外，其餘組別皆是贊成者所占比率高於反對者。而持贊成意見者，則以「未婚」此一婚姻狀況者所占比率最高。

- (三) 在「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婚後可以收養小孩」題項中：在受訪者中，「未婚」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81.5%，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18.5%；「已婚」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2.1%，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7.8%；「離婚後未再婚」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6.7%，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3.3%；「未婚同居」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100.0%，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0.0%。因此，所有婚姻狀況的民眾，皆是贊成者高於反對的民眾，但以「未婚」此一婚姻狀況者，持贊成意見者所占比率最高。
- (四) 在「同性別結婚而收養小孩的家庭，將會影響小孩未來正常的成長」題項中：在受訪者中，「未婚」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7.7%，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2.2%；「已婚」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2.1%，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7.8%；「離婚後未再婚」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7.8%，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2.2%；「未婚同居」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100.0%，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0.0%。
- (五) 在「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可以請代理孕母代為生育下一代」題項中：在受訪者中，「未婚」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0.0%，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0.0%；「已婚」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70.0%，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30.0%；「離婚後未再婚」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66.7%，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33.3%；「未婚同居」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100.0%，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0.0%。因此，僅有「已婚」此一婚姻狀況的民眾持反對意見者所占比率高於贊成者外，其餘組別皆是贊成者所占比率高於反對者。
- (六) 在「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彼此可以相互繼承對方的遺產」題項中：在受訪者中，「未婚」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89.5%，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10.6%；「已婚」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8.6%，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1.4%；「離婚後未再婚」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6.7%，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3.3%；「未婚同居」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100.0%，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0.0%。因此，所有婚姻狀況的民眾，皆是贊成者高於反對的民眾，但以「未婚」此一婚姻狀況者，持贊成意見者所占比率最高。
- (七) 在「是否贊成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受到法律的保障」題項中：在受訪者中，「未婚」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88.6%，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11.3%；「已婚」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7.9%，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2.2%；「離婚後未再婚」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5.6%，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4.4%；「未婚同居」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100.0%，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0.0%。因此，所有婚姻狀況的民眾，皆是贊成者高於反對的民眾，但以「未婚」此一婚姻狀況者，持贊成意見者所占比率最高。

綜上：

- 一、除了在「同性別可以有性行為」中的「已婚」樣本、「同性別可以結婚」中的「已婚」樣本、「將會影響小孩成長」中的「未婚同居」樣本、「請代理孕母生育下一代」中的「已婚」與「離婚後未再婚」樣本，是反對者高於贊成者外，其餘各題項中不分婚姻狀況的樣本，均是贊成者高於反對者。
- 二、除了「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題項外，所有的「未婚」樣本對相關議題持贊成的意見的比率也較高（60%以上）；若再除去「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題項後，贊成的比率更高達 75% 以上。
- 三、「已婚」樣本則對「同性別可以性行為」、「同性別可以結婚」與「請代理孕母生育下一代」持反對的意見的比率比較高。

表 3-4-5 婚姻狀況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

		婚姻狀況					卡方檢定
		未婚	已婚	離婚後 未再婚	未婚 同居	總和	
二個人只要互相喜歡，是同性或異性，都可以有性行為。	非常同意 (百分比)	25 9.4%	20 3.3%	0 0.0%	0 0.0%	45 5.1%	$\chi^2=85.962$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183 69.1%	264 43.0%	6 66.7%	1 100.0%	454 51.1%	
	不同意 (百分比)	49 18.5%	255 41.5%	2 22.2%	0 0.0%	306 34.4%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8 3.0%	75 12.2%	1 11.1%	0 0.0%	84 9.4%	
	總和	265	614	9	1	889	
二個人互相喜歡，縱然是同性別，還是可以結婚。	非常同意 (百分比)	25 9.4%	27 4.4%	0 0.0%	0 0.0%	52 5.8%	$\chi^2=81.710$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176 66.4%	243 39.6%	6 66.7%	1 100.0%	426 47.9%	
	不同意 (百分比)	56 21.1%	263 42.8%	2 22.2%	0 0.0%	321 36.1%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8 3.0%	81 13.2%	1 11.1%	0 0.0%	90 10.1%	
	總和	265	614	9	1	889	
相同性別的人	非常同意 (百分比)	34 12.8%	38 6.2%	1 11.1%	0 0.0%	73 8.2%	$\chi^2=70.644$ $p=0.000 < 0.05$

		婚姻狀況					卡方檢定
		未婚	已婚	離婚後 未再婚	未婚 同居	總和	
結婚，贊們可養小孩。 是否成他後以收小孩。	同意 (百分比)	182 68.7%	282 45.9%	5 55.6%	1 100.0%	470 52.9%	
	不同意 (百分比)	40 15.1%	228 37.1%	2 22.2%	0 0.0%	270 30.4%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9 3.4%	66 10.7%	1 11.1%	0 0.0%	76 8.5%	
	總和	265	614	9	1	889	
同性別而收養小孩將影響孩子未來的成長嗎	非常同意 (百分比)	18 6.8%	107 17.4%	1 11.1%	0 0.0%	126 14.2%	$\chi^2=35.376$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135 50.9%	336 54.7%	6 66.7%	0 0.0%	477 53.7%	
	不同意 (百分比)	95 35.8%	156 25.4%	1 11.1%	1 100.0%	253 28.5%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17 6.4%	15 2.4%	1 11.1%	0 0.0%	33 3.7%	
	總和	265	614	9	1	889	
同性別的人，贊們可以請孕代為下一代。	非常同意 (百分比)	21 7.9%	17 2.8%	0 0.0%	0 0.0%	38 4.3%	$\chi^2=75.139$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138 52.1%	167 27.2%	3 33.3%	1 100.0%	309 34.8%	
	不同意 (百分比)	93 35.1%	358 58.3%	5 55.6%	0 0.0%	456 51.3%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13 4.9%	72 11.7%	1 11.1%	0 0.0%	86 9.7%	
	總和	265	614	9	1	889	
同性別的人，贊們彼此可以相互繼承遺產。	非常同意 (百分比)	32 12.1%	46 7.5%	0 0.0%	0 0.0%	78 8.8%	$\chi^2=46.150$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205 77.4%	375 61.1%	6 66.7%	1 100.0%	587 66.0%	
	不同意 (百分比)	24 9.1%	163 26.5%	3 33.3%	0 0.0%	190 21.4%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4 1.5%	30 4.9%	0 0.0%	0 0.0%	34 3.8%	
	總和	265	614	9	1	889	
是否贊同性者的婚姻權益	非常同意 (百分比)	47 17.7%	55 9.0%	0 0.0%	0 0.0%	102 11.5%	$\chi^2=85.127$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188 70.9%	300 48.9%	5 55.6%	1 100.0%	494 55.6%	

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受到的法律保障。	婚姻狀況					卡方檢定
	未婚	已婚	離婚後未再婚	未婚同居	總和	
	不同意 (百分比)	27 10.2%	224 36.5%	3 33.3%	0 0.0%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3 1.1%	35 5.7%	1 11.1%	0 0.0%	39 4.4%	
總和	265	614	9	1	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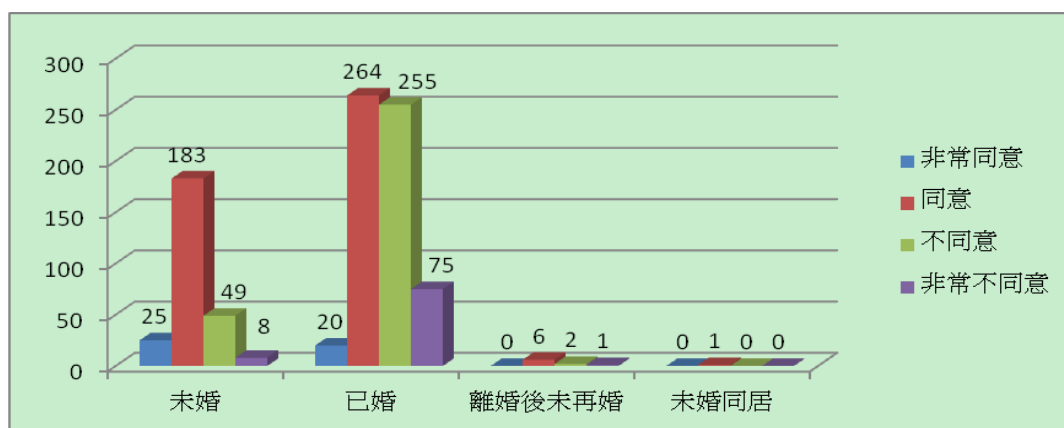


圖 3-4-22 婚姻狀況與同性可以有性行為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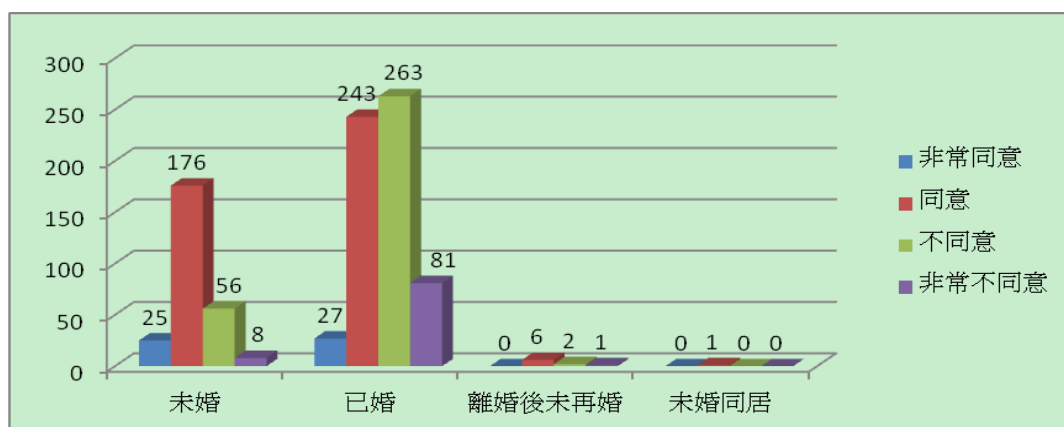


圖 3-4-23 婚姻狀況與同性可以結婚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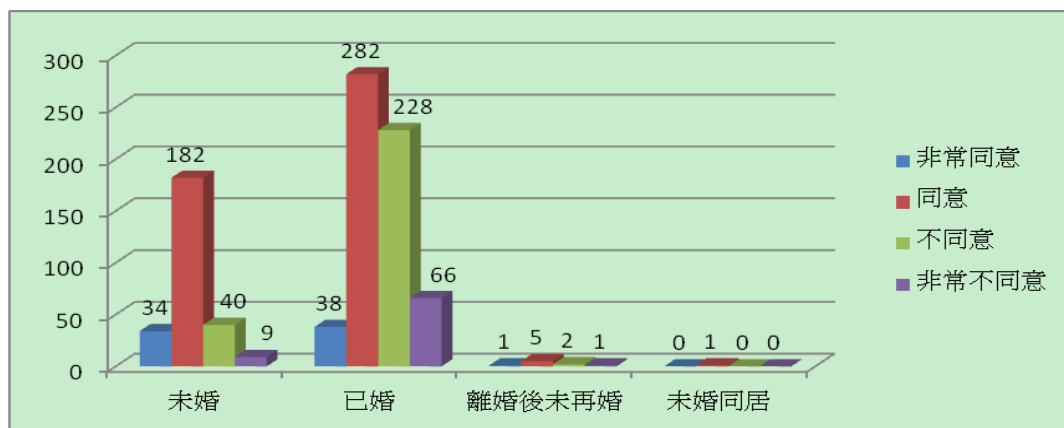


圖 3-4-24 婚姻狀況與贊成同性婚後可以收養小孩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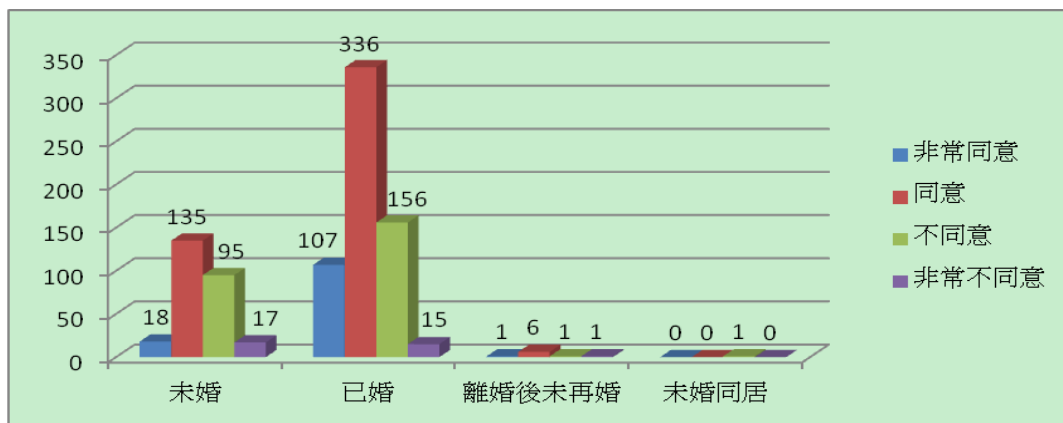


圖 3-4-25 婚姻狀況與同性收養小孩會影響小孩未來成長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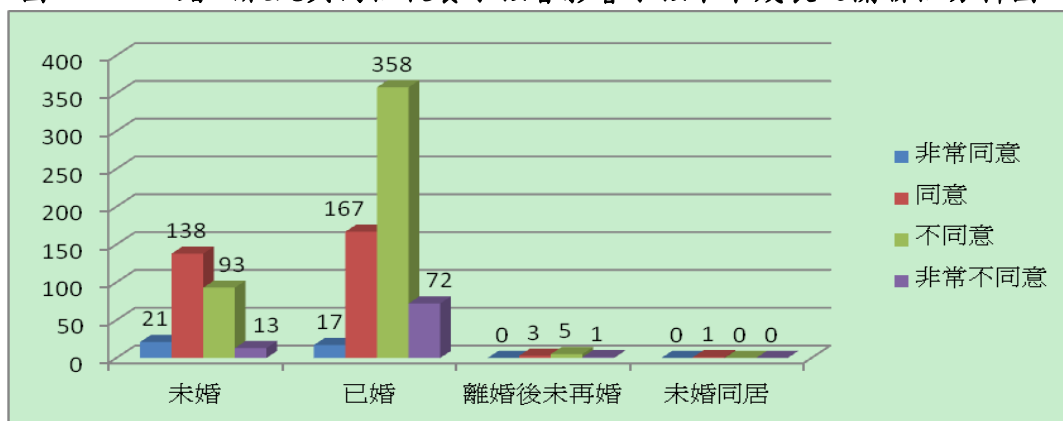


圖 3-4-26 婚姻狀況與贊成同性婚後可以請代理孕母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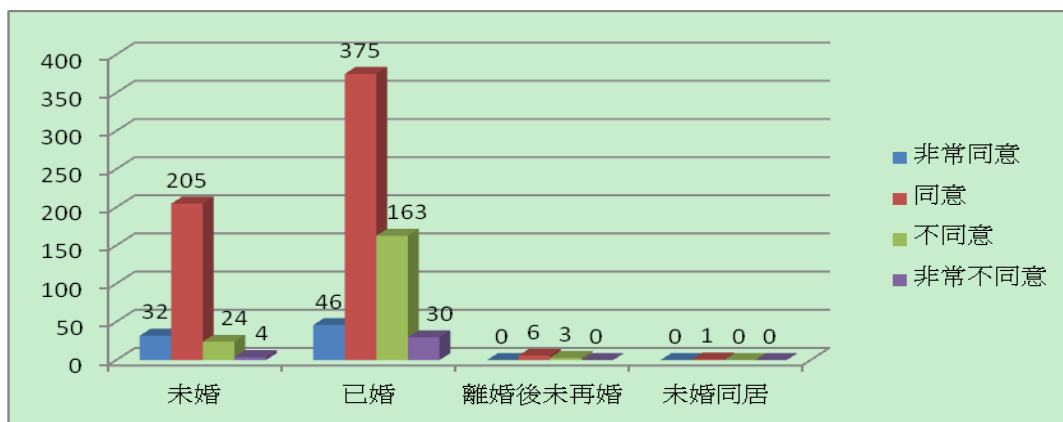


圖 3-4-27 婚姻狀況與贊成同性結婚可以相互繼承遺產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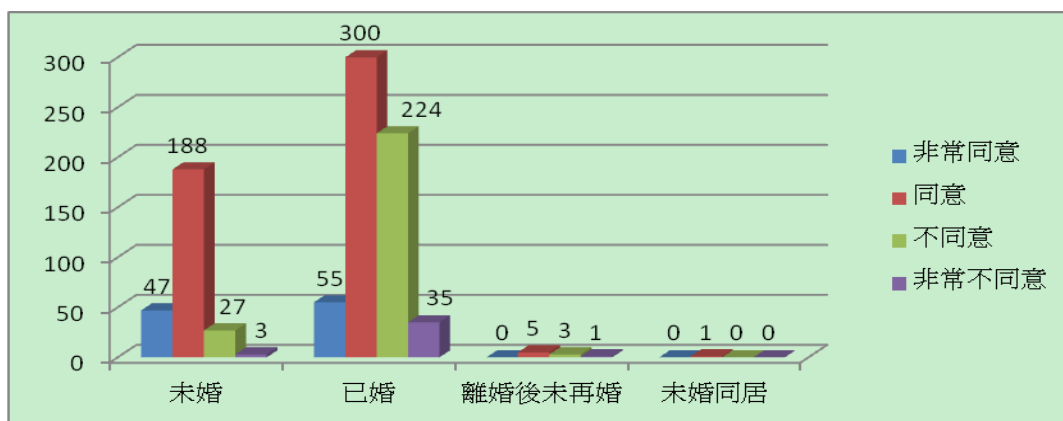


圖 3-4-28 婚姻狀況與贊成同性婚姻權益比照一般夫妻之關聯性分析圖

六、宗教信仰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情形

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有效樣本中，宗教信仰此一變項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結果如表 3-4-6 及圖 3-4-29 至圖 3-4-35。其中，與宗教信仰此一變項之關聯性分析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包括：「同性別可以有性行為」($\chi^2=48.414$, $p=0.000$)、「同性別可以結婚」($\chi^2=49.547$, $p=0.000$)、「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chi^2=42.174$, $p=0.000$)、「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chi^2=28.666$, $p=0.018$)、「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chi^2=29.429$, $p=0.014$)、「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chi^2=48.697$, $p=0.000$)。顯示：宗教信仰預測：「同性別可以有性行為」、「同性別可以結婚」、「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及「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的重要變項。而不同宗教信仰樣本在「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chi^2=24.538$, $p=0.056$) 題項，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至於各題項中宗教信仰的分布情形，則分析如下：

- (一) 在「二個人只要相互喜歡，不管是同性或異性，都可以有性行為」題項中：在受訪者中，「基督教」樣本傾向反對者（含「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以下同）占 66.0%，高於傾向贊成者（含「同意」及「非常同意」，以下同）的 34.1%；「天主教」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7.1%，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2.8%；「正統佛教」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53.1%，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46.9%；「佛道教(台灣傳統信仰)」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3.2%，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6.8%；「沒有固定信仰」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6.9%，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3.1%；「沒有信仰」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2.0%，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8.0%。因此，僅有宗教信仰為「基督教」與「正統佛教」的民眾，持反對意見者所占比率高於贊成者外，其餘組別皆是贊成者所占比率高於反對者。
- (二) 在「二個人相互喜歡，縱然是相同性別，還是可以結婚」題項中：在受訪者中，「基督教」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65.9%，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34.0%；「天主教」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7.1%，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2.8%；「正統佛教」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55.7%，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44.3%；「佛道教(台灣傳統信仰)」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51.4%，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48.6%；「沒有固定信仰」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8.5%，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1.4%；「沒

有信仰」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0.9%，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9.1%。因此，持有「基督教」、「正統佛教」與「佛道教(台灣傳統信仰)」宗教信仰的民眾，持反對意見者所占比率高於贊成者外，其餘組別皆是贊成者所占比率高於反對者。

(三) 在「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婚後可以收養小孩」題項中：在受訪者中，「基督教」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61.3%，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38.6%；「天主教」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1.4%，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8.6%；「正統佛教」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8.4%，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1.6%；「佛道教(台灣傳統信仰)」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7.4%，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2.6%；「沒有固定信仰」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9.3%，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0.7%；「沒有信仰」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5.5%，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4.5%。因此，僅有宗教信仰為「基督教」的民眾，持反對意見者所占比率高於贊成者外，其餘組別皆是贊成者所占比率高於反對者。

(四) 在「同性別結婚而收養小孩的家庭，將會影響小孩未來正常的成長」題項中：在受訪者中，「基督教」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5.0%，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5.0%；「天主教」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4.2%，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5.7%；「正統佛教」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0.8%，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9.2%；「佛道教(台灣傳統信仰)」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0.4%，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9.6%；「沒有固定信仰」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9.1%，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0.9%；「沒有信仰」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8.6%，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1.3%。因此，所有宗教信仰的民眾，皆是贊成者高於反對的民眾，但以宗教信仰為「基督教」者，持贊成意見者所占比率最高。

(五) 在「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可以請代理孕母代為生育下一代」題項中：在受訪者中，「基督教」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72.8%，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27.2%；「天主教」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64.3%，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35.7%；「正統佛教」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62.8%，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37.1%；「佛道教(台灣傳統信仰)」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64.1%，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35.8%；「沒有固定信仰」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62.6%，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37.4%；「沒有信仰」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0.5%，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9.5%。因此，所有宗教信仰的民眾，皆是反對者高於贊成的民眾，但以「基督

教」此一宗教信仰者，持反對意見者所占比率最高。

(六) 在「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彼此可以相互繼承對方的遺產」題項中：在受訪者中，「基督教」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4.6%，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5.5%；「天主教」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85.7%，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14.3%；「正統佛教」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2.6%，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7.4%；「佛道教(台灣傳統信仰)」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2.7%，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7.4%；「沒有固定信仰」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2.4%，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7.7%；「沒有信仰」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85.7%，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14.3%。因此，所有宗教信仰的民眾，皆是贊成者高於反對的民眾，但以宗教信仰為「天主教」與「沒有信仰」者，持贊成意見者所占比率最高。

(七) 在「是否贊成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受到法律的保障」題項中：在受訪者中，「基督教」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56.8%，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43.2%；「天主教」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7.1%，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2.9%；「正統佛教」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2.8%，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7.1%；「佛道教(台灣傳統信仰)」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4.7%，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5.4%；「沒有固定信仰」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5.8%，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4.2%；「沒有信仰」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81.1%，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18.8%。因此，僅有「基督教」此一宗教信仰的民眾，持反對意見者所占比率高於贊成者外，其餘組別皆是贊成者所占比率高於反對者。

綜上：

- 一、除了在「同性別者可以有性行為」中的「基督教」與「正統佛教」樣本、「同性別可以結婚」中的「基督教」、「正統佛教」與「佛道教(台灣傳統信仰)」樣本、「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中的「基督教」樣本、「請代理孕母生育下一代」中的「基督教」、「天主教」、「正統佛教」、「佛道教(台灣傳統信仰)」與「沒有固定信仰」樣本、「婚後權益比照保障」中的「基督教」樣本，是反對者高於贊成者外，其餘各題項中不分宗教信仰的樣本，均是贊成者高於反對者。
- 二、除了在「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與「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題項外，宗教信仰為「基督教」樣本對其餘相關議題持反對的意見的比率均較高（56%以上）。

三、對於「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與「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等題項，所有的樣本均是持贊成的意見的比率比較高；而對「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題項，除了「沒有信仰」樣本外，幾乎有信仰樣本均是持反對的意見的比率較高。

表 3-4-6 宗教信仰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

		宗教信仰							卡方檢定
		基督教	天主教	正統佛教	佛道教(傳統信仰)	沒有固定信仰	沒有信仰	總和	
二個人只要相互喜歡，不管是不是同性或異性，都可以有性行為。	非常同意 (百分比)	0 0.0%	1 7.1%	2 1.8%	21 5.3%	6 4.9%	15 7.7%	45 5.1%	$\chi^2=48.414$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15 34.1%	7 50.0%	51 45.1%	191 47.9%	64 52.0%	126 64.3%	454 51.1%	
	不同意 (百分比)	20 45.5%	5 35.7%	42 37.2%	147 36.8%	40 32.5%	52 26.5%	306 34.4%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9 20.5%	1 7.1%	18 15.9%	40 10.0%	13 10.6%	3 1.5%	84 9.4%	
	總和	44	14	113	399	123	196	889	
二個人相互喜歡，縱然是同性別，還是可以結婚。	非常同意 (百分比)	2 4.5%	0 0.0%	3 2.7%	22 5.5%	8 6.5%	17 8.7%	52 5.8%	$\chi^2=49.547$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13 29.5%	8 57.1%	47 41.6%	172 43.1%	64 52.0%	122 62.2%	426 47.9%	
	不同意 (百分比)	19 43.2%	5 35.7%	45 39.8%	162 40.6%	41 33.3%	49 25.0%	321 36.1%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10 22.7%	1 7.1%	18 15.9%	43 10.8%	10 8.1%	8 4.1%	90 10.1%	
	總和	44	14	113	399	123	196	889	
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婚後可以收養小孩。	非常同意 (百分比)	2 4.5%	1 7.1%	7 6.2%	28 7.0%	9 7.3%	26 13.3%	73 8.2%	$\chi^2=42.174$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15 34.1%	9 64.3%	59 52.2%	201 50.4%	64 52.0%	122 62.2%	470 52.9%	
	不同意 (百分比)	17 38.6%	4 28.6%	36 31.9%	134 33.6%	37 30.1%	42 21.4%	270 30.4%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10 22.7%	0 0.0%	11 9.7%	36 9.0%	13 10.6%	6 3.1%	76 8.5%	
	總和	44	14	113	399	123	196	889	

		宗教信仰							卡方檢定
		基督教	天主教	正統佛教	佛道教(傳統信仰)	沒有固定信仰	沒有信仰	總和	
同性別而收養小孩的家庭，將會影響小孩的正常成長嗎？	非常同意 (百分比)	13 29.5%	1 7.1%	12 10.6%	63 15.8%	15 12.2%	22 11.2%	126 14.2%	$\chi^2=24.538$ $p=0.056$
	同意 (百分比)	20 45.5%	8 57.1%	68 60.2%	218 54.6%	70 56.9%	93 47.4%	477 53.7%	
	不同意 (百分比)	9 20.5%	5 35.7%	27 23.9%	104 26.1%	35 28.5%	73 37.2%	253 28.5%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2 4.5%	0 0.0%	6 5.3%	14 3.5%	3 2.4%	8 4.1%	33 3.7%	
	總和	44	14	113	399	123	196	889	
同性別的人結婚，贊成他們可以請孕母代為生育下一代。	非常同意 (百分比)	2 4.5%	1 7.1%	4 3.5%	12 3.0%	5 4.1%	14 7.1%	38 4.3%	$\chi^2=28.666$ $p=0.018 < 0.05$
	同意 (百分比)	10 22.7%	4 28.6%	38 33.6%	131 32.8%	41 33.3%	85 43.4%	309 34.8%	
	不同意 (百分比)	23 52.3%	9 64.3%	58 51.3%	214 53.6%	63 51.2%	89 45.4%	456 51.3%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9 20.5%	0 0.0%	13 11.5%	42 10.5%	14 11.4%	8 4.1%	86 9.7%	
	總和	44	14	113	399	123	196	889	
同性別的人結婚，贊成他們彼此可以相互繼承對方的遺產。	非常同意 (百分比)	4 9.1%	2 14.3%	8 7.1%	35 8.8%	8 6.5%	21 10.7%	78 8.8%	$\chi^2=29.429$ $p=0.014 < 0.05$
	同意 (百分比)	20 45.5%	10 71.4%	74 65.5%	255 63.9%	81 65.9%	147 75.0%	587 66.0%	
	不同意 (百分比)	16 36.4%	2 14.3%	25 22.1%	94 23.6%	27 22.0%	26 13.3%	190 21.4%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4 9.1%	0 0.0%	6 5.3%	15 3.8%	7 5.7%	2 1.0%	34 3.8%	
	總和	44	14	113	399	123	196	889	
是否贊成同性婚姻者的權益完全比照一般夫妻受到的法律保障。	非常同意 (百分比)	4 9.1%	1 7.1%	11 9.7%	41 10.3%	16 13.0%	29 14.8%	102 11.5%	$\chi^2=48.697$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15 34.1%	7 50.0%	60 53.1%	217 54.4%	65 52.8%	130 66.3%	494 55.6%	
	不同意 (百分比)	17 38.6%	6 42.9%	38 33.6%	124 31.1%	35 28.5%	34 17.3%	254 28.6%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8 18.2%	0 0.0%	4 3.5%	17 4.3%	7 5.7%	3 1.5%	39 4.4%	
	總和	44	14	113	399	123	196	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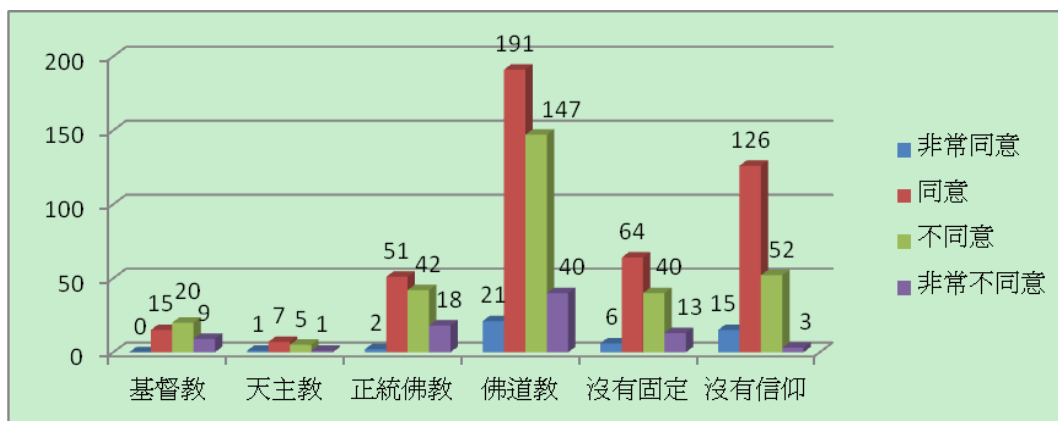


圖 3-4-29 宗教信仰與同性可以有性行為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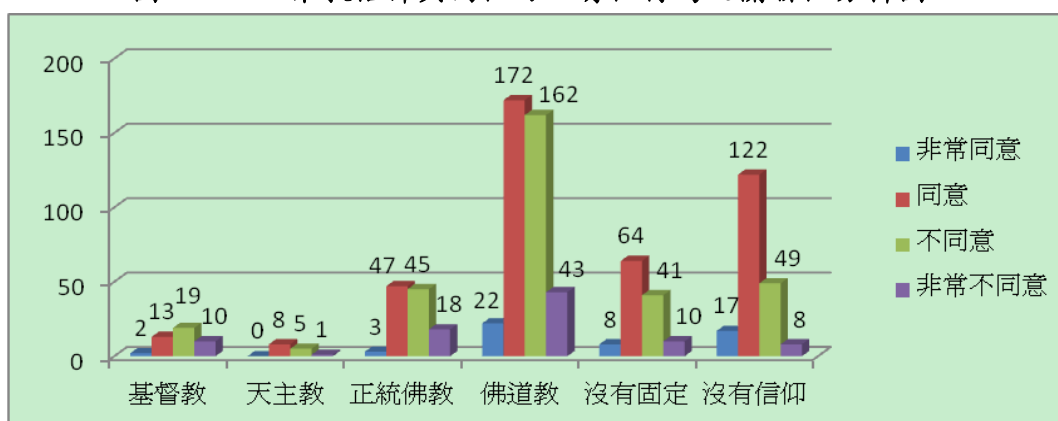


圖 3-4-30 宗教信仰與同性可以結婚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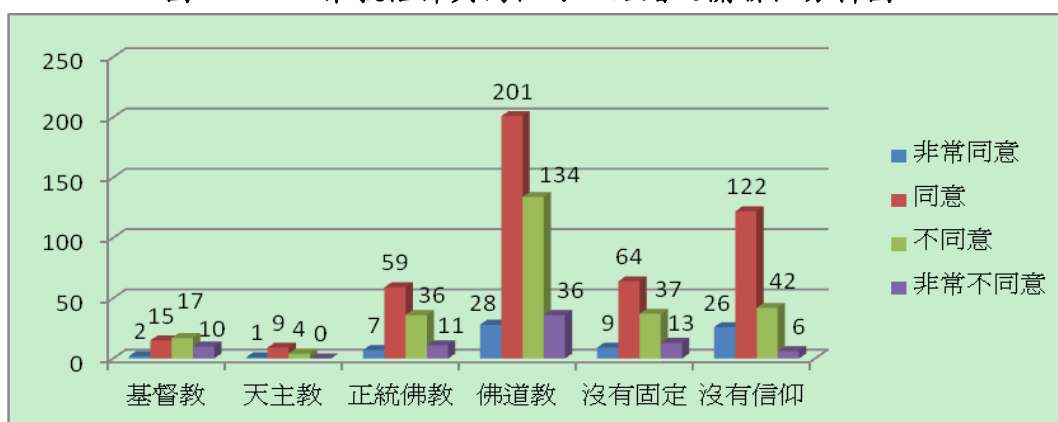


圖 3-4-31 宗教信仰與贊成同性婚後可以收養小孩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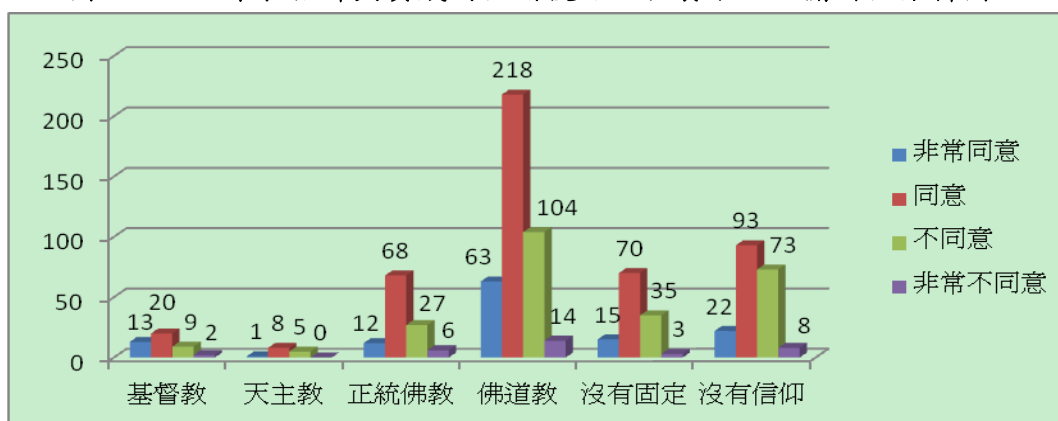


圖 3-4-32 宗教信仰與同性收養小孩會影響小孩未來成長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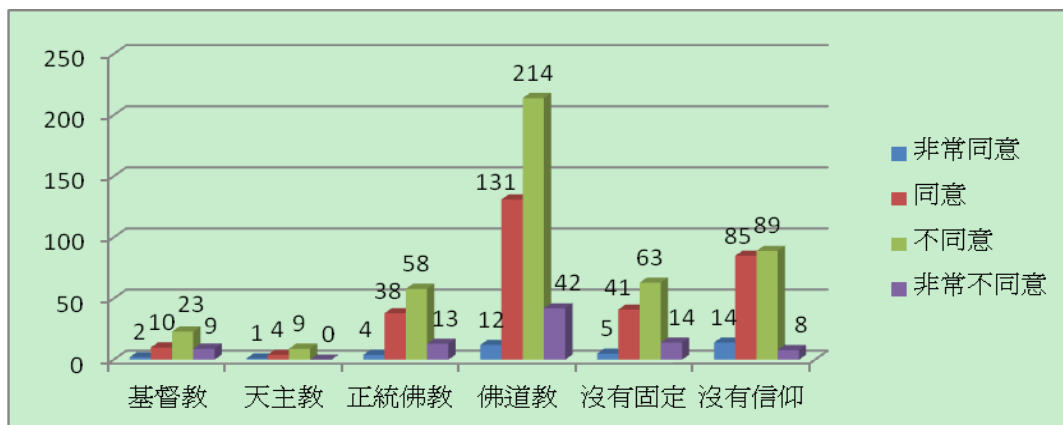


圖 3-4-33 宗教信仰與贊成同性婚後可以請代理孕母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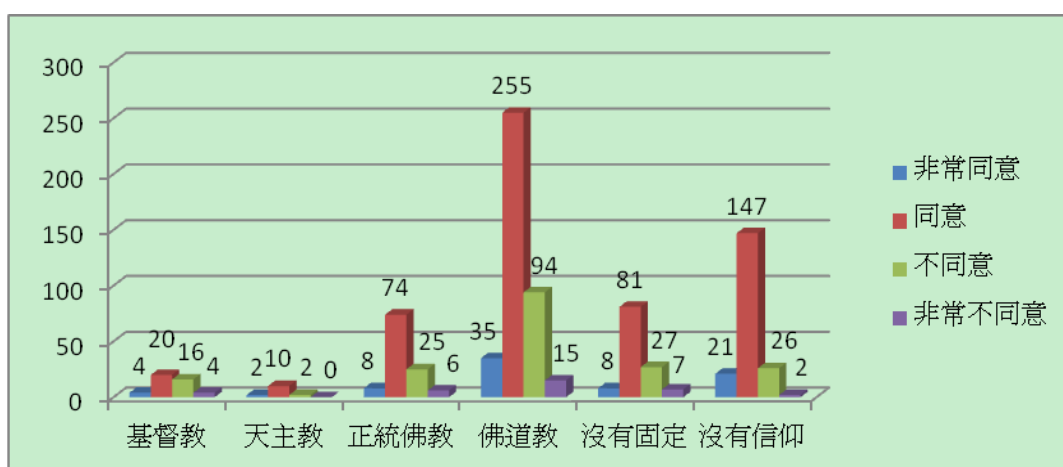


圖 3-4-34 宗教信仰與贊成同性結婚可以相互繼承遺產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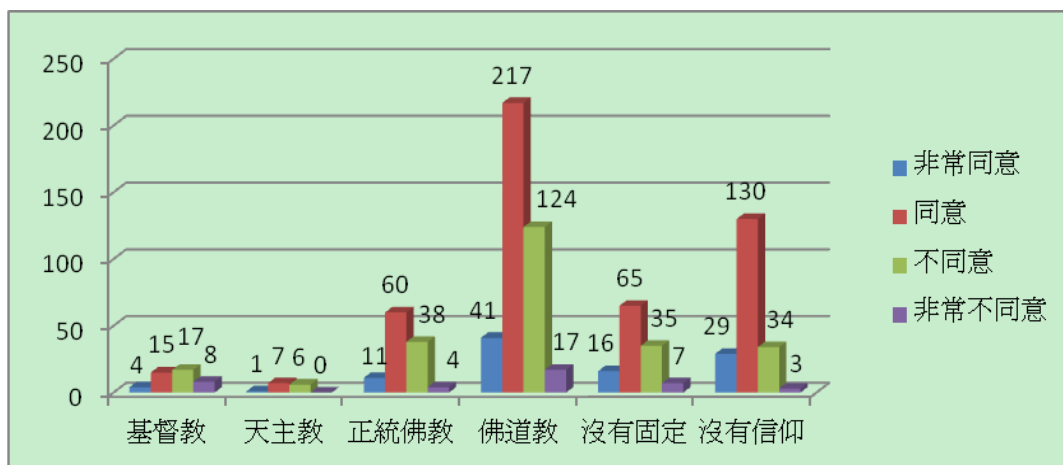


圖 3-4-35 宗教信仰與贊成同性婚姻權益比照一般夫妻之關聯性分析圖

七、親友為同性戀者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情形

在本研究問卷調查有效樣本中，「親友中有同性戀者」此一變項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結果如表 3-4-7 及圖 3-4-36 至圖 3-4-42。其中，與親友中有同性戀者此一變項之關聯性分析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包括：「同性別可以性行為」

($\chi^2=73.078$, $p=0.000$)、「同性別可以結婚」($\chi^2=77.094$, $p=0.000$)、「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chi^2=45.012$, $p=0.000$)、「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chi^2=14.383$, $p=0.002$)、「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chi^2=28.463$, $p=0.000$)、「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chi^2=52.932$, $p=0.000$)、「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chi^2=66.211$, $p=0.000$)。顯示：「親友中有同性戀者」此一變項是預測「同性別可以性行為」、「同性別可以結婚」、「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及「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的重要變項。

至於各題項中親友中有同性戀者變項的分布情形，則分析如下：

- (一) 在「二個人只要相互喜歡，不管是同性或異性，都可以有性行為」題項中：在受訪者中，「親友中有同性戀」樣本傾向贊成者（含「同意」及「非常同意」，以下同）占 76.7%，高於傾向反對者（含「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以下同）的 23.3%；「親友中沒有同性戀」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51.6%，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48.4%。
- (二) 在「二個人相互喜歡，縱然是相同性別，還是可以結婚」題項中：在受訪者中，「親友中有同性戀」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5.1%，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4.9%；「親友中沒有同性戀」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54.2%，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45.8%。
- (三) 在「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婚後可以收養小孩」題項中：在受訪者中，「親友中有同性戀」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6.4%，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3.6%；「親友中沒有同性戀」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5.4%，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4.6%。因此，在此題項中，不論親友中是否有同性戀者的民眾，皆是贊成者高於反對者。
- (四) 在「同性別結婚而收養小孩的家庭，將會影響小孩未來正常的成長」題項中：在受訪者中，「親友中有同性戀」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8.9%，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1.1%；「親友中沒有同性戀」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71.1%，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28.9%。因此，在此題項中，不論親友中是否有同性戀者的民眾，皆是贊成者高於反對者。
- (五) 在「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可以請代理孕母代為生育下一代」

題項中：在受訪者中，「親友中有同性戀」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51.9%，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8.1%；「親友中沒有同性戀」樣本傾向反對者占 65.7%，高於傾向贊成者的 34.2%。

(六) 在「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彼此可以相互繼承對方的遺產」題項中：在受訪者中，「親友中有同性戀」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88.8%，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11.2%；「親友中沒有同性戀」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9.6%，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30.4%。因此，在此題項中，不論親友中是否有同性戀者，皆是贊成者高於反對者。

(七) 在「是否贊成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受到法律的保障」題項中：在受訪者中，「親友中有同性戀」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85.8%，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14.1%；「親友中沒有同性戀」樣本傾向贊成者占 60.0%，高於傾向反對者的 40.0%。因此，在此題項中，不論親友中是否有同性戀者，皆是贊成者高於反對者。

綜上：除了在「同性別可以有性行為」題項中的「親友中沒有同性戀」樣本、「同性別可以結婚」題項中的「親友中沒有同性戀」樣本、「請代理孕母生育下一代」題項中的「親友中沒有同性戀」樣本，是反對者高於贊成者外，其餘各題項則不論親友中是否有同性戀者，均是持贊成意見者高於反對者。

表 3-4-7 親友是否有同性戀者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

		親友同性戀			卡方檢定
		有	沒有	總和	
二個人只要相互喜歡，不管是同性或異性，都可以有性行為。	非常同意 (百分比)	28 11.6%	17 2.6%	45 5.1%	$\chi^2=73.078$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157 65.1%	297 45.8%	454 51.1%	
	不同意 (百分比)	45 18.7%	261 40.3%	306 34.4%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11 4.6%	73 11.3%	84 9.4%	
	總和	241	648	889	
二個人相互喜歡，縱然是相	非常同意 (百分比)	32 13.3%	20 3.1%	52 5.8%	$\chi^2=77.094$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149 61.8%	277 42.7%	426 47.9%	

		親友同性戀			卡方檢定
		有	沒有	總和	
同性別，還是可以結婚。	不同意 (百分比)	47 19.5%	274 42.3%	321 36.1%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13 5.4%	77 11.9%	90 10.1%	
	總和	241	648	889	
相同性別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婚後可以收養小孩。	非常同意 (百分比)	37 15.4%	36 5.6%	73 8.2%	$\chi^2=45.012$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147 61.0%	323 49.8%	470 52.9%	
	不同意 (百分比)	47 19.5%	223 34.4%	270 30.4%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10 4.1%	66 10.2%	76 8.5%	
	總和	241	648	889	
同性別而結婚而收養小孩的家庭，將會影響小孩未來的成長嗎？	非常同意 (百分比)	28 11.6%	98 15.1%	126 14.2%	$\chi^2=14.383$ $p=0.002 < 0.05$
	同意 (百分比)	114 47.3%	363 56.0%	477 53.7%	
	不同意 (百分比)	84 34.9%	169 26.1%	253 28.5%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15 6.2%	18 2.8%	33 3.7%	
	總和	241	648	889	
相同性別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可以請代理孕母代為生育下一代。	非常同意 (百分比)	19 7.9%	19 2.9%	38 4.3%	$\chi^2=28.463$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106 44.0%	203 31.3%	309 34.8%	
	不同意 (百分比)	102 42.3%	354 54.6%	456 51.3%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14 5.8%	72 11.1%	86 9.7%	
	總和	241	648	889	
相同性別人結婚，是否贊成彼此可	非常同意 (百分比)	41 17.0%	37 5.7%	78 8.8%	$\chi^2=52.932$ $p=0.000 < 0.05$
	同意 (百分比)	173 71.8%	414 63.9%	587 66.0%	
	不同意 (百分比)	23 9.5%	167 25.8%	190 21.4%	

		親友同性戀			卡方檢定
		有	沒有	總和	
以相互繼承對方的遺產。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4 1.7%	30 4.6%	34 3.8%	$\chi^2=66.211$ $p=0.000 < 0.05$
	總和	241	648	889	
是否贊成同性婚姻者的權益完全比照一般夫妻受到法律的保障。	非常同意 (百分比)	50 20.7%	52 8.0%	102 11.5%	
	同意 (百分比)	157 65.1%	337 52.0%	494 55.6%	
	不同意 (百分比)	28 11.6%	226 34.9%	254 28.6%	
	非常不同意 (百分比)	6 2.5%	33 5.1%	39 4.4%	
	總和	241	648	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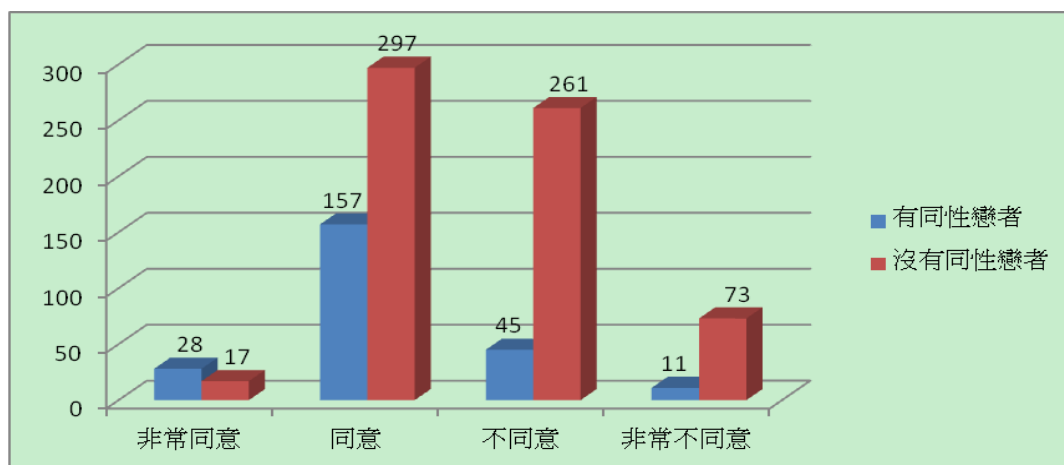


圖 3-4-36 親友同性戀與同性可以有性行為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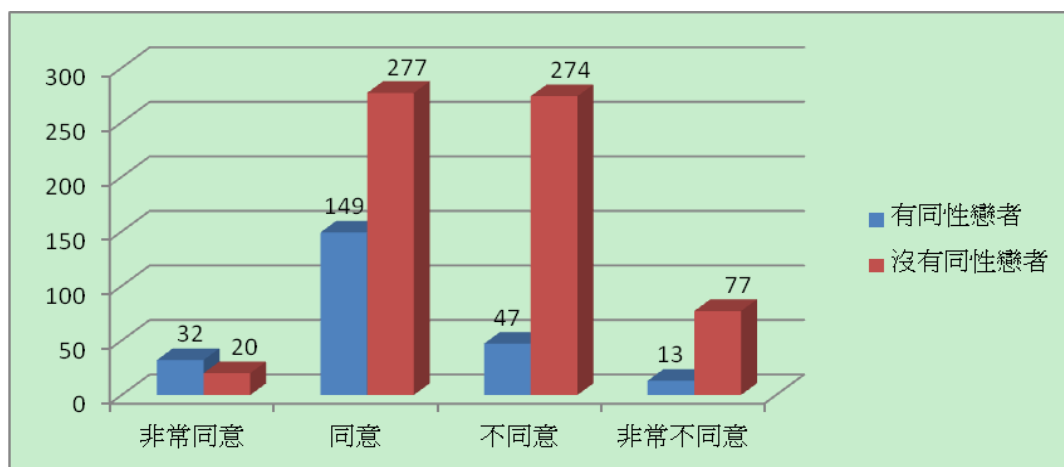


圖 3-4-37 親友同性戀與同性可以結婚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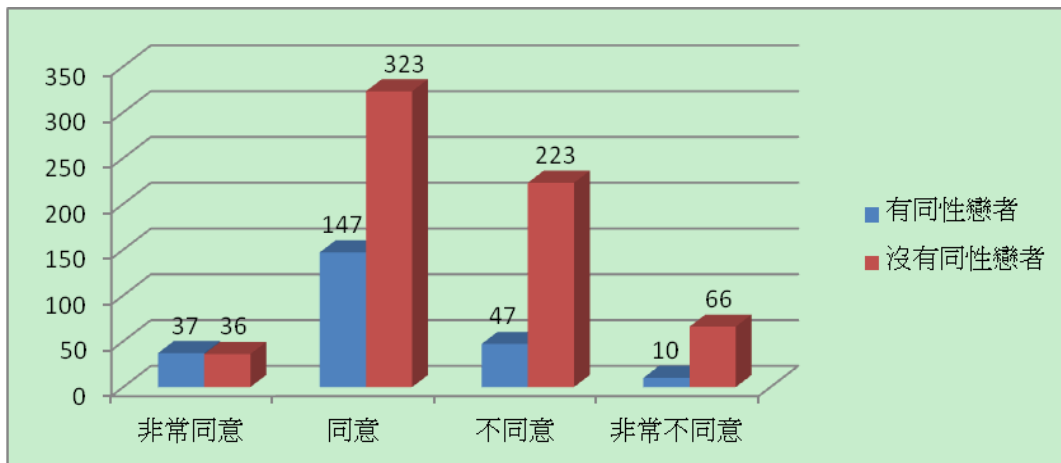


圖 3-4-38 親友同性戀與贊成同性婚後可以收養小孩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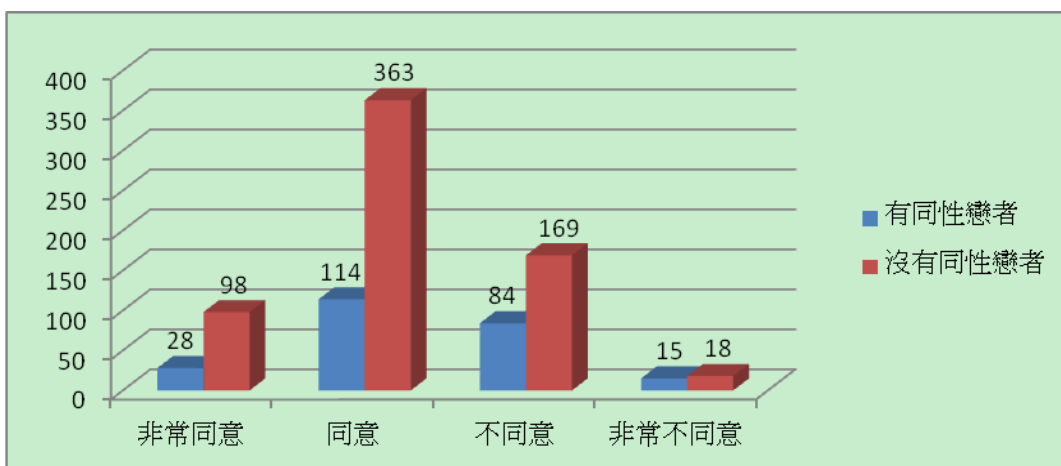


圖 3-4-39 親友同性戀與同性收養小孩會影響小孩未來成長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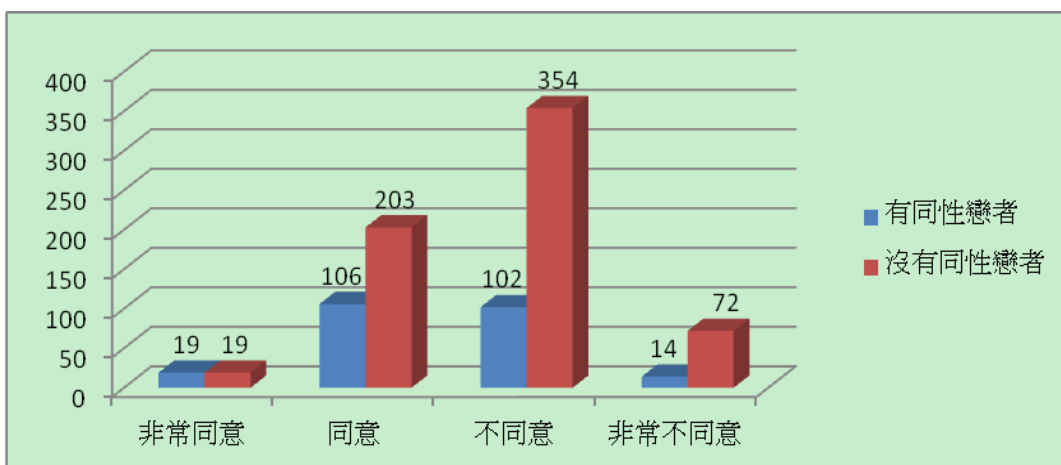


圖 3-4-40 親友同性戀與贊成同性婚後可以請代理孕母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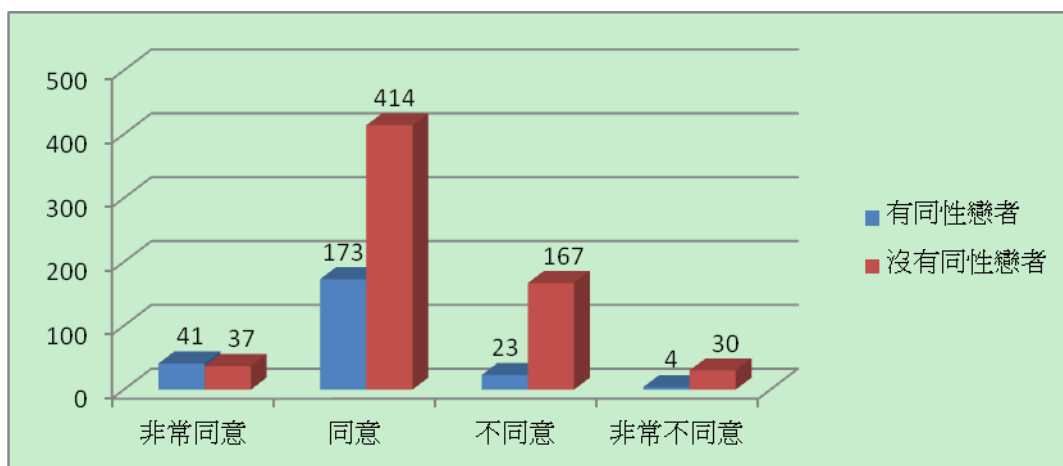


圖 3-4-41 親友同性戀與贊成同性結婚可以相互繼承遺產之關聯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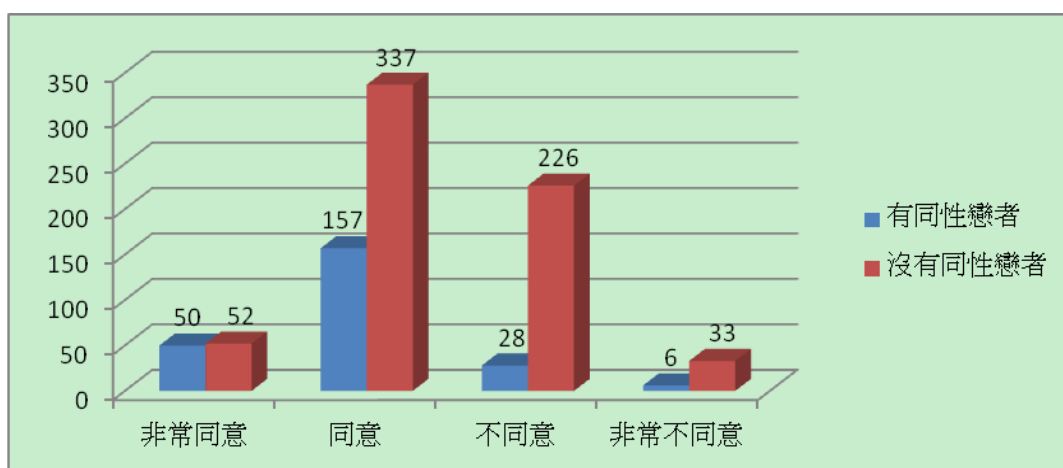


圖 3-4-42 親友同性戀與贊成同性婚姻權益比照一般夫妻之關聯性分析圖

八、小結

茲綜合以上討論，將各變項與各題項間的關聯性臚列如表 3-4-8，並做以下的觀察。

(一) 以題項來觀察

1. 在「同性別可以結婚」與「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等 2 個題項中，各變項均是預測該題項的重要依據。
2. 在「同性別可以性行為」、「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與「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等 4 個題項中，除了「性別」變項以外，其餘各變項均是預測該題項的重要依據。
3. 在「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成長」這個題項中，「年齡」、「婚姻狀況」與「親友同性戀」等變項均是預測該題項的重要依據，而「性別」、

「教育程度」與「宗教信仰」等變項則未達顯著水準。

(二) 以變項來觀察

1. 「年齡」、「婚姻狀況」與「親友同性戀」等 3 個變項，是預測各題項的重要依據。同時，年齡愈大者，對相關議題持反對的意見的比率也比較高，而這些高齡的民眾卻同時對「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與「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等題項，持贊成意見者所占比率較高。而在婚姻狀況部分，除了「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題項外，所有的「未婚」樣本對相關議題持贊成的意見的比率也較高（60%以上）；若再除去「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題項後，贊成的比率更高達 75% 以上；而「已婚」樣本則對「同性別可以性行為」、「同性別可以結婚」與「請代理孕母生育下一代」持反對的意見的比率比較高。另外，親友同性戀部分，對相關議題持贊成的意見的比率也比較高；而在「親友中沒有同性戀」樣本中，對「同性別可以有性行為」、「同性別可以結婚」以及「請代理孕母生育下一代」等題項，持反對的意見的比率也比較高。
2. 「宗教信仰」此 1 變項，除了在「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成長」這個題項以外，是預測其他各題項的重要依據。同時，所有的「基督教」樣本，除了在「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與「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題項外，對相關議題持反對的意見的比率比較高（56%以上）。所有的樣本，除了「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與「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等題項以外，對其他題項均是持贊成的意見的比率比較高。而對「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題項，除了「沒有信仰」樣本外，幾乎有信仰樣本均是持反對的意見的比率比較高。
3. 「性別」此 1 變項，除了是預測「同性別可以結婚」與「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等題項的重要依據外，對「同性別可以性行為」、「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成長」、「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與「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等 5 個題項，則未達顯著水準。同時，女性樣本傾向持贊成意見者所占比率較高。
4. 「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中年齡樣本「20~29 歲」、「60 歲以上」與「拒答」等樣本、「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中年齡樣本「60 歲以上」、「同

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中年齡樣本「30~39 歲」、「40~49 歲」、「50~59 歲」與「60 歲以上」等樣本，以及「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中年齡樣本「30~39 歲」、「40~49 歲」與「50~59 歲」等樣本，方為其的重要變項。而其餘各題項之樣本，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為求慎重，本研究建議將教育程度此一變項予以排除，而僅採年齡變項。

表 3-4-8 各變項與各題項之間的關聯性

題項	性別	年齡	婚姻狀況	宗教信仰	親友同性戀
二個人只要相互喜歡，不管是同性或異性，都可以有性行為。	—	+	+	+	+
二個人相互喜歡，縱然是相同性別，還是可以結婚。	+	+	+	+	+
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婚後可以收養小孩。	—	+	+	+	+
同性別結婚而收養小孩的家庭，將會影響小孩未來正常的成長嗎？	—	+	+	—	+
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可以請代理孕母代為生育下一代。	—	+	+	+	+
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是否贊成他們彼此可以相互繼承對方的遺產。	—	+	+	+	+
是否贊成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受到法律的保障。	+	+	+	+	+

註：「+」代表：已達統計上顯著差異($p < 0.05$)

「—」代表：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p > = 0.05$)

第五節 問卷調查之重要發現

綜結本次民意調查，重要發現如下：

一、各題項次數分配部分

(一) 除了「同性結婚後，請代理孕母代為生育下一代」本題項外，其餘的題項傾向贊成者（含「同意」及「非常同意」）均高於傾向反對者（含「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顯示民眾對同性婚姻傾向採取開放的態度。

- (二) 一半的民眾贊成同性婚姻者在婚後可以收養小孩，但又質疑同性婚姻家庭會影響小孩的正常發展，並且反對同性婚姻者以代理孕母的方式生育下一代。
- (三) 在「同性婚姻法制化方向」部分，以修法需求強度來看，贊成維持現狀或取得共識後再修法者，占 38.9%，而贊成修改民法或另立專法者，占 37.4%，顯示我國民眾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的態度上，贊成者與反對者的比率相當，這與其他國家的狀況雖然相類似，但我國目前又以保守（維持現狀）者佔較多數。
- (四) 在「贊成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比照一般夫妻者的理由」的意向部分，民眾以「應該尊重個人可以選擇婚姻的自由」者最多；其次為「保障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再者為「同性婚姻在實際上已經被認為具有『實質夫妻關係』」，顯示支持民眾的意見，在於認為同性婚姻係個人的自由與權利而應給予尊重。
- (五) 在「不贊成同性戀權益比照一般夫妻理由」的意向部分，民眾以「違反傳統異性才可以結婚的社會通念」為最多；其次為「從宗教與倫理的觀點同性婚姻是不道德的」；再者為「同性伴侶組成家庭不適用於撫養孩子、有違子女最佳利益」，顯見要打破社會通念與民眾宗教倫理的觀念還需要經過時間的考驗，此外民眾也十分關注到是否符合下一代的最佳利益。

二、基本人口變項與各題項之關聯性分析部分

- (一)「年齡」、「婚姻狀況」與「親友同性戀」等 3 個變項，是預測各題項的重要依據。同時，年齡愈大者，對相關議題持反對的意見的比率也比較高，而高齡的民眾對「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與「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等題項，持贊成意見者所占比率較高。而在婚姻狀況部分，除了「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題項外，所有的「未婚」樣本對相關議題持贊成的意見的比率也較高（60%以上）；若再除去「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題項後，贊成的比率更高達 75%以上；而「已婚」樣本則對「同性別可以性行為」、「同性別可以結婚」與「請代理孕母生育下一代」持反對的意見的比率比較高。此外，親友同性戀部分，對相關議題持贊成的意見的比率也比較高；而在「親友中沒有同性戀」樣本中，對「同性別可以有性行為」、「同性別可以結婚」以及「請代理孕母

生育下一代」等題項，持反對的意見的比率也比較高。

- (二)「宗教信仰」此 1 變項，除了在「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成長」這個題項以外，是預測其他各題項的重要依據。同時，所有的「基督教」樣本，除了在「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與「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題項外，對相關議題持反對的意見的比率比較高（56%以上）。所有的樣本，除了「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發展」與「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等題項以外，對其他題項均是持贊成的意見的比率比較高。而對「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題項，除了「沒有信仰」樣本外，幾乎有信仰樣本均是持反對的意見的比率比較高。
- (三)「性別」此 1 變項，除了是預測「同性別可以結婚」與「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等題項的重要依據外，對「同性別可以性行為」、「同性結婚可以收養小孩」、「同性結婚收養小孩將影響其成長」、「同性婚姻是否可請代理孕母」與「同性婚姻者相互繼承財產」等 5 個題項，則未達顯著水準。同時，女性樣本傾向持贊成意見者所占比率較高。

第四章 座談之實施與結果分析

第一節 座談之實施過程

為瞭解專家學者對本研究議題的看法，並深入探討其對各項議題的意見，本研究舉行二場次的焦點座談會。本研究邀請座談與訪談之名單，主要選取自立法院 2006 年蕭美琴委員舉行之「同性婚姻法制化」公聽會、2012 年尤美女委員舉行之「同性婚姻法制化及伴侶權益法制化」公聽會，以及 2012 年法務部委託國立臺北大學戴瑀如教授進行之「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出席名單中。除了學術界有相關論述之學者專家及民間法人團體外，另為兼顧跨領域多元意見之呈現，特別邀請到長期於女權議題深耕之吳宜臻立法委員及得聲法律事務所李兆環律師，殊屬難得。10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假法務部 4 樓 421 會議室，與會者包括：立法院吳委員宜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戴教授瑀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吳教授嘉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科張講師宏誠、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秘書長至潔、陸律師詩薇、得聲法律事務所李律師兆環、同光同志長老教會陳幹事家玉、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林主任昱君、許主任欣瑞等人進行研討。同日下午 2 時於法務部 4 樓 421 會議室，與會者包括：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曾教授兼系主任品傑、靜宜大學柯教授志明、臺灣神學院陳院長尚仁、社團法人台灣真愛家庭協會林主任朝興等人進行研討。

為求座談與訪談能快速聚焦於本次研究的主題，事先將座談與訪談大綱寄送與會者以利於事前準備並提供至少一千字之書面意見。而為利於本研究資料分析之進行與保護訪談者之隱私，本研究呈現各專家學者的發言內容時，則以代號呈現。至於座談與訪談大綱在研究團隊多次之研商討論後研訂如下：

- 一、您對同性婚姻的看法為何？您贊成或反對的理由？若是您的家人/子女締結同性婚姻，您的接受程度如何？
- 二、您認為同性婚姻是否會對現有婚姻制度產生影響？是否會衍生社會問題？對於子女的教養會有什麼影響？

三、若要修法，您認為法制化的方向應如何進行為宜（修改相關法令、修改民法或是另外制定專法）？您認為我國是否有制定「同性婚姻法」之必要性？我國如欲將「同性婚姻」納入法制，則同性婚姻者之婚姻實質要件（如近親結婚親等之限制）、貞操義務、子女親權行使（可否收養子女或實施人工生殖）、相互扶養權與繼承權等制度設計的方向應為何？

四、若短期內「同性婚姻」無法在我國予以法制化，為維護同性戀者之權益，您認為在財產、繼承、醫療或其他方面，有何適宜的配套措施或解決方案？

第二節 座談內容分析

一、對同性婚姻的看法

在座談會中，各學者專家分別提出贊同或反對同性婚姻之理由，茲分別整理支持與反對同性婚姻的觀點，並做出小結。

（一）支持同性婚姻者之觀點

從支持者的觀點來看，主要著眼於憲法的平等權保護，以及同性婚姻不但不會影響異性婚姻，反而還可以對婚姻及家庭的概念注入新意涵，是社會進步的一種象徵，並且同性婚姻法制化還可以保障同志的權益。經分析支持者贊成同性婚姻的理由，可以歸類為以下五點：

1、家庭的觀念再造

「家庭」是提供個人情感與社會運作的基本組織，具有生育、教養、經濟、宗教、情感、保護等等的功能，而支持者大多認為傳統的一男一女的婚姻模式並非絕對，其實家庭與婚姻在不同時代、地區、文化有不同的定義，且法律會影響社會的價值觀。

家庭功能因時代、地區、家庭結構與個人價值觀不同而有所變化…而一旦家庭功能式微，要考慮家庭制度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又或者…只要能提供家庭部分功能的生活組織，是否在一定的範圍內，也可以被承認是家庭的一種(B-2-9)

假如我們能夠讓同性伴侶獲得同等保障的話，會促成法律跟社會的互動…。(C-1-31)
我認為讓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一樣獲得保障，這非常重要，且會帶領社會變遷。
(C-1-32)

全世界的女性主義者尤其是台灣的婦運，在這個地方一步一步去改變婚姻的內涵，婚姻的本質與內涵是透過人們逐步去修正的(F-1-10)

而且家庭有這麼多功能，生殖功能的重要性不應該被放大來看，因為在異性婚姻當中，也有許多夫婦選擇不生育孩子，或是不能生育，但法律還是給予雙方婚姻的保障，所以不能單為了同性婚姻無法生育，就禁止其組成家庭。且在同性伴侶當中，也是有人非常渴望為人父、為人母，願意負擔養育下一代的責任。

若法律上的家庭主要強調生殖功能，那如何說明許多決定不生育的異性伴侶，卻並未被排除在家庭的保障之外？(B-2-5)…我想說的是家庭的功能…從傳宗接代轉變為互相扶持，同志、同性婚姻之間一樣可以提供這項功能…所以他們在法律上締結婚姻獲得保障的權益不應該被漠視，(B-1-10)

假如結婚生子真是互為條件…許多同性伴侶以一方名義收養子女，是在盡繁衍扶養下一代的責任，按照這個條件，又有什麼理由禁止他們結婚呢？…同性伴侶老來相互扶持，還可能因此減少社會福利的支出哩！(C-2-9)

…如果把男男或女女等抹除性別差異的兩組人，能進入這樣的關係裡…可以回饋到異性婚姻的狀態裡面去檢視哪裡不同等，這是一種更進步的想像(H-1-13)

另外，支持者多主張家庭的概念可以再造，甚至擴大到共同生活體皆可謂家庭，而婚姻的組成也有很多種型態，不應該自我設限婚姻或家庭就是何種樣態，應該注意的是婚姻與家庭的實質面向，如果同性婚姻能提供家庭的部分功能，那麼也應該屬於廣義的家庭。

老實講我覺得婚姻不過是個名詞而已，重要的是共同且實質的家庭生活能受到保障，這才是重要的。(B-1-15)…以同性伴侶出現的共同生活方式…能提供其他功能，特別是伴侶互相扶持照顧及情感的支撐時…是不是應該將同性伴侶開放在家庭的範疇內，而屬於廣義的家庭呢？(B-2-10)

婚姻應是不設定性別要件的，婚姻制度應平等開放給任意、不設性別限制的兩個人(E-1-8)，因為我們認為婚姻是多元的概念，人們可能從性別認同、社會性別、生理性別、證件性別或性慾特質等不同面向，這些面向已經不再是二元劃分的概念了(E-1-9)

還有與談者以自己的經驗，從同志組成家庭的經驗，來提供婚姻與家庭不同型態的方向。

像我跟我男友在一起十年但同時也是開放式關係…我們彼此允許可以有各自的發展，同樣的有些朋友是三個人在一起，既然法律沒辦法規定可以作什麼事情，那只

好用自己的肉身、想像與期望，進入某種的伴侶關係(H-1-10)

簡單來說，贊成同性婚姻者對家庭與婚姻的形態有較大的想像空間，對與傳統相異的家庭型態也較包容。

2、婚姻自由是基本人權

婚姻自由是憲法所保障的權利，支持者多認為禁止同性婚姻的結合是侵害了同志的權利，畢竟同性婚姻是兩個人的結合，並未侵害到他人的權利，為何不能允許？甚至認為開放同性婚姻還要有社會共識是非常荒謬的，與談者認為既然婚姻自由是基本人權，國家就有義務去做同性婚姻法制化，且同性伴侶實際上是存在的，其也只是要求他們的伴侶關係能在法律上被注意到，在同性伴侶的婚姻法制化之前，其已嘗試過各種的類婚姻關係的型態了。

再談到社會共識問題，既然是基本人權、國家義務，那跟民意怎麼樣是沒有關係的(F-1-11)

對於同性婚姻我並沒有持反對的想法，而且我覺得它就是人權應該要保障(G-1-25)
同性婚姻法制化這件事…是活生生的生命在面對這社會…社會共識或全面性通念上的考量，這對同志朋友來講根本是一種侮辱…這十幾二十年來同志一直沒有在台灣
的社會消失過，也因為這樣子所以很多同志就用肉身去實踐了各種不同的關係，
(H-1-9)

3、反同性婚姻本質是一種歧視

支持同性婚姻者認為，本質相同的事物，如果有差別的對待，就是一種歧視，如同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的婚姻，都是因為愛而結合，組成家庭也肩負著經濟、情感、保護等功能，同性伴侶婚姻的本質與異性者並無二致，如果只是因為性別的相同而禁止，不啻如同美國黑奴戰爭前黑人與白人要分開上學的模式一般，看似合理，但本質就是一種歧視。

去實現這些人權是國家義務的話，那沒有理由給予區別對待，因為分類與標籤的本
身，就是一種歧視。(F-1-4)

且其認為，我國歧視同性戀者的原因大多是因為不了解，所以才會有不當的想像，當大家了解同性戀之間的感情與婚姻跟一般異性戀者無異時，對同性

婚姻的支持度會更為提高。

自己的觀察跟教會這幾年蒐集的資料…我們發現在這之前所有的台灣教會界主流的刊物中，其展現的同性形象都是引用 80-90 年代同性的一些刻板印象(D-2)…教會界會對於所謂的同志跟準備要立法的東西會這麼反對…我發現可能跟資料獲取的來源有關(D-4)…這個社會或教會看待同志都是負面的，愈是這樣他們愈不敢去講其實我們沒什麼兩樣，以致於教會界對於同志的認為仍停留在負面當中，這是一個我們在台灣觀察到的現象(D-5)

民眾對同性戀…大部分的人對同志沒有深入了解，尤其是從媒體處的了解可能被扭曲，所以比較是在權益的基礎下，大家如果有更多認識的話，通常會是更加支持(J-1-10)

因此，對這些同性婚姻支持者而言，社會大眾的不支持大多源自於不了解及過去對同性戀者的曲解與刻板印象，認為同性戀者多為性濫交者，而我們確實也在反對同性婚姻者的意見中，看到這樣的印象。

4、通過同性婚姻是對同性伴侶的一種保障

在同性婚姻為法制化前，同性伴侶永遠不可能獲得法律上的婚姻關係承認，對於他們來說，即使他們再怎樣的恩愛，終究無法如同異性伴侶般踏入人生的下一個階段，只能夠「談一輩子的戀愛」!這樣的說法看似唯美，但其實隱藏了許多同性伴侶的痛苦與無奈。因為在法律上，婚姻制度對配偶的保障，同性伴侶都無法享受得到，也使同性伴侶對於感情的未來無法有更進一步的規劃，始終有著一種不確定感。

許多同志的父母親對子女是同志這件事很擔憂，因為沒法去想像自己走了後小孩老了時會怎樣(I-1-1)…我去學校演講時，會有小同志問到底同志的未來在哪裡，其實就只會一直談戀愛下去，也許談六十年，或許有人說很美，但對同志來說卻沒有那麼美(I-1-3)

5、社會支持度高

在贊成同性婚姻者的焦點團體座談會中，不少與會者都覺得社會上對同性婚姻的支持度高，也希望我國可以成為亞洲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展現

我國對人權的高度維護。

關於我們作為亞洲第一這件事，當然是個前進的指標…同志運動也是全東亞比較成熟的，我們如果因此有一個開放性的作法，應該是台灣之光而不應該是個隱憂。

(J-1-17)

支持者認為，既然社會有這麼高的支持度，政府及立法機關應該立刻順從民意修法開放同性婚姻，讓同性伴侶可以獲得應有的保障。

2001 年到現在，整個社會支持同性伴侶存在的幅度大增，他們慢慢地證明同性伴侶的存在真的不會影響到異性婚姻者…最後一步就是要打破同性伴侶跟婚姻生活之間的界限。(B-1-22)

很多法律都是在個案出來後才有的，那我身邊有這麼多的個案，為什麼還不做這件事情？(I-1-4)

…如果同志出櫃比例高又不是只靠媒體認識的話，(支持度)還會超過這個(民調)…這麼高的民意支持，我們的法務部及立法機構應該要善盡職守，我們相對於許多國家擁有非常高的社會支持(J-1-11)

從這個部分可以看到，與會的專家學者一方面認為同性婚姻既然是基本的人權，應不容遲疑立刻開放，但一方面又希望取得社會大眾的贊成，以做為修改民法及相關法律更堅強的後盾，可見縱然如同支持同性婚姻者所言，同志結婚是基本人權，但也須顧慮到我國的文化民情及社會的接受程度。畢竟法不外人情，當社會對某一議題有著高度共識時，自然會引起法律上的探討，而當社會尚未形成多數共識即強行推動某一立法時，則容易遭遇強大的阻力，這也是立法者須謹慎之處。因此，社會大眾對同性婚姻的接受度為何，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議題，但是否能忽視社會大眾的想法，認為有理即行，本研究則持保留的態度，認為開放同性婚姻還是要有民意基礎，形成一定的社會共識。

(二) 反對同性婚姻者之觀點

反對同性婚姻法制化者，多從家庭的生育功能出發來論述，認為會使我國的少子化現象更加嚴重。且與會者仍對同性戀者多少存有傳統觀念對同性戀者的刻板印象，諸如性濫交、伴侶關係開放、容易染性病等，因此也從倫理的角度

度出發，大力疾呼開放同性婚姻會造成道德的淪喪及家庭關係的瓦解。其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主要可以歸類為以下四點：

1、同性婚姻無法發揮生育的功能

反對同性婚姻的與會者幾乎都有提到這點，其認為婚姻當中最可貴的一點是能夠綿延下一代，同性伴侶無法發揮生育的功能，因此無法與異性婚姻相提並論。

…婚姻必須是符合能創生並延續人類生命、共構社會群體、維繫倫常秩序、承傳文化價值的男女兩性關係…所謂的「同性婚姻」完全違反能生養兒女的這個婚姻之可能性，故其本質上不是婚姻。(K-2-12)

同性婚姻欠缺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此為與異性婚姻本質上最顯著的差異；所以在法律上評價時就不可能相同對待(M-1-3)

2、不符合我國國情

對於目前的同性婚姻法制化潮流，反對同性婚姻者並不認為是一種「潮流」，其認為就目前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來看，都屬於西方國家，或受西方國家影響深遠的國家，與我國的民情並不相同，且亞洲國家目前尚未有國家通過同性婚姻。

它不是一個世界潮流…包含阿拉伯世界、伊斯蘭教國家及所有的亞洲國家等，都沒有啊…為什麼台灣同性婚姻要立法的時候沒有重新再去檢視，或作更多的探索我們華人文化對於婚姻跟家庭的觀念是什麼？而不只是很輕率地想把這些歐洲國家的法律拿來作研究。(L-1-7)

相對於支持同性婚姻者希望我國能成為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讓國際社會看見我國，並認為通過同性婚姻的立法是「台灣之光」反對者則認為是一種盲從，應該大力反對。

…如果台灣是全亞洲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法制化的國家，對我們台灣來講在國際上是一個很大的鼓舞。(H-1-20)

關於我們作為亞洲第一這件事，當然是個前進的指標…我們如果因此有一個開放性的作法，應該是台灣之光而不應該是個隱憂…(J-1-17)

這些激進的同性戀運動團體，總是鼓吹歐洲的這些白人國家，宣稱他們已經成為世界潮流了，就說所以我們台灣要趕快接在這世界潮流後面，我認為這是一種盲目的主張。(L-1-10)

相對於西方國家，亞洲國家對於婚姻與家庭的立場向來是趨於保守的，對於同性婚姻議題的討論聲浪似乎也不如歐美國家。然我國是否要做第一個開放同性婚姻的亞洲國家？本研究認為國際社會對我國的看法不全然如此重要，重要的是我國的民眾在這個議題上是否有共識，如果民意之所趨，我國當然可以順勢而為開放同性婚姻，但如大部份的國民仍無法接受同性的結合，力抗國際的潮流也並無不當。

3、會造成倫理的崩壞

在過去對同志的刻板印象多將同志與性濫交、愛滋病連結在一起，並認為與同性發生性關係是不道德的，反對同性婚姻的與會者多少仍抱持著類似的偏見，並因此認為開放同性婚姻違反公序良俗，會造成現有社會、家庭倫理的崩壞。並將同性婚姻的危害程度與亂倫、雜交等相提並論。

我們也不會認同人同性性交權，更不會認同人同性婚姻權。因這一切都違反顯著之常理…(K-2-25)

有些同性戀團體是主張同性伴侶間不互負法定強制的性忠貞義務的…這樣的同性配偶情況下，我們的社會福利還要給他嗎？這是值得我們漸進思考的(L-1-22)

如果我們草率地將同性婚姻法制化不啻破壞並混亂我國社會上對於現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形象觀感，極易助長婚外情、未臻熟慮的情慾性交、性氾濫等現象，使得基於婚姻關係的性倫理向下沈淪，最後形同摧毀華人特別注重的婚姻與家庭制度…(M-1-20)

4、同性婚姻不是基本權利

婚姻是基本人權嗎？綜合與會者的意見可以發現：支持同性婚姻者多數認為婚姻是基本人權，同志也該享有；但反對同性婚姻者則否認婚姻是基本人權，其主要是認為婚姻制度是神聖的，法律之所以保障一男一女所結合的婚姻，是因為其具有公益性，能夠孕育下一代，因此值得嘉許，而同性的結合是違反自

然的，不能與異性婚姻相提並論，而當法律賦予其相當的權利時，也不啻在鼓勵同性婚姻。

締結所謂的「同性婚姻」不是基本人權，正如近親亂倫或人獸性交不是基本人權一樣。(K-2-30)

婚姻是整個國家社會體制中的一種嘉許、讚許…現在同性婚姻運動者所要求的是，要嘉許他們就像父母嘉許一男一女結婚自然生育子女一樣，要賦予他們權利，這一點不應該接受(L-1-15)。

個人覺得同性婚姻能不能通過結婚方面的檢證，是要有公益層面的考量，不是只有當事人兩個合意(M-1-41) …這抵觸了平等原則(M-1-18)…更抵觸了人類學上對於男女性別的自然理解 (M-1-19)

(三) 小結

在探討同性婚姻是否應法制化的議題時，可以發現雙方雖從同一個觀點出發，但卻有完全不同的想法，例如，正反兩方都同意法律可以引導社會風俗，所不同的是，正方贊成修改法律以引導社會大眾對婚姻的想像更為包容與多元，且婚姻與家庭的概念在各個時代、地區及文化的內涵都不同，因此是可以隨著社會現況做改變的。以前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事，例如一夫多妻，隨著觀念的進步是可以被改變的，相同的，同性婚姻也可以。但反方則憂心，一旦開放同性婚姻在法律的改變下，將不正常的性關係正常化，連帶影響其他型態的性偏差正常化，這將會混亂國民的價值觀，進而摧毀倫常。

假如我們能夠讓同性伴侶獲得同等保障的話，會促成法律跟社會的互動…我認為讓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一樣獲得保障，這非常重要，且會帶領社會變遷。(C-1-32)

當我們認同了一種婚姻觀念，而這婚姻觀念卻使得人民覺得，婚姻可以有各種可能性…我們國民對性的倫理的理解，也一定會徹底的改變…(K-1-9)

正反雙方都同意同志有基本的人權與自由，但對於婚姻是否是基本的人權則有爭議，正方認為：只要有不同即是歧視，但反方多著眼於婚姻有一定的象徵意義，且是社會秩序的根基，不應隨便擴大解釋。相同的，在提及法律上的平等原則時，一樣有所差異。等則等之，是支持同性婚姻者所擁抱的，不等則不等之，則是反方所據以論述的，因為其認為同性婚姻無法和異性婚姻者一樣

生育子女，因此並不能主張享有平等的權利。

當大明與小明兩個男同志走進地院公證處說要公證結婚，法院卻說不行…大明跟小明不過想跟小華跟小明一樣，擁有作為台灣合法公民所享有法律上相同權利義務關係，不多也不少。兩個字，「平等」。(C-2-5)

我是從平等原則的後半部，不等者就可以差別待遇。(M-1-2)…同性婚姻欠缺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所以在法律上評價時就不可能相同對待(M-1-3)

此外，對於婚姻與家庭的定義雙方也有所不同，如同前二節所述，支持者的觀點在於擴大家庭與婚姻的定義，打破傳統的家庭型態，並刻意淡化家庭的生殖功能，偏重照顧與提供情感的功能，以便能夠將同性伴侶的型態納入。但相對來說，反對者則放大家庭的意義中，有關生殖與繁衍下一代功能的重要性，極力維護傳統的家庭型態，並據此排除同性婚姻也是一種家庭模式的可能性。具體來說，支持同性婚姻者多從人權著眼，而反對同性婚姻者的論述則高舉倫理大旗，並從家庭傳統功能與生育的觀點出發。在支持與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上，彼此雙方猶如兩條平行線，幾乎難以交集。且正反雙方認為與自己聲音不同的，都只是少數人，自己是站在多數人的一方，而都提出不要因為少數人的贊成(或反對)就推動(或不推動)同性婚姻。

國家不應該因為有民眾強烈反對立法(更何況是由少數民眾發出的巨大聲響)，就認為同性婚姻立法還不到時機…即便有數十萬民眾上街抗議，仍堅持人權、反歧視的決心。(E-2-12)

…那些很少數的人或團體，非常激進也非常積極，然後就被他們牽著鼻子走，我覺得政府有責任把守這個關卡。(K-1-20)

二、同性婚姻產生之影響

同性婚姻是否會衝擊現有婚姻制度？推行同性婚姻法制化是否會造成任何的社會衝擊？同性伴侶是否能夠收養，或藉由人工生殖來孕育下一代？從支持同性婚姻者的角度來看，上述這些問題不但不需擔心，同性婚姻的法制化反而還能促進社會的進步，使法律對人權的保障更為周全。因此，同性婚姻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大多是由反對同性婚姻者提出的，茲將其分為「對婚姻制度的影響」、「對社會之影響」及「對子女教養之影響」三方面去探討，最後並將做出

小結。

(一) 對婚姻制度之影響

1、支持同性婚姻者：不但沒影響，反而還有助於婚姻制度

支持同性婚姻者大多認為同性婚姻並不會影響到異性婚姻，相反的，婚姻中常見的男女不平等現象，反而有可能在同性別結合的同性婚姻關係中慢慢的淡化，並回饋到異性婚姻，促進婚姻關係中的平權。

2001 年到現在，整個社會支持同性伴侶存在的幅度大增，他們慢慢地證明同性伴侶的存在真的不會影響到異性婚姻者…(B-1-22)

假如開放同性婚姻，就是進入同一個婚姻制度，不會改變或影響既有婚姻制度的運作(C-1-5)…亦促進既有以異性戀為主的婚姻制度的變革可能性。(C-2-33)

如果把男男或女女等抹除性別差異的兩組人…更能看到婚姻法或伴侶法裡有任一方不平等的部分，而且還可以回饋到異性婚姻的狀態裡面去檢視哪裡不同等，這是一種更進步的想像(H-1-13)

2、反對同性婚姻者：將使婚姻制度崩解

反對同性婚姻者認為同性之間的性關係咎屬不正常，如將同性婚姻法制化，即承認這種不正常行為的正當性，將會混亂了民眾的觀念，使民眾將婚外情、性濫交等是也當成正常，道德倫理的淪喪將反過頭衝擊目前正常的異性婚姻，進而造成婚姻制度的崩壞。

性關係也開放了多種可能性時，我覺得會產生一個非常嚴重的後果，我們國民對性的倫理的理解，也一定會徹底的改變(K-1-9)

本人認為同性婚姻會對於我國現行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一來會產生以少數人強行剝奪社會上多數人對於界定「夫妻」、「父母」法律概念的權益…抵觸了人類學上對於男女性別的自然理解。(M-1-10) 二來會…極易助長婚外情、未臻熟慮的情慾性交、性氾濫…婚姻關係的性倫理向下沈淪，最後形同摧毀華人特別注重的婚姻與家庭制度！(M-1-11)

(二) 對社會之影響

1、價值觀的瓦解

由於法律能引導社會的變遷，因此反對同性婚姻者多數對同性婚姻法制化

感到憂心，認為性行為的自由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的制約。為現有婚姻及家庭制度例外的同性婚姻如果法制化，那麼其他的例外也可以法制化。且未來下一代可能將同性婚姻當成婚姻的選項之一，將大力衝及價值觀及社會的發展。

…我國大法官解釋字第 554 號解釋文所言「性行為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之法理緣由。(K-2-18)

當法律允許同性婚姻或伴侶也可以組成家庭…屆時我們的國家與社會將會變成怎樣？我國的家庭倫理與道德觀、人口及社會發展將會受到強大的衝擊。(N-2-8)

2、少子化問題更嚴重

就目前我國對代理孕母及人工生殖法的規範來看，同性婚姻者的確無法誕生下一代，因此，反對同性婚姻者認為我國少子化的問題在同性婚姻法制化之後，因為本來會選擇異性婚姻者選擇了同性婚姻，將使這個問題更加的嚴重。

一男一女的制度性保障，異性婚姻的制度性保障，其實是合乎台灣人口增長的公共利益(M-1-5)…同性婚姻法制的研擬評估，整體而言是不利於我們的人口政策(M-1-6)

我們如果再鼓勵同性婚姻的話，我相信出生率會降得更多(N-1-3)…同性婚姻法制化等於是用法律的機制，直接與間接在鼓勵他們可以不要進入異性戀的婚姻中…同性婚姻法制化與我們的鼓勵生育政策是違背的(N-1-4)

但如同支持同性婚姻者所言，婚姻及家庭的功能不僅是生育，還有諸如經濟、保護等功能，同性伴侶組成的家庭也能夠提供，至於同性婚姻法制化後，是否會造成少子化更加嚴重，從反對者的立論基礎來看，恐怕有過度推論之嫌。我國少子化的現象是在開放同性婚姻前即已存在之現象，即使同性婚姻未開放，同志是否即會與異性戀者結婚，也不無疑義，且這個答案對大部分的同志來說，很可能是否定的。甚至與會者認為，因為同志也想有自己的孩子，如果開放人工生殖的化，反而同志會生更多的小孩。因此，少子化與同性婚姻之間極有可能沒有因果關係，若有，目前也缺乏相關實證研究。

其實台灣人口的老化與少子化，完全是在異性戀婚姻的體制下達成的(J-1-1)…台北市女權會在 2007 年做過一份 1500 個的女同志的調查，有三分之二的女同志表示想

要生小孩…所以如果能使用人工生殖科技的話，反而同志有可能生更多的小孩
(J-1-2)

3、提高公共衛生支出

反對同性婚姻者認為：由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所造成的性行為道德的淪喪，會增加性病的人數，使得這方面的公共衛生支出大為提高，顯見持這種意見的反對同性婚姻者，仍保有過去對同志的刻板印象，將同志與愛滋病等性病的問題連結在一起。

伴隨著同性婚姻…很快的因為性交氾濫很容易衍生出愛滋病等性病的公共衛生問題，(M-1-12)

因著社會、媒體及學校教育中教導同性戀是一可以的選項…使越來越多的學子們願意來嘗試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N-2-6)…未來如我國通過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法，我擔心將會有更多的無辜學子與國人會得到愛滋病…(N-2-7)

不過，支持同性婚姻者則認為，孤苦無依的老年單身者才會提高公共醫療福利的支出，同性伴侶若可以老來相互扶持，反而會減少社會福利的支出，因此同性婚姻法制化並不會增加社會的負擔。

還有人擔心因此會加速人口老化，他們更應該感謝同志，因為同性伴侶老來相互扶持，還可能因此減少社會福利的支出哩！(C-2-9)

(三) 對子女教養之影響

過去，男女婚姻的結合，下一階段通常是孕育及教養下一代，而如將同性婚姻法制化後，要面對的問題包括：同性伴侶是否可以生養子女？贊成者認為：同性伴侶也可以成為好父母，不應剝奪其成為父母的權利，而反對者則憂心這剝奪小孩的最佳利益，以下將與會者意見分析如下：

1、贊成者認為同性伴侶也可以成為好父母

支持者認為孩童的最佳利益並不包括生長於異性戀家庭，因為根據研究報告顯示，生長於同性戀伴侶家庭的孩童其各方面表現與一般家庭的孩童並無顯著差異，且我國國人對於何種家庭適合教養小孩並無將故的想法，跨代教養及過繼的情形很多。

關於兒童生長在異性戀與同性戀伴侶家庭之間的比較研究…在兒童的學業成就、人際發展、生活適應等能力都無顯著差異…台灣民眾對於什麼樣的家庭適合教養小孩 以及其形式，其實恐怕沒有那麼僵固的想法(E-1-16)…也許我們忽視了台灣自己的文化，而不是去在意國外的爭點在收養小孩。(E-1-17)

我不了解為何生長於異性戀家庭是幼童的權利，(F-1-18)…不是說出生在同性婚姻的家庭會受到歧視，所以不應該有小孩，我們要談的是如何透過法制的主導，透過社會的教育去除社會的污名。(F-1-21)

2、反對者認為開放後將剝奪此類家庭下一代的人權

反對者則多認為：一男一女所組成的家庭才算正常家庭，為何要剝奪孩童在正常家庭長大的權利？反對者也認為：由於同性婚姻的生育子女須借助人工生殖，在孩童身分上不易追溯親生父母，若多對同性家庭都接受相同來源的精卵捐贈，在將來很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衍生近親結婚的問題。

子女是由一男一女結合生育而來，所以最自然的子女教養環境，便是由一男一女的父親與母親所組成。(M-1-8)…同性婚姻妨礙血親關係之辨認，就為數不多的臺灣人口數量而言，易因近親結婚而罹於無效，妨礙身份關係之安定性(M-1-12)

我們優先主張的是兒童的權利，而不是想收養的成年人，在這前提下，我們不只擔心同性戀者扶養長大的小孩，在進入社會學校被霸凌…為何我們要剝奪這個小孩，被一個爸爸一個媽媽所扶養長大的權利(L-1-20)。

簡言之，反對同性婚姻者認為，若承認同性婚姻者得收養子女，將剝奪該子女擁有異性父母之權利，但贊成同性婚姻者卻認為，並無資料顯示同性婚姻者不適合擔任父母，且生長於同性婚姻者家庭之子女，更有接觸多元家庭之機會，使子女能有更健全之發展。

(四) 小結

反對同性婚姻者主張：同性婚姻將紊亂正常的性關係、破壞基本倫常秩序，將同志的性行為當成一種不道德也不正常的行為，其與亂倫、人獸交等變態的性行為樣態一樣，而不道德的程度和婚外情、雜交等一樣。如果承認同性婚姻，接下來會有更多族群要求開放婚姻制度，例如：一夫多妻或多夫多妻，將使既

有的婚姻價值受到扭曲。然本研究以為，同性婚姻支持者是主張與異性婚姻應同時獲得法律之保障，二者可隨個人之性取向擇一為之，且須符合婚姻各項法定要件之約制，因此，本研究認為：承認同性婚姻後並不會侵害既有的異性婚姻制度，如以此作為禁止同性婚姻之依據，尚欠缺說服力。另一方面，目前我國法律的婚姻並未以生殖或傳宗接代當成要件，無法生育子女也不是法定離婚之理由。就如同不能生育之異性婚姻，民法亦未禁止其結婚一般，如以此作為否認同性婚姻之論據，恐怕欠缺法律及事實上之依據。

至於收養子女之權益，事實上我國同志多出於異性婚姻之家庭，因此同性婚姻者是否會世代複製，目前該說法缺乏根據。然而，跨代教養家庭多及許多民眾將子女過繼給膝下無子的兄弟姊妹，是否即代表我國民眾能接受孩童生長於同性家庭？研究者以為兩者恐怕沒有必然的關係。其實我國民法已規定法院為未成年子女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之，同性伴侶的性傾向與其是否能成為好父母從研究上來看沒有關聯性，但同性家庭的孩童是否會遭受歧視？或缺乏某一性別的學習典範？由於收養應考量孩童的最佳利益，本研究並不是認為同志家庭不適合養育子女，而是以為這個問題牽涉無法自主選擇的孩童的利益，應該更謹慎面對。如日後開放同性婚姻後，應從個案考量，由法院判斷收養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三、同性婚姻法制化的方向

若是民眾認肯同性婚姻，是否需要修法或者另外制定專法？婚姻要件與制度化方向為何？不論從支持同性婚姻者或反對同性婚姻者的角度來看，認為修改民法是最簡單的方式，但也有論者認為，應該階段性地保障同性婚姻者的權益。茲將其分為「修改民法」、「制定專法」及「制度設計」三方面去探討，並最後做小結。

（一）修改民法

1、民法並沒有禁止可以直接適用

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民法本來就沒有對這部分加以限制或禁止，同志要結婚與組成家庭並沒有違法的問題，他們的權益是不能被抹煞的，祇是進行的方式可以選擇。

假如開放同性婚姻，就是進入同一個婚姻制度，不會改變或影響既有婚姻制度的運

作……我並不喜歡用「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字眼，因為沒有違法的問題，現行的法律既然並沒有禁止，那也就沒有法制化的問題(C-1-5)。…連修法都不用，因為民法根本沒有禁止，我們若大膽的放手去做，法院就可直接適用，這沒有問題(C-1-42)。個人認為同志要締結婚姻、組成家庭的權利是不能被抹煞的，只是要透過什麼方式進行而已(B-1-1)。

2、直接修改民法讓每個人都可以適用

因此，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直接修改民法就可以了，讓婚姻的締結不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別，讓每個人都可以適用。

原則上只要讓同性婚姻進入同一個婚姻制度，就不必創設及思考另一個制度，只要進入民法用同一套即可(C-1-41)。…要修法的話只需要修那一條就好，明確規範婚姻的締結不會因為雙方的性別而有差別，然後民法相關規定中的夫、妻與配偶都完全適用於異性伴侶(C-1-43)。…這些國家的修法會不會很困難，沒有，其實很簡單，他們的修法就是修改民法，規定婚姻是兩個同性或異性之人所結合的民事法律關係，讓每個人都能明確適用(C-1-47)。

當然是要直接修改民法，因為婚姻應是不設定性別要件的，婚姻制度應平等開放給任意、不設性別限制的兩個人(E-1-8)。

3、不必修改民法祇要針對其權益修改相關法令

反對同性婚姻者認為，沒有修改民法的必要性。公民應該享有相同的權利，應該一視同仁的平等對待，而應該視同性戀者缺乏何種權益保障，何種權益受到侵害，修改相關法規來採取適度的保障。

個人認為沒有修法的必要性，因為身份法的遷異性，因為身份法一動，則法律關係基本的人倫關係，全部都要動，所以在反對及維持現狀的人稍微比較多，在五五波之下，基於身份法的遷異性，不要主動去創新立法，很多法律效果不是現在可以評估的，而且身份關係一變動是沒有回頭路的，社會成本過大(M-1-24)。

同性戀者作為一個公民，一定是跟其他人享有基本的權利，我們不應該歧視、打壓同性戀者，……凡能夠享有基本人權的，我們都應該一視同仁地對待(K-1-24)。…同性戀者在哪一方面有感覺不足的，比如說醫療、教育或職業等等，在哪一個方面基本的權益受損，那就去修改那個方面的法令，教育是否有歧視，有則修改之，而

不是回頭去相對化我們既有的兩性婚姻，要從有受損的地方去修改，而不是修改沒有問題的兩性婚姻(K-1-26)。…除非能夠很清楚地提出兩性婚姻有什麼問題，它也不是完全、絕對確定的，否則我覺得沒有修改兩性婚姻法的必要，也沒有另立同性婚姻法的必要 (K-1-27)。

也就是說在哪些方面不平等的，就在那方面補足，而不是反過來去改那些根本性的身分關係，這部分在國內文獻及法學界中幾乎沒有人思考(M-1-35)。

(二) 制定專法

1、修改民法就沒有制定專法的必要

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沒有制定「同性婚姻法」之必要性，直接修改民法就可以達到適用的目的。反對同性婚姻者也認為沒有制定之必要性，現行法令那裡有缺損就修補那裡。

原則上只要讓同性婚姻進入同一個婚姻制度，就不必創設及思考另一個制度，只要進入民法用同一套即可(C-1-41)。

法制化方向是修改民法以適用，沒有制定專法的必要性(D-1-13)。

同性婚姻在權利的要求上與一般婚姻相同，也沒有另訂新法的需求，然而從平等原則來看，同性戀者沒有與異性戀者區別對待的必要，修改民法方面將同志納入婚姻適用的範圍並且予以相同程度的保障，才是實現憲法平等權的方法(D-1-14)。…同性婚姻只是保障伴侶權益的一種方式(D-1-15)。

我們不想看到這樣的進程，我們覺得可以一步到位(E-1-3)。…建議應了解國外的立法方式，才有辦法回應到底我們是制定專法好或修改民法好?(E-1-7) …當然是要直接修改民法，因為婚姻應是不設定性別要件的，婚姻制度應平等開放給任意、不設性別限制的兩個人(E-1-8)。…台灣的民意已經到了可以推動的時候了，而且是一步到位的時候(E-1-26)。

要一步到位，因為差別對待就是歧視(F-1-1)。

從平等原則來看，同性戀者沒有與異性戀者區別對待的必要，修改民法方面將同志納入婚姻適用的範圍並且予以相同程度的保障，才是實現憲法平等權的方法(D-1-14)。

同性戀者在哪一方面有感覺不足的，比如說醫療、教育或職業等等，在哪一個方面基本的權益受損，那就去修改那個方面的法令，教育是否有歧視，有則修改之，而

不是回頭去相對化我們既有的兩性婚姻，要從有受損的地方去修改，而不是修改沒有問題的兩性婚姻(K-1-26)。

2、伴侶權的設計會延滯進程加深弱勢處境

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許多權益是無法落實的，因為如果有伴侶權的設計，可能會長期停留在伴侶階段而進入婚姻階段，將會加深其弱勢的處境。而不管落在那一個點，日後都將面對沒有完全比照異性婚姻保障的問題。

最近有所謂伴侶權的提倡……有許多權益是無法落實的，這對於原本打算進入婚姻的女性，會否因為有伴侶權的制度設計，就停留在伴侶階段不進入婚姻，因而加深了女性弱勢的處境(A-1-2)。

要怎麼在實質面來保障臺灣同性伴侶的權利義務……不管我們讓它落在哪一點，都會要面對其他國家因為仍舊沒有完全比照異性婚姻的問題(C-1-24)。

3、訂定伴侶法賦予多元的可能

也有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除了修改民法之外，也可以訂定伴侶法，賦予多元的可能性，給予相對應的法律保障。

非婚姻關係的結合也同樣需要法律保障，因此在修改民法之外，我們建議可以另外訂定伴侶法，賦予多元的可能性，並且予以相對應的法律保障。(D-1-16)

(三) 制度設計

1、改變需要時間，應設定階段性目標

然而以國內贊成同性婚姻者的見解，有的論者主張，法律與習俗一樣，改變是需要時間，議題應該夠成熟後，才可以取得大家的共識，並且應該階段性地實質保障同性伴侶的權益，而以類似德國、法國及英國方式，以伴侶法先來區隔及保障異性伴侶的權益。而伴侶權是一種階段性目標，而非最終目的。

習俗是可以慢慢地被改變，法律也是，但是需要時間(B-1-6)。…我也希望能開放同性婚姻，不過在立法院的議案仍因為有些人擔憂不夠成熟而推動不易，成熟是指一次取得大家的共識，以開放民法給同性伴侶適用(B-1-14)。…所以我覺得同性伴侶的確有締結婚姻或組成家庭的權利，我認為要階段性地保障同志的婚姻及家庭權(B-1-11)。…我覺得婚姻不過是個名詞而已，重要的是共同且實質的家庭生活能受到

保障，這才是重要的(B-1-15)。…重要的是讓同志們能先取得實質家庭的權利，基於這樣的立場，我也提出德國立法的經驗，德國比較保守，因為其憲法對於婚姻家庭有清楚明顯的保障，是為一男一女的異性而維護的，所以不能去碰觸，因而產生一個同性伴侶的「共同生活體」的方式來取代婚姻這個字眼(B-1-19)。…目前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或許我們可以採取像法國的模式，法國有個重要的背景是先有伴侶法 (B-1-23)。…異性的婚姻，重要的是法律要採取積極的措施保護所謂的實質家庭，先保障實質權益會比討論形式上的名稱來得重要(B-1-25)。

若社會還有很多隱性反對力量的話，我會贊成先用同性伴侶的生活體來區隔伴侶權應該只是階段性的工具而不是最終的目標(C-1-37)。

非婚姻關係的結合也同樣需要法律保障，因此在修改民法之外，我們建議可以另外訂定伴侶法，賦予多元的可能性，並且予以相對應的法律保障。(D-1-16) …由於伴侶型態多元，法律關係與個人期待各異，應在伴侶法中賦予伴侶可以透過協商或訂約調整、設計彼此間法律權利義務關係的彈性(D-1-17)。

德國跟英國……他們其實也是透過一步一步的爭取，把伴侶制度當成無法一次爭取到婚姻權的蠻長一段時間的過渡時期(E-1-2)。

2、應該先決定落點再選擇手段

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我們要先瞭解的是，讓同性婚姻的權益落到那一個位置，再決定是要一步到位，還是採取漸進式改革。因為，婚姻是實質的認同，要怎樣切割都是很困難的。

我們的問題是要讓同性婚姻的權益落在那一點，到底要一步到位或逐步走過來 (C-1-23)。…婚姻是很重要的實質認同，無論我們用什麼樣形式的保障，都不能如同異性婚姻的制度及名稱一樣的，要怎麼切割都很困難的(C-1-38)。

3、賦予多元可能，分別加以規範

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由於伴侶型態多元，應該賦予多元的可能性，予以相對應的法律保障，分別加以規範。

請大家把伴侶權與締結婚姻區分開來，這兩個是不一樣的；婚姻權是同志想要獲得承認、合法登記以享有一些權利，但伴侶權是雖想享有日常生活上的便利，但不想像婚姻一樣被拘束(B-1-16)。

非婚姻關係的結合也同樣需要法律保障，因此在修改民法之外，我們建議可以另外訂定伴侶法，賦予多元的可能性，並且予以相對應的法律保障(D-1-16)。...由於伴侶型態多元，法律關係與個人期待各異，應在伴侶法中賦予伴侶可以透過協商或訂約調整、設計彼此間法律權利義務關係的彈性(D-1-17)。

4、適用同樣的制度

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制度應該如何設計與規範，涉及平等問題。並且希望不是創設一個不一樣的制度，而是與異性婚姻者平等地接近同一個婚姻制度。(同性婚姻的)制度應該怎麼設計，開放同性結婚之後制度要如何規範.....這就是一個平等的問題(C-1-3)。我們其實並沒有要創設一個與現行異性戀婚姻不一樣的制度給同性伴侶，我們只是希望讓同性伴侶跟異性伴侶一樣，適用同一個婚姻制度，適用的結果並不會造成制度的問題，所以討論題綱中提及的制度如何設計是很多餘的思考(C-1-4)。婚姻本身具有一定的身分認同.....我要強調的是，如何讓同性伴侶跟異性伴侶一樣平等地接近婚姻制度(C-1-39)。原則上只要讓同性婚姻進入同一個婚姻制度，就不必創設及思考另一個制度，只要進入民法用同一套即可(C-1-41)。

5、可以採取合理的差別待遇

反對同性婚姻者認為，以平等原則的觀點，認為不等者可以採合理的差別待遇，認為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兩者本質不同，有明顯的差異，因此應採取合理的差別待遇。而其間不同點有四：(1)同性婚姻欠缺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2)同性婚姻不利於臺灣的人口政策（人口繁衍的永續發展）；(3)同性婚姻剝奪了未成年子女的天賦人權（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4)同性婚姻妨礙血親關係之辨認，並妨礙身份關係之安定性。

異性婚姻跟同性婚姻如果有差別的話，我是從平等原則的後半部，不等者就可以差別待遇。(M-1-2)...以下四個法律觀點，第一：同性婚姻欠缺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此為與異性婚姻本質上最顯著的差異；所以在法律上評價時就不可能相同對待，因為其本質上的不同(M-1-3)...同性如果有婚姻的話，是欠缺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這與異性婚姻是不同的，所以如果從人權的角度，應該要去看，基於這樣的不同的，應該可以怎麼樣給予合理的差別待遇(M-1-4)。...第二：同性婚姻不利於臺灣的人口政策，但異性婚姻乃有益於臺灣人口繁衍的永續發展；.....從傳統而來的、一男一

女的制度性保障，異性婚姻的制度性保障，其實是合乎台灣人口增長的公共利益，應該予以加碼的保護(M-1-5) ... 第三點，同性婚姻剝奪了未成年子女的天賦人權，而異性婚姻的結構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M-1-7)。...最自然的子女教養環境，便是由一男一女的父親與母親所組成，讓子女在成長過程中得以自然地發現男女差異暨其特質，俾均衡健全地發展其獨立人格，以實踐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M-1-8)。同性婚姻的人可以主張其人權，去支配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的人格養成，這抵觸了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也違反了未成年人之法律權益保護(M-1-10)。大家都只講成年人的人權，不談未成年人的天賦人權，未成年人怎麼來的？一男一女而來，這是他的基本人權(M-1-11)。第四點，同性婚姻妨礙血親關係之辨認，就為數不多的臺灣人口數量而言，易因近親結婚而罹於無效，妨礙身份關係之安定性(M-1-12)。一男一女的異性婚姻，得以清楚追溯男女雙方各自的血親關係與系譜關聯，避免有優生學上之近親結婚、或抵觸我國固有之輩分倫常觀念(M-1-13)。一旦承認同性婚姻且可自由收養、或人工生殖子女，則一段時間之後，其所撫養或孕育之子女暨其後代，與其他人之間婚姻關係，很容易發生近親結婚、抵觸我國固有倫常等違反法律禁止規定之情事(M-1-14)。事實上是顧慮到台灣人口結構的少子化趨勢，青壯年人口逐年遞減，避免近親結婚罹於無效等特殊情事，這其實是保護人口優質化的合理之差別待遇，如果從現有的法律政策來看，我們地小人多，很容易產生這個問題(M-1-17)。我沒有辦法理解，為何少數人為了爭其人權，去改變多數人對於婚姻、夫妻、父母的界定，其實這抵觸了平等原則(M-1-18)。假設台灣有一天真的已經走到必須法制化時，我認為應該要區分事務的本質而分別規範 (M-1-29)。

(四) 小結

從目前世界上允許同性婚姻國家的發展歷程可以發現，幾乎所有的國家在進展到開放同性婚姻前，都存在有保障同性伴侶權益的相關法律制度，對同性伴侶的保障也是採漸進式的開放，逐步將婚姻制度上的權利義務保障開放給同性伴侶，其中親權是最具爭議性的權益，例如收養伴侶的子女、收養他人子女、人工生殖等，也是各國最晚讓同性戀伴侶比照異性戀婚姻的權益。

然則，專家學者對同性婚姻法制化的方向並未有共識與定論，贊成同性婚姻者有的主張漸進式改革，可以訂定伴侶法，賦予多元的可能性，給予相對應的法律保障；先保障同性婚姻者的相關權益，如同歐美各國般逐步爭取權益，

以確保多元發展的方向。有的則認為，不必重蹈其他國家艱困的過程，不需要制定專法，主張一步到位，直接修改民法。更有學者主張，民法並沒有禁止，可以直接適用，只是主其事者解釋上的問題。而反對同性婚姻者則認為，沒有修改民法的必要性。公民應該享有相同的權利，應該一視同仁的平等對待，而應該視同性戀者缺乏何種權益保障，何種權益受到侵害，修改相關法規來採取適度的保障。

在制度設計方面，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法律與習俗一樣，改變是需要時間，議題應該夠成熟後才可以取得大家的共識，並且應該階段性地實質保障同性伴侶的權益，先以伴侶法予以區隔及保障異性伴侶的權益，由於伴侶型態多元，應該賦予多元的可能性，予以相對應的法律保障，分別加以規範。或者先瞭解到，我們要讓同性婚姻的權益落到那一個位置，再決定是要一步到位，還是採取漸進式改革。也有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並且希望不是創設一個不一樣的制度，而是與異性婚姻者平等地適用同一個婚姻制度。

而反對同性婚姻者認為，以平等原則的觀點，認為不等者可以採合理的差別待遇，認為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兩者本質不同，有明顯的差異，因此應採取合理的差別待遇。而其間不同點有四：1.同性婚姻欠缺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2.同性婚姻不利於臺灣的人口政策（人口繁衍的永續發展）；3.同性婚姻剝奪了未成年子女的天賦人權（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4.同性婚姻妨礙血親關係之辨認，並妨礙身份關係之安定性。

四、相關配套措施與解決方案

然則在推動同性婚姻之同時，如遇有困難，短期內無法予以法制化時，為了維護同性戀者之權益，在財產、繼承、醫療或其他方面，有無適宜的配套措施或解決方案？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沒有過渡策略及應該權利馬上到位。而反對同性婚姻者認為，不應開放相關權利，或以委任或公證來維護權益。茲將其分為「沒有過渡策略」、「權利馬上到位」、「以委任或公證來維護權益」及「不應開放相關權利」四方面去探討，並最後做小結。

（一）沒有過渡策略

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沒有也不應該有替代或過渡的策略。

我們認為沒有替代方案，因為既有法律不是完全沒有可能的解方(D-1-18)。

有關過渡解決的配套方案，我們認為不應該有過渡的策略(E-1-23)。

(二) 權利馬上到位

然而亦有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從社會福利方面，對同性伴侶所需要的權利，應該馬上到位，而日後其間的扶養程度，應該不止於生活扶助義務，而應提升到生活保持義務。

從社會福利方面，就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所需要的權利，包括醫療法規、手術同意書、家屬同意書，甚至福利法規、健保、稅法中親屬減免等等，是否可以先馬上到位，甚至同志結婚的締婚自由權，是否可以先為保障的權利，我覺得是可行性蠻高的(G-1-19)。一旦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法制化後，其扶養程度不會只有比較低的生活扶助義務，可以提升到生活保持義務(G-1-22)。

(三) 以委任或公證來維護權益

反對同性婚姻者則認為，可以訂定經過法院公證的契約（合約）來解決財產、繼承、醫療以及其他方面的爭議。或者，在財產關係方面，可以委任方式特別授權、遺囑、告知或取得同意來維護其權益，並且請求親屬會議酌給繼承財產；而在醫療上，可擴大解釋其為「關係人」或修正醫療法加入「意定代理人」，以維護其權益。

在財產關係方面：同性戀者相互間，可事先依民法第 533 條為特別委任、依民法第 534 條前段為概括委任或依同條但書為特別授權，事先透過委任的機制，處理日常生活上之事實行為或法律行為，俾維護渠等間之正當權益(M-1-36)。

在繼承財產方面：同性戀者可依現行民法第 1149 條，向親屬會議請求酌給遺產，我個人認為座談大網中最重要的是第四個問題，但國內這方面的研究一片空白(M-1-39)。

在財產上：如果財產完全屬於當事人，則由其雙方訂定由法院公證的契約或遺囑來約定(N-2-15)。繼承上：如上，但如有其他相關的當事人，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應有告知或取得其同意的義務(N-2-16)。醫療或其他方面：建議如上列……處理方式，以尊重及保障當事人之意願及權利，但也得取得其他相關者的知悉或同意，以避免未來產生許多的爭執與訴訟事件(N-2-17)。透過民事的約定，來處理繼承、醫療與保險等事務，透過公證的方式讓它有一個法律上的效力，以解決他們的問題，而不是去修訂民法或特別制定專法，整體來講會比較有直接的幫助，依他們面臨的問題及其需要來幫助他們，這裡建議讓他們有一個機制，針對他們想要的，用一個

合約的方式，將手術醫療上的告知順位提前，透過公證發生法律上的效力，而不是去修改很多的法令(N-1-13)。

在財產關係方面：同性戀者相互間，可事先依民法第 533 條為特別委任、依民法第 534 條前段為概括委任或依同條但書為特別授權，以處理日常生活上之事實行為或法律行為，俾維護渠等間之正當權益(M-2-24)。**在醫療上說明與同意權方面：**首先，在解釋論上，同性戀者應可該當醫療法第 63 條「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以及第 64 條「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所稱之『關係人』。其次，若認為關係人受醫療上告知說明之次序，以及享有醫療同意權之順序太過劣後，則可在立法論的層次上，在醫療法第 63、64 等條文，增訂在法定代理人的後面增訂意定代理人，讓同性戀者相互間得以「意定代理人」的身份受醫療上之告知說明、並為醫療同意權之允諾主體，而成為類如下述之條文：醫療法第 63 條：「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M-2-25)。**在繼承財產方面：**同性戀者可依現行民法第 1149 條，向親屬會議請求酌給遺產(M-2-26)。

(四) 不應開放相關權利

反對同性婚姻者，亦有強烈地予以反對，認為不應該開放同性婚姻者相關權利，如：收養子女、人工生殖、代理孕母。並認為雙方結婚時，應本於家庭自治之法理，即行通知雙方父母，以便讓雙方父母知悉結婚相對人的身分，並決定財產繼承之順位，並且應一併思考法制配套的措施。

在子女親權之行使，特別是收養子女與實施人工生殖等事項，為強化保障在少子化社會結構底下之孩童有受到一男一女的父母祇抱教養之天賦人權，不應開放同性婚姻者收養子女(M-1-30)。至於同性婚姻者實施人工生殖或代理孕母的問題，本人認為基於避免近親結婚之優生學考量、以及顧慮到不拂逆華人社會之固有倫常，同時

防杜人工生殖與代理孕母所衍生之商品化、損及人性尊嚴的疑慮，亦不應允許之 (M-1-31)。在法律政策上若要讓同性婚姻之一方對於同性婚姻之他方有相互繼承權，則雙方基於同性婚姻的身分關係，應於結婚登記時本諸家庭自治之法理，即行通知雙方父母，以便讓雙方父母知悉自己兒女之結婚相對人的身分，並據以決定接下來是否要把家產、或要把多少祖宗留下來的房地產留給自己的兒女、亦即同性婚姻之當事人(M-1-33)！在華人社會中，從法社會學、從家族主義的角度來討論同性婚姻之當事人是否享有相互繼承權時，對於父母要有通知跟公示的機制，因為這是家產、是祖先所留下來的，某種程度上是落入同性婚姻當事人手中，因為夫妻有剩餘財產請求權，所以要小心這個問題，因為會涉及父母管理家產、祖宗產業的權益，這要從法社會學的角度來看才會深入，所以在談同性婚姻當事人是否享有相互繼承權時，應當一併思考法制配套的措施，不能只單獨處理這個問題(M-1-34)。

(五) 小結

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沒有也不應該有替代或過渡的策略；並且在社會福利方面，對同性伴侶所需要的權利，應該馬上到位，而日後其間的扶養程度，應該不止於生活扶助義務，而應提升到生活保持義務。

而反對同性婚姻者則認為，不應該開放同性婚姻者相關權利，如：收養子女、人工生殖、代理孕母。並認為雙方結婚時，應本於家庭自治之法理，即行通知雙方父母，以便讓雙方父母知悉結婚相對人的身分，並決定財產繼承之順位，並且應一併思考法制配套的措施。如果要開放時，可以訂定經過法院公證的契約（合約）來解決財產、繼承、醫療以及其他方面的爭議。或者，在財產關係方面，可以委任方式特別授權、遺囑、告知或取得同意來維護其權益，並且請求親屬會議酌給繼承財產；而在醫療上，可擴大解釋其為「關係人」或修正醫療法加入「意定代理人」，以維護其權益。

第三節 檢討與分析

在探討同性婚姻是否應法制化的議題時，可以發現：贊成與反對雙方雖從同一個觀點出發，但卻有完全不同的想法，例如，正反兩方都同意法律可以引導社會風俗，所不同的是，支持同性婚姻者贊成修改法律以引導社會大眾對婚

姻的想像更為包容與多元，且婚姻與家庭的概念在各個時代、地區及文化的內涵都不同，因此是可以隨著社會現況做改變的；以前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事，隨著觀念的進步是可以被改變的，相同的，同性婚姻也可以。但反對同性婚姻者則憂心，一旦開放同性婚姻，在法律的改變下，將不正常的性關係正常化，連帶影響其他型態的性偏差正常化，這將會混亂國民的價值觀，進而摧毀倫常。

因此，正反面意見各有所堅持，但也互為表裡。經分析支持同性婚姻者贊成同性婚姻的理由，可以歸類為以下五點：（一）家庭的觀念再造；（二）婚姻自由是基本人權；（三）反同性婚姻本質是一種歧視；（四）通過同性婚姻是對同性伴侶的一種保障；（五）社會支持度高。而反對同性婚姻者的理由，亦可以歸類為以下四點：（一）同性婚姻無法發揮生育的功能；（二）不符合我國國情；（三）會造成倫理的崩壞；（四）同性婚姻不是基本權利。

具體而言，支持同性婚姻者多從人權著眼，而反對同性婚姻者的論述則高舉倫理大旗，並從生育的觀點出發。在支持與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上，雙方猶如兩條平行線，幾乎難以交集。且正反雙方認為與自己聲音不同的，都只是少數人，自己是站在多數人的一方，而都提出不要因為少數人的贊成（反對）就推動（不推動）同性婚姻。

在同性婚姻所造成的影響部分，可分為「婚姻制度」、「社會制度」及「子女教養」等三方面來探討。在「婚姻制度」方面，支持同性婚姻者認為，不但沒影響，反而還有助於婚姻制度；而反對同性婚姻者則認為，這將使婚姻制度崩解。在「社會制度」方面，反對同性婚姻者認為，將造成：（一）價值觀的瓦解；（二）少子化問題更嚴重；（三）提高公共衛生支出。而支持同性婚姻者則認為，孤苦無依的老年單身者才會提高公共醫療福利的支出，同性伴侶若可以老來相互扶持，反而會減少社會福利的支出，同性婚姻法制化並不會增加社會的負擔。在「子女教養」方面，支持同性婚姻者認為，同性伴侶也可以成為好父母；而反對同性婚姻者則認為，不應剝奪小孩子的人權，應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在法制化的方向部分，贊成同性婚姻者有的主張漸進式改革，可以訂定伴侶法，賦予多元的可能性，給予相對應的法律保障；先保障同性婚姻者的相關權益，如同歐美各國般逐步爭取權益，以確保多元發展的方向。有的則認為，不必重蹈其他國家艱困的過程，不需要制定專法，主張一步到位，直接修改民

法。更有學者主張，民法並沒有禁止，可以直接適用，只是主其事者解釋上的問題。而反對同性婚姻者則認為，沒有修改民法的必要性。公民應該享有相同的權利，應該一視同仁的平等對待，而應該視同性戀者缺乏何種權益保障，何種權益受到侵害，修改相關法規來採取適度的保障。

在同性婚姻制度設計方面，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法律與習俗一樣，改變是需要時間，議題應該夠成熟後，才可以取得大家的共識，並且應該階段性地實質保障同性伴侶的權益，先以伴侶法予以區隔及保障異性伴侶的權益，由於伴侶型態多元，應該賦予多元的可能性，予以相對應的法律保障，分別加以規範。或者先瞭解到，我們要讓同性婚姻的權益落到那一個位置，再決定是要一步到位，還是採取漸進式改革。也有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民法本無明文禁止同性婚姻，若為避免爭議只須直接修改民法，涉及男女之夫妻或父母之相關規定即可，並且希望不是創設一個不一樣的制度，而是與異性婚姻者平等地接近同一個婚姻制度。而反對同性婚姻者認為，以平等原則的觀點，認為不等者可以採合理的差別待遇，認為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兩者本質不同，有明顯的差異，因此應採取合理的差別待遇。而其間不同點有四：(一)同性婚姻欠缺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二)同性婚姻不利於臺灣的人口政策(人口繚衍的永續發展)；(三)同性婚姻剝奪了未成年子女的天賦人權(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四)同性婚姻妨礙血親關係之辨認，並妨礙身份關係之安定性。

在同性婚姻配套措施方面，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沒有也不應該有替代或過渡的策略；並且在社會福利方面，對同性伴侶所需要的權利，應該馬上到位，而日後其間的扶養程度，應該不止於生活扶助義務，而應提升到生活保持義務。而反對同性婚姻者則認為，不應該開放同性婚姻者相關權利，如：收養子女、人工生殖、代理孕母。並認為雙方結婚時，應本於家庭自治之法理，即行通知雙方父母，以便讓雙方父母知悉結婚相對人的身分，並決定財產繼承之順位，並且應一併思考法制配套的措施。如果要開放時，可以訂定經過法院公證的契約(合約)來解決財產、繼承、醫療以及其他方面的爭議。或者，在財產關係方面，可以委任方式特別授權、遺囑、告知或取得同意來維護其權益，並且請求親屬會議酌給繼承財產；而在醫療上，可擴大解釋其為「關係人」或修正醫療法加入「意定代理人」，以維護其權益。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經由電話問卷調查與專家座談討論，綜合贊成與反對之意見，本研究認為針對同性婚姻應否法制化，應從下列三項指標加以檢視：

一、同性婚姻法制化是否符合婚姻本質目的

婚姻本質目的為何，一言以蔽之應該是「有情人終成眷屬」，但僅以此點無法作為法制化之依據，必須將其更明確化。反對同性婚姻者認為大法官 362 號與 552 號解釋均強調一夫一妻之重要性，但此二號解釋均係針對重婚而作之解釋，非謂大法官明示婚姻制度僅限一男一女之結合。針對婚姻制度之本質目的為何，婚姻是否僅限一男一女之結合，仍應回歸民法親屬編之規定。由於現行親屬法並未對婚姻之本質目的作明確之規範，僅針對家將其定義為：「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民法第 1122 條)，而民法對於婚姻之規定，亦僅止於成立婚姻之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婚姻之效力以及婚姻之解消，然則若將上述要素加以結合，吾人發現婚姻之本質目的應為，兩人基於情感之合意，同時具有適法性(符合結婚之要件，例如須辦理登記、不得重婚、近親結婚)，並享有法律保障(婚姻之效力)之永久性結合(欲終止婚姻關係必須符合婚姻解消之要件)。基於本研究之定義，檢視贊成與反對同性婚姻之意見如下：

(一)婚姻是否負擔傳宗接代之任務

同性婚姻無法自然繁衍子孫，此乃反對同性婚姻者之主要論點，姑且不論經由收養或人工受孕之方式，誠然同性婚姻無法以自然之方式負擔傳宗接代之任務，但不容否認者，目前人口老化、少子化出生率逐漸減少之情況，正是現行所謂合法之異性婚姻所造成的，承認同性婚姻或許有可能使出生率降低雪上加霜，但須注意者，若彼等原本即無締結異性婚姻之意願，縱使承認彼等同性結婚，理論上亦無減少原來異性者欲結婚之可能，異性結婚不會因承認同性結婚而減少，則何來雪上加霜之說，而且結婚並未以生殖或傳宗接代作為成立要件，就如同不能生育之異性婚姻，民法亦未禁止其結婚一般，以此作為否認同性婚姻之論據，恐怕欠缺法律之依據。

(二)同性婚姻是否侵害既有婚姻制度

反對論者亦主張同性婚姻紊亂正常的性關係、破壞基本倫常秩序，如果承認同性婚姻，接下來會有更多族群要求開放婚姻制度，例如一夫多妻或多夫多妻，將使既有之婚姻價值受到扭曲，然則同性婚姻如果遵守前述婚姻本質目的之定義，亦即「兩人基於情感之合意，同時具有適法性(符合結婚之要件，例如須辦理登記、不得重婚、近親結婚)」，則上述疑慮自難存在，因為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仍然禁止，況且同性婚姻是主張與異性婚姻應同時獲得法律之保障，並非以同性婚姻取代異性婚姻，二者可隨個人之性取向擇一為之，應不至於承認同性婚姻後，將侵害既有之異性婚姻制度，以此作為禁止同性婚姻之依據，實在欠缺說服力。

二、同性婚姻法制化是否符合憲法人權保障

基於婚姻自由與平等權之保護，承認同性婚姻者以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作為依據，但反對同性婚姻者則認為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對於本質不相同的事物應為合理差別待遇之設計，才是平等真義，究竟承認同性婚姻或反對同性婚姻何者才符合憲法之人權保障，整理二者之論點如下：

(一)同性婚姻法制化是否符合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是人民基本人權殆無爭議，因此限制婚姻自由必須受到憲法 23 條之檢驗，目前對於婚姻自由之限制主要是結婚之實質要件，亦即結婚不得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民法第 980 條至第 997 條)，至於同性婚姻是否禁止，民法尚乏直接之明文，但歷來法務部函釋均認為，民法對於結婚之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雖無直接明文規定，但由民法條文之意旨及學者對結婚之定義，均認為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結合關係，同性之結合則非屬之⁴⁷。然則婚姻自由乃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單以行政機關之函示，能否成為限縮人民基本權利之依據實有疑義，102 年 10 月新出爐之大法官釋字 712 號解釋，再次肯認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本號解釋宣告已有子女或養子女之台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在大陸地區之子女，法院應不予認可之兩岸關係條例之規定違憲，足見違反婚姻家庭自由之法律規定，尚可認定其違憲，遑論行政機關之函示，因此除非法有明文禁止，同性婚姻應受憲法婚姻自由之保障，為釐清此爭議同性婚姻更有法制化之必要性。

⁴⁷ 參照法務部 83 年法律決字第 17359 號函，法務部 99 年法律字第 1000004360 號函。

(二)同性婚姻法制化是否符合平等原則

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不論同性或異性婚姻均是二人永久性之結合，依憲法平等原則，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應受同等之保障，但反對同性婚姻者則認為同性與異性本質不同，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應是「等者等之，不等則不等之」方為平等原則之真諦，認為同性婚姻不受憲法平等權之保障。按同性婚姻應否受保障，大法官在歷次解釋中，例如釋字第 242、362、552、554、647 等號解釋中，似已確立婚姻是一夫一妻之制度性保障，但此類解釋乃針對重婚、通姦或稅制而作成，均非直接對於同性婚姻所為，大法官並未明白提出否定同性婚姻之見解，而且直接聲請解釋之同性婚姻案件，卻因大法官不受理而未有正面之回應⁴⁸，由於之前因行政機關不受理同性婚姻而提起行政訴訟之陳○學、高○瑋已於 2013 年 1 月 23 日撤回訴訟，同志人士祁○威乃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重新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期待大法官針對同性婚姻應否受到保障，做出直接而明確之解釋，以徹底解決紛爭。

三、同性婚姻法制化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如前所述，同性婚姻符合婚姻之本質目的，同性戀者理應有締結婚姻之權利，但因同性婚姻無法自然生育，其結婚後若欲發展出親子關係時，僅能藉由收養或人工受孕甚或代理孕母(於男男同性婚姻之情形)之方式為之，此時即面臨該未成年子女權益能否受到保障之問題，因此討論同性婚姻法制化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應從下列二點討論之。

(一)同性婚姻收養子女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根據民調之結果顯示，民眾接受同性婚姻之比例高，但接受同性家庭收養之比例卻低，此乃因縱使贊成同性婚姻，其效力亦僅止於當事人而已，但若涉及收養，就誠如反對同性婚姻者認為，承認同性婚姻者得收養子女，將剝奪該子女擁有異性父母之權利，同時只能於同性婚姻家庭中成長之子女，其將來性傾向之發展可能受到限縮。與此相對地，贊成同性婚姻者卻認為，並無資料顯示同性婚姻者不適合擔任父母，且生長於同性婚姻者家庭之子女，更有接觸多

⁴⁸ 90.05.18 第 1166 次大法官會議不受理案件：本件聲請人因公證結婚事件，認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家抗字第一五六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等條文之法律解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核其所陳，係以其個人見解對現行婚姻制度有所指摘，並未具體指明上開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元家庭之機會，使子女能有更健全之發展。鑒於性傾向係因先天或後天之影響均有可能，事實上目前同性婚姻者不少出於異性婚姻者之家庭，因此同性婚姻者會世代複製之說法缺乏根據，而且民法已經規定法院為未成年子女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 1079 條之 1)，則同性婚姻收養子女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應由法院決定，方屬正道。但成為問題者，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民法第 1075 條)，同性婚姻若不被允許，最多僅能由其中一人成為收養人，就一般而言，單親收養不如雙親收養對子女有利，如此一來，無待於法律之禁止，已造成同性婚姻者在收養子女時，面臨提前出局之窘境，反之若承認同性婚姻法制化，則應由法院判斷收養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而非直接規定同性婚姻者不得收養，如此即可回歸收養應由法院認可之立法目的。

(二)同性婚姻人工生殖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所謂子女之最佳利益，包含未成年子女身心受到照護之基本利益、將來能成長謀生之發展利益以及自我決定利益⁴⁹，亦即子女之意見表明權，子女不能選擇父母，無論同性或異性婚姻皆然，但因收養時子女仍存有表明意見之機會(民法第 1083 條之 1)，於同性婚姻者收養子女時，基本上是對於既有問題之解決，亦即收養可同時解決乏人照顧之子女，與需要子嗣之父母，二者之需求可同時獲得滿足，再加上子女自我決定利益獲得保障，因此對於收養應該採取較開放之態度。然與此相對地，人工生殖卻是創造出新生命，何人可為該子女之誕生做決定，由於我國目前不允代理孕母，將造成同屬同性婚姻，於女女同性婚姻之情形可利用收養或人工生殖，而男男同性婚姻之情形卻僅能利用收養之不平衡狀況，或可稱異性婚姻既然禁止人工生殖，同性婚姻亦得禁止，但異性婚姻均有母親可實施人工生殖，但男男同性婚姻若不能收養則註定無法擁有子女，此部分若無更周延之配套措施，則同性婚姻應否法制化，仍應更加審慎以對。

第二節 建議

經由婚姻之本質目的、憲法人權保障以及子女最佳利益等三項指標，檢視

⁴⁹ 鄧學仁，子女最佳利益之適用爭議與發展方向，台灣法學雜誌，第 155 期，2010 年 7 月 1 日，50 頁。

同性婚姻是否法制化，本研究建議應針對下列三者併行考量：

一、應肯認同性婚姻法制化

本研究認為婚姻之本質目的應為，兩人基於情感之合意，同時具有適法性(符合結婚之要件，例如須辦理登記、不得重婚、近親結婚)，並享有法律保障(婚姻之效力)之永久性結合(欲終止婚姻關係必須符合婚姻解消之要件)，基於此定義，同性婚姻不僅符合婚姻係永久共同生活的感情結合之本質目的，且因其須有適法性之要件，不至於紊亂婚姻秩序與倫常道德，再加上異性婚姻與同性婚姻得併行運用，故無影響既有婚姻之虞慮。

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由於同性婚姻仍受適法性要件之規制，因此同性婚姻法制化後將對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產生損害殊難想像，反而承認同性婚姻符合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平等權之精神，然因前揭法務部之函釋，否定同性婚姻之適法性，此與新出爐之大法官釋字 712 號解釋，肯認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精神似有扞格，再加上大法官並未直接對同性婚姻表示是否合法，為避免適用之爭議，在法制上有必要作更明確之規範。雖然同性婚姻無法自然生殖，但透過收養或人工生殖亦可解決此問題，基於子女最佳利益之保護，能否允許同性婚者收養子女，本應由法院認定，若以不能收養子女為由，而否認同性婚姻法制化，無異本末倒置，倒是對於男男同性婚姻者若不能收養子女，如何解決其想擁有子女之問題，必需有更周延之配套措施，但此點並未侵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不應成為同性婚姻法制化之障礙。

總之，透過前述三項指標之檢視，本研究認為同性婚姻應該予以法制化。

二、同性婚姻法制化之時機

同性婚姻若應法制化，則應於何種時機下制定始為恰當，本研究透過電話問卷調查，對於同性婚姻應否法制化，贊成與反對者所占比例相去不遠，此結果或可解釋為，為符合更多數人之期待，是否應該等贊成者占大多數，待時機更加成熟後再行法制化。但亦有主張人權是普世價值，既然肯認同性婚姻應該法制化，則應立即為之，同性婚姻法制化應該只有是非對錯之分，而無贊成多寡之別，不能將問卷調查作為延遲立法之藉口。

固然只要是正確之事，即應義無反顧勇敢去做，問題是何謂正確之事，應該做是一回事，但如何做又是一回事，否則倉促立法更容易產生問題，本研究

認為同性婚姻法制化最正確之時機，應該是大法官針對祈家威所提行政救濟表達見解之時，解釋一旦做成，即具有拘束力，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必須依解釋所定期限，完成法制化工作，但成為問題的是，大法官是否受理，受理後又採何態度，能否作為同性婚姻法制化之依據，不論時機與內容均充滿變數。

鑒於大法官會議解釋之不確定，另一可行之道為，乃針對同性婚姻法制化作個別性或全面性之規劃，所謂個別性之規劃，係針對目前同性婚姻者所需要保障之部分，例如勞動基準法、工廠法、撫卹法、或相關醫療保險等法規，明定同性戀者於扶養、報稅、醫療同意、健保或受領他方死亡給付等方面亦適用之，所謂全面性之規劃，係將同性婚姻比照異性婚姻之各項權利義務關係，例如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所推動之多元成家民法修正草案，或另立專法成立同性伴侶法或同性婚姻法等，只要此類草案或專法能夠規劃週延，並獲得社會之肯認，均能提供同性婚姻者之保障。

總之，本研究認為同性婚姻法制化之時機，應為大法官做成解釋之際，或立法周延規劃完成之時，當然在此之前應盡量取得社會共識自不待言。

三、同性婚姻法制化之方式

同性婚姻法制化既然有其必要性，則法制化之方式為何，因攸關同性婚姻法制化何時得啟動其作業程序之重要關鍵，故須明確其方向，依本研究徵詢各方之意見，目前可採行之方式可歸納如下：

(一)包裹立法

同性婚姻者最關心者在於有關扶養、報稅、醫療同意、健保或受領他方死亡給付等問題，由於現行法令中與「配偶」之用語有關者高達約 40 多種，例如所得稅法、勞動基準法、工廠法、撫卹法、或相關醫療保險等法規，參照我國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已將「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第 3 條第 2 款）列入該法保護之範圍內，將來或可將配偶，修正為「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之用語，本方式之優點，在於可滿足現行同性婚姻者在法制上之迫切需求，但缺點在於所謂「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在舉證上易招致爭議，同時包裹立法之方式可能掛一漏萬，必須隨時配合需要修正法律，對於同性婚姻者之保障，可能較難一次到位。

(二)修改民法

鑒於民法第 980 條：「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之規定易造成民法只承認異性婚姻之爭議，故有主張刪除民法第 980 條結婚年齡之限制，並參考外國之立法例，並取代其內容為：「本法所稱婚姻，係指相同或不同法律性別之兩人所合意成立之結合關係。」並於同法第 2 項增列：「本法所稱配偶、夫妻、夫、妻，係指依前項規定成立婚姻關係之當事人。」，據此一勞永逸解決所有涉及配偶或夫妻名詞的法律規範條文之解釋，但將夫妻改為配偶之用語，可能造成現有婚姻制度之問題，尤其在婚生推定更為明顯，例如將「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修正為「配偶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此於男男同性婚姻顯然無法適用，其他用雙親取代父母亦將面臨類似問題，且民法之修正，不僅止於親屬、繼承編，更將牽動民法其他各編，甚至其他有使用夫妻或父母之相關法律，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欲修正民法宜審慎為之。

(三)制定專法

所謂制定專法，係指制定如法國之民事伴侶結合法(PACS)，或如德國之同性伴侶法，或比照異性婚姻之同性婚姻法等立法模式。制定專法之優點在於提供同性婚姻者法律保障之同時，對於既有之婚姻制度不會造成影響，同時本質不同之同性婚姻，於民法之外以不同之型態另定規範，可謂各得其所，可同時兼顧雙方之權益，預期受到之阻力與變動將相形減少，但此處須注意者，民事伴侶結合法與同性伴侶法以及同性婚姻法等三者範圍並不相同，民事伴侶結合法包含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甚至事實婚關係者均屬之，其乃針對不願接受普通婚姻之規範而另行創設之制度，其牽扯之層面較同性婚姻更廣。而同性伴侶法雖與婚姻高度類似，但使用伴侶之用語，是否為同性婚姻者所接受，而非退而求其次之權利，此部分有待觀察。至於同性婚姻法在性質上屬於準婚姻關係，應該符合同性婚姻者希望有普通婚姻之法律效果，以及接受普通婚姻規範之期待，此制應可納入今後同性婚姻法制化之參考。

(四)政策建議

綜上所論，同性婚姻應該法制化，而法制之方式，比較上述之優缺點，本研究認為，為使同性婚姻法制過程單純化減少阻力，並符合同性婚姻者之需求，立法之進程應以制定「同性婚姻法」為宜，其理由在於不論是制定同性婚

姻法或同性伴侶法，終須面臨收養與人工生殖之問題。就收養而言，因須經法院認可，因此若對於同性婚姻家庭開放收養之聲請，法院仍須審酌子女最佳利益，此部分應無問題，尤其目前兒少法規定出養者原則由機構為之，目前出養者多為宗教或慈善團體，是否將兒童出養同性婚姻家庭，仍將以子女利益列為優先考量。再就代理孕母而言，目前一般之婚姻仍尚未實施代理孕母制度，應無讓同性婚姻家庭先行實施之理。又如前所述，男男之同性婚姻由於男性無法懷胎，故有關民法婚生推定之規定仍無法適用，足見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於本質上畢竟有所不同，因此制定專法，似乎較為可行，將來若有共識欲將同性婚姻法制化，仍以朝制定專法之方向為宜。至於本法之規範內容，可參考德國同性伴侶法之設計，並加入我國親屬法之特色，亦即應涵蓋同性婚姻成立之方式與要件、成立後同性婚姻者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及同性婚姻者欲發展親子關係之要件與效果，最後針對同性婚姻關係解消之要件與效果加以規範。

美國前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 (O. W. Holmes)說：「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有關同性婚姻之法制化固應參考國際潮流，但規範身分關係之法律更應考量本國文化、社會背景以及民眾需求，有關此部分建議法務部可實施之方向如下：

第一，應持續觀察民眾之意向，尤其若自身子女欲締結同性婚姻，其贊成與否之看法，以制定符合民眾，尤其適合同性婚姻者需求之法制。

第二，應針對法制內容，再做更深入之後續研究，例如針對同性婚姻者最關心之賦稅、醫療同意、扶養以及繼承等問題提出可行之解決對策。

第三，應聚焦於同性婚姻如何維護子女最佳利益，例如未成年子女生活在同性婚姻家庭與異性婚姻家庭發展性之比較、同性婚姻者欲收養子女或人工生殖應建立何種機制以維護子女利益等，均屬之。

附錄一：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立法院公報，第 95 卷第 42 期、第 95 卷第 44 期、第 102 卷第 3 期。

張宏誠，2002，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台北：學林文化

許耀明，2006，「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近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5 期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1，民法親屬新論

鄧學仁，2010，子女最佳利益之適用爭議與發展方向，台灣法學雜誌，第 155 期

鄭心怡，2012，涉外同性婚姻之承認與國際私法之公序良俗條款，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戴瑀如、官曉薇等人，2012，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法務部委託研究

簡至潔(2012)，從「同性婚姻」到「多元家庭」— 朝向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立法運動，台灣人權學刊第 1 卷第 3 期

蘭琮瀧，2013 歐洲國家對女同性戀者實施人工生殖相關議題之探討-以英國、荷蘭、芬蘭為例，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貳、網頁瀏覽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搜尋日期 2013/05/01。
台灣性別人權網站 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960，搜尋日期 2013/05/01。

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4/28/c_124645909.htm，搜尋日期 2013/04/29。

維基百科網站 <http://zh.wikipedia.org/zh-tw/>，搜尋日期 2013/05/16。

許秀雯，2013，簡介烏拉圭新婚姻法，網址：<http://tapcpr.wordpress.com/>，搜尋日期 2013/09/10

陳怡雯(2011)，攜手十年路漫漫，同志婚姻在荷蘭，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網站，網址 <http://tapcpr.wordpress.com/category/>，搜尋日期：2013 年 6 月 6 日。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0%8C%E6%80%A7%E5%A9%9A%E5%A7%BB>，2013 年 6 月 7 日查詢

維基百科網站 <http://zh.wikipedia.org/wiki/>，搜尋日期 2013/06/03。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2011，美國、英國及瑞典的同志婚

姻平權運動經驗分享座談會會議紀錄，網址：<http://tapcpr.wordpress.com/>，搜尋日期 2013/09/10。

中國時報 <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110504/112013041200147.html>，搜尋日期 2013/04/24。

基督日報 <http://chinese.gospelherald.com/news/wor-21593-0/>，搜尋日期 2013/04/24。

中央社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304180020-1.aspx>，搜尋日期 2013/04/24。

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3/04/130417_new_zealand_gay_marriage.shtml，搜尋日期 2013/04/24。

新頭殼 <http://newtalk.tw/news/2013/04/18/35611.html>，搜尋日期 2013/04/24。

朱一宸(2011)，紐西蘭婚姻及伴侶法制度的人權思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網站，網址 <http://tapcpr.wordpress.com/category>，搜尋日期：2013年6月6日。

許秀雯(2010)，法國民事伴侶制度 PACS 的新面貌，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網站，網址 <http://tapcpr.wordpress.com/category>，搜尋日期：2013年6月6日。

基督日報 <http://chinese.gospelherald.com/>，搜尋日期 2013/05/30。

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feb/7/today-int6.htm>，搜尋日期 2013/07/29。

基督日報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7/17/c_125020882.htm，搜尋日期 2013/07/29。

中央社 <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304240055-1.aspx>，搜尋日期 2013/04/24。

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3/04/130423_france_gay_marriage.shtml，搜尋日期 2013/04/24。

<http://www.peopo.org/news/107912>，搜尋日期 2013/08/23。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t.asp?xItem=267054&ctNode=30551&mp=200>，搜尋日期 2013/05/01。

中國時報，<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501013335/112013042900370.html>，搜尋日期 2013/05/01。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網站 <http://www.cedaw.org.tw/>，搜尋日期 2013/05/02。

<http://tapcpr.wordpress.com/>，搜尋日期 2013/05/01。

臺灣同志遊行網站，<http://twpride.org/>，搜尋日期 2013/05/01。

附錄二：「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民意調查問卷

訪問主題：台灣地區民眾對同性婚姻法制化意向調查

訪問地區：台灣地區

訪問對象：年滿 18 歲之民眾

施測單位：中央警察大學警政民意調查中心

抽樣方式：分層比例抽樣

抽樣架構：台灣地區住宅電話

您好！我是中央警察大學民意調查中心的訪員，我們接受法務部委託，進行一項有關台灣地區民眾對「**同性婚姻是否法制化**」的意向調查，想對您進行電話訪問，耽誤幾分鐘時間，請教您幾個問題。

首先，請問您年滿 18 歲了嗎？

答「是」者，繼續訪問。

答「不是」者，請家中年滿 18 歲的家人接聽電話。

您好！我是中央警察大學的學生，現正進行一項有關台灣地區民眾對「**同性婚姻是否法制化**」的調查，想對您進行電話訪問，耽誤幾分鐘時間，請教您幾個問題。

第一部分：對於同性戀的人可否像一般人一樣，合法登記結婚、享有婚姻的各種權利，各界有不同的看法。底下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請根據自己的感覺來回答，謝謝！

一、您認為二個人只要相互喜歡，不管是同性或異性，都可以有性行為？

①非常同意 ②同意 ③沒意見 ④不同意 ⑤非常不同意 ⑥拒答

二、您認為只要二個人相互喜歡，縱然是相同性別，還是可以結婚？

①非常同意 ②同意 ③沒意見 ④不同意 ⑤非常不同意 ⑥拒答

三、假設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您是否贊成他們婚後可以收養小孩？

①非常同意 ②同意 ③沒意見 ④不同意 ⑤非常不同意 ⑥拒答

四、您認為同性別結婚而收養小孩的家庭，將會影響小孩未來正常的成長？

①非常同意 ②同意 ③沒意見 ④不同意 ⑤非常不同意 ⑥拒答

五、假設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您是否贊成他們可以請代理孕母代為生育下一代？

①非常贊成 ②贊成 ③沒意見 ④不贊成 ⑤非常不贊成 ⑥拒答

六、假設相同性別的人結婚，您是否贊成他們彼此可以相互繼承對方的遺產？

①非常贊成 ②贊成 ③沒意見 ④不贊成 ⑤非常不贊成 ⑥拒答

七、您是否贊成同性婚姻者的權益應該完全比照一般夫妻受到法律的保障？
(答①與②者續答第八題；答④與⑤者續答第九題；答③與⑥者跳答第十題)

①非常贊成 ②贊成 ③沒意見 ④不贊成 ⑤非常不贊成 ⑥拒答

八、請問您贊成的理由是(本題可複選)：

①符合世界潮流 ②保障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 ③應該尊重個人可以選擇婚姻的自由 ④同性婚姻在實際上已經被認為具有「實質夫妻關係」 ⑤其他(請說明) ⑥沒意見/拒答

九、請問您不贊成的理由是（本題可複選）：

- ①違反傳統異性才可以結婚的社會通念 ②無法傳宗接代 ③威脅現有婚姻機制 ④同性伴侶組成家庭不適用於撫養孩子、有違子女最佳利益 ⑤容易造成疾病蔓延 ⑥從宗教與倫理的觀點同性婚姻是不道德的 ⑦其他(請說明) ⑧沒意見/拒答

十、您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的方向為？

- ①暫不修改、取得社會共識後再修法 ②維持現狀、不需要修法 ③制定專法 ④修改民法、完全比照民法規定辦理 ⑤其他（請說明） ⑥沒意見/拒答

十一、您對於同性戀者的婚姻權利及立法方向有無其它建議事項？

第二部分：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十二、請問您的年齡是：

- ①未滿 20 歲 ②20~29 歲 ③30~39 歲 ④40~49 歲 ⑤50~59 歲
⑥60 歲以上 ⑦拒答

十三、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 ①國中畢（肄）業或以下 ②高中、職畢（肄）業 ③專科、大學畢（肄）業 ④研究所畢（肄）業或以上 ⑤拒答

十四、請問您的婚姻狀況是：

- ①未婚 ②已婚 ③離婚後未再婚 ④未婚同居 ⑤其他(請說明) ⑥拒答

十五、請問您的宗教信仰是：

- ①基督教 ②天主教 ③正統佛教 ④佛道教 ⑤沒有固定信仰
⑥沒有信仰 ⑦其他(請說明) ⑧拒答

十六、在您的親朋好友中，是否有人是同性戀者？(回答①有者續答下一題)

- ①有 ②沒有 ③沒意見/拒答

十七、您與這位同性戀親朋好友的關係是？（本題可複選）

- ①本人 ②家人 ③親戚 ④朋友 ⑤拒答

十八、請問您目前居住的縣市是？ (1) 基隆市 (2) 台北市 (3) 新北市 (4) 桃園縣
 (5) 新竹縣 (6) 新竹市 (7) 苗栗縣 (8) 台中市 (9) 南投縣 (10) 彰化縣
 (11) 雲林縣 (12) 嘉義縣 (13) 嘉義市 (14) 台南市 (15) 高雄市 (16) 屏東縣
 (17) 宜蘭縣 (18) 花蓮縣 (19) 台東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十九、請問您的性別是？①男 ②女

訪問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幫忙，再見！

附錄三：「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焦點座談大綱

- 一、您對同性婚姻的看法為何？您贊成或反對的理由？若是您的家人/子女締結同性婚姻，您的接受程度如何？

- 二、您認為同性婚姻是否會對現有婚姻制度產生影響？是否會衍生社會問題？對於子女的教養會有什麼影響？

- 三、若要修法，您認為法制化的方向應如何進行為宜（修改相關法令、修改民法或是另外制定專法）？您認為我國是否有制定「同性婚姻法」之必要性？我國如欲將「同性婚姻」納入法制，則同性婚姻者之婚姻實質要件（如近親結婚親等之限制）、貞操義務、子女親權行使（可否收養子女或實施人工生殖）、相互扶養權與繼承權等制度設計的方向應為何？

- 四、若短期內「同性婚姻」無法在我國予以法制化，為維護同性戀者之權益，您認為在財產、繼承、醫療或其他方面，有何適宜的配套措施或解決方案？

附錄四：「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焦點座談紀錄 1

壹、時間：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貳、地點：法務部 421 會議室

參、主席：計畫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 紀錄：楊武德助理

肆、出席人員：立法院吳委員宜臻、臺北大學戴教授瑀如、臺灣大學吳教授嘉苓、伴侶聯盟簡秘書長至潔、陸律師詩薇、得聲法律事務所李律師兆環、臺灣科技大學張講師宏誠、同光同志長老教會陳家玉、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林主任昱君、許主任欣瑞、協同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黃教授翠紋、楊武德研究助理（法務部胡科長美蓁旁聽）

伍、討論記要：

鄧主持人：非常感謝各位撥空出席本次會議，首先針對本次議題本團隊並沒有預設立場，請大家充分討論，作為未來政策與法制方向的參考。

吳委員宜臻：我今天是來學習的，本身也是從婦女團體出來的，以往都是在談異性戀架構下的女性的處境，這二十年來制度性的保障也應該足夠，是時候回來檢視同性傾向者所面臨的問題，我自己是學法律的，所以會從制度性及法律面來談，民法中的一男一女確實無法含括同性的婚姻，這是民法原本的設計，是應該要去面對。最近有所謂伴侶權的提倡，我比較擔心的是伴侶權相較於婚姻架構下的配偶權，有許多權益是無法落實的，這對於原本打算進入婚姻的女性，會否因為有伴侶權的制度設計，就停留在伴侶階段不進入婚姻，因而加深了女性弱勢的處境。

另一個關心的問題是人工生殖與代理孕母方面，在婦權團體間就有不同的立場，如果在同性婚姻的架構下，女女要孕育下一代較沒問題，但男男就會面臨借孕的難題，也就會有開放代理孕母制度的討論，那這是開放同性婚姻所一定要面對處理的嗎？目前我們在看代理孕母，通常會是經濟弱勢者較願意承擔這個孕母的角色，是相對被認為被剝削的角色，所以在談同性婚姻時若無可避免地會討論開放代理孕母制度的話，這是法制上較令人擔憂的部分，以上就教於各位，謝謝。

鄧主持人：伴侶制度及代理孕母都是重要的議題，接下來請曾經針對國外伴侶制度作過研究的台北大學戴瑀如教授發言。

戴教授瑀如：我們先前是針對德國、法國及加拿大作同性伴侶制度的比較研究，個人認為同志要締結婚姻、組成家庭的權利是不能被抹煞的，只是要透過什麼方式進行而已。談到婚姻家庭權的本質，本來一男一女生育下一代的行為並不是法律所規範的，而是社會自然的需求所形成的，後來會被法律規範是基於政策的考量、文化習俗、價值觀等所作的決定，國家認為繁衍後代是婚姻重要的目的，有子孫的話國家才會繼續興盛，在這樣的立場上，促成所謂的異性婚，因為有繁衍後代的功能，進而在父權的思想下要有子嗣顯得非常重要，如此長久以來所建構出來的法律規定，有沒有更動的可能性？之前並不是沒有同性組成家庭共同生活，雖然不能被承認，但卻是社會上存在的現狀。法律有沒有變動的可能性，要看到男女平權，第一個應該廢除妾制，一夫多妻的妾制是傳統以來習以為常，就像我們習以為常認為異性婚姻一樣，當初也以為一夫多妻是正常的，因為重要的是想要有子嗣，法律認為一夫一妻制需要被貫徹，男女平權也要被堅守，一夫多妻制就被廢除了。所以這種習俗不是不能打破的，要看立法有沒有魄力，究竟是要堅持某些理念或者當下就去廢除，廢除之後社會上的現狀是怎樣，難道就沒有妾了嗎，其實還是有的，我們的重婚一直到民國75年才被認為無效，社會上還是有這樣的狀況，但是法律宣誓了這樣的權利，所以習俗是可以慢慢地被改變，法律也是，但是需要時間。

接下來回到今天的議題，同性之間能否締結婚姻組成家庭，要看我們對婚姻家庭的定義有沒有改變，在現代社會中對於婚姻家庭的期待是否跟以前不一樣了，如果答案是的，那麼我們對於同志組成家庭的權益就不應該去漠視它。家庭的功能一直在轉變，不是像以前只有傳宗接代，如果我的女兒是同志，一點都沒關係，我也尊重她們選擇的自由，我也不覺得以後有個人捧我的牌位是那麼地重要，這觀念要看每個人想法不同而改變，不可諱言這社會裡仍有很多人持有傳統的觀念，代理孕母的議題被熱烈討論也是因為我們想要有血緣的下一代，雖然有些人已經改變觀念，但人們仍存有一些傳統保守的想法，或許會成為開放同性婚姻的阻礙。我想說的是家庭的功能因為異性婚姻生育減少了，而從傳宗接代轉變為互相扶持，這在同志、同性婚姻之間一樣可以提供這項功能，更不用說已經透過單身收養的同志們，他們也同樣擔負著扶養國家下一代的責任，所以他們在法律上締結婚姻獲得保障的權益不應該被漠視，所以我覺得同性伴侶的確有締結婚姻或組成家庭的權利，我認為要階段性地保障同志的

婚姻及家庭權。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目前遇到什麼困難，有人說是社會共識或社會觀感沒有達到一致性，這是我們上一次研究的報告出來後還是有一些反對的聲音，尤其是宗教團體，在我國宗教團體跟外國比起來（反對）沒那麼強，到底阻礙在哪裡，只有宗教團體嗎？或許隱性地存在很多人的觀念中，只是就算用問卷也沒辦法去問出他們真心對這問題的看法，這些應該怎麼處理？我也希望能開放同性婚姻，不過在立法院的議案仍因為有些人擔憂不夠成熟而推動不易，成熟是指一次取得大家的共識，以開放民法給同性伴侶適用。或許我們採取間接的方式，老實講我覺得婚姻不過是個名詞而已，重要的是共同且實質的家庭生活能受到保障，這才是重要的。今天我想要區隔的第一點是要請大家把伴侶權與締結婚姻區分開來，這兩個是不一樣的；婚姻權是同志想要獲得承認、合法登記以享有一些權利，但伴侶權是雖想享有日常生活上的便利，但不想像婚姻一樣被拘束。這兩個是不一樣的，若混在一起談會讓這議題更形複雜，就會讓人覺得我乾脆不要支持、不要讓它通過。第二點是針對人工生殖與代理孕母要切割開來，因為在人工生殖在異性婚姻的架構中都還沒有處理完畢，應該從人工生殖或代理孕母制度下生育的小孩的角度來思考有何影響？再來討論誰可以採取這個措施？但這都是後面的問題，重要的是讓同志們能先取得實質家庭的權利，基於這樣的立場，我也提出德國立法的經驗，德國比較保守，因為其憲法對於婚姻家庭有清楚明顯的保障，是為一男一女的異性而維護的，所以不能去碰觸，因而產生一個同性伴侶的「共同生活體」的方式來取代婚姻這個字眼，不諱言從 2001 年剛開始，這裡面的內涵跟婚姻是不等同的，後來慢慢地修法，到目前為止，伴侶間的權利義務與夫妻都是等同的，剩下的差異是在較複雜的子女部分，因為涉及到第三人，子女在這樣的家庭是不是有什麼不利益的？這是可討論的。這部分也慢慢的在解套，從 2005 年可以收養對方的小孩，雖然完全收養尚未開放，但我想是指日可待的。用這方式有什麼好處呢？透過長時間的試行，從 2001 年到現在，整個社會支持同性伴侶存在的幅度大增，他們慢慢地證明同性伴侶的存在真的不會影響到異性婚姻者，當然我必須說臨門一腳還沒到，因為最後一步就是要打破同性伴侶跟婚姻生活之間的界限，目前他們還在努力當中。若問我說目前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或許我們可以採取像法國的模式，法國有個重要的背景是先有伴侶法，但對於同志來說沒有拿到

想要的，促使他們要走到同志婚的地步，他們是用激進的方式，從國會、政黨方面著手，但因為沒有充分討論到達社會的共識，造成衝突與流血的社會成本，我並不是說一定要用什麼方式最好，但若以一次陣痛來達到目標的話，或許大家可以接受這種社會成本，然而若社會還有很多隱性反對力量的話，我會贊成先用同性伴侶的生活體來區隔異性的婚姻，重要的是法律要採取積極的措施保護所謂的實質家庭，先保障實質權益會比討論形式上的名稱來得重要。在這裡我們要強調即使我們用漸進式的同性伴侶法案，就其權利義務上可以不必像德國那麼慢去處理，而是針對同性伴侶的需要，希望法務部能夠有決心去處理，之後才会有可以改進的空間，謝謝。

鄧主持人：謝謝戴教授，接下來我們請張宏誠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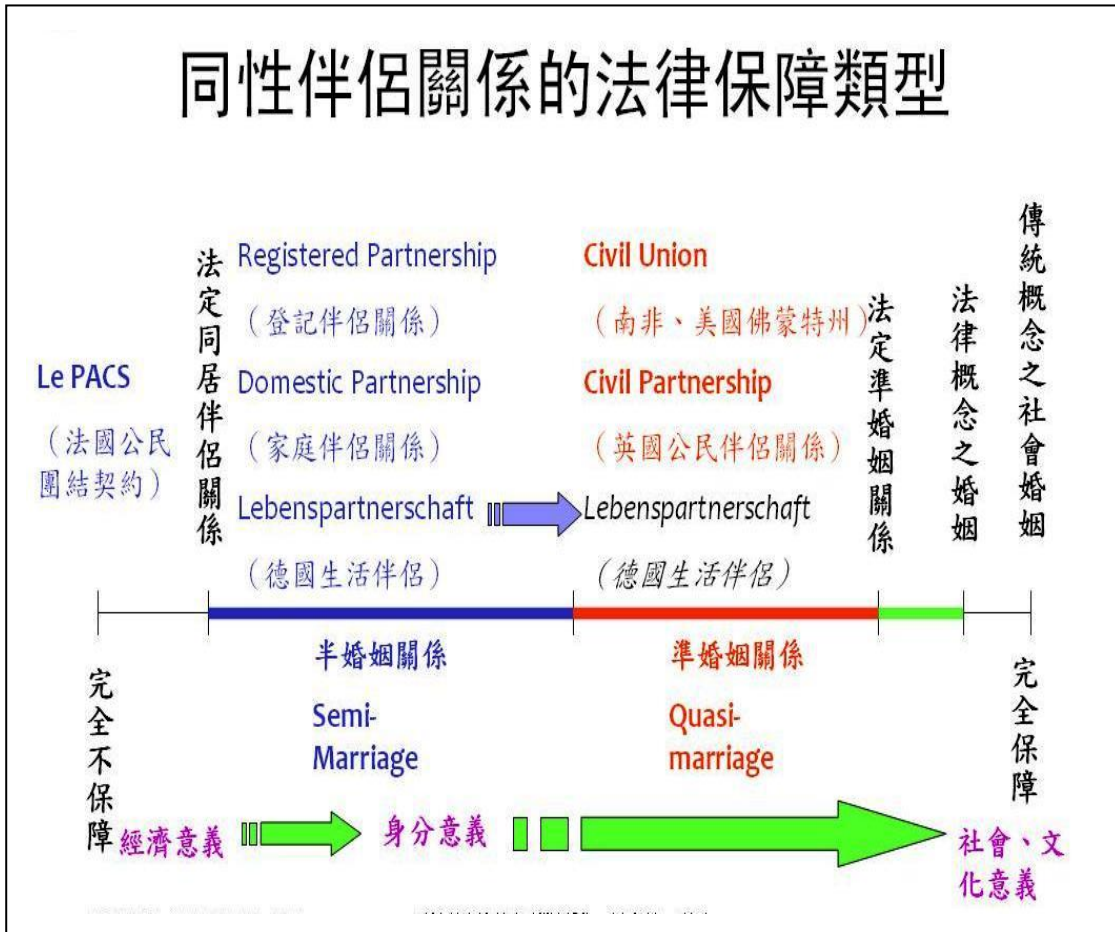
張宏誠老師：去年四月戴教授的研究案座談會中我已經有一些發言，很驚訝為什麼還要作第二次的研究，不知兩者之間會作什麼樣的區隔，先就期中報告的初稿簡單說明，再看我們要站在什麼樣的立場上來討論這問題。報告中提到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論述，其實我曾經講過，首先看到我們的民法跟其他國家都沒有明確規範婚姻一定要是一男一女，法務部雖有函釋但不代表法令，而大法官的解釋中其實並沒有說到這個。研究題綱中提到（同性婚姻的）制度應該怎麼設計，開放同性結婚之後制度要如何規範，如同我書面意見的題目：這就是一個平等的問題，我們其實並沒有要創設一個與現行異性戀婚姻不一樣的制度給同性伴侶，我們只是希望讓同性伴侶跟異性伴侶一樣，適用同一個婚姻制度，適用的結果並不會造成制度的問題，所以討論題綱中提及的制度如何設計是很多餘的思考，假如開放同性婚姻，就是進入同一個婚姻制度，不會改變或影響既有婚姻制度的運作，這個我的題綱裡面的註²說得很清楚了，所以我並不喜歡用「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字眼，因為沒有違法的問題，現行的法律既然並沒有禁止，那也就沒有合法化的問題，我們有的是希望同性伴侶能夠平等地享有婚姻制度的保障，戴老師剛才講了婚姻制度的保障分為形式跟實質的，我等一下會說明，所以針對報告初稿中提及的「同性婚姻合法化」我覺得是錯誤的觀念。第二點是報告中提到巴西的資料，引了很多維基百科的資料及新聞報導，但是就一個嚴謹的學術研究，我不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式，維基百科是很方便，但其內容是否正確，我們就以巴西的例子來說明，大家可以看我的第5頁註³，巴西的全國司法委員會確實有通過這個決議，但是到底什麼是全國司法委員會？

以及其地位為何呢?它作出的決議真的可以拘束全巴西嗎?巴西的政府體制是聯邦國家，跟美國很像，其婚姻制度是由各邦決定的，所以巴西很多邦承認同性婚姻了，但在聯邦的制度上並沒有，所以這個決議是被打問號的，要看巴西的憲法怎麼規定，所以我不覺得巴西已是同性婚姻法制化或已給予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的國家，一般正式而言我們不會將巴西列為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名單中，現在大部分認為法國之後就是英國，但我們必須去分析這些國家的政府體制，所以在比較這 15 個國家的立法規範的時候，不能單純看報章雜誌，就算受限於語言因素，至少也要找出英美語系的資料來看其規範，這才較為準確。

第三點是戴老師也提到的社會共識，這份報告希望能夠達到社會共識，但我們看到這個研究的問卷是很薄弱，站在法社會學的立場，在質量研究上這份問卷調查其實是有一些問題存在的，我的意思是我們到底要怎麼去面對所謂「社會共識」?究竟要多少人支持才算社會共識呢?或者要舉辦全國性的公投或公聽會來取得社會共識嗎?若從憲法的角度來思考，就不會覺得社會共識是很重要的議題，難道有了社會共識就可以殺人或妨害一個人的自由嗎?在討論立法、人權或憲法議題時是不應該單純用社會共識來決定的。報告第 2 頁認為法制上會面臨兩難，其實我倒看不出有什麼兩難?或者像吳委員所說的代理孕母制度可能會兩難?我同意戴老師說的，讓同性伴侶能夠平等地享有臺灣既有婚姻制度所應有的權益，像代理孕母制度在異性婚姻也還沒有法制化，某種權利是不是應該要有?誰能夠擁有?這兩個問題不應該混在一起，很多人常因為擔心什麼，就不讓他作什麼。但這兩個之間到底有沒有合理的實質關聯，邏輯上的運作是怎樣，我們如果沒有討論就容易混淆我們思考這問題時該有的態度；既然代理孕母制度在異性婚姻也還沒有法制化，人工生殖法目前也禁止的話，在同性婚姻自然也不必多慮，所以我認為沒有兩難的問題。若說使用配偶的用語有困難嗎?假如我們讓同性婚姻者享有相同的婚姻權利，那麼配偶也適用在同性之間，配偶兩字較中性，不像國外使用 couples 或 husband and wife 這麼明確的性別涵義。民法用語中的夫一定是生理上的男性嗎?民法也沒有這樣的規定。第四點是報告的第 3 頁裡面，權利應受保障的理論基礎，在我十四年前的研究著作中就已經提到，不管是從政治哲學、憲法或法律層面，或從平等權、自由權切入，要思考用什麼樣的政治哲學與研究方法，在我的書裡面就已經有一些初步的理論基礎的討論，提出來給鄧老師參考，我的參考文獻中會針對既有研

究作討論，但這報告中並未見到，只有「無法繁衍下一代」、「人口老化」或「降低出生率」…等的論述，但這些概念是真的嗎？我的書面意見第 2 頁有一篇七年前寫的文章，在網路上頗受好評，在這裡稍作分享：1. 同志當然可以繁衍下一代，透過人工生殖就可以，假如像戴老師說的繁衍下一代這麼重要的話，是不是應該要禁止無法生育的人結婚呢？年紀太大也不能結婚，因為沒辦法生小孩了；我們現在並沒有這些限制啊，那為什麼要禁止同志朋友享有平等的權利呢？

最後一點，扣聯剛才所說，既然是嚴謹的學術研究，在引註或文獻上是一個重要的學術倫理的議題，報告 17 頁提到法定準婚姻關係，引用東吳大學鄭心怡的碩士論文，她是寫國際私法、國際民事法律衝突下應如何解決，比如說有臺灣的伴侶在加拿大結婚，渠等婚姻於回臺後要不要被認可，這是很典型的國際私法的問題。她的論文是談論這個，而非同性伴侶的問題要如何解決？同性伴侶的婚姻權利怎麼保障？在她的碩士論文第 27 頁註 123，所謂的法定準婚姻關係是引用了我的論文，所以我覺得引用文獻時應該再嚴謹一點，接下來請看我上課用所製作的一張圖表：



形式上、實質上…最左邊完全沒有保障，往光譜的另一端走…是完全保障，完全保障是指社會上的意義與法律上的保障完全一模一樣的，形式與實質都一模一樣，我們現在還走不到這裡，大部分的國家走到法律意義上的婚姻，法律上用婚姻制度來保障，婚姻制度在同性異性之間的婚姻完全一樣，但是剛講法定準婚姻關係，必須是用這個邏輯才有辦法思考，不能因為 civil union 很難翻譯所以翻譯成法定準婚姻關係，我的意思是法定準婚姻關係的實質權利一模一樣，但形式上還沒進入能夠使用法律上婚姻的定義，所以叫法定準婚姻關係。這種關係在世界各國用了不同的名稱，不管是 civil union、civil partnership 或德國的生活伴侶，這都是這些概念，剛戴老師講的德國慢慢地往這邊走，所以法定準婚姻關係要用這個圖來思考較準確，鄭心怡引用我的論文也是這樣的想法。我們的問題是要讓同性婚姻的權益落在那一點，到底要一步到位或逐步走過來，正反意見我有整理在書面意見中，因為現場沒法花太多時間討論。最後想回應的是像戴老師所講，要怎麼在實質面來保障臺灣同性伴侶的權利義務，我想提醒的是，不管我們讓它落在哪一點，都會要面對其他國家因為仍舊沒有完全比照異性婚姻的問題，我們看到英國從 civil partnership 最後走到 marriage，德國確實是一步一步慢慢地走，但我一直在思考，去年跟戴老師回應的意見，當我們看到其他國家這樣艱辛地、慢慢地走過來之後，我們難道也要從頭慢慢走一遍嗎？我的意思不是說其他國家已經走到這裡，我們可以馬上用，而是當我們在想我們要怎麼走的時候，不能只是想說因為我們面臨社會控制的困難，現有的立法技術的困難，我們就慢慢地…，還是要有個基本的理想的目標在那裡，是我們希望讓每一個人獲得平等的保障，這不會關乎你到底是異性戀或同性戀，所以階段性的任務是，如同採取德國的方式慢慢的推動，而不是採取德國的模式就能解決現在的問題，這個基本的出發點是我跟戴老師比較不一樣的，剛才也跟戴老師討論說我們到底要怎麼走，立法或司法或透過什麼方式？這是比較困難的分析，也是我們比較想看到鄧老師從這個點來分析，就是我們到底要怎麼做？到底要從哪個角度來切入？這比較可以延續戴老師去年的研究計畫，也是比較好的；剛才戴老師也提到社會成本的問題，我們都被媒體給誤解了，當看到法國很多人為了立法在街頭遊行，你真的認為這些人是反對同性婚姻嗎？我們有去觀察法國的政治運作嗎？為什麼法國這麼多人…這之間背後的衝突是什麼？我不太認為他們只是因為反對同性婚姻，這是

有比較複雜的法國的政治因素在裡面，確實我們看到像美國很多人站上街頭，難道我們為了怕社會成本，就不去作我們認為應該作的事情嗎？而且是憲法上應該作的事情嗎？這是我對於社會成本存在根本質疑的態度，我覺得剛好相反，假如我們能夠讓同性伴侶獲得同等保障的話，會促成法律跟社會的互動，法律跟社會不是只有單純的社會從法律過來，而且法律也要回去影響社會的共識。我認為讓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一樣獲得保障，這非常重要，且會帶領社會變遷。第三點，我們看其他國家慢慢走過來，其實都會面臨有沒有違憲的問題，去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進行言詞辯論我有受邀參加，並且提出我的法律鑑定意見。我認為無論如何、最後採取什麼方式，都需要面臨憲法上對於平等權保障的檢視。我們從大法官會議解釋中可看到，大法官已經一步一步在告訴我們的立法者及社會大眾，有關平等權保障的真義，例如 696 號及 704 號解釋在講婚姻關係中夫妻怎麼報稅的問題，大法官們的意見也都很清楚了。在歷來大法官的解釋裡，並沒有清楚提到婚姻是一夫一妻制，其解釋是指現有婚姻制度在一男一女的規範下，我們來討論雙方的權利義務，例如通姦是否要除罪？大法官的解釋中並無提及婚姻一定須一男一女，請大家要仔細看解釋。人權保障慢慢走過來，我很難想像我們還要回去看到因為社會成本的考量，或社會共識沒有達成的問題，就讓同性伴侶勉為其難登記伴侶而不能享有婚姻保障，這我說不出口，至於伴侶權應該只是階段性的工具而不是最終的目標，最後再回應戴老師一點，能否使用婚姻一詞不只是形式的問題，如同現在這多國家為何最終仍要走到同性婚姻的階段，因為婚姻是很重要的實質認同，無論我們用什麼樣形式的保障，都不能如同異性婚姻的制度及名稱一樣的，要怎麼切割都很困難的，婚姻本身具有一定的身分認同，吳委員剛有說女性主義者對於同性婚姻的制度與名稱有一些問題存在，而我要強調的是，如何讓同性伴侶跟異性伴侶一樣平等地接近婚姻制度。婚姻制度能否改善？是否仍是父權？婚姻制度是不是會有伴侶的壓迫，這些是婚姻制度要怎麼改善的問題，而不是因為婚姻制度很爛、會有壓迫，所以不要讓同性伴侶進入同性婚姻，這是顛倒的思考邏輯。我書面意見的第四頁有提及其他國家的制度設計，但原則上只要讓同性婚姻進入同一個婚姻制度，就不必創設及思考另一個制度，只要進入民法用同一套即可。這個在尤美女委員的公聽會上也說得很清楚了，連修法都不用，因為民法根本沒有禁止，我們若大膽的放手去做，法院就可直接適用，這沒有問題。最

後要修法的話只需要修那一條就好，明確規範婚姻的締結不會因為雙方的性別而有差別，然後民法相關規定中的夫、妻與配偶都完全適用於異性伴侶。

鄧主持人：剛才提到說階段性只是工具不是目標，如果我們現在來走德國的路的話，會再有一番艱辛的路程，如果我們現在的民法什麼都不必去動，就能達到張老師所說的同性婚姻完全比照異性婚姻的話，真是很輕鬆的工作，我們就建議什麼都不必去動作，但跟張老師的意見會反效果。

張宏誠老師：不不不，我的意思不是什麼都不必做，而是我們現有的法律並沒有限制我們去做這個事情，去年的公聽會中吳委員也在場，立法委員要做的是明確地讓它規範出來，現在因為沒辦法明確，所以眾說紛云，光是法務部的一個函就可以取代法律嗎？這其實在法律保留原則上是非常大的一個問號。我們要做的是，解釋上沒有禁止，但為了要避免像法務部這種自己解釋的話，我們希望立法院能夠明確的像其他國家一樣。這些國家的修法會不會很困難，沒有，其實很簡單，他們的修法就是修改民法，規定婚姻是兩個同性或異性之人所結合的民事法律關係，讓每個人都能明確適用，所以修法上很簡單，去看看西班牙的同性婚姻法只有六條，法國很複雜，歷次修法後的問題愈來愈多，它希望在一個法案裡讓所有問題解決，而且是一條一條的修，例如第一條修正民法第幾條，把民法原來的婚姻的規範，由某些文字取代原有文字，西班牙就比較簡單，直接修民法的哪幾條，所有的規範一次適用同異性伴侶，我意思並非什麼事都不用做，而是做得更明確，不論是立法院或法院。

吳宜臻委員：我蠻高興今天看到這個圖表，解了我的疑惑，因為我跟至潔一直有一些語言沒法對話，我想請教老師，要怎麼解讀民法有沒有變動的必要，讓同性婚姻可以進入婚姻的保障，大部分我接觸到的應該可以容認這樣的立法方向，但我在立法院聽到的反而是在這光譜中，現在現行的同性婚姻，可能在同性伴侶或實質上的伙伴關係想要進到同性婚姻，這個制度性保障是立法院可以作的地方；但伴侶盟的至潔在論述上多提了伴侶權、伴侶關係，那個伴侶關係不是單純因為性傾向所區隔的，還有多元家庭及多元伴侶等，我自己的理解，立法院其實是沒辦法很快的處理這個部分，伴侶盟提出的草案是從婚姻權及進程中的伴侶權一併要立法化，我們要倒過來立嗎？假設伴侶的走向是走到制度性保障的這個階段，要倒過來處理伴侶權，其強度沒有婚姻的配偶權這麼強，那我立法上要如何去處理，也就是立法價值的選擇，跟至潔在對話中，這一點

較難以接受，再加上伴侶權有太複雜的態樣，所以在立法院整個遊說的過程中，是因為伴侶權太複雜，導致同性婚姻有所失焦，我覺得應該先作這樣的澄清，謝謝。

張宏誠老師：我先簡單回應，從歷史來看，最早時對於同性婚姻同性伴侶有疑慮，所以 1989 年丹麥創設登記伴侶的制度，這幾年慢慢地往這邊走，至潔想要做的是讓這個制度的選擇比較多元，許多國家也面臨思考，瑞典最早，但我們舉丹麥為例，當初制度設立時就想在這光譜上走到婚姻的保障，其實他們也在想說要不要走到那邊，現在他們走到了之後，在思考原有的伴侶制度要不要廢除，現在看到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國家中，只有荷蘭是同性婚姻與同性伴侶併存的，進入到同性婚姻前的同性伴侶制度仍是存在的，人們可以選擇要進入婚姻或維持在伴侶，但像瑞典及丹麥就取消原來的伴侶制度，因為已經可以走入婚姻了，權益保障與異性戀者一模一樣了，階段性任務已經達成了，不需要伴侶制度而取消了。這裡要回應吳委員及戴老師的想法，我們並不是在達到同性婚姻後還回頭去想同性伴侶，而是希望讓多元的選擇出現，一方面要達到婚姻的目的，二方面不要婚姻的可以像當年德國或丹麥的想法，剛才的講法我同意，因為我們是規範婚姻權利義務較強勢的國家，但是伴侶制度（的需求）並不會這樣子就消失，假如（同性婚姻）套用民法的法規範的話，民法仍相當程度地保障雙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但是取決於這（同性伴侶）契約怎麼訂，並不是因為沒有辦法訂或是不想進入婚姻，然後伴侶就會變弱勢，你想婚姻的保障這麼多了，還是會有弱勢在裡面，伴侶更不用說了，我想這剛好是顛倒的。這只是要有多元選擇，同性伴侶怎麼強化要看制度設計的問題，就像我們現在的消費者契約一樣，消費者有很多保障，我們也沒有特別成立一個特別的制度去保障消費者，這是契約如何去規範的問題，看要達成我剛剛圖表中經濟、身份或社會文化認同的意義，那就取決你的態度，所以回應吳委員的問題，那是想要多元選擇，這是我初步的意見，具體細節如何呢，還是讓至潔來回答。

同光教會陳家玉：大家好，我是小恩今天代表執事出席，剛有提到共識的部分，我想補充有關制度與共識，我觀察到的比較是宗教面的，無論台灣或國外，反對最強力的就是宗教團體，特別是基督教團體，自己的觀察跟教會這幾年蒐集的資料，在台灣而言有一份對於基督徒的調查，就其會閱讀的報紙雜誌，研究其中出現的同志概念是如何的，2008 年完成的報告，我們發現在這之前所有

的台灣教會界主流的刊物中，其展現的同性形象都是引用 80-90 年代同性的一些刻版印象，避如說 homeparty 或疾病愛滋病什麼的，裡面有些同志的自白，基督徒所謂見證型的文章，這些全部都是國外翻譯的，所翻譯的自白也都是那些很辛苦、交友很亂這樣的形象，為什麼教會界會對於所謂的同志跟準備要立法的東西會這麼反對，帶著這麼大的恐懼好像今天一個支持同志的制度下來，好像整個社會就會更亂了、翻掉了，或覺得同志很可憐一定要幫助他們，我發現可能跟資料獲取的來源有關，同光教會是一個對於同志包容與支持同志權益的教會，發現來我們教會的教友們過去的教會經驗，據其陳述教會跟社會對其刻版印象與負面的評價，會讓他們不敢去跟周遭的人講述自己或表白身分，以致於造成惡性循環，這個社會或教會看待同志都是負面的，愈是這樣他們愈不敢去講其實我們沒什麼兩樣，以致於教會界對於同志的認為仍停留在負面當中，這是一個我們在台灣觀察到的現象，至於這個議題在國外的教會裡面，這些教派是怎麼樣的發展，近幾年也有一些較大的改變，譬如說國外一些主要的教派，他們也慢慢地在神職人員的授予，對同性婚姻的祝福，其實這幾年都有些改變，以美國為例，張老師資料中有提到，美國是以基督教為主要理念立法的國家，美國的聖公會在幾年前，通過二個重要的決議，一是同意同性戀可以被授予聖職，可以成為主教，現在也有同性戀的主教，男女性都有，第二是在美國已經合法的洲，同性伴侶是可以被神職人員祝福的，那是一個很重要的改變，在這個決議的過程中，那天的會議中很有趣的事想跟大家分享的是，其實在私底下的調查裡，反對聲浪非常大，因為那幾年美國第一個公開同志身分的主教產生了，這個主教的問題在全世界的聖公會中一直沒有被解決，甚至是被排擠的，所以在那一場決定這二個重要議案的會議中，氣氛是非常緊張的，然後在會議裡面的議程是讓大家去表達意見，後來有一些本身是聖公會的人，可能自己也是主教退休的人，出來講自己的生命故事，然後這些生命故事的累積，造成那天會議整個翻盤，該會議也是記名投票的，票數差距很大，當天會議以後，大家靜默了十分鐘沒有人走，大家意識到這是怎麼回事，有些人的立場本來是中間或反對的，在那天聽完故事以後，竟然有很多人投出了贊成票，我會特別講這件事的原因，是因為我發現所謂社會共識的累積，或說制度在今天之所以改變，有時候也跟我們對於這個群體的認識，在這國家及教會中因這制度而受苦的認知太少了，在教會這麼反對同性婚姻或同志權益的教會都有可

能在教會界作改變了，我相信以台灣這個不太被基督教的理念所影響的社會，我想是更有機會，如果能夠多去傾聽這些人因為受苦的經驗的話，應該可以更有幫助，我們教會主要是針對第三、四點整理一些意見，第三點我們認為法制化方向是修改民法以適用，沒有制定專法的必要性，首先從平等原則來看，同性戀者沒有與異性戀者區別對待的必要，修改民法方面將同志納入婚姻適用的範圍並且予以相同程度的保障，才是實現憲法平等權的方法，其次，同性婚姻在權利的要求上與一般婚姻相同，也沒有另訂新法的需求，然而同性婚姻只是保障伴侶權益的一種方式，社會上愈來愈多的需求，希望以婚姻以外的方式結成伴侶關係，這些非婚姻關係的結合也同樣需要法律保障，因此在修改民法之外，我們建議可以另外訂定伴侶法，賦予多元的可能性，並且予以相對應的法律保障。由於伴侶型態多元，法律關係與個人期待各異，應在伴侶法中賦予伴侶可以透過協商或訂約調整、設計彼此間法律權利義務關係的彈性。這一點跟伴侶盟設計伴侶制度的背後意義是很類似的。

第四點我們認為沒有替代方案，因為既有法律不是完全沒有可能的解方，例如財產部分可以透過贈與或遺贈。醫療部分建議放寬手術同意的範疇，使非近親可以透過事前契約授權的方式，賦予他方醫療的同意權與其他權利。然而，這些方法保障不足，其必須要事前透過法律行為為之，也往往不易實現。仍然必須透過修法的方式，才可能賦予妥善的法律保障。今天如果幾十年相處的伴侶過往了，並無法讓彼此獲得保障。

簡至潔秘書長：大家好，我是伴侶盟的簡至潔，謝謝宏誠老師的補充及與吳委員的對話，台灣在伴侶權益的推動是落後的，可是也因為看到國外的例子，所以才會採取三套並進的方式推動立法，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我們其實也看到德國跟英國，從宏誠老師的投影片中看到了，他們其實也是透過一步一步的爭取，把伴侶制度當成無法一次爭取到婚姻權的蠻長一段時間的過渡時期，但我們也看到法國的 PACS，就不是以婚姻想要立法的精神，就伴盟來說婚姻是平權的所以應該要一步到位，中間不需要經過一個名稱上不是婚姻而有一些保障，接下來再得到實質的保障，然後再得到婚姻的名稱，我們不想看到這樣的進程，我們覺得可以一步到位。那策略上為何我們提出伴侶制度，除了看到了多元家庭的需求，另外也有一點憂心，是因為看到 06 年台灣對於整個伴侶權的討論，其實是把伴侶權當成一個因為爭取不到婚姻權的次級平等概念，但我

們認為伴侶權不應該這樣被次等化，或者被當成替代品，我們認為應該看到伴侶權的獨特性以及真的有不同型式的多元家庭存在，所以我們希望這兩個概念可以被區分開來，很高興今天吳委員看到這兩個概念的不同，其實是可以被獨立出來的，可是我們看了 06 年公聽會的討論，都把伴侶權當成次等化的概念，這是我們不樂見的，這是我們持續推動的想法。接下來首先回應本研究，研究團隊想問修法意見究為修民法或制定專法，但方式卻是電話中向一般民眾詢問，就一般民眾而言是沒辦法理解兩種方式的差別，即便我涉入這運動這麼久，畢竟不是法學背景，若要我仔細的比較，我也沒法說得很詳盡，所以若研究案想處理法制的方向，建議應了解國外的立法方式，才有辦法回應到底我們是制定專法好或修改民法好？以我們自己的想法，當然是要直接修改民法，因為婚姻應是不設定性別要件的，婚姻制度應平等開放給任意、不設性別限制的兩個人，因為我們認為婚姻是多元的概念，人們可能從性別認同、社會性別、生理性別、證件性別或性慾特質等不同面向，這些面向已經不再是二元劃分的概念了，若在法律上硬是有二分的用語，區分同性婚姻跟異性婚姻、夫還是妻、男還是女，那我們立刻會遇到跨性別的適用者，他們會沒有辦法適用在哪一個用語上，那就像是最近兩個吳姓女同志的案子，這爭議就出在性別的認定上，到底是證件性別還是生理性別，但在她們的陳述裡面，她們並不是從男變成女，對她們而言性別就是一個跨越的概念，她不想被稱為先生或是小姐、夫還是妻、如果我們的法律有考慮在證件上，不是男或女而有第三個註記的可能的話，那我們現在修同性婚姻或婚姻平權的法律時，要不要就先考慮進去，別限制在男女或性別二分的用語，讓跨性別者在未來性別認定的法令有修正時能夠適用，不必再回來修正，這個是可以考慮的。另外一個是我看研究團隊對於同性伴侶是否有可能成為好的父母親？這個提問上是想要多加了解，似乎從研究案來看覺得這是一個問題，在研究方法上的文獻回顧至少要參考已經通過同性婚姻、同性伴侶或同性可以收養小孩的國家的作法，他們已經有非常多的實證研究，關於兒童生長在異性戀與同性戀伴侶家庭之間的比較研究，已經有很多的報告顯示，在兒童的學業成就、人際發展、生活適應等能力都無顯著差異。如果真的要回應這個問題的話，我們希望研究團隊要看過這些論文，再來試著回應，如果只是從民眾的回應的話，我們也看到一些有趣的現象，從研究團隊這次的初稿，跟伴侶盟自己做過的問卷，都看到一些有趣的事情，伴侶盟問：

「同意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均有可能成為好的家長」比例超過六成，而「同意同性婚姻合法」的比例約五成三，其實研究團隊也看到了一些數據，「傾向支持同性別可結婚者顧 49%，同性結婚後可以收養小孩的高達 57%」。如果有人認為法國此次上街頭的主要爭議，在於他們認為同性伴侶沒有生小孩的權利，從這問卷看出台灣民眾對於什麼樣的家庭適合教養小孩以及其形式，其實恐怕沒有那麼僵固的想法，大家恐怕會認為在各式的家庭，例如跨代教養的家庭就很多，在台灣把小孩過繼給膝下無子的兄弟姐妹等的也非常多，這是台灣固有的文化，也許我們忽視了台灣自己的文化，而不是去在意國外的爭點在收養小孩。第三個是要回應，以民調的方式來做同性婚姻法制化的研究，要提醒今(2013)年三月，受邀來台審查我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的國際獨立專家，在結論性意見第 78 點清楚表示：專家對於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的計畫表示擔心，並說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不應該以公眾的意見作為履行的條件，這是兩公約專家提出的建議，也就是當我們在討論這議題時，實在不應該以民調為準，來當作我們是否要立法的藉口。如果真的要說民調，那麼至少從去年到現在，加上伴侶盟及這研究的民調有 6 份民調，在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比例都高於反對的，這看到民意的趨勢。可能會有人說還是有很多人反對，這些反對的人怎麼辦？我們的民調中，真正反對的變項中宗教是重要的因素，如果民眾認為自己沒有宗教信仰，或認定自己是民間信仰的話，支持的比例比較高，真的會反對的是基督教或天主教的民眾，研究團隊也有這樣的資料，作交叉比對就可看得出來這樣的趨勢；可是我們的及這一份都顯示基督教或天主教信仰的民眾約只有 6% 左右，這比例相當低，雖然不因為其人數少就不理會這樣的聲音，在我國當然都尊重不同的宗教信仰，但我國是法治治國而不是聖經治國，任何的教義都不能凌駕於台灣目前民主法治在追求平等跟自由之上。以宗教角度去反對台灣目前同性婚姻在追求平等跟保障是沒有道理的，這是對民調的看法。

接下來回應第四題綱有關過渡解決的配套方案，我們認為不應該有過渡的策略，戴教授有提德國是 2001 年有了同性伴侶制，一路推演下來，並且其社會接受度慢慢增加，台灣就算沒有同性的伴侶制，我們的社會支持度也是這樣的增加中，我們的民調顯示在十年前人民支持同性婚姻的比例只有二成多，我們的民調問說：請問你十年前是否支持同性婚姻？現在支不支持？這當中有

變化的民眾幾乎有三成，十年前支持率 25%，現在是 53%，這問題回到 2001 年研考會作的民調顯示也只有 23%，這十年來台灣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即便我們沒有像德國在法律上漸進式推動，就我們的民意而言也已經變化了，社會其實就是在改變當中，我們的法制有需要因為其他國家有漸進式，所以去採漸進式嗎？台灣的民意已經到了可以推動的時候了，而且是一步到位的時候，就像美國法國在推動同性婚姻合法的現在，民意支持度約五成，台灣正是這個時刻，所以若以這數據來看的話，台灣確實有一步到位的社會支持的背景在，再請陸律師補充。

陸律師詩薇：我簡單回應三點，如同簡秘書長所說的，伴侶盟的立場是要一步到位，因為差別對待就是歧視，舉例來說原住民跟漢人應享有同樣權利的保障，若進總統府時原住民走左邊、漢人走右邊，雖然背後都是通往同一個大廳，我們就要問，就算實質的權利一模一樣，但為什麼要做這個差別對待？張老師所舉的身分證的例子也很好，再舉美國具體發生過的，當時認為隔離也可以是平等的例子，兩個學校的師資、設備與教材一模一樣，可是黑人白人分別上 A、B 小學，或坐公車時規定白人坐前面、黑人坐後面，或同一管線接到兩台開飲機，黑人白人必須喝不同台的水，這些例子的本質上若是一樣的，都是憲法跟國際人權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去實現這些人權是國家義務的話，那沒有理由給予區別對待，因為分類與標籤的本身，就是一種歧視。研究報告初稿第三頁中提到平等時，期許在平等原則上能有更深度的著墨，不是只停留在「同則等之，不同則不等之」，這是形式平等的原則，依我國的憲法及報告中援引的兩公約與 CEDAW 的見解，幾場公聽會中臚列有關的條文是不夠的，應進一步去看我們憲法跟當代國際人權法，已經是去談積極的實質的平等的原則，因為從美國的女性主義的理論，可以看出什麼是本質相同之事件，誰有權利定義何謂本質相同？誰有權定義相同或不同？這件事就是一種權利的展現，期待在平等原則上更深化探討；又何謂婚姻的本質？女性主義者在爭取婚姻平權時有非常長的歷程，研究報告說婚姻的本質是起源於中世紀，這部分有必要再說得更清楚，因為全世界這麼多國家，若說一夫一妻制起源於中世紀基督教與康德，那南美洲、非洲或亞洲的婚姻的起源又如何？「婚姻的本質是什麼？」這個問題本身就含有立場，婚姻的制度在全世界不同的地方透過不同的人長久的實踐，不斷地在演進中，就像我們過去認為婚姻

制度中是可以有妾的，婚姻中的女性若長舌、生不出兒子等幾個理由，是可以被七出的，丈夫是可以有夫權、懲戒權的，如同吳委員所說，全世界的女性主義者尤其是台灣的婦運，在這個地方一步一步去改變婚姻的內涵，婚姻的本質與內涵是透過人們逐步去修正的；再談到社會共識問題，既然是基本人權、國家義務，那跟民意怎麼樣是沒有關係的，除了兩公約的委員有意見外，大家不要忘記台灣走過民主的艱辛路程，才能坐在這裡暢所欲言，行使一些看來像空氣一樣的權利，都不是理所當然的，當年要解嚴時也很多人認為會造成社會的陣痛與亂象，所以要維持過去的戒嚴，這不是理由，台灣的民主化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當法律引導在社會前面去說出這基本人權的價值，社會是可以有更多對話，如同二戰時德國要殘殺猶太人，全德國沒人敢公開反對，甚至是寫入法律與憲法中的，難道這樣的多數就是可以做的嗎，這樣的法律與作為就是具有正當性的嗎？最後，吳委員提到伴侶制會不會造成更弱勢的事情，這也是我們一直在思考的，不過我們可以對話討論，伴侶制會造成更弱勢的想法是從哪些具體的地方可以看出來的，婚姻已經是國家介入這麼強的規範，可是為何女性在其中仍是弱勢，是婚姻本質的問題，還是長久以來父權架構的性別實踐導致的問題，舉繼承權來說，我們的繼承權在民法中是平等的，但在台灣女性拋棄繼承的比例仍遠遠地高於男性，所以法律上這是平等的，婚姻已保障了女性平等的繼承權，這時候我們會說婚姻會有害於女性的議價能力嗎？還是我們要回過頭來透過社會教育來達到女性地位的實質平等；最後，雖然研究團隊強調沒有預設立場，但本研究報告的用詞上，容易展現立場，例如第三頁的「同性婚姻無法繁衍下一代將造成人口老化、降低出生率的問題」，此句的依據與出處為何？因為沒有引註易造成預設立場，又「若將幼童置於此類家庭，會不會侵犯幼童生長於異性戀家庭的權利」，我不了解為何生長於異性戀家庭是幼童的權利，我可以想像千百種有利於小孩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例如貧窮家庭三餐不濟、或因暴力傾向而有家庭暴力之虞、或由於家長是性工作者而承受社會上的污名，或者家長有智能障礙或遺傳性疾病，我們絕對不認為這些人不能生小孩，現在講的是原住民、新住民的小孩特別不應受到歧視，國家還要採取更積極的作為去除掉這些污名，如果小孩的父母有遺傳疾病，因為肯認基本人權，所以要投注更多的資源去除掉種種的標籤，與遭受到的不利的對待。那我們的問題，不是說出生

在同性婚姻的家庭會受到歧視，所以不應該有小孩，我們要談的是如何透過法制的主導，透過社會的教育去除社會的污名，謝謝。

李兆環律師：我提供了書面意見如附，首先談家庭跟婚姻，一般先進入婚姻後會有一些家庭功能的配套，婚姻的性質有許多學說，包括契約說、倫理說…等，婚姻的機制與功能，包括經濟、生育、教育，甚至人格正常形成，這四個機能當中在剛才討論時有不同意見，譬如說婚姻到底有沒有生育的機制，甚至同性婚姻還是有辦法生育，剛張老師也提到，這部分會有一些論辯，人格正常形成的機能是否像剛才討論的，在異性婚姻的家庭中生長才算是呢？同性婚姻中就不正常嗎？這裡面也會有論辯。今天不管是談婚姻或家庭，立法層次的部分，本人從李大法官家庭權的概念中作擷取，家庭權分成婚姻的組成、維繫與解消，待會提到同性婚姻的家庭權的概念，在婚姻組成時就有締結婚姻的自由權，同志結婚可以歸類在這邊，至於婚姻的維繫上，可以涉及到很多包括經濟、安全及身分關係定位的部分，在經濟上涉及扶養的問題，若沒有將伴侶的關係法制化的話，其在扶養的義務當中，就沒有辦法達到像配偶一樣的程度，因為一般配偶有所謂生活保持義務，跟非一定親屬關係的生活輔助義務。經濟上會涉及工作權的部分，剛有人舉例說基督教的神職人員不因為其性傾向的不同而有歧視，經濟也會涉及稅的部分，比如說夫妻報稅可以有減免或扣減，可是同性婚姻是否能得到這樣的優惠？婚姻的維繫中有親屬關係與身分關係，這也是大家會關切的，身分關係是不是一定要配偶、夫或妻，或者有其他的詞彙，其實在這個地方是應該要處理的。家庭權的第三個內涵是解消，涉及的有夫妻財產、贍養費、未成年子女，甚至死亡的時候的繼承也是一大問題。家庭權是很重要的人權，透過兩公約、CEDAW 公約，再再肯定是重要的人權，但家庭權跟其他的人權有很重大的不同之處，就是一般的人權是單一詞彙，像工作權、生命權、健康權等，望文生義就知道，而家庭權是一個複合的詞彙與概念，其會涉及婚姻自由權、工作權、免於恐懼權、隱私權等等，故要讓家庭權的所有內涵都能完整的保障到，對研究團隊而言其辛苦可見一般，這當中要解決的問題，幾乎是把身分法中的親屬、繼承等條文都會涉略。剛看到張老師的投影片，我們法律上所保障的婚姻跟家庭，跟今天討論的議題息息相關，也就是要不要把現實社會中存在的一個狀態，就把它納為法律規範的內容，是不是要走在光譜最右邊處，相信現在或許是還沒有到位，是否要到位？又是不是要一步到位？

在任何的立法中都會涉及所謂的價值判斷，這個議題當然不例外，因此探尋符合當代人權趨勢、當代時空的價值是一個重要的進程。

家庭權到底要不要保障？我百分百的肯定，無庸置疑、絕對要保障的，至於保障家庭權的法令規範就簡略跳過，因為非常的多；再來要講的是我書面資料第二頁中間的實然面跟應然面，以這份報告來說，研究團隊花了許多時間在進行問卷調查，並整理各國的立法例，到目前為止東方、亞洲尚未有任何一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這樣的狀況，不因為亞洲沒有我們就不能跑在亞洲的前頭，但我們要思考的是，我們是不是一定要在這個時候立法，以及是否、為何其他的國家，一樣有同志的存在，也有同居伴侶立法的現實的需要，也許同時也是要思考聯合國兩公約的簽署會員國，它們國內為什麼也沒有全面將此議題都法制化？其理由為何？這是可以去思考的，加上報告初稿的表 3-3-2 中，贊成維持現狀不需要修法的是 262 人、暫不修改或取得共識後再修改的有 360 人、完全比照的是 238 人、制定專法 360 人，特別要看的是沒意見與拒答在這題所有選項中最高，達 369 人佔 23.1%，我提供的資料及分析未必是單一解讀的方式，例如①將維持現狀、不須修法與②暫不修改、取得社會共識後再修法及⑥沒意見/拒答相加票數，為 991 票；另③修改民法、完全比照民法規定辦理與④制定專法相加票數為 598 票，這樣的比例上是有一些落差，當然解釋上也有可能拒答沒意見納入支持修法的一邊來計算，其潛在的意見不太敢去逕自揣摩。接續要談的是剛才討論熱烈的人權，從聯合國憲章到世界人權宣言，幾個原則大致都在剛才有被提到，普世平等、不受歧視、實質平等…等，當然還有兩個很重要，「人權沒有絕對的優越性」、「人權跟其他人權是互相關聯性」。人權沒有絕對優越性可以舉三個例子說明，生命權也是人權，但死刑存廢仍舊沸沸揚揚；電子病歷也是科技人權，但跟個資法之間的權衡，讓衛生福利部仍在研議電子病歷的可行性；核能科技在經濟社會文化人權公約中第十五條，但與公民政治人權公約的第六條的生命權及其相關的健康權之間，沒有絕對誰高誰低誰先誰後，反而是互相關聯互相影響。兩公約第一條是人民民族自決權，很多事情可能是民意重不重要？我沒有定論，但我同意一個說法，如果是一個普世價值，沒有太大的爭議，絕對不能藉著宗教文化之由，而扼殺、限制、剝奪了這項人權，但倘若還未達到完全沒有爭議的狀況，是不是所生所長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民發聲，是否符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第一條的人民自決權？這

也是我想請教的一個疑問。

剛我提到家庭權中有婚姻的組成、維繫與解消，婚姻的組成上有締婚自由，看到報告中各國的資料後，同性婚姻的議題是相對討論比較成熟，剛才有討論到同志結婚與同性婚姻，這兩者是不一樣的概念，締婚自由是涉及家庭權中組成的內涵，其他的維繫與解消，涉及到經濟安全甚至身分認定、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甚至財產權的部分，這部分可能涉及到的層面會相對的廣泛，個人的淺見是，從社會福利方面，就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所需要的權利，包括醫療法規、手術同意書、家屬同意書，甚至福利法規、健保、稅法中親屬減免等等，是否可以先馬上到位，甚至同志結婚的締婚自由權，是否可以先為保障的權利，我覺得是可行性蠻高的；另外承認同性婚姻的加拿大有個案例，以五比四否准了同居婚姻伴侶所提出的贍養費請求，所以承認同性婚姻跟家庭權婚姻解消時的贍養費請求，從這例子看來，其保障並沒有一步到位。當然這例子的爭議是五比四，倘關鍵一票造成四比五則判決結果是改觀的。

第四個是婚姻的親子方面，是否收養、人工生殖跟代理孕母方面，其次在同性伴侶可能有監護的問題，其收養或人工生殖而來的未成年子女教養問題，另外是伴侶之間成年監護的問題，這也是一個要討論的面向，至於扶養義務剛有提到，一旦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法制化後，其扶養程度不會只有比較低的生活扶助義務，可以提升到生活保持義務。第五個我資料中沒有的是繼承方面，我週遭的法律人對於繼承會有很多的擔心，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會不會對於既有的繼承權有影響？可能站在異性婚姻的一般人也有這種擔憂，如何因應配套或合憲合法的說明而得到一些共識，這也許是需要的。最後的結論是，家庭權的確是人權，人權中應保障的面向，甚至應立法的部分我是樂觀其成，但是如何整合不同的聲音而平衡，能兼顧雙方不同意見而納為法律的價值選擇，的確需要智慧跟技巧。

許主任欣瑞：我是同志諮詢熱線的工作人員，它是成立十六年有關同志的 NGO，也做了很多同志的相關議題，包括愛滋防治、公衛宣導、老年同志的訪談，也到各學校去談性別教育，有做親蜜關係的研究、性權的提倡，也有做父母出櫃的議題，16 年來有各種實際的狀況與案例，以老人同志來說，因為在二十年前身心健全若不進入婚姻就是很奇怪的事，所以這些大哥大姐很多都進入到異性戀的婚姻，而現在常在處理老公老婆等家庭事務，若不想進入婚姻的，我們

訪問過一位年紀很大的大哥，因為同性沒辦法結婚，即便他交過很多男朋友，也沒有辦法留住一個，最後住到安養院，因為年紀達百歲以上所以常被市政府拿來當重陽節的活招牌，當有人來探訪他時他還得在房間掛滿女明星的照片，證明他一百多歲了還是真男人，另有一位大哥的男朋友在美國，去年因為他男友摔傷了而完全斷了音訊達三個多月，因為沒有法律上的保障跟支持，完全不能知道另一半的狀況如何，這些在異性戀中很難想像會發生的，可是卻一直發生在同志的身上；我跟我男朋友在一起十年，比不上我妹跟她男友三年多的關係，現實生活中，我們只有朋友私底下知道，我妹結婚時席開百桌盛大舉行，我連帶男友進入結婚宴客的場合都必須與父母親及親友鬥智，我們同性的關係在異性關係中相比似乎什麼都不是，各位在估的同性婚姻法制化這件事，有時不只是權益問題，而是活生生的生命在面對這社會像我與我男友的例證，是沒有辦法用名詞解釋及權益考量，或全民共識的話語來抵擋的，有太多太多的事情，是必須直接看到，到底現在同性婚姻的伴侶發生什麼事，而不是這個不行那個不行，有什麼奇怪的考量或有哪些人反對，而活生生的掐住這麼多同志朋友的實質生活，這是很重要必須要去看到的。社會共識或全面性通念上的考量，這對同志朋友來講根本是一種侮辱，我們從來沒有要求一些額外的，對同志生活來說，我與我的伴侶是要求要在法律上被看到的，這個事實是要被聽見的，然後我們兩個可不可以結婚，不是問我們兩個的意見，也不是家長的意見，反而要以全民共識的想像下，在街頭髮傳單問我們兩個可以結婚嗎？我們必須集滿台灣百分之六十或七十的人口數的支持才能結婚嗎？它頂多是我們兩個家庭的事情而已，為什麼要這麼荒謬的需要全民共識？很多政策也沒有全民共識這種要求就做了啊，這十幾二十年來同志一直沒有在台灣的社會消失過，也因為這樣子所以很多同志就用肉身去實踐了各種不同的關係，像我跟我男友在一起十年但同時也是開放式關係，不住在一起但很相愛，但我們彼此允許可以有各自的發展，同樣的有些朋友是三個人在一起，既然法律沒辦法規定可以作什麼事情，那只好用自己的肉身、想像與期望，進入某種的伴侶關係，有些人在一起並不是因為愛，就只是一群很要好的同志朋友，到最後對感情失望，就三、四個人住在一起，因為彼此最了解彼此之間過往的歷史，甚至對彼此的病歷病史比原本的家庭還要了解，這是為什麼我們談說除了法律的限制之外，還希望有不同的制度，因為有些人已經不是走在婚姻的路上了，需要的是更有彈性

的、更可以容納他們的一些法制化的像伴侶法的規定，而不是只有婚姻的想像，把所有存在的狀態，塞進一個一對一的伴侶想像中，很多人認為婚姻法中都男女不平等了，若把伴侶法再加進來會讓不平等的情形更加大，我要問的是一般想像中的性別不平等，是來自於男性與女性的狀態，如果把男男或女女等抹除性別差異的兩組人，能進入這樣的關係裡，更能看到婚姻法或伴侶法裡有任一方不平等的部分，而且還可以回饋到異性婚姻的狀態裡面去檢視哪裡不同等，這是一種更進步的想像，張老師的投影片是一個歷程，我們不希望將過去的辦法拿來使用，而是想用更平等的一套更新的法制，我們有兩對義工，一對是女同志，另一對是男化女，還在變化性別中的男性準備變為女性，剛好身分證上是一男一女所以是可以結婚的，反而成為我們之間可以結婚的同志；相對於上次那一對吳姓的同性伴侶，因為變了性以後婚姻無效又被撤回，婚姻不過是兩個人相愛之後在一起的考量，為什麼會有男或女、男變女或女變男，造成各種案例而鬧著不同的會去討論他們到底合不合法，回頭來看若彼此認定為伴侶的，未來願互負生活扶助義務，那為何一定要侷限在夫或妻、男或女、公或母？所以我贊成在婚姻中把性別的要件拿掉，以免未來會有更多的案例出現在性別多元的狀態而更麻煩，因為兩個人在一起根本不需要性別的判定。

這幾年與新加坡、韓國與大陸的同志運動者都有在聯結，台灣對同志的友善程度在東亞贏過大部分的國家，大概只輸泰國一點，這幾年蕭美琴委員在提同性婚姻法時，這些國家的同志運動者就緊張說台灣要過了，後來沒過他們說還好還好，因為這樣可以有更加努力的空間；台灣真的很有可能，因為每年都有全東亞最大的同志遊行，已經舉辦到第十一年了，現在到國高中去演講，大約有三分之一到一半的人都說有認識同志，這些壓力愈來愈少了，如果在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法制化的過程不去作第一個，那要等到什麼時候？非要等到中國大陸、尼泊爾、越南或泰國等先作，然後我們再屈居第二嗎？如果台灣是全亞洲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法制化的國家，對我們台灣來講在國際上是一個很大的鼓舞。

林主任昱君：我作一個小小的補充，我在熱線工作的經驗，我們有作父母知道子女是同志的服務，每服務一個父母親之後會收到的擔憂是：我的小孩老了怎麼辦？許多同志的父母親對子女是同志這件事很擔憂，因為沒法去想像自己走了後小孩老了時會怎樣。我的朋友是一對女同志，已經在一起六年了，其一在外

島旅遊時出車禍，其女朋友卻無法進急診室？我自己的姐姐今年要結婚了，她跟男友在一起三年並且有長遠的規劃，而我不管談戀愛幾年，永遠都只能談戀愛，我去學校演講時，會有小同志問說：Amy 到底同志的未來在哪裡，其實就只會一直談戀愛下去，也許談六十年，或許有人說很美，但對同志來說卻沒有那麼美，我上禮拜參加一個座談，是講同志在職場的一些關係，台北市勞工處的某主任，他說很多法律都是在個案出來後才有的，那我身邊有這麼多的個案，為什麼還不做這件事情？

吳教授嘉苓：我報告一些沒有重複的，第一個是跟人工生殖有關的，我針對這份報告，建議這兩件事的考量有些部分需要重新撰寫，首先是陸律師提到「同性婚姻會造成人口老化」，其實台灣人口的老化與少子化，完全是在異性戀婚姻的體制下達成的，是異性戀不願意進入婚姻及生養小孩，同志方面的話，台北市女權會在 2007 年做過一份 1500 個的女同志的調查，有三分之二的女同志表示想要生小孩，這比例是超過異性戀女性的，所以如果能使用人工生殖科技的話，反而同志有可能生更多的小孩，所以報告中的假設是沒有考慮實際的狀況跟生殖科技的使用；第二個是有關同性婚姻法跟人工生殖科技的規範，這兩個在大部分國家並不是連在一起的，目前全世界有 53 個國家在法令跟臨床指引 guideline 來規範人工生殖科技的使用資格，只有 20 個國家限定要夫妻使用，大部分的國家都沒有限定夫妻使用，這 20 個國家中有 12 個是回教國家，剩下 8 個主要是亞洲國家包括台灣，有些國家在同性婚姻還沒有合法化的情況，其實也已經限定單身或是女同性伴侶使用了，而且是更寬鬆的使用，報告中有點誤解而把兩件事情掛在一起，現行代理孕母在我國仍不合法，如果是考量現行法令的話目前也還不是一個議題，這份問卷反映了同志使用生殖科技的一些誤解，因為問民眾時只問可否使用代孕制度？但對女同志來說只需要簡單的人工捐精即可，這問題卻沒有問，我訝異的是民眾反對使用代孕制度的比例跟一般的不是問同志的比例是差不多的，所以其反對的不是同志使用，而是反對代孕制度，他們沒有因為這個問題去問同志而更加反對，反而有某種程度上贊成，這讓我相當吃驚，這在立法上要多少程度考量使用人工生殖的資格，其實跟現在的法令要接軌的話是相當容易的，可是這報告書把這部分當成非常需要修改，或是有很大的阻力，裡面有很多誤解，應該要透過一些資料來釐清。第二個是有關解讀這問卷，台灣很多人在做問卷調查，顯示台灣有很高的比例支持

同性婚姻合法化，這是非常驚人的高，因為我們社會學在從事問卷的時候要看一下脈絡，包括大部分的人其親朋好友並沒有同志，只有二成多是親朋好友有，中研院社會變遷調查的研究，接近六成是從媒體認識，只有兩成是從親朋好友認識，這基礎是說大部分的人對同志沒有深入了解，尤其是從媒體處的了解可能被扭曲，所以比較是在權益的基礎下，大家如果有更多認識的話，通常會是更加支持，如果出櫃比例高又不是只靠媒體認識的話，還會超過這個，即使在這樣的基礎我們都有超過一半的民眾是支持的，這個非常地驚人，這麼高的民意支持，我們的法務部及立法機構應該要善盡職守，我們相對於許多國家擁有非常高的社會支持。這份問卷除了代理孕母那一題有點跳躍之外，有個很大的貢獻是，就我所知是有史以來第一次特別問：「同性婚姻後可不可以收養」的，聯合報的問卷是問「生育或收養」，或是中研究的社會變遷調查「我可不可以當一個好父母」，這份是特別針對收養的，剛簡秘書長提到有高達六成多的人支持，這問卷英明的地方，像聯合報將生育或收養掛在一起，這樣就分不清楚是贊成或反對生育或收養，應該一題就問清楚一件事，免得大家答的不是你要問的，這個結果應該要特別呈現出來，這是第一次有這麼清楚大家認為，同性婚姻後有這個權利來收養小孩的。但這裡面也有誤導的地方，很多份問卷贊成同性婚姻的都超過五成，這裡是接近五成可能還在誤差範圍內，可是我覺得跟問題的順序有關，因為第一題在問是不是兩個人互相喜歡就可以有性行為，下一題問婚姻，所以會從性來了解這事情，其他的問卷大部分是問權益，那這誤差我覺得是可以從問卷設計來解釋。

對於修法的方向，我也同意剛才的說法，這其實是民眾沒有辦法輕易去了解的，從回答中有高達三成多的人表示無意見或不知道，表示這一題對他們來講很難理解，這三成多我比較不同意李律師說的納入贊成的人數比例，因為這三成多是不了解題目在問什麼，反而該題最大的意義是只有一成多非常清楚的說要維持現狀，這是非常低的比例，其他都表示多少程度要修，或等到社會共識更清楚再修，完全立新法或修訂民法，這題真要解釋時是只有一成多的人要維持現狀，而不是像李律師那樣納入而呈現的，一來這題目不適合直接問民眾，因為沒有更多的資訊卻要表態，有時不太公平，二來真要解釋的話是認為維持不要動的比例非常少，其實透露的是若有社會共識的話是可以修法的，是想知道別人的意見，而不是穩固地認為一點都不能改，很堅定反對的只有一小部

分，這是台灣的現況。最後呼應同志熱線，關於我們作為亞洲第一這件事，當然是個前進的指標，我們在學界也一直被問到說台灣在同志權益為什麼可以作得這麼好？我們已有幾個跡像，在聯合國的性別平權的指標中，在亞洲一直是名列前茅的，同志運動也是全東亞比較成熟的，我們如果因此有一個開放性的作法，應該是台灣之光而不應該是個隱憂，這也是這幾年很多實證研究的基礎，法令上的辯論，其實都已經非常成熟了，希望這個報告能發揮這個力量，讓修法能更往前一步。

李兆環律師：我剛才報告時也提到無意見的人數或也可放在另一邊來解讀，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統計專家，對於同性婚姻我並沒有持反對的想法，而且我覺得它就是人權應該要保障，至於說如何在社會福利或全部法規包括民法，或是訂定特別法專法，我想強調的是配套機制要建構完備，同時把異性婚姻跟人民不清楚的部分都宣導解惑之後，大概就是一個時機點，這才是比較完整充分的說明我想表達的。

鄧主持人：我們這一次有關問卷調查是由中央警察大學民意調查中心的黃翠紋教授主持的，也請她補充。

黃教授翠紋：鄧老師是法學背景，我則是在法律之外又偏向社會學的背景，嚴格來講是偏向法社會學的部分，在這研究中並沒有預設立場，過去我在性別與婦權或兒童權益的部分是比較關注，若問我個人本身的意向，我是贊成開放的立場，這次民調的結果，的確這次的拒訪率比一般的民調高，這是很重要的部分，因為持反對立場的人可能不願意接受調查，這是看此報告時的基本認識，剛與會來賓也看到一個現象，不管今天有無經驗，都可以感受到，到目前為止對於同志的關係是很陌生的，打個比方說我有一次演講時談到性別主流化，從過去談女權、性別平等到也許有一天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國家，後來被質疑同性婚姻的法制化與演講的主題有關係嗎？我當場覺得怎麼會沒關係呢？因為都是性別的權益啊，過去只有男女異性，現在有中性、第三性的概念，談這例子是說台灣很多民眾，對這議題還非常地陌生。李律師摘錄出來報告中的表 3-3-2，這是電訪，跟過去一般的研究不一樣的地方，電訪有個很大的好處，可以減少在用語上的誤差，它有限制也有優勢，透過話筒可以跟受訪者溝通，缺點則是不能設計太多題目；的確這調查的拒訪率較高，很大原因是大家對這議題比較陌生，所以接受訪問的人對這議題是比較關心的，我只能夠

說第一個是透過有效樣本跟無效樣本，可以作這樣的區隔，電訪調查的過程我都在聽民眾的想法為何？贊成的人認為這屬於基本人權所以要賦予，所以在同性伴侶的部分較贊成，不過我們也想透過焦點座談來處理，民眾比較擔憂下一代的問題，我先前有作婚姻暴力及犯罪的研究，暴力或犯罪家庭對孩子可能更為利，若同性婚姻家庭可以收養孩子，則對孩子的教養比較好，很多人贊成的原因在此，至於表 3-3-2 無意見跟拒答，無意見可能是還沒有很多想法，或第一次接觸這個議題，所以不太了解，這表的 1 跟 2 應該要合併來看，可能很多民眾覺得這是基本人權，但要他們作改變卻又有點擔心，我的想法跟與會來賓不一樣的地方，是因為這議題很多人都很陌生，台灣社會可以透過更多的民調來讓民眾熟悉這樣的議題，讓他們反而不會覺得陌生，我上課也常講給學生聽，很多事不要因為不熟悉就覺得奇怪，但很多人社會化的過程，常因為不熟悉就覺得很奇怪，我自己很肯定這樣的調查研究，但因為過去不是很熟悉，十年前到現在同志朋友的努力讓大家都看得到，包括每一年的同志大遊行，參加的人愈來愈多，對台灣來講這個時刻作這個調查，其實有很多的意見都很正向，這代表台灣的民眾都很開放，這是這次調查我所看到的。

鄧主持人：我簡單地作幾點回應，這研究案的來龍去脈，是由於戴老師去年作了歐美的同性伴侶制度，民意代表要求法務部也要就東方文化的國家作研究，但由於語言及文化差異的問題，與其到時候又質疑沒有國內的意見，我就建議直接做國內的意見調查，意向調查不能作為立法的依據也不能當藉口，這我完全贊成，人權是普世的價值，沒有說要問大家同意了才做的，但法務部是公家機關，要著手一件事情像通姦除罪或死刑存廢等問題，問卷調查與菁英的意見可能是截然不同的，所以問卷調查不能完全作為法制的依據，也不能作為延宕的藉口。第三部分關於伴侶權跟婚姻權是不一樣的，伴侶有同性、異性伴侶、同居關係甚至事實婚，同性伴侶與同性婚姻並不是退而求其次，因為兩者涵攝的範圍是不一樣的。第四部分是為什麼針對收養與人工生殖去詢問，剛有提及部分用語可能有預設立場，因為警察大學接觸到兒童霸凌的議題，這社會對於與大家不一樣的，像單親家庭的小孩或長得瘦小的，在學校可能會容易受到霸凌，雖然說應該是要去改變觀念而不是單方面禁止他，這是雞生蛋跟蛋生雞的問題，當我們在研究同性婚姻時，應該有一個觀念，如果兩個人真心相愛那一般人大概不會反對，但當涉及第二代第三人時，大家會較為慎重地面對這個問

題，法律是規範人民的最大公約數，我們沒辦法用個案來解決通案，但是到底是否當事人合議就可以做這件事情？像近親結婚、結婚要不要採登記制、重婚、器官移植或人工生殖等這些東西，是不是只要當事人同意都可以做，若說為何要將同性婚姻拿來類比以上的問題，則當我們要求異性婚的主張者傾聽同性婚的意見時，同性婚的主張者亦應傾聽異性婚者的聲音。假設今天採取一步到位的立法，直接從民法修改，承認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我是讀法律的，若受到這樣的質疑我一時不知該如何回答，比方說：有關婚生推定的問題，妻自夫受胎的法律規定應如何適用？否認子女的訴訟要如何去適用？女女同性伴侶在現行的人工生殖法中是可以的，那男男的部分卻不行！？如果我們要一步到位，在法律上直接將同、異性婚姻納入的話，那有關剛才提的問題仍要思考解決，雖然這只是粗淺提到，但都要一併思考提供給法務部參考。我們絕對沒有說是同性婚姻「合法化」，因為並沒有非法的問題，如果說要一步到位則剛才說的問題要怎麼克服？如果說要立專法，就不要讓人有次等權利的疑慮，再者要不要像德國，從頭到尾再走一次艱辛的歷程，聽了大家的意見今天我收穫很多，自己也不敢妄下斷言說立法方向要怎麼做，可能到最後變成選擇式的也不一定，應該要再博徵眾議，尚有討論的餘地。

吳委員：在我理解立法院的氛圍，同志或同性婚姻要納入整個現行婚姻制度的立法，可能比較容易達成，但是如果一步到位兼處理伴侶權的話，會面臨到許多法制上的難題，包含事實婚、多元伴侶，不管是同志或非同志，那部分是目前國內法制還沒準備好的，每次跟伴侶盟在對話時，就會想到我們的歷程已經走到了婚姻關係的保障準備要討論立法，回來去處理那一些的話會覺得有點困難，如果大家要回應同志的要求，是不是要階段性地處理這兩塊，當然我知道伴侶權是要讓人們有多元選擇，但這多元的選擇可能在立法技術或其他方面，需要更多的對話跟研議，並不是只有我有這樣的疑問，我與李兆環律師推分居法案推了快十年，一直都排不進去審議的法案，遭到反彈的跟通姦除罪化是一樣的困境，我自己在尤美女委員提通姦法的時候，我擔心因為推分居法而被扣上帽子，所以為了捍衛分居法案，就不簽名但分頭處理民法的問題，我看到區域選出來的立委們，會在民意上有壓力跟反彈，就像我在推通姦或分居法案，隨時都感覺犧牲了大老婆的權益，所以我才會希望在立法技術上，可以簡單又能回應同志所謂制度性保障的需求，再回來處理伴侶的關係，其實不是只有同

志，異性戀者在進入婚姻之前，會有的事實上婚姻或同居關係，要不要納入規範，也是一個辯論，若真的要討論，則異性與同性戀之間不要有差別待遇，一起再去處理伴侶這概念，若這論述是一致的話我就覺得可以被提出來，這是我觀察到的，先回應這部分，也希望若這樣法制上能夠簡單的話，後續不管是人工生殖、收養等其他的問題，我覺得現行的婚姻法架構裡，會比較容易去處理跟定義，這樣要法制化較容易在立法院形成多數，謝謝。

簡至潔秘書長：在伴侶盟提出的草案中有一些看法，比如說婚生推定上女同志是可以有的，可能在異性戀的婚姻中，是要打破血緣的關係，那我們認為只要是合議，在同性婚姻存續中受胎也適用婚生推定，男同志確實在生理的技術上沒辦法克服，就沒辦法處理了，我們當然認為在法制上、權利上應該是一樣的，不過因為有生理的不一樣，所以有一些細緻的調整，這部分就是只能這樣。

陸律師詩薇：關於問卷的討論，有問到「請問本人是不是同性戀者？」報告中提到受訪者本人是同性戀的只有4位佔1%，不過這個說法需要考量，因為在電話當中第一次談話，要承認自己是同性戀不容易，所以有4位應該要高興了，這個數據是應該要重新詮釋的。

鄧主持人：非常感謝大家，研究主要是追求真理，所以沒有預設立場，照這個趨勢來看，同性婚姻在同志運動的潮流中一定會慢慢地被接受；黃老師提到我們的訪員都有經驗且專業，以這議題若其他人來問也許都拒訪，但受訪者一聽到警察大學會比較不會認為是壞人，被接受度比較高，若一開始就拒談的話，其立場我們也不會知道，不過1600份的代表性或許仍不夠，後續可能需要再有大型的調查來進行。

陸、散會。

附錄五：「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焦點座談紀錄2

壹、時間：102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

貳、地點：法務部421會議室

參、主席：計畫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 紀錄：楊武德助理

肆、出席人員：真愛家庭協會林主任朝興、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曾教授品傑、靜宜大學柯教授志明、台灣神學院陳院長尚仁、楊武德研究助理（法務部胡科長美蓁旁聽）

伍、討論記要：

鄧主持人：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撥空出席本次會議，本研究案有兩個重要的部分，針對台灣的民眾進行同性婚姻法制化的意向調查，再來是針對以後修訂法律是要維持現狀，或者是應該如何修法，制定專法或修改民法？贊成的跟反對的都大有人在，今天借重大家的專業，希望各位先進能暢所欲言，提供未來政策與法制方向的參考。

柯教授志明：法務部作這委託研究表示慎重其事，去年我參加戴老師有關同性伴侶法研究案的座談會，我已經有寫了一個發言稿，我是研究哲學、倫理學的，主要從倫理以及法律訂定時所依據的法理來關注這問題，法律是一個系統，倫理也是一個系統，正因為是一個系統所以可以維繫整個社會，社會是一個系統，必須要有內在的法則跟秩序，我的發言稿訂了題目，我的文章與書本中也都都有這樣的論述，發言稿中會特別突出地表達這樣的想法，同性婚姻 same-sex marriage 是一個普遍的概念，但是從婚姻的概念來談，當我們的法律想要做一件事情，要去訂定有關同性婚姻的法律的時候，我覺得必須考慮兩件事，訂定同性婚姻的根據是什麼？這根據絕對不會是說：因為很多人想要這樣，它應該要有一個法理的根據，婚姻涉及到公共秩序與社會的倫常秩序，這一定跟倫理有關，所以在訂定同性婚姻的時候，倫理的根據是什麼？我會從這兩個角度去想這個問題，訂定之後會有什麼樣的結果？一方面是法律上會有什麼結果？第二方面在倫理上造成什麼結果？法律常被視為最低限度的道德，人民看法令訂定的方式，這都會影響到道德觀念，舉個很簡單的例子，當我們的法律開放可以自由墮胎的時候，人民就可能覺得墮胎在道德上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他就可能去做這樣的事情；法律有非常重要的象徵意義，以這研究來說，假如訂定

了一個同性婚姻的法律，也認同這樣的婚姻，當然法律上有相當多的配套措施，但是就人民的角度來看，當國家有這樣的法律時，當然會讓人民覺得婚姻是什麼樣的意義呢？一定會產生很大的衝擊和改變，至少就不會覺得說，一定要像傳統那樣一定要有男與女、夫與妻，婚姻觀念一定會改變。作為一個倫理學者，我要好好地慎重去思考這個問題，改變了婚姻的觀念後會造成什麼後果？社會能不能承擔這個後果？就法理來說更重要的是，當我們認同了一種婚姻觀念，而這婚姻觀念卻使得人民覺得，婚姻可以有各種可能性，以及婚姻所涉及到的性關係，那是重要的部分，性關係也開放了各種可能性時，我覺得會產生一個非常嚴重的後果，我們國民對性的倫理的理解，也一定會徹底的改變，我非常重視這件事情，就倫理的解度來說，我們要問一個簡單的問題，當我們國家、法律都認同兩個同性可以結婚，可以組成婚姻，則同性之間的性行為也一定是被視為正常的，邏輯是這個樣子，當我們國家清楚地告訴人民說這樣是OK的、是正常的，跟異性一樣的時候，我要問一個簡單的倫理問題，我們的國家可不可以告訴我，什麼是不正常的？而且是根據什麼說不正常的？比如說父親跟女兒是不正常的？為什麼？兩個同性在道德的直覺、自然的直覺，在常識上是違反了很簡單、大家都懂的自然秩序，如果我們覺得這個是OK的、是正常的時候，那國家要怎麼回答人民說什麼樣的性關係是不正常的，比如說母親跟兒子，不正常在什麼地方？我們會說這個是亂倫，但很基本的自然的兩性的關係都打破了，那亂倫這個說法還能夠成立嗎？我們的法律有禁止亂倫的法律，有禁止通姦的法律，對性也有很多的規範，包括對兒童青少年不可以為強制性交…等，可是這一些法律規範的背後的法理根據是什麼？我個人認為當我們認同了同性婚姻之後，這些法理依據都不見了，這很難說服我說，當兩個同性別的性行為被視為很正常的，跟異性戀一樣是很好的，而且也可以組成家庭，我覺得國家沒有任何理由說哪一種性關係是不正常的，要根據什麼說法？個人認為從哲學與倫理學的角度，我要去做一個強烈的挑戰，請告訴我什麼樣的性關係是不好的？假如講不出什麼性關係是不好的，也講不出理由的話，那簡單的後果就是整個性關係是瓦解的；我從這個倫理的角度來看，關鍵的是同性婚姻的關係可以成立嗎？那涉及到你對婚姻的理解，什麼叫婚姻？我的發言稿裡面講得非常清楚，婚姻是我們人類整個社會能夠構成、整個倫常秩序最核心的根本關鍵，古代中國的中庸有一句話講得很有道理，中庸第十二章：「君子之道，

肇端乎夫婦」，夫婦是最根本的，因為有了夫婦就會有親子，有了親子就會有兄弟姐妹，就會拓展整個社會的關係。那我們把最根本的關係打破了，那我們整個國家的社會秩序要怎麼建立？根據什麼去要求人要尊重社會秩序跟倫常秩序？我從哲學的角度問一個哲學的問題，你的哲學根據是什麼？倫理根據是什麼？所以對我來說，我們如果立了同性婚姻法，我覺得這不是法律的問題而已，這也不是處理同性的關係、權利而已，這涉及到整個社會很根本的倫常秩序，它能不能維持、能不能建立？還有我們整個教育、法律對人的要求，能不能成立？我們法律還要什麼根據要求我們的「性」要有限制？至少到目前為止我閱讀這麼多的哲學倫理學家對這方面的討論，我完全沒有看到說整個真正的根據是什麼？那其實鼓吹同性戀運動、同性婚姻的這些主張者，基本上他們的道德態度都是相對性，他們覺得很多東西都不是絕對的，就像跟異性的關係也不是絕對的，所以法律能不能作為最低限度的道德，維持我們社會最低限度的秩序？我覺得法律不能隨著意識型態走，其實從現實的角度來看，我覺得蠻悲哀的，我們國家包括教育部也一樣，現在法務部也面對這個壓力，那些很少數的人或團體，非常激進也非常積極，然後就被他們牽著鼻子走，我覺得政府有責任把守這個關卡。各位可以詳閱我的發言稿，我最關心的就是這件事情，當同性的關係，所謂的同性婚姻被視為是正常的，我們整個對婚姻的理解，基本上是瓦解了，因為沒有什麼正常的，我可以跟一匹馬結婚嗎？為什麼不可以，根據是什麼？我為什麼不可以跟我的媽媽結婚？兄弟姐妹為什麼不可以結婚，民法親屬篇中的姻親關係、婚姻關係規定的非常清楚，這個被打破之後，請問有什麼不可以，可以給我一個理由？我覺得當我們的同性婚姻，國家既然要認同的時候，那我覺得倫常秩序一定是瓦解的，大家會問一個問題說同性戀者也是公民啊，他們有基本的權利啊，怎麼辦？我的論點一向很清楚，同性戀者作為一個公民，一定是跟其他人享有基本的權利，我們不應該歧視、打壓同性戀者，我們在教育、工作、職業、娛樂…等很多方面，凡能夠享有基本人權的，我們都應該一視同仁地對待，可是享有基本人權的人不代表他可以為所欲為，也不等於他要求什麼大家就要認同他，因此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同性戀的運動者會主張說，我們若無法結婚的話，我們有很多公民能夠享有的權利，我們都不能夠享有，我的想法是，同性戀者在哪一方面有感覺不足的，比如說醫療、教育或職業等等，在哪一個方面基本的權益受損，那就去修改那個方面的法令，教育是

否有歧視，有則修改之，而不是回頭去相對化我們既有的兩性婚姻，要從有受損的地方去修改，而不是修改沒有問題的兩性婚姻，除非能夠很清楚地提出兩性婚姻有什麼問題，它也不是完全、絕對確定的，否則我覺得沒有修改兩性婚姻法的必要，也沒有另立同性婚姻法的必要，因為同性婚姻根本不足以稱之為婚姻，對我來說，「婚」跟「姻」都是從女，因為重視生殖，英文 marriage 字根是 ma，就是媽媽，進入婚姻的女人、準備當母親的女人，她能不能當得成是另外一回事，但是結了婚的人，女的知道要當媽媽，男的知道要當爸爸，所以懷孕是件很喜悅的事情，生兒養女是一件非常尊貴的行為，這不是同性戀者、反婚姻者說的這只是傳宗接代，只是生物性的繁衍，生兒育女是人類偉大的、具有創造性的行為，我們整個人類的文化的承傳，就是靠這個價值傳下來，所以就算同性婚姻可以成立，它永遠也無法與異性婚姻站在相同的層次上，異性婚姻絕對是不可取代的，它擁有一種同性婚姻所沒有辦法擁有的創造性，這對人類來說是非常珍貴的，我們不是把小孩子生下來而已，我們是把他生在一個好的家庭裡面，而且透過家庭來教育這個小孩，把她變成一個有價值的人，請問同性婚姻可以做這些事情嗎？首先就沒辦法生小孩了，如果想生，一定得用別的方法，那一定是造成小孩子的悲劇，我認為這是很根本很根本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我還想不出，人類除了異性婚姻之外，有什麼更好的延續人類的方法？我還想不出來。19世紀末20世紀初有非常多的科學家突發奇想，其實在古代希臘柏拉圖這些人讀理想國，打破婚姻家庭，共產黨也是一樣，到最後歷史證明都是失敗的，因為違反了基本的人性。有一個美國的女孩子在一個聽證會上被邀請發言，她說我爸爸媽媽非常地愛我，我的爸爸沒辦法取代我的媽媽，我的媽媽沒辦法取代我的爸爸，我媽媽給了我我爸爸沒法給我的，我爸爸給我我的媽媽沒法給我的，他們兩個都非常的重要，對我來說我生命的成長跟完整一定要有我的父親跟母親，他們兩個都是不可取代的，最後這女孩問聽證會現場的大家：請你們告訴我，我的爸爸跟媽媽，哪一個可以不要？媽媽嗎？爸爸嗎？每個人都很安靜不講話，可見多重要，同性婚姻沒法提供像這小孩所說的，完整的、成長的價值。

最後，臺灣有個問題，我們很奇怪，總是要展現自己多了不起，走在世界最前面，我們非要跟人家比、我們是世界最前面的、我們從來沒有過的…很奇怪，這實在是很糟糕的心態，坦白講你要做世界最前面的，那方法太多了，我們常

常在立法的時候有欠考慮，我舉一個例子，我參加立法院的公聽會，我們的優生保健法 339 條第 6 款，大家都覺得這個法太不合理了，只要妨礙女孩子的心理健康跟家庭生活，那就可以自由墮胎，那請問什麼事情不能墮胎呢？所以覺得說這樣的法律太寬了，就算要墮胎你也給她三天的靜思期，我在立法院裡面看到這些激進的團體，我沒辦法理解，大多數都是女性，胎兒也有女性，妳們說重視胎兒的生命安全跟健康，那我說胎兒哪裡有安全？那要修改 339 條第 6 款這個法，到現在都沒有辦法修改，台大醫學院的教授調查後，發現每一年至少有五十萬的墮胎人次，這個也是世界第一，優生保健法一立法之後，刑法裡面這些有關墮胎的罪，全部都被擱置起來了，全部都被優生保健法取代了，我覺得現在的同性婚姻法企圖也是這樣子，我知道他們不想修改民法，因為修改民法大費周章、太困難了，他們想立一個新法，把民法擱置，我很關心也非常了解這個議題，我很誠懇地呼籲，我們都要為將來的後代子孫負責，要為國家負責。假如同性戀者有什麼權利上的受損，我們在那些方面盡可能去幫助他們，但是我們不能無限度的滿足他們的要求，滿足到傳統的兩性婚姻，都要被取代，他會說我們並沒有取代兩性婚姻，我們只是要立同性婚姻法而已，但是立同性婚姻法的動作是在宣告婚姻不是絕對的，婚姻可以有很多種形式，依我了解，九月可能會提出一個「多元家庭法」，你去看他們的版本，什麼人都可以有關係，我們國家到底要走到哪裡，我非常沉痛的呼籲，人類最根本的倫理的事情，我們的態度一定要保守的，不可以貿進，在想到更好的方法前，我們一定要遵從祖先的傳統，除非你認為是重大錯誤，當然異性婚姻有許多問題，但那不是婚姻的問題，是人的問題。

陳院長尚仁：感謝鄧老師的邀請，我仔細看過這報告，覺得是嚴謹且專業的，我發言稿的前三點是談同性婚姻立法過程中的一些盲點，去年我也參加戴老師主持的會議，我提出了一個質疑，為什麼提出來的法案全都是歐洲及加拿大的，在場的是歐洲人嗎？一個簡單的概念是我從戴老師父親的書上讀到的，婚姻是關於身份法所涵蓋的項目，什麼樣算是婚姻或不算婚姻，這是一個在決定我們人類身份時的重大項目，而每一個國家的身份法，其制定又與該國的文化傳統、風俗民情有密切的關係。要歸化成為日本的國民並不簡單，可能是日本人對於其公民有特殊的想法，當然，歐洲也有少數國家是這樣，既然婚姻也影響了身份法，那為什麼這幾年在討論同性婚姻時是這麼粗率的，把歐洲的法律來

拿看一看比較一下，就問大家說你喜歡德國、英國還是法國的，還是荷蘭的？我覺得這樣的思考是非常盲目的，感謝這次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的研究，至少從台灣民眾來了解目前對這件事情的看法，這是一個進步，我要給這件事相當高的肯定。我對期中報告初稿有一點不太同意之處，我們說這是一個世界潮流，不不不，它不是一個世界潮流，這十五個國家清一色都是高加索人和西班牙人，或是曾接受過其殖民統治或奴隸的國家，例如南非跟烏拉圭，巴西也是，除了這些國家還有其他文化跟人種啊，難道都從地球上消滅了嗎？包含阿拉伯世界、伊斯蘭教國家及所有的亞洲國家等，都沒有啊，所以我們要說它是一個世界潮流時，應該要更謹慎才對，以亞洲國家來說，我們台灣的人權其實已經排行相當前面，僅次於日本，也許不是每次調查都這樣，日本在同性婚姻法上沒有積極的討論，為什麼台灣作為一個聲稱有雄厚中華文化的國家，同性婚姻要立法的時候沒有重新再去檢視，或作更多的探索，我們華人文化對於婚姻跟家庭的觀念是什麼？而不只是很輕率地想把這些歐洲國家的法律拿來作研究，我指一般的而不是這一次。

第三個我舉例來說，剛才柯老師也提到，我們有時候在做一些法律修改時要非常的謹慎，因為大膽前衛不一定每次都是正確的，也不一定都是對的，我以荷蘭的「休閒性麻醉藥品」合法化為例，他們很多事情包括醫生協助自殺也是，時間關係只談「休閒性麻醉藥品」，立法之後街上三百多家的咖啡館，而且是政府發給執照讓人們可以買了「休閒性麻醉藥品」後在咖啡館內使用，它不可以攜帶出來也不可以轉賣給人家，但歐洲有許多國家在周末坐飛機去，整個周末就在咖啡館內度過，做了這件事以後，受到很多鄰近國家包括世界衛生組織WHO的譴責，荷蘭後來雖沒有禁止，但也就修改為較嚴格的法律，我們台灣是什麼樣複雜的原因，是國際人格沒有被承認嗎？或者過去遭受過殖民統治呢？或是面對國際社會的排擠？我們好像對於自己的文化傳統，沒有辦法很認真的去看待，加上少數人，也就是這些激進的同性戀運動團體，總是鼓吹歐洲的這些白人國家，宣稱他們已經成為世界潮流了，就說所以我們台灣要趕快接在這世界潮流後面，我認為這是一種盲目的主張。

第四點是要對於民意調查作一個提醒，大家印象都很深刻，關於死刑的態度，在白曉燕的案件之前，台灣曾經有超過半數的民眾贊成廢除死刑，而在發生白曉燕的案件之後，台灣民眾的態度已經改變了，而且現在可能是主張死刑的人

會多一點，我今天不評論要贊成或廢除死刑，我只是要說即使是民意的調查，它是流動的、變動的，特別我們在這一次的調查當中，解讀出來有時這邊多一點那邊少一點，百分比的差距也許不明顯，這可能在幾個月後，或者由另一單位調查時，也會有不一樣的結果，既然目前是在一種流動擺盪中，是一種暫時性的數字時，我真的要主張我們應該長期、穩定地去觀察這件事情，而不要過於倉促。

基本上我的看法跟柯老師一樣，我非常肯定期中報告第4頁提到，德國對於平等的概念，是跟其他的國家不一樣的，什麼叫平等？如果所有條件都一樣的話，我們就用平等的方式對待，如果情況不一樣，那我們對待他的方式就要有所不同，我要問說婚姻的本質是什麼？現在太多人誤解，以為婚姻就只是兩個成年人之間的關係，因為婚姻包含了自然生育、繁衍子女的可能性，而且要加上生下子女的這一對男女，要自然地負起作為父母親的責任，也從婚姻的概念延伸到家庭，很多人認為婚姻是兩個成年人想做什麼就做什麼，但是我要說這個不是婚姻，剛才柯老師也說，兩個男性或兩個女性如果被國家接受說可以結婚，被社會認為是正常，我要提醒的是，婚姻是整個國家社會體制中的一種嘉許、讚許，因為我們在婚姻中享有許多沒有進入婚姻者沒法享有的權利，任何兩個三個五個同性的成年人要住在一起，發生什麼樣的性行為，我們的法律沒有限制他，但現在同性婚姻運動者所要求的是，要嘉許他們就像父母嘉許一男一女結婚自然生育子女一樣，要賦予他們權利，這一點不應該接受，因為這個不是婚姻的概念，這也不是我們立法要保障婚姻的用意。我作為基督教神學院的院長，本身受倫理學的訓練，我代表著台灣很多的有宗教信仰的人，甚至不是只有基督教，凡是有宗教信仰的人對於同性婚姻都會持有重大的保留，那為什麼是宗教團體呢，這一點在去年戴教授的會議上我也提了，宗教團體宗教人士所關心的，不只是我們家裡面發生了什麼，也包含了整個台灣社會將來的存亡問題，以及社會將會如何發展？這是為什麼宗教人士會對這件事情特別的謹慎。

曾教授品傑：我從法律人的角度來談我對同性婚姻的看法，國內法學界的同道，可能忽略了某一些面向的思考，第一個涉及我個人對同性婚姻法制化的觀點，個人完全理解，從人權的角度去看同志團體怎麼樣主張同性婚姻的法制化，人權團體為什麼要把同性婚姻法制化？是基於平等原則，我今天的發言主要也是

基於平等原則，來看為什麼同性婚姻不應該法制化，期中報告的初稿有提到，大法官會議解釋是等則等之，不等就可以差別待遇，他們提的是前半部「等則等之」，我看異性婚姻跟同性婚姻如果有差別的話，我是從平等原則的後半部，不等者就可以差別待遇。以下四個法律觀點，第一：同性婚姻欠缺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此為與異性婚姻本質上最顯著的差異；所以在法律上評價時就不可能相同對待，因為其本質上的不同，這個觀點在○○○有一個判決，但因為本主題是有關於台灣的同性婚姻，我們就不談比較法，但我覺得這是最根本的問題，同性如果有婚姻的話，是欠缺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這與異性婚姻是不同的，所以如果從人權的角度，應該要去看，基於這樣的不同，應該可以怎麼樣給予合理的差別待遇。第二：同性婚姻不利於臺灣的人口政策，但異性婚姻乃有益於臺灣人口繚衍的永續發展；在華人社會中身份關係跟社會、環境、文化緊密相關，華人社會特別看重生育後代或與生命傳承，特別近年臺灣少子化嚴重，人口成長遞減，所以在台灣的法律政策上，甚至馬總統都提到這涉及到國家安全，所以從傳統而來的、一男一女的制度性保障，異性婚姻的制度性保障，其實是合乎台灣人口增長的公共利益，應該予以加碼的保護；反觀如果按照目前有些團體所主張的，同性婚姻法制的研擬評估，整體而言是不利於我們的人口政策，我覺得這個在東亞國家特別在台灣，是一個非常緊要的問題。第三點，同性婚姻剝奪了未成年子女的天賦人權，而異性婚姻的結構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這個論述是子女是由一男一女結合生育而來，所以最自然的子女教養環境，便是由一男一女的父親與母親所組成，讓子女在成長過程中得以自然地發現男女差異暨其特質，俾均衡健全地發展其獨立人格，以實踐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但若是在同性婚姻結構下的兒女教養，本質上根本剝奪了未成年子女與生俱來受到一男一女之不同性別父母教養的基本人權，有使原本身為權利主體之孩童淪為成年人權利支配的客體之虞。也就是說同性婚姻的人可以主張其人權，去支配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的的人格養成，這抵觸了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也違反了未成年人之法律權益保護。這一點在國內法學界的論述中，是一個嚴重的空白跟欠缺，大家都只講成年人的人權，不談未成年人的天賦人權，未成年人怎麼來的？一男一女而來，這是他的基本人權。第四點，同性婚姻妨礙血親關係之辨認，就為數不多的臺灣人口數量而言，易因近親結婚而罹於無效，妨礙身份關係之安定性；鄧教授本身是這部分身份法的

專家，這在台灣尤其嚴重，一男一女的異性婚姻，得以清楚追溯男女雙方各自的血親關係與系譜關聯，避免有優生學上之近親結婚、或抵觸我國固有之輩分倫常觀念。一旦承認同性婚姻且可自由收養、或人工生殖子女，則一段時間之後，其所撫養或孕育之子女暨其後代，與其他入之間婚姻關係，很容易發生近親結婚、抵觸我國固有倫常等違反法律禁止規定之情事。比如說民法 983 條，會罹於無效，這是完全有礙於身份關係的安定性，舉個國外典型的例子，因為一旦開放同性婚姻之後，第一波會看到男同志與女同志之間會有所謂的互助行為，A 男同志捐其精子給 10 位女同志媽媽，使這 10 位媽媽能各自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其後就這十個不同家庭、表面上不同姓氏的孩子之間，實際上是「同父異母」的半血緣關係，基於優生學與華人社會的倫常考量，不應允許渠等相互結婚。這個問題為什麼在台灣尤其嚴重？台灣人口才兩千萬，近五年除龍年以外的我國每年出生人口都少於二十萬人，特別容易產生近婚親的問題，美國有兩億人口、加拿大也幾千萬，法國七千萬、德國八千萬，在這些國家裡面的近婚親的問題，相對而言是被稀釋的，可是台灣人口不多，很容易誤觸法網，所以個人傾向於我國現行的法律政策上，只承認一男一女的異性婚姻，不承認同性婚姻，事實上是顧慮到台灣人口結構的少子化趨勢，青壯年人口逐年遞減，避免近親結婚罹於無效等特殊情事，這其實是保護人口優質化的合理之差別待遇，如果從現有的法律政策來看，我們地小人多，很容易產生這個問題。

第二個部分是同性婚姻是否會對於現行婚姻制度造成影響？這我沒有辦法理解，為何少數人為了爭其人權，去改變多數人對於婚姻、夫妻、父母的界定，其實這抵觸了平等原則，平等原則不是去削弱既有者的權利，今天把具有法感情的夫妻、父母、男女的字眼中性化？憑什麼把它中性化？這是一個少數的法律霸凌，法律名詞的霸凌，個人覺得這其實是違反民主正當性，也違反既得權應予優先保障之原則，更抵觸了人類學上對於男女性別的自然理解。這是一種人造的理解加諸於一般人民普通的法感情之上，這個從法社會學上來看這立法是有問題的；二來會因為我國民眾實際上對於同性戀之性行為的表達方式接受程度有限，如果我們草率地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不啻破壞並混亂我國社會上對於現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形象觀感，極易助長婚外情、未臻熟慮的情慾性交、性汜濫等現象，使得基於婚姻關係的性倫理向下沈淪，最後形同摧毀華人特別注

重的婚姻與家庭制度，這其實是一個還蠻嚴重的問題。同性婚姻可能會衍生的社會問題：伴隨著同性婚姻所導致的我國社會性倫理的向下沈淪、性關係的消費化現象，很快的因為性交氾濫很容易衍生出愛滋病等性病的公共衛生問題，經查目前愛滋病治療費用是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全額支付，但有鑑於感染者人數及治療費用逐年上升，用了大部分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預算，排擠其他疾病經費，目前已達二萬二千多人，每人每年由健保支出的藥費達 30 萬元，又有愈來愈年輕的趨勢，若又加上同性婚姻制度的推波助瀾，勢必為現在已經財務潰堤的健保制度再添雪上加霜！第三個，同性婚姻剝奪了子女受到一男一女之父母襁抱教養的天賦人權；以我的理解，同性婚姻是成年人以所謂的基本人權，去踐踏未成年人的天賦人權，這是非常不道德的，在法律問題上也很有問題。第三方面，若要修法，您認為法制化的方向應如何進行為宜？個人認為沒有修法的必要性，因為身份法的遷異性，因為身份法法一動，則法律關係基本的人倫關係，全部都要動，所以在反對及維持現狀的人稍微比較多，在五五波之下，基於身份法的遷異性，不要主動去創新立法，很多法律效果不是現在可以評估的，而且身份關係一變動是沒有回頭路的，社會成本過大。比較嚴謹的立法必要性評估，應該不是一下子跳到同性婚姻是否有立法的必要？從研究方法而言，不應該只是看贊成或制定專法的佔多少比例？維持現況或有社會共識後再修法的佔多少比例？而是應當是先調查在贊成修改民法或制定專法的這一群人當中，有多少人若他是屬於同性戀的傾向，他願意登記為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身份的，這才是決定我國實際上有無修法或另立專法之實質必要性。我觀察到一個現象，你們在深度訪談時去問一個問題，大家在抽象的問題上回答得很尊重人權，但是到了需不需要修法，或者維持現狀的話，你會發現整個比例都降下來了，這在研究方法上意味著什麼？同志這族群會要求一些東西，你如果真的問他說立法之後要不要登記，你會發現有一半的人也不願意登記，所以當我們去談同性婚姻立法的必要性時，研究方法上一定要留意這個問題，否則會有很大的盲點，大家在看贊成或反對的有多少比例？你應該去問那些贊成的人：如果你是同志的話，你會不會去登記？這個才是真正同性婚姻有沒有必要立法的關鍵。戴教授先前並沒有處理這個問題，那我覺得你們在深入訪談時可以發現很多東西，換句話說從我自己的觀察而言，至少一半或三成五的同志族群，他們是右手說要什麼保障，但當你

問他要不要登記時可能又不要登記，從法律社會學來看，這群人想的是什麼？我個人非常期待鄧教授針對這個問題去留意，其實這一群人在私底下都是自由交往且開放往來的，真要用法制去規範時，公開場合講的是一套，但實際上卻不會想要真的登記，這些都涉及到法律要介入時，要看其形式上跟實質上，鄧教授的研究計畫有提到這一塊，我覺得可以處理，以我的角度而言沒必要因為一小群人而大動干戈。雖然我是反對同性婚姻法制化的，但假設台灣有一天真的已經走到必須法制化時，我認為應該要區分事務的本質而分別規範，主張同性婚姻者會要求完全比照異性婚姻，但那會削弱現有婚姻的制度，在近親結婚親等之限制、貞操義務、同性雙方相互扶養權等事項，同性婚姻應取向於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之同甘共苦的生活共同體精神，完全比照現行民法上的婚姻制度。在子女親權之行使，特別是收養子女與實施人工生殖等事項，為強化保障在少子化社會結構底下之孩童有受到一男一女的父母祇抱教養之天賦人權，不應開放同性婚姻者收養子女。至於同性婚姻者實施人工生殖或代理孕母的問題，本人認為基於避免近親結婚之優生學考量、以及顧慮到不拂逆華人社會之固有倫常，同時防杜人工生殖與代理孕母所衍生之商品化、損及人性尊嚴的疑慮，亦不應允許之。

接下來我要特別提這個，因為在國內都沒有人提到，同性婚姻的雙方是否享有相互繼承權等事項，本人考量到在華人社會的實際景況，同性婚姻之一方的財產，常是來自於父母的家產或是祖先的房地產，故在法律政策上若要讓同性婚姻之一方對於同性婚姻之他方有相互繼承權，則雙方基於同性婚姻的身分關係，應於結婚登記時本諸家庭自治之法理，即行通知雙方父母，以便讓雙方父母知悉自己兒女之結婚相對人的身分，並據以決定接下來是否要把家產、或要把多少祖宗留下來的房地產留給自己的兒女、亦即同性婚姻之當事人！這是在華人社會中，從法社會學、從家族主義的角度來討論同性婚姻之當事人是否享有相互繼承權時，對於父母要有通知跟公示的機制，因為這是家產、是祖先所留下來的，某種程度上是落入同性婚姻當事人手中，因為夫妻有剩餘財產請求權，所以要小心這個問題，因為會涉及父母管理家產、祖宗產業的權益，這要從法社會學的角度來看才會深入，所以在談同性婚姻當事人是否享有相互繼承權時，應當一併思考法制配套的措施，不能只單獨處理這個問題。

大綱第四點我認為是最重要的，但國內最少人研究，若同性婚姻不予以法制化的情況下，為維護同性戀者之基本權益，在財產、繼承、醫療等方面，依現行法得有下列之解決方案，也就是說在哪些方面不平等的，就在那方面補足，而不是反過來去改那些根本性的身分關係，這部分在國內文獻及法學界中幾乎沒有人思考；在財產關係方面：同性戀者相互間，可事先依民法第 533 條為特別委任、依民法第 534 條前段為概括委任或依同條但書為特別授權，事先透過委任的機制，處理日常生活上之事實行為或法律行為，俾維護渠等間之正當權益。很多同志提的問題是虛的，可是法律人卻被耍得團團轉，這是最大的悲哀。在醫療上說明與同意權方面，同性戀者應可該當醫療法第 63 條「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以及第 64 條「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所稱之「關係人」。其次，若認為關係人受醫療上告知說明之次序，以及享有醫療同意權之順序太過劣後，好像不夠重視？則可在立法論的層次上，在醫療法第 63、64 等條文，增訂在法定代理人的後面增訂意定代理人，讓同性戀者相互間得以「意定代理人」的身份受醫療上之告知說明、並為醫療同意權之允諾主體，而成為類如下述之條文：醫療法第 63 條：「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同性戀者不去看具體的問題，就說不公平，就想修改民法 982 條有關婚姻的定義，這個有問題，容易因噎廢食，這思考沒有從問題去思考，這個像是法學上的障眼法，會影響民法基本的身份關係。在繼承財產方面：同性戀者可依現行民法第 1149 條，向親屬會議請求酌給遺產，我個人認為座談大網中最重要的是第四個問題，但國內這方面的研究一片空白，最後，因為在國內談這個議題，目前只有鄧老師的報告書可以看，其他的立場都一面倒，所以要對鄧老師主持這研究計畫表示最高的敬意。

林主任朝興：我是學國際關係，所以會嘗試從國際之間來做比較。我的書面意見有台灣目前的婚姻家庭狀況的統計表，比較離婚的變化情況。根據 2010 年內政部的國際統計，台灣的離婚率在全世界排行第三(如附件 1)，在 1993-2012 的 20 年間，我國共計有 310 萬多對辦理結婚，但同時有 103 萬多對夫妻辦理離婚，相對離婚率為 33%(平均三對在辦理結婚時約有一對在辦理離婚)，過去的十年當中這個數字是 41%，(100 對結婚時，同時有 41 對在離婚)；2012 年底的離婚人口已接近 150 萬人(1,496,102 人，佔 6.42%的總人口，當中 83%是介於 30-60 歲的中壯年族群，也使此族群者中有近 11.09%是處於離婚的狀態)(如附件 2)。我國的婚姻家庭正迅速在瓦解當中，也因許多家庭功能不彰，產生很多的社會問題。因離婚是採登記制，所以只可以從此數字當中看到冰山的一角，其它像台商在大陸外遇的問題，其在台灣的家庭似乎已近瓦解，但還沒有去離婚，這樣的家庭也很多，但沒有被呈現出來。第二是整個台灣受到西方的影響，我們對於性是趨向於開放，整個社會、媒體甚至在學校的教育當中，我們教導民眾及學生，婚前性行為是可以的、好的，只要保護自己的安全，戴上保險套，不要得病或造成懷孕，就是一個可以的選項。所以當我們在問卷中問年輕人，支不支持同性戀婚姻法制化時，很多年輕人都支持，因為觀念中已經認同性開放是正常的，同性之間的性行為被接受的程度也會愈高，但若詢問年紀大一點的，相信接受度會降低很多，這個跟台灣社會的變化及世界潮流的變化是相關的，也是一個我們需要去面對的問題。

第二個是我們的出生率的國際比較，我也附上了內政部的統計資料(如附件 3、4)，我國的生育率在 2010 年時是全世界倒數第一名 0.9，一些通過同性戀合法化的國家，生育率都比台灣高出很多，例如美國是 1.93，平均一個婦女生育近兩個小孩，巴西是 1.76、歐洲國家落在 1.5-2 之間，這些國家的出生率是夠高的，但台灣的出生率是非常非常低的，我們如果再鼓勵同性婚姻的話，我相信出生率會降得更多，因原本可以結婚生小孩的人，可能將同性婚姻當作選項之一，同性婚姻法制化等於是用法律的機制，直接與間接在鼓勵他們可以不要進入異性戀的婚姻中。而政府每年卻花一百多億的預算在鼓勵生育(台北市政府一年就花四十億以上在鼓勵生育的補助)，這是我們的政府與人民所樂見的嗎？同性婚姻法制化與我們的鼓勵生育政策是違背的，而且其影響是非常

非常的深遠。過去這兩年雖然因為建國百年跟龍年的關係，出生人口在去年底達到 23 萬，但是今年的 1-7 月出生人口就又掉下來許多。其實，這些通過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國家，他們的婚姻、家庭的問題也是很嚴重，他們的離婚率是全世界前幾名(可參考附件 1 的內政部作的國際比較表)；在性開放之後，婚姻中的忠貞義務已漸瓦解，產生更多的同居與未婚生子，附件 5 是今周刊 2010 年 3 月的封面故事，談到台灣人口風暴的問題，我們看到這些國家的非婚生子比例，例如美國有 33.96%，(2011 年最新的數字是 40%，一百個出生小孩之中有 40 位是非婚生子女)，歐洲更高，瑞典 56%(2011:54.3%)、挪威 50%(2011:55%)，法國 44.3%(2011:55.8%)，其實這是很大的社會問題，這些國家的婚姻家庭制度瓦解地非常嚴重。(歐盟國家非婚生子比例，2000 年時的平均數是 27.4% 但在 2011 年時則成長到 39.5%，其中通過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國家的比率更高，如附件 6)

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社會文化的背景，所以在做同性婚姻法制化研究時，需要去了解這些國家各個層面的情況，各個國家的國情差異，及推動法制化的背景及原因。例如在北歐，他們講的公平跟我們講的是不一樣的。比如說在芬蘭，一般民眾是有權利去問政府官員，你今天行程是什麼？你今天打了什麼樣的電話？他們的公平是這樣的公平，他們的總理跟一般民眾開的車是一樣等級的，不像我們總統、院長坐的車是豪華的轎車。在北歐國家，無論大人或小孩，每個人是平等的，這是一個很大的社會文化的差異，我們沒有了解人家社會文化的背景，就完全吸收其作法，然後說這就是普世的價值，這樣的論點及做法是有問題的。另外，我們需要去了解，從荷蘭 2001 年起推動同性婚姻法制化後的這些通過的國家，他們的社會有什麼樣的變化？他們的實驗結果能佐證說同性婚姻法制化是一個好的政策嗎？我國缺乏實證研究跟數據的論點來支持我們應該推動此事，應該要有持續的實證研究來證明我們應該學他們，不能只用法律、思想、辯論，而也要有實證研究與數據來證明同性婚姻法制化是一好的政策。

不同的單位所做的民意調查會有不同的結果，我的附件 9 中有列出最近幾個民間單位、民調中心所做的一些報告，每個單位所獲的結果都不一樣，所以我認

為要找一個更客觀的方式，來進行民調，尤其如果有些因為利益的關係所做出的民調，或者問的方式及其問題設計，都會影響問卷的結果，所以應該要重新找尋一個合適的、合理的、客觀的，具有公信力的民調公司，來成為政策的依據。我現場補充了一份全美國在研究婚姻家庭最權威的專家學者，他們共同的聲明，英文叫「WHY MARRIAGE MATTERS」在論述為什麼婚姻很重要，這些專家學者對婚姻在家庭、經濟、身體健康與長壽、精神健康與心理健康及犯罪與家庭暴力等五方面，作出了二十六項結論，家庭的第4點「婚姻基本上是普世的人類制度」，而且是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夫妻雙方對其孩子都有很深遠的影響。(如附件7及8)其實婚姻是很重要的，現在社會的發展，造成婚姻的有跟無似乎差不多，因為離婚率這麼高，這麼多人進入婚姻之後變成離婚收場，覺得很受傷，那就要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給廢掉，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對整個國家來講，會有很深遠的負面影響。所以我們在推動這方面的研究或探討時，必須要很謹慎，因為這件事情沒有做好的時候，對國家社會的殺傷力是非常地大。

針對是否要修法，曾教授剛有提到，我們需要動作這麼大嗎？也許透過民事的約定，來處理繼承、醫療與保險等事務，透過公證的方式讓它有一個法律上的效力，以解決他們的問題，而不是去修訂民法或特別制定專法，整體來講會比較有直接的幫助，依他們面臨的問題及其需要來幫助他們，這裡建議讓他們有一個機制，針對他們想要的，用一個合約的方式，將手術醫療上的告知順位提前，透過公證發生法律上的效力，而不是去修改很多的法令。

鄧主持人：謝謝各位先進老師的發言，我們早上也舉辦了一場，感覺像是置身不同的世界，而本研究案須持超然、獨立的立場，作出來的結果究竟如何，是基於學術研究的良心，跟研究方法上做評估，所得結果如何尚無定論，針對剛才大家的發言我有幾點想回應，就教於各位：一、由於人口老化與少子化，承認同性婚姻會不會讓總生育率變得更雪上加霜？人口老化與少子化是異性婚姻所造成的現象，上午場的同性婚姻主張者說有意願透過收養或人工生殖的部分去作，剛才看了林主任所提供的資料，我非常地訝異，主要國家的總生育率，除了澳大利亞以外，紐西蘭、西班牙、荷蘭、法國，這些國家最近都陸續地通過了同性婚姻法案，而看他們的生育率都是呈正增加，雖然沒有科學根據，不能

直接講說因為同性婚姻法案的通過，造成生育率的增加，但是覺得蠻值的玩味的，當我們承認同性婚姻後，到底是會雪上加霜、不會影響或者甚至會讓生育率增加，這一點是要注意的；第二點，同性婚姻若情投意合，旁人無所置喙，但是當牽涉到要收養小孩或人工生殖時，已經不是兩個人的問題了，尤其當孕育出小孩之後，可能會有所謂歧視或者霸凌的問題，我們這個社會對於跟人家不一樣的小朋友，例如單親家庭，就有可能在學校受到霸凌或歧視，早上我也用一樣的問題發問，但支持者說：你憑什麼說同性婚姻家庭所孕育出來的小孩就會受到霸凌，應該多看國外的文獻。事實上我們覺得，即便是在歐美的國家不會受到霸凌，難道在台灣的社會就不會嗎？像還沒有承認同性婚姻的日本，霸凌的情形很嚴重，小孩子不願去上學，因為去了會被欺負，站在大人的立場認為報告老師就好了，但老師不可能 24 小時都幫忙你，報告老師只會過得更慘而已，所以同性婚姻者是否適合當父母親呢？這樣的佐證資料要怎麼去取得？這是我們研究上的一大難關，就如同剛才林主任有提到，同性婚姻法制化會讓這個社會變好或變壞的實證研究，這幾個已經通過的國家，相信不會特別變好也不會特別變壞，可能會維持現狀也說不定，但是這樣客觀的數據應如何去獲得？第三、捐贈親子後會不會造成近親結婚？就我所知現行的人工生殖，需要夫妻雙方同意，經過醫師的檢查，捐贈的精子不能重複使用，其他的必須要銷毀；第四，剛才曾教授提到同性婚姻者要求法制化卻有很多不會想要去登記，但是異性婚姻中也會有不想結婚登記的，難道我們可以講說因為異性婚姻不去登記，所以不應該存在嗎？要不要去登記跟要不要去結婚的關聯性是我們有必要去探討的，同性婚姻的人可以主張說，我就是要那個制度，至於要不要登記我自己會有所選擇，不能連基本的選擇權都不要，早上有人說：同性婚姻永遠都只能當戀人，異性婚姻才可以當夫妻。第五，如果同性婚姻會有人工生殖的問題，事實上這在我們現行法中也要作區隔的，如果是女女的情形，按照我們現在的人工生殖法，只要有人捐精的話，是可以合法進行人工生殖的，但男男是不行的，所以將男男、女女放在一塊的話，我們也受到質疑說這兩個不能混為一談，這也是我們要注意的。倒是同性婚姻可不可以收養？下午這一場大家都認為人工生殖或收養都應該禁止，但是現在的法律沒有禁止單方收養，比如說我是同性戀者我想要收養小孩，法律上不讓我結婚，可是法律沒有禁止我去收養小孩，當然現在收養不是看什麼身份而是看子女的最佳利益，收養有沒有不

利於小孩的這是最先的考量，即使是同性戀者收養但是認為對小孩子有利的話，法律也沒有辦法禁止，這是另外一個問題。第六，曾老師提到繼承的財產必須事先告知父母親，如果父母親不同意同性結婚，子女又非要不可的話，那就不讓其繼承遺產，子女只能在同性婚姻跟財產選一個，繼承的財產是不納入剩餘財產分配的，所以即便是他繼承的話，也不會落入另一方；但是他自己死了，可以用配偶的身份去繼承，這是間接繼承而不是直接，是不能夠參加剩餘財產分配的，曾老師的意思是配偶死後仍會落到同性婚姻的另一半。同樣的，現在的異性婚姻下，一方死亡後財產一樣會落入異姓中，差別是在異性婚姻中的家長通常會接受，而同性婚姻未必被家長認同，所以剛講剩餘財產分配是指死後的部分。第七，有關醫療同意或告知，還有日常生活的家務代理，我們如果事先有約定的話當然沒有問題，麻煩的是如果沒有事先約定時怎麼辦？如果同性婚姻不被法律允許時，當然要偏勞一方去做約定，這時同性婚姻主張者會認為，為什麼同性婚姻要比異性婚姻多這一層限制，如果沒有約定的話，憑什麼異性婚姻可以，我們同性婚姻不行？會有這樣的質疑。

我現在不是在講我的立場，只是針對大家的發言去做回應，上午也有人主張說：法律既然沒有規定結婚是一男一女，就直接適用不用修改，那難道什麼事都不用做了嗎？那就維持現狀就好了啊，也有人主張說，如果是同性婚姻要修改民法，伴侶盟的草案是將民法中的夫或妻的用語改成配偶，我就質疑在婚生推定時，「妻自夫受胎…」這有辦法改成配偶自配偶受胎嗎？男生要怎麼從男生去受胎？這個在否認子女的時候，如果是受到捐贈的，要怎麼去提起否認子女之訴，整個婚生推定的制度有可能要完全改觀了。

這個又牽扯到人工生殖的部份，女女可以但男男不行的話，要怎麼自圓其說呢？早上我也提到幾個質疑，比方說法律是最大公約數，不能用個案來解決通案，若貿然修訂民法造成原來的家庭秩序受到破壞，則是不是應採用其他方式？若只要雙方合意就可以的話，那器官移植、人工生殖、近親結婚、結婚要不要辦理登記…等，是不是大家都可以，只要我喜歡；那說要比照婚姻的規定來，男男的情形尤其沒有生育的問題，極端地講，若兩兄弟是同性婚姻，為什麼要禁止他們結婚，既然不會繁衍後代，不會產生優生學上的考量，那為什麼要禁止他們。我也強調，過去你們要反對者傾聽支持者的聲音，那你們也要傾聽反對者的聲音，雙方面都應該互相地去理解。

這邊要強調伴侶權與婚姻權是不一樣的，伴侶是指同性同居、異性同居、事實婚在一起的這些人的權利，他們想要有夫妻的關係但是不願意進入婚姻的制度；婚姻權則是想透過婚姻的保護傘來完成權益上的保障，兩者不能等同視之。當修訂民法不能達到目的，而須另立專法時，改成同性伴侶時，那跟婚姻原來的差別，換句話說它不是退而求其次，也不是次等的權利，而是在法律上面，像我常作的比喻，原來住在城堡的人已經安居樂業了，你現在進去要叫人家把城堡全部拆掉？你是不是應該牽一個水電，在旁邊蓋一間小房子，在尊重別人之下又能得到生活的方便性。剛才大家有得到一個結論，世界的潮流是什麼，是不是人家怎麼樣我們就要去做？我們在制定法律導入制度時，一定要是現在的制度已經爛到不行了，必要時才修改，或者是說若沒有導入一個制度，會造成很多人權益的受損；我們在做這個意向調查時，身份法中有男女平權、性別平權及子女最佳利益，還有婚姻的本質生活及第三人的交易安全，這些東西我們要確保，同性婚姻進來會不會抵觸這些原理原則，它有沒有急迫性，這都是未來要去考量的，先回應到這邊。

柯教授志明：我覺得同性婚姻跟異性婚姻能不能同時併立，以生育率來看是不是同性婚姻造成生育率下降，收養的問題、社會有沒有變好或變壞，這些的問題都已經假設了同性婚姻跟異性婚姻是兩種型態的婚姻，我還是要問一個基本的問題，婚姻的本質是什麼？到底什麼叫婚姻？我們的民法在談婚姻時，背後有對婚姻的一個基本的理解，我發言稿中也引用了大法官的解釋文，都講得非常地清楚，婚姻一夫一妻制跟整個社會秩序是非常緊密的，大法官在解釋憲法的時候，554號、362號與552號解釋文都非常地清楚，他們對婚姻的理解就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他們在這樣的理解底下去回應很多對婚姻的權利、配偶的權利等的問題的提問。同性婚姻者會說，我們的民法沒有清楚地講一男一女，事實上民法背後的基礎是這樣的，因此我要問一個問題：同性婚姻算是婚姻嗎？這必須從法理上來了解這裡的問題。同性婚姻算是婚姻嗎？為什麼算婚姻，算婚姻的要件是什麼？如果不算婚姻的話，那可以討論它算什麼，那些同性戀者想要擁有的權利，就沒有辦法讓他們享有。他要去要求跟異性婚姻者同等的權利，剛曾教授講得非常地清楚，他根據什麼？想要享有跟異性婚姻者相同的權利。這個研究我認為應該要有更清楚的法理論述，剛才討論的問題可能是枝微末節的問題，比如說它是變好或變壞？坦白講在實證研究上很困難，就

算是歐美的立法，那個時間都還很短，很難很仔細的觀察到好壞與否，因為婚姻是世代的問題，有時候要幾十年上百年才看得清楚對整個社會的影響是什麼，現在根本就沒有，再來台灣也沒有實證的資料可以去回答這個問題，對我來說還是認為要回到法理與最根本的倫理去探討這個問題，目前的倫常秩序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這嚴重牴觸人的基本人權跟尊嚴，這倫常秩序是因為異性婚姻造成的，或是因為沒有納入同性婚姻造成的，那要提出來再討論應如何修改；可是如果沒有的情況下，不能單獨說因為我想要有同性婚姻，所以國家就應該給我這個制度，跟異性婚姻享有相同的權利，問題是什麼叫婚姻？從常識的角度，不會有人反對異性婚姻所展現出來的價值，這種社會責任跟同性婚姻完全是不能等量齊觀，我就不能理解為什麼要把同性婚姻跟異性婚姻拿起來作比較，所以我還是請求鄧教授在法理的層次上對婚姻、對已有的民法，特別幾個已經有的大法官解釋文，可以作法理上的分析，之後再來回答主張同性婚姻者的訴求與問題，像鄧老師剛說的，我們也是國民，也想跟他們一樣享有相同的權利，這權利的邏輯很奇怪人民不會享有在現實上相同的權利，像犯罪者與不犯罪的權利也不一樣，有些權利甚至要被剝奪。人民不會享有在現實上相同的權利，而且我們也沒有讓享有權利的人都去做任何他們想做的事，比如說言論自由權，我不認同每個人想怎麼講就怎麼講，那是不可以的，比如說我不能侮辱你，我仍強調說，可不可以對婚姻基本的理解，在這研究中呈現出來到底什麼叫婚姻？呈現出對婚姻的一種共識的理解，什麼叫婚姻？可不可以說清楚這件事，這個需要辯論。

曾教授品傑：謝謝鄧老師剛才的提問，關於人口老化、少子化的生育率，跟異性婚姻、同性婚姻的關係，跟寫報告的人腦袋裡想什麼有關係，因為我最近請助理搜集英美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對於社會負面影響的文獻，就發現這個取向，這會造成各說各話。剛才鄧老師評論得很好，婚姻是不是兩個人想要就可以結婚？在傳統上我們採儀式婚，現在採登記婚，很明顯的國家有公權力的介入，代表具有某種程度公益的考量，個人覺得同性婚姻能不能通過結婚方面的檢證，是要有公益層面的考量，不是只有當事人兩個合意，其實戀愛沒有問題，但是當你要成為公示的時候，是應該要公益的考量。第三，捐精之後是否會桃李滿天下？從現行法制來看，若在合法的情況是會銷毀，但在同性婚姻法制化通過之後，會有某種程度的市場，當事人找一兩個同情同志的醫生去就可以完

成。第四，有結婚登記的機制卻不用？婚姻是標準化的權利義務關係，婚姻以外的容讓當事人意思自主，讓事實行為去處理，那法院處理的時候就依個案，比方說事實上的夫妻關係等等，那樣反而彈性大；像伴侶盟現在讓當事人之間可以約定家事勞動…等，對於婚姻或家事的約定的持續成本過高，因為每一個都不一樣，不要每個行為都弄成法律行為，有些東西就讓事實行為去處理，若相關法律就個案處理，因為法永遠訂不完，類型化永遠有更精緻的標準。第五，現行沒有禁止單身同志收養，可是這應該要用對照組來看，今天法院若有選擇，能在一對夫妻及一位同志之間考量，多數的法院會選擇夫妻的家庭，若法院知道收養人可能有某種性傾向，就可能會有其他的考量包括子女最佳利益。第六，在醫療告知與同意部分，這涉及到在沒有特別立法的情況之下，假設當事人又沒有特別約定，是不是原則上在華人社會中，我們還是尊重所謂的血緣關係的優先性，接下來才是配偶，這時候在沒有特別約定之下，依社會通念，同性戀彼此之間的醫療受告知的順位跟同意權的行使，例如同性戀者受傷了，他的父母、兄弟趕來，同性戀另一方也趕來，在台灣的社會仍會尊重他的父母，法律並不適合因為同性戀者高呼說這是人權就更改，如果這麼重要的話，那生老病死都請事先訂定醫療代理，或意定代理，甚至公證。最後，鄧老師有提到，把夫妻改為配偶在婚生推定上會有問題，會是個很大的破綻。伴侶權跟婚姻權至少有三個東西必須要守住，（一）婚姻權中的忠貞義務應守住，（二）同居義務應該要守住，（三）相互扶養義務。伴侶權在每個國家的立法，有的鬆有的嚴，與其在那裡比較哪些國家的差異，不如這部分就委諸事實行為，法律不需要一副萬能的樣子，不需要把所有的事情都弄成法律行為或準法律行為，有些事實行為讓法院個案判斷，比較具有個案妥當性。

陳院長尚仁：我就先接著議題，我非常同意柯老師所說，今天很多法律的專家，研究同性婚姻法制化會遇到的問題，但是我要引用哈佛大學哲學系教授桑德爾「正義」一書中，當我們要討論同性婚姻應不應該合法化前，我們要先問「婚姻」到底是什麼？剛才也有這味道在迴避討論婚姻是什麼，然後直接討論技術層面，我認為沒辦法真的解決問題，我們也談幾個技術層面，剛才談到繼承或醫療代理的問題，曾老師提出如果可以事先約定意定代理人，如果不行就親屬會議或家屬會議，但是這些同志在家族會議中連出櫃都不敢，只有少數會出櫃且家人也接受，那較沒問題，可是同性伴侶在家族當中都不敢站出來爭取權

益，那為什麼我們要大費周章的，法務部委託這麼多團體、辦了多少場研討會等，就在幫他們講一些不敢講的話，卻要求中華民國整個法務的體系，替這些少數人背書。再來談收養，與鄧老師意見稍有不同，鄧老師擔心被同性伴侶收養的小孩會遭霸凌，那還是其次，最優先的是我們為什麼要把沒有父母的小孩交給同性戀者？這問題要先回答。現在的兒童出養單位，多會對於來收養的夫妻雙方作調查，包括婚姻狀態、收入及美滿程度…等，因為我們優先主張的是兒童的權利，而不是想收養的成年人，在這前提下，我們不只擔心同性戀者扶養長大的小孩，在進入社會學校被霸凌，不，我們要先問的是，為何我們要剝奪這個小孩，被一個爸爸一個媽媽所扶養長大的權利。最後，我們在這樣的調查訪問中，建議調查工商業者其對於同性婚姻的態度，因為夫或妻若一方未加入保險者，雇主要負擔相當程度的比例，這會造成社會多少的負擔？有些同性戀團體是主張同性伴侶間不互負法定強制的性忠貞義務的，兩個人住一起、彼此相愛、登記為夫妻，但是卻可以和其他人發生性關係的，這樣的同性配偶情況下，我們的社會福利還要給他嗎？這是值得我們漸進思考的，也回應我的第一個問題，到底婚姻是什麼？婚姻在理想上還期待是終身的，為什麼會是終身的？因為跟子女的扶養有關係，所以如果這些觀念全部被打破了，同性戀者說所有權利他要比照但是義務他不願付出，這是不合理的。最後，我們從倫理學、家庭社會學來回答，我們觀察少子化的現象，跟性的觀念有很大的關係，在過去的傳統文化當中，幾件事是依序發生的：進入婚姻、性行為、懷孕之後扶養，但因為傳統的婚姻觀念已經被打破了，加上避孕的技術，造成有些人有性關係但不一定進入婚姻，有些人沒進入婚姻也懷孕生小孩了，這四件事情變得沒什麼直接的關聯性。也因為這樣，同性戀者要求比照辦理，這是不幸的社會翻版，我們盼望不要立法來為這樣不幸的發展背書，讓整個婚姻和家庭的價值觀完全崩潰。

林主任朝興：衛生署的資料顯示一年當中執行合法的人工流產手術的人次在 93 年有 21 萬，94 年 19 萬，95 年 18 萬 8 千多，96 年 18 萬 8 千多，97 年 19 萬 5 千多，98 年 18 萬 7 千多(尚不包括 4-5 萬人次的藥物人工流產)(如附件 10 及 11)，這是政府第一次有這樣的數字出來，有時墮胎數竟比一年的出生人口還多。造成此現象的主要因素是因民國 74 年的人口政策，當時一年有 37 萬人出生，政府為了壓低人口膨脹，通過了優生保健法，讓墮胎合法化，在那之前

墮胎是非法的，而且有刑責，而非法的人工流產卻造成許多婦女的傷害及社會問題，那時政府的政策是讓墮胎合法化。優生保健法推動之後，我國的出生人口就不斷地下降，到民國 99 年時竟只達 16 萬多，已是全世界最低了，每一位婦女生不到一位子女；第二是在產檢的過程當中，醫生被要求要在產檢中找出有問題的胎兒，並鼓勵家長去墮胎，以提升人口品質，造成許多從重度到輕微，甚至是完全健康的小孩，在醫生及父母親的擔心害怕中被放棄。而歐美國家出生人數似乎蠻多的，美國卻有 40% 的新生兒是非婚生子女，…法國對每一新生兒的經費補助約一千多萬台幣，也因此造成西方國家財政負擔加劇，其社福機制被這些社會問題給拖垮，造成如今的財政風暴。而台灣的低出生率則是與制度、法令及性開放有密切的關係；如果民調若是問父母親是否願意讓自己子女進入同性婚姻中，我相信大多會是持反對的立場；我們要让子女安全健康地成長，父親與母親各有不同的功能與角色；同性戀者對性的忠貞是開放的，也會造成愛滋病及性病的增加，這些問題在政府推動同性婚姻法制化後，也相對的會加速惡化；根據美國疾病管制局報告，14~19 歲少女超過 1/4(26%，320 萬人)感染性病，幾乎一半(48%)的非洲裔；1/5(20%)的白人感染，這是性開放與性氾濫的嚴重後果。

陸、散會。

附錄六：「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焦點座談書面資料

一、張宏誠*

這本該就只是一個「人」的「平等權」問題 ——「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報告」專家座談會書面意見

15/08/2013

系爭規定[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關於夫妻非薪資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合併申報且合併計算其稅額之規定]所設定之稽徵程序，目的若在於正確衡量家戶所得支付能力，並維持婚姻或家庭生活之必要，則任何「無配偶之人相互間主觀上具有如婚姻之共同生活意思，客觀上亦有共同生活事實之異性伴侶，雖不具法律上婚姻關係，但既與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極為相似，如亦有長期共同家計之事實」，則系爭規定未就二人相互間之所得容許獲與已婚配偶相同之利益，是否仍係用以維持「異性戀規範價值」(Heteronormativity)下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反而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不符，甚至侵害於現行婚姻制度下無法結婚之人民，其應受憲法平等保障之婚姻與家庭生活之完整性。⁵⁰（附註省略，粗斜體部分為本文所加）

1. 既有研究回顧與討論題綱回應

1.1 與異性伴侶以及配偶相比，我國同性伴侶在現今社會中所受到的對待如何？是否有必需改進之處？若有，有哪些必需改進之處？應如何改進？（現今處境的認知）

→參見張宏誠，來時一身、去時一身：同志面臨的生老病死，載於台北市民政局編印，《2010 認識同志手冊》，2010 年，頁 54-58，參見個人網站：<http://narzissmus.pixnet.net/blog/post/28981317>；張宏誠，我國現行法律制度下對同性伴侶關係的可能衝擊（未發表）。

1.2 同性婚姻的法制化是否必要？贊成或反對的理由何在？

→參見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2002 年 6 月，頁 62-76、271-408

* 義大利國立米蘭大學法學博士課程修畢。司法院大法官助理、臺灣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E-mail: lexqueer@gmail.com

⁵⁰ 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張宏誠，〈臺灣同志為什麼一定要結婚？〉(2006.03.25)，參見個人網站：
<http://narzissmus.pixnet.net/blog/post/7148762>。

1. 為什麼台灣應該讓同性婚姻合法化？

不為什麼。只是請你先想一下，你為什麼要結婚？當然，並不是每個人都想結婚。但當你想「婚」頭了，你可以大搖大擺的走進法院公證處說你要結婚，或者是走進戶政事務所，說你已經結婚了，要變更戶口名簿登記配偶欄。但當大明與小明兩個男同志走進地院公證處說要公證結婚，法院卻說不行？想一下，假如你想結婚，是因為你愛對方、想給對方一個正式名分、想確保彼此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關係、想讓對方融入彼此的生活圈的話，那有什麼理由大明與小明走進法院或戶政事務所，卻被當成異類般驅離呢？大明跟小明不過想跟小華跟小明一樣，擁有作為台灣合法公民所享有法律上相同權利義務關係，不多也不少。兩個字，「平等」。

2. 為什麼台灣同志要爭取結婚權？

當大華與小華明明住在一起，兩個人覺得他們當下相愛，一起生活就像大明與小華，但為什麼他們不能一起報稅、不能為對方投保保險、不能為對方做重大決定如手術同意簽署、對方不能享有配偶福利如參加員工旅遊、收養小孩只能用其中一個人的名義？當大華與小華發現兩個人緣份盡了，不管是生離或死別，兩個人房子、車子怎麼分？一起買的桌子、椅子怎麼給？一起養的來福要給誰？這些問題都只因為在法律上、在其他家族親屬親感上，兩個人只是「室友」…一對感情「很好」的室友。

3. 為什麼要改變婚姻的定義？

同性婚姻合法化，就表示現行法律規範或社會通念對於婚姻的定義將被改變。我曾爭論台灣現行法律規範並沒有白紙黑字寫絕了；即便承認法律規範婚姻要件，或社會通念對於婚姻的的意義，在同性婚姻合法化後將被徹底改變，但這種改變，且不說中國幾千年對於婚姻意義，從異族同婚、同姓通婚、家族近親通婚等等不斷改變婚姻的意涵，現行法律對於婚姻架構下的權利義務關係也不斷在改變，如今離婚不採破綻主義、住居所自由約定、子女稱姓自由約定等等，日前連印度婦女都能因為丈夫「做愛」不力而休夫離婚了，這些豈不也是三代之前不曾有之？

4. 婚姻不就是為了繁衍下一代嗎？

很多人對同性婚姻合法化後第一個反應，便是哀呼人類要亡種了，地球要滅亡了。但假如結婚生子真是互為條件，那首先應該先問問那些結婚卻不繁衍下一代的異性戀男女，為什麼要當頂客族而不盡繁衍下一代的婚姻義務？國家就應該強迫他們離婚，或者強迫他們生小孩。而且要禁止使用保險套等其他避孕方式，甚至要求至少要生一男一女，不然到時候下一代會

找不到結婚的對象，又無法繼續繁衍後代。相反的，許多同性伴侶以一方名義收養子女，是在盡繁衍扶養下一代的責任，按照這個條件，又有什麼理由禁止他們結婚呢？還有人擔心因此會加速人口老化，他們更應該感謝同志，因為同性伴侶老來相互扶持，還可能因此減少社會福利的支出哩！

5. 假如我的宗教信仰反對同性戀怎麼辦？

且不論異性戀基督教徒對於同性戀的立場如何，在現代法治國家的架構下，除非是基督教義與影響非常深厚的國家如美國，法律上的婚姻關係與宗教信仰應該劃清界線，世俗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並不是強迫教會就得承認其教徒的同性婚姻關係，更何況，對於非教徒而言，以宗教信仰作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理由，除有妨礙宗教信仰自由之外，更有以教亂政之虞。而對於同性戀基督教徒而言，我個人覺得這是教義解釋問題。

6.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或公民結合關係對同志還不夠好嗎？

很多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反對者，最後總還是堅守婚姻這個頭銜，委屈地認為，好吧，同志們，「我們」給「你們」所有跟婚姻關係全部一樣的權利，只不過讓你們不要死盯著婚姻不放，所以你們要叫什麼都無所謂，這麼對你們還不夠好嗎？是啊，多麼仁慈的異性戀者啊！也有同志認為，婚姻這個權力牢籠，躲都來不及了，真搞不懂同志幹嘛一定要淌這混水。我曾用不同顏色的身分證做比喻，講個嚴重的例子，外省人用藍色身分證，本省人用綠色身分證，一樣都是台灣公民、一樣有身分證，只不過顏色不同而已，而也有人認為拒絕使用身分證，因為這也不過是老大哥控制人民的把戲。且不說美國人講的隔離就是不平等(separate but equal)，我覺得更重要的是，這種對於關係或稱呼的界定，本身就是一項權力關係(用 Foucault 的概念)，一種文化資本(用 Bourdieu 概念)的展現，什麼人擁有這種資本可以在社會、文化上運用，便可以在權力鬥爭的領域(Field)裡，獲得更多利益。也就是說，為什麼只有異性戀者可以界定或規定，同性戀伴侶關係只可以是美國若干州實行的家庭伴侶關係(domestic partnership)、北歐國家的登記伴侶關係(registered partnership)、德國的生活伴侶關係(Lebenspartnerschaften)、法國的公民互助關係(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PaCS)、美國 Vermont 州的公民結合關係(civil union)等等，卻一定不能是婚姻關係(marriage)？假如所有權利義務關係都一樣，那為什麼不能叫婚姻？為什麼同性伴侶關係需要用別的稱呼？所以我的答案很簡單，因為不管用其他什麼稱呼，就是跟婚姻不同，就是在做階級區分，就是一種不平等，就是一種歧視！

7. 現在是時候讓同性婚姻合法化嗎？

任何人權的奮鬥或爭取是沒有什麼良辰吉日好選。只有人權的爭取早一天

開始，人權的迫害才可能早一天結束。一篇電影「斷背山」網路隨筆所引發的正反爭論，讓我們看到，台灣輿論的討論還不夠，許多人仍把宗教跟法律、個人信仰與社會關係、性行為與性傾向等等關係混淆、甚至誤解。現在可能是時候了，因為國外五年的立法經驗與許多法社會學的實證研究，可以作為台灣的借鏡；但也有可能還太早，因為台灣社會似乎對這議題的公眾討論還太少。無論如何，做件對的事永遠不嫌早！把話攤開來說，不再躲躲藏藏，同志發出春雷一聲，春雨可能來了、下了，大地可能回春了，趁早播種插秧，或許到秋天的時候，會看到繁盛的果實。

1.3 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內容以及界限？

➔參見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2002年6月，頁271-408；張宏誠，〈雖不獲亦不惑矣——美國同性婚姻平等保障司法判決之回顧與展望〉，載於《成大法學》，2011年12月，頁143-228；以下 III. & IV. 部分之說明及個人網站：〈<http://narzissmus.pixnet.net/blog/>〉。

II. 全球同性伴侶關係法律平等保障的實證經驗分享

在研究全世界同性伴侶權利保障⁵¹的法律制度時，可以從怎麼界定關係名稱、關係結構與既存異性戀婚姻關係的比較、本國人民締結要件、進行儀式、附隨權利與例外排除等六個要件，同時，當我們要尋求或設計一個對個別國家最適模式時（普世主義 v.s. 多元主義），這六個選向也是考量的重點。

2.1 關係稱呼：(15/08/2013 更新)

2.1.1 「法定」(非「社會」或「宗教」) 婚姻關係(Marriage)：

1. 荷蘭(04/01/2001/立法)、2. 比利時(06/01/2003/立法)、美國麻州(05/17/2004/司法)、3. 西班牙(07/03/2005/立法)、4. 加拿大(07/20/2005/司法)、5. 南非(11/30/2006/司法)、美國康乃狄克州(11/12/2008 司法)、美國加州(2008/2010/司法、公投/2012/司法)、6. 挪威(01/01/2009/立法)、美國愛荷華州(04/27/2009/司法)、7. 瑞典(05/01/2009/立法)、美國佛蒙特州(09/01/2009/立法)、美國新罕布夏州(01/01/2010/立法取代法定準婚姻關係)、美國華府(03/03/2010/立法)、墨西哥墨西哥市(03/04/2010/立法)、8. 葡萄牙(06/05/2010/立法)、9. 冰島(06/27/2010/立法)、10. 阿根廷(07/22/2010/立法)、美國紐約州(07/24/2011/立法)、巴西阿拉戈斯州(Alagoas)(01/06/2012/司法)、11. 丹麥(06/15/2012/立法)、美國華盛頓州(06/07/2012/立法, 11/06/2012/

⁵¹ 一般中文論述概以「同性婚姻合法化」討論此項議題。惟於法律並無明文禁止同性伴侶結婚之下，當無合法與否；即便法為明文禁止，亦僅屬是否合憲及是否與異性戀伴侶結婚權予以平等保障之問題。故本文以「同性婚姻平等保障」從之。而同性伴侶享有與異性戀伴侶同樣成立婚姻關係的權利，並不是創設一個一新的婚姻制度，而是適用一個國家既有的婚姻制度，因此，也沒有制度設計的問題。詳見張宏誠，〈雖不獲亦不惑矣——美國同性婚姻平等保障司法判決之回顧與展望〉，《成大法學》，2011年12月，頁143-228，第148頁註4。

公投複決)、美國馬里蘭州(01/01/2013/立法, 11/26/2012/公投複決)、美國緬因州 (11/06/2012 公投創制)、12. 烏拉圭(01/08/2013/立法)、13. 紐西蘭(19/08/2013/立法)、14. 法國(立法)、美國德拉瓦州(01/07/2013/立法)、美國羅德島州(01/08/2013/立法)、美國明尼蘇達州(01/08/2013/立法)、15. 英國(立法)⁵²

2.1.2 法定準婚姻關係(Civil Union, Civil Partnership, Registered Partnership) (準婚姻關係(Quasi-Marriage)):

丹麥(10/01/1989/2012/採兩者非並存制)、挪威(1993, 2002)、瑞典(1995, 2005/採兩者非並存制)、冰島(1996, 2006)、荷蘭(01/01/1998)美國佛蒙特州(2000)、芬蘭(2002)、盧森堡(2004)、英國(2005)、安多拉(2005)、紐西蘭(04/26/2005)、美國康乃狄克州(2005)、斯洛伐尼亞(2006)、捷克(07/01/2006)、瑞士(01/01/2007)、美國紐澤西州(2007)、烏拉圭(01/01/2008)、美國奧勒岡州(02/01/2009)、哥倫比亞(2009)、匈牙利(07/01/2009)、美國科羅拉多州(07/01/2009)、美國威斯康新州(08/03/2009)、美國內華達州(10/01/2009)、厄瓜多(2009)、奧地利(2010)、愛爾蘭(04/05/2011)、美國伊利諾州(06/01/2011)、美國羅德島州(07/01/2011)、美國夏威夷州(01/01/2012)、美國德拉瓦州(01/01/2012)、列支敦斯登親王國(09/01/2011/公投)、義大利(03/15/2012/司法)⁵³

2.1.3 法定同居/登記伴侶/家庭伴侶關係(Civil Partnership, Registered Partnership, Domestic Partnership, Lebenspartnerschaft, Le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PaCS)) (半婚姻關係(Semi-Marriage)):

法國 (PaCS/1999)、德國 (Lebenspartnerschaft/life partnership/2001/2009BVerG)與美國若干州

2.2 關係結構:

⁵² 網路上有報導巴西成為全世界第 15 個賦予同性伴侶婚姻平等保障的國家，理由是巴西的全國司法委員會 (Conselho Nacional de Justiça, CNJ) 於 5 月 14 日第 169 次會議作出第 175 號決議，總共有三條：第 1 條，禁止全國各相關機關於同性伴侶提出結婚登記申請 (包括原有法定準婚姻關係的轉換) 時予以拒絕執行辦理；第 2 條，同性伴侶於第 1 條申請遭到拒絕時，得立即提起司法救濟之；第 3 條，該決議自公布即日起生效。看樣子似乎是賦予同性伴侶婚姻平等保障，然而，假如瞭解全國司法委員會的組成、功能，就知道這個決議的效力並不是真的如同法院終局裁判可以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毋寧是一個宣示性意義。詳見張宏誠，關於巴西全國司法委員會第 175 號決議對同性伴侶婚姻平等保障之影響，Maurice's Barabric YAWP<<http://narzissmus.pixnet.net/blog/post/32096369>> (2013.08.12 最後造訪)。

⁵³ 參見義大利最高法院(Corte Suprema di Cassazione)第一庭 2012 年 3 月 15 日 Sentenza n. 4184 判決。判決全文，available at <http://www.cortedicassazione.it/Documenti/4184_03_12.pdf> (last visited 04/06/2012).

- 2.2.1 近乎一致 (almost all)
- 2.2.2 附隨權利相近 (incorporation)
- 2.3 締結要件：公民身分
 - 2.3.1 合法居留身分暨公民身分
 - 2.3.2 合法居留身分暨/兼或兩年以上居留同居事實
 - 2.3.3 旅客結婚 (如加拿大、阿根廷)
- 2.4 儀式：法定儀式 (civil ceremony)
- 2.5 附隨權利：
 - 2.5.1 所得稅/遺產稅減免及其他租稅優惠
 - 2.5.2 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
 - 2.5.3 健康照顧：包括醫療探視權、重要手術決定權、後事安排決定權
 - 2.5.4 保險
 - 2.5.5 公共醫療救護
 - 2.5.6 退休福利
 - 2.5.7 共同財產
 - 2.5.8 離婚後財產分配與贍養費
- 2.6 權利排除：
 - 2.6.1 子女共同監護權
 - 2.6.2 組織家庭：伴侶雙方共同收養、伴侶一方前婚姻子女收養 (second parent adoption)⁵⁴、監護與探視權。
 - 2.6.3 美國各州例外，如加州：聯邦法律相關福利適用、移民權、所得稅減免等。
 - 2.6.4 人工受孕技術：女同志 (禁止或不適用政府補助)
 - 2.6.5 與性相關法律問題：例如同居義務、忠誠義務？
 - 2.6.6 國際條約適用：例如關係解除法定程序

III. 本文主張：支持同性婚姻平等保障

3.1 10 個「反對」同性伴侶婚姻平等保障的理由

1. 搞同性戀是不自然的。正港的台灣人一定要拒絕不自然的東西，像是眼鏡、塑膠製品以及冷氣。

⁵⁴ 歐洲人權法院一直不願介入同性伴侶共同收養子女或者第二雙親收養的議題，關鍵在於法院一直不願意因此而碰觸，對於會員國內國法有關同性伴侶婚姻平等保障的「判斷餘地」的敏感問題。可是，這一次，在當地時間我生日的這一天，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終於第一次正式在 *X and Others v. Austria* (application no. 19010/07) 一案判決中，以奧地利民法禁止締結準婚姻關係的同性伴侶其中一人，得以第二雙親身分收養其伴侶前婚姻或經人工生殖的子女，係構成以婚姻關係之有無為分類基準，不當歧視不得締結婚姻關係的同性伴侶，對其造成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之規定！這個判決最大的意義在於婚姻關係之有無，再也不能正當化對於同性伴侶權利保障的差別待遇，也暗示著歐洲人權法院，將有可能明確介入同性伴侶婚姻平等保障的核心議題！

2. 准許同性婚姻無疑鼓勵人們都去搞同性戀，就好像跟高個子的人混在一起，就會讓你也覺得高人一等。
3. 同性婚姻平等保障就好像是打開潘朵拉的盒子，所有亂七八糟的東西都會跑出來。人們可能也可以跟他們的寵物結婚，因為狗先生也有人權，也應該可以簽署結婚證書、登記結婚。
4. 異性戀婚姻從盤古開天以來就存在，道理也不曾改變，女子要遵守三從四德，同姓也不可以結婚，一旦結婚只有七出的份。
5. 一旦同姓伴侶婚姻平等保障，將使得異性戀婚姻的神聖價值蕩然無存，就連李進良偉大的神聖的婚姻都會因此被摧毀。
6. 結婚最重要也是惟一的目的是要生小孩。同性伴侶、不孕伴侶、老年伴侶都不應該結婚，因為無家可歸的小孩還不是滿街都是，我們還需要繼續增產報國。
7. 既然異性戀父母只會教出異性戀小孩，那當然同性戀父母也就只會教出同性戀小孩。
8. 同性伴侶婚姻平等保障不被宗教所認同。在一個神權政治的國家，單一宗教的價值觀必須被貫徹到整個國家，這也是為什麼美國只有一個宗教。
9. 在家裡沒有一個兼具一男一女的生活典範教導下，小孩永遠長不大。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強烈禁止單親家庭生養小孩。
10. 這樣一個不自然的同性伴侶婚姻平等保障，一定無法動搖社會基礎，也永遠不會讓我們被迫要接受新的社會規範，就好像我們應該拒絕開車、永遠以物易物，也不要活太久。

3.2 同性婚姻平等保障可帶動社會變遷

同性婚姻平等保障可能帶動正面效果的社會變遷。

3.3 除了賦予同性婚姻平等保障外，均不免有憲法平等權保障之違憲疑義

3.3.1 採行法定婚姻關係制度（「實質上」同性婚姻平等保障）之國家，如英國、愛爾蘭及美國若干州等，仍必須面對有無牴觸憲法保障平等權之疑義：包括「形式上」歧視同性伴侶及反向歧視異性伴侶，以及未有形式平等（即不得稱婚姻）所生實質不平等。

3.3.2 採行採行法定準婚姻關係或法定同居伴侶關係制度之國家，如德國⁵⁵、哥倫比亞⁵⁶及美國若干州等，仍必須面對有無牴觸憲法保障平等

⁵⁵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針對德國生活伴侶法第 9 條第 7 項禁止締結生活伴侶關係的同性伴侶，不得收養其伴侶子女之規定，牴觸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而違憲！憲法法院認為，同性伴侶締結生活伴侶關係後，其組織的家庭構成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所保障的「家庭」（家庭與婚姻的制度性保障）；其不管是透過收養或人工生殖的子女，對其而言，都構成基本法第 6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雙親」。同性伴侶的家庭與雙親子女關係，都受到基本法的保障！不管同性伴侶所締結的是生活伴侶關係還是甚麼，相較與締結婚姻關係的異性戀伴侶可以自由地收養其伴侶子女，同性伴侶明顯受到不合理的歧視與差別待遇，這樣的規定，侵害同性伴侶受基本法第 6 條所保障的家庭與雙親權利，牴觸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所保障的平等權而違憲！憲法法院第一庭並要求立法機關必須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修法！許多台灣的法學者一直覺得，台灣要保障同性伴侶的法律關係，最好學德國制度。德國

權之疑義：包括實質上相關權利所為的不合理差別待遇，以及導致個別權利案件爭訟不休。

3.4 人權保障沒有回頭路！

基本上，對於同性伴侶關係法律保障，必然從完全無保障到光譜的另一端而賦予完全一致的權利保障。當然也有可能出現反挫，例如美國加州的情形。

3.5 面對國際私法的整合

面對全球化與人口自由頻繁移動，外國合法同性婚姻的效力承認議題不斷出現，對歐盟國家間的整合，以及美國各州間，甚至臺灣也勢必無可避免需面對此議題。之前即有臺灣與荷蘭一對男同志於荷蘭合法結婚後，在臺灣其婚姻效力問題所生荷蘭籍配偶居留權問題。

3.6 同性婚姻平等保障對既有婚姻制度具有正面影響

以法律實踐同性婚姻平等保障之結果，某程度而言，駁斥歷來許多對於同性戀、同性戀者及同性伴侶的歧視與刻板印象，亦促進既有以異性戀為主的婚姻制度的變革可能性。

3.7 同性婚姻平等保障可以是終極目標也可以是階段性工具

透過同性婚姻平等保障的達成，同時促進反歧視法與社會對於性異議少數族群(LGBTQ)的權利保障。

這樣一個 13 年前成立的舊制度，不斷地被自己國家的憲法法院宣告牴觸基本法，不斷地被歐體(盟)法院宣告牴觸歐體(盟)條約，這樣的制度，台灣的法學者還要我們學？這樣的制度，台灣還要落後 13 年地學習嗎？這樣的制度，說應該學習的台灣的法學者，你們還認為這樣的制度，對同性伴侶是公平的嗎？判決全文參見：BVerfG, 1 BvL 1/11 vom 19.2.2013, Absatz-Nr. (1-110), http://www.bverfg.de/entscheidungen/ls20130219_1bv1000111.html.

⁵⁶ 哥倫比亞憲法法院 2011 年 6 月 26 日 C-577-2011 判決中明白承認，同性伴侶應享有與異性戀伴侶平等結婚之權利，要求哥國國會須於二年內完成相關立法，否則屆時同性伴侶即可依據憲法法院判決自動享有與異性戀伴侶平等的締結婚姻之權利。判決原文，*available at* <<http://www.corteconstitucional.gov.co/comunicados/noticias/NOTICIAS%2026%20DE%20JULIO%20DE%202011.php>> (last visited 04/06/2012).

二、李兆環（得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2013.08.15

一、立法上的思考：

Q: 家庭、婚姻是自然形成或是法律建構？

(一) 家庭自治權

係自然先驗權？

抑或建構取得權？

1. 現代身分法上之「家庭」概念，其組織與運作乃為法律所創設，而非將傳統或既存家庭制度法制化之結果：立法者僅在立法裁量之權限內，適當尊重傳統倫理規範。
2. 其權利本質內涵應依主導國家法制之意識型態或價值體系而定。

(二) 國家介入家庭之法理依據原則有

1. 自由放任主義—偏向維護家庭自治。
2. 保護介入主義—較重視個人權益保護。

二、肯定家庭權之法源依據

(一) 兩公約第一條

1.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2.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3.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二) 公民政治權利公約§23(家庭權)—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24(兒童權利)—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三) 經濟社會文化公約§10(家庭權)—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

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三、目前同志婚姻合法化的國家有荷蘭、比利時、加拿大、西班牙、以及美國加州等地，已有同居伴侶法的則有法國、德國、英國、紐西蘭等國。

(一) 實然面：綜合上述，至目前為止，(亞洲)東方國家尚未有承認同志婚姻合法或已有同居伴侶法之國家。

(二) 應然面：中華民國就同志婚姻或同居伴侶法，在亞洲(東方)國家應為符合世界趨勢先進之立法？抑或是待民眾社會取得多數的共識時再行立法？

參會議資料表 3-3-2 同性婚姻法制化方向分析表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①維持現狀、不需要修法	262	16.4	16.4
②暫不修改、取得社會共識後再修法	360	22.5	38.9
③修改民法、完全比照民法規定辦理	238	14.9	53.8
④制定專法	360	22.5	76.3
⑤其他	11	0.7	76.9
⑥沒意見/拒答	369	23.1	100.0
總和	1600	100.0	

依上述表 3-3-2，如①將維持現狀、不須修法與②暫不修改、取得社會共識後再修法及⑥沒意見/拒答相加票數，為 991 票；另③修改民法、完全比照民法規定辦理與④制定專法相加票數為 598 票，其兩邊意見比例約為 3：2，是否這樣的資訊，已足做為我國社會民眾取得有關前揭議題之修法共識？似可請做斟酌。。

(三) 同志婚姻與同性婚姻伴侶法為兩不同之概念，故有關研究團隊已經完成之問卷調查，似還無法判斷兩者之民眾支持程度。

三、本人淺見：

(一) 可先從社會法規為修正，增加伴侶的福利或權益

例如：可從醫療法（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社會福利法（健康保險）或稅法先修訂。

(二) 借鏡外國說明：

例如：加拿大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Canada）宣判，〈2005.07.20 已承認同性婚姻〉，魁省一個億萬富翁與跟他同住多年的女伴分手後，毋須向女方支付贍養費；但最高法院的法官對案件的看法，並非一致，今次案件，反對與贊成男方須支付贍養費的法官人數，也只是五對四之比。在魁省，有超過三分一的伴侶關係為事實婚姻或稱同居婚姻(Common Law

Marriage)，到底事實婚姻與正式結婚關係的夫婦，所享權益是否應該看齊。

→加拿大魁北克省法律規定，事實婚姻的情侶，不能享有正式結婚關係夫婦所享權益〈如贍養費〉。

四、相關配套措施是否準備好：

同性婚者在我國身分法上衍生之問題

(一) 婚姻方面：同性婚者可否成立我國親屬法上之婚姻？

(二) 親子方面：

1、同性婚者可否收養子女？

2、同性婚者可否實施人工生殖？

(三) 監護方面：同性婚者是否擔任監護人？

(四) 扶養方面：同性婚者間應否互負扶養義務？

五、結論

本人以為在思考前述立法價值判斷後，並精準普查民意形成共識後，應認同志婚姻與同性婚姻之權益，在不違公益與背善良風俗之原則下，應予尊重，且兩公約均有規定人民自決權與家庭權，故上開人權保障應值肯定。惟對於何時法制化訂定同志婚姻法或同居伴侶法為適切之時機？宜就民意與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建置完備，而做成符合法律體系與架構之新立法與準備，似為允當。

以上建議未臻成熟，尚祈批評指正！

「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專家座談會 書面意見稿

一、 婚姻家庭權之本質—具有事實之先在性

(一) 社會習俗主導身分法規的制定

人類締結婚姻或組成家庭，以建立夫妻關係或父母子女關係，此屬於身分行為，乃以人倫秩序為基礎，以維持家庭美滿，達成延續生命為目的。因此，這些身分行為具有所謂事實的先在性，多以社會習俗為基礎，而之後再透過法律對其評價是否予以承認，法律僅將已經存在的人倫秩序變成法律秩序，而將之歸屬於身分法之範疇，是以身分法只是將與身分關係相關之社會生活事實加諸法律的規範。

既然此類身分關係是基於人類的本能，有群聚、繁衍後代的需求而來，故法律的承認與否，只代表國家政策的走向，當國家認為一男一女以締結婚姻、組成家庭，並完成繁衍後代的責任是維持國家命脈、穩定社會發展之重要因素時，即以法律規範促進對於異性婚姻家庭的保護，但此並不表明人類共同生活的模式僅限於異性所締結的婚姻與家庭，也包括同性之間所共組成之家庭，只是後者並未被法律所承認，基於功能與目的性之緣故而被排除。

惟透過國家社會制度性的施行之後，也會將之變為社會群體的實踐，轉而滲入習俗之中，使得對於婚姻家庭的觀念，甚或傳宗接代的思維，也根深蒂固地形諸為一般人民的價值觀而傳承下去。

(二) 法律變動的可能性

法律必須配合社會的變遷加以變動，特別是在身分法的領域。現代社會在家族制度解構，加上對於個人權利的重視下，以男尊女卑、宗族主義為中心的法律，面臨修法之必要。即使在傳宗接代之需求下，而以法律明文所承認之一夫多妻以及妾之制度，也可為了更重要的法益—貫徹一夫一妻制之精神—即平等權之落實而廢止之，進而將此一習俗透過法律加以改變，以法律明文禁止納妾，並規定重婚無效。是以，在考慮同志人權之下，則婚姻或組成家庭的權利是否仍僅保留給一男一女，自然有討論的空間。惟此一問題涉及所處社會對於婚姻家庭的認知與期待。

(三) 家庭的定義

家庭在許多社會學者的定義下，為制度化的生物社會團體，由夫妻、親子或兄弟姊妹等一群具備婚姻、血緣或收養關係的親屬組織而成，可能包括兩代或兩代以上的成員，彼此共同生活，除了具有深厚情感連繫之外並擔負扶養子女之責

任(莊秀美、洪亮演、洪德旋、林顯宗、洪貴真、利美萱,社會問題與對策,2001,P.140)。至於家庭為社會所帶來的功能,在社會學家的觀察下,有如下的面向:生物功能,其中包括了性的滿足與繁殖後代,家庭使性行為規範得以制度化,進而在法律的規制下,只有透過婚姻的配偶關係所生育的子女才是合法的後代。至於社會的功能,在婚姻制度規範性行為之後,也使經由夫妻性行為而受胎的生命有了確定的父親,使甫出生子女即在家庭有一席之地,而因此取得社會認可的地位,並開始社會化的過程。此外尚有心理的功能,家庭提供個人心靈休憩的場所、保護的功能,家庭對於年幼、年老或懷孕的成員會加以照顧、經濟的功能,家庭以薪資的方式供給成員日常生活所需,或家庭本身即為生產單位以及教育的功能,家庭教育為個人知識的獲得、道德的培養與行為的養成奠定基礎(高淑貴,家庭社會學,1969,P.19-24)。

但在上述這些家庭功能因時代、地區、家庭結構與個人價值觀不同而有所變化時,特別在社會組織增多之後,如學校、各式養老育兒的專門社會福利機構等,使家庭不再是唯一滿足個人日常所需的場所,因此家庭的各項功能同時也面臨考驗與競爭,而一旦家庭的功能式微,要考慮的是家庭制度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又或者若人類群居的需求不變,只要能提供家庭部分功能的共同生活組織,是否在一定範圍內,也可以被承認是家庭的一種。

在家庭的功能不再是生產單位,或傳承的功能不再絕對之後,或許當以同性伴侶出現的共同生活方式,雖受限於生理因素,同性伴侶無法滿足家庭生殖或傳承的功能,但卻能提供其他功能,特別是伴侶互相扶持照顧及情感的支撐時,而我們評價這些功能是重要的,對社會發展也有助益之下,此時是不是亦應將同性伴侶開放在家庭的範疇內,而屬於廣義的家庭?

二、同性伴侶應有締結「婚姻」與組成家庭的權利

同性戀伴侶在長期爭取權益的過程中,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訴求為要求結婚與組成家庭的權利,對同性伴侶而言,在缺乏如異性戀者有婚姻作為合法保障的情況下,也使得他們之間的關係比較不容易維持,造成穩定性不夠,而成為同性伴侶最主要的壓力來源(鄭維瑄/楊康臨/黃郁婷,家庭壓力,2000年,P.396,397),是以同志如何在婚姻與家庭中找到立足點,不但對於他們自身是迫切的需求(阮慶岳,出櫃空間,1998,P.141,142),同時也是贏得社會支持的重要一步。

但要在現行法律制度下,承認同性伴侶可以結婚並進而組成家庭,在依上述家庭的定義底下,面臨到兩個困難的問題,一為婚姻在目前社會多數成員一般的理解下是保留給一男一女不同性別的人(法規範亦然),二是家庭所應有的生殖功能,會因同性伴侶生理因素的侷限而無法直接達成。然而值得省思的是:什麼

是家庭作為一個法律制度下的意義—什麼價值或功能應該被納入法律的保障？是生殖功能還是共同生活照顧的功能？若法律上的家庭主要在強調生殖功能，那麼如何說明許多決定不生育的異性伴侶，卻並未被排除在家庭的保障之外，那同性伴侶是否能因生理上無法生育，而決定性的永久被排除在法律保障之外？況且基於人人平等，即便家庭仍保留給婚姻，同性伴侶是否也有權利如異性伴侶般，以非家庭的形式享受到如同家庭的保障？特別是考量同性伴侶已實際如夫妻一般擔負彼此照顧的責任，甚至亦已經由收養，擔負起教養下一代之任務時，基於平等權之要求，在法政策上不應作差別對待。此外，同性伴侶所結成之共同生活型態若能與婚姻一般制度化，也未嘗不是另一個使社會安定的組織。是以，法律應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人民實質組成家庭生活的權利，不論其為同性或是異性。

三、 階段性保障同志之婚姻與家庭權

（一） 我國所面臨的立法困境—社會共識的達成？

我國在同性婚的議題上，已爭議多年。伴隨著台灣本土同志運動的發展，社運團體或是個人透過各種管道積極主張爭取同志的基本人權，讓同性婚的議題浮現檯面，而成為社會大眾知悉的話題，並嘗試在法政策上佔有一席之地。惟直至今日，成果仍然有限。這樣的社會發展，雖然促使法務部開始研議同志伴侶法制化之可能、立法院亦曾有推動同志婚姻法草案之立法工作，民間社團，如伴侶盟，也推出相應法案，同時以尋求連署支持之方法，盼能成案。但目前仍因社會中有反對聲浪，尤其是部分宗教團體提出異議，或是宣稱類似制度尚未取得社會普遍之接受，而導致立法工作的進度遲滯不前，使得同性人權之保障無法落實。

檢視我國立法之障礙，主要來自對於婚姻家庭所持之價值，依然有著傳統家族主義之軌跡，諸如傳宗接代之思想，仍根深蒂固於某些人的觀念之中。是以，婚姻以兩性結合，生育子女為目的，乃為一般人所接受之情形。我國民法制定時，雖於文義上未對婚姻明定保留給異性戀者，但在體系解釋上仍多肯定之。欲打破此一界限，承認現行法之婚姻不以兩性為限，則需要對婚姻家庭之定義與內涵加以轉變。但是，婚姻與家庭的內涵並非僅由法律規定所建構，而是透過文化及社會的影響，經由長時期的累積所建立。因此，在尚未取得社會大多數共識的情形下，若以「強迫」的方式去擴張婚姻的定義，將同性婚納入一般民法的婚姻章節中，固然有極大的象徵意義，但可見反撲的阻力也更大。這或許是現階段我國同性婚立法所面對困境之原因之一。

（二） 以同性伴侶法的制定先取得對同志婚姻權之實質保障—以德 國經驗為例

觀察德國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的過程中，該國由於受限於憲法中明定對於婚姻與家庭之制度性保障，因而在法制的建構上受到一定的限制。然而在比我國更為困難的處境下，德國立法者卻能以採取迂迴漸進式的措施，不碰觸婚姻，而以新設制度先行保障同性伴侶之權益，踏出改革的第一步，並經由此過程，取得社會多數之共識後，再嘗試跨越婚姻的界限。換言之，先享有實質上的平等保障後，再進一步取得名義上的完全平等。在德國推動立法之背後，推波助瀾的則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其以一系列判決，由最早期不認為同性伴侶有合法登記的權利，其後承認其得以婚姻以外之同性伴侶制度合法登記，進而支持同性伴侶應給予如同夫妻般實質上之法律保障，不論是私法或公法上的權利，皆有逐步承認開放的趨勢。此一發展，展現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持憲法價值變遷的過程。

再以德國同性伴侶法的內容來看，其分為同性伴侶的伴侶關係與親子關係，由2001年制定之後至現在已經歷數次修正，由僅涉及兩人共同生活之伴侶關係開始，使其等同於夫妻間之權利與義務，再進而考量同性伴侶建立親子關係的可能性，即是否允許其收養子女，由於此涉及第三人，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因此爭議性較高，但在透過「同性伴侶生活」制度性的保護傘下，同性伴侶亦有成為父母之權利，進而受到德國憲法的保障。

（三） 階段性保障同志婚姻家庭權之優點

就階段性保障同志婚姻家庭權之優點有二，一為期能更迅速獲得法律實質上之保障；二為減少造成社會激烈衝突之社會成本。隨著今日社會家庭結構之轉變，加上我國社會對於人權議題的益發重視，同性伴侶想要共同生活，取得如同配偶般之權利，實不應再將之視為對於婚姻家庭的障礙而加以排斥。締結婚姻與組成家庭亦屬於同志人權之一環，國家機關負有義務，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加以保障。至於要以何種形式加以保障？無論是一步到位或是另設同性伴侶制度，至少在提供同性人權的保障上，皆比視而不見的現狀來得好。德國的立法模式唯有在我國的立法機關亦有想打破目前之僵局下，方有借鏡之處。當主政者分析立法所遇到的阻礙之後，認為因社會共識尚未達成，而無法一步到位開放同性婚時，至少藉由同性伴侶制度給予同性戀者法律上相當程度之保障，於取得社會對於婚姻家庭內涵轉變之多數共識後，再完全打破婚姻與同性伴侶之界限。這條道路看來迂迴，但或許能以漸進的方式，更平順地通往人權保障的終極目標。

至於同性伴侶法之內容，則應比照婚姻，給予同性伴侶所組成之實質家庭所需之法律保障，包括日常生活所及之家務代理權、醫療代理權、甚或繼承權等等，以保障其基本共同生活所應享有之權利。至於是否開放收養，則在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下，亦不應排除同性伴侶成為父母的權利。

基督教或天主教信仰的民眾，反對同性婚姻的比例均明顯偏高（基督教有58%抱持反對、天主教有75%抱持反對），但若從人數來看，信奉基督教與天主教的民眾人數僅有6%，其中特別反對同性婚姻的宗教人士人數雖少，他們在社會上製造的反對聲音卻非常不成比例的大聲，顯示其等佔據了特別的發言位置、資源與機會。

台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憲法保障人民信仰宗教的自由以及各宗教的平等，因此，即使信仰基督的群眾再少，在我國法制下仍包容其宣揚教義的自由與權利。然而，當基督教義與台灣法制有所衝突時（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明文保障多元性別學生的平等受教權，並規定各級學校均應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其中包含認識多元性別），我們必須堅持，台灣不是一個「聖經」治國的國家，任何宗教信仰都不能凌駕我國法制之上，任何教義都不能成為阻擋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獲得平權的理由。

因此，伴侶盟懇切希望國家不應該因為有民眾強烈反對立法（更何況是由少數民眾發出的巨大聲響），就認為同性婚姻立法還不到時機，應該效法西班牙、法國、紐西蘭等政府的堅持，即便有數十萬民眾上街抗議，仍堅持保障人權、反歧視的決心。

- 五、 根據伴侶盟過去的研究，同性伴侶在財產關係、扶養、報稅、醫療代理、保險受益…等權利中遭受剝奪，起因正是因為缺乏身份關係保障。若依照研究案背景所言，可以考慮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方式，以「現有或曾有事實上夫妻關係」納入未來法制化參考，我們認為是捨本逐末，因為在實務上事實上夫妻關係相當難以認定，若要同性伴侶每行使一項權利（或義務）就要證明其有事實上的夫妻關係，不如以登記制更為簡便。此外任何否定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過渡措施，都是再一次否定同性戀者擁有平等結婚的自由與權利，絕非正確方向。

「台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焦點座談會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發言稿 2013.8.15

- 一、 針對是否要制訂專法或是直接修改民法，這是立法技術的問題，我認為此研究案若要能周全回答此問題，應該針對目前已經通過合法的國家進行研究，而非直接詢問一般民眾。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侶盟）認為婚姻不應設定性別要件，應當平等開放給任何性別的兩人。因為性別是一個多元的概念，包括性別認同、社會性別、生理性別、證件性別、性慾特質等不同面向，法律若固守二分概念，將使得人們在法律適用上產生困擾。例如：原為生理男性的 A 與生理女性的 B 結婚（適用民法），之後生理男性動了變性手術並更換證件性別為女，難道其婚姻就該改成適用專法？

- 二、 如果研究團隊想瞭解同性伴侶是否有能力成為好父母，在研究方法上有必要參考國外針對兒童生長於異性戀伴侶與同性戀伴侶家庭的比較研究，這些研究幾乎一致指出，兒童在同性家長與異性家長的教養下，學業成就、人際發展、生活適應等能力都無顯著差異。

依照伴侶盟所做的問卷顯示，民眾同意「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均有可能成為好的家長」的比例超過六成，超過了同意同性婚姻合法的比例（約五成三），此數據的傾向和此次研究計畫雷同（傾向支持相同性別者可以結婚為 49%，認為同性結婚後可以收養小孩者為 57%）。我們認為，此現象顯示台灣民間對於孩子是否一定要在一夫一妻的家庭中成長並無固定單一的想法，推測是因為台灣民間對於子女教養安排原本就有多元豐富的文化，無論是以大家庭形式教養，或是將子女過繼給其他膝下無子的兄弟姐妹，都是長年存在且被認為可被接受的安排。

- 三、 即便法務部自行在 2011 年認定台灣親屬法未規定同居制度不違反聯合國兩公約，但是今年（2013）三月，受邀來台的國際獨立專家在審查我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後，於結論性意見中文版第 78 點清楚表示：「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這是帶歧視性的，且否定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國際專家甚至直接在 79 點清楚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因此，請研究團隊以國際專家的建議為標準，增加我國在法制上對多元家庭的保障。

- 四、 上述的結論性意見第 78 點後段：「專家對於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的計畫表示擔心。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也就是說，此研究計畫無論民調的結果如何，都不應該當作國家推託延宕立法的藉口，更何況，此研究案的數據也顯示，相較於反對同性婚姻的合法的民眾，支持的比例更高。

根據伴侶盟今年 6-7 月所做的民調顯示，擁有

定伴侶法，賦予多元的結合可能性，並且予以相對應的法律保障。由於伴侶型態多元，法律關係與個人期待各異，應在伴侶法中賦予伴侶可以透過協商或訂約調整、設計彼此間法律權利義務關係的彈性。

四、若短期內「同性婚姻」無法在我國予以法制化，為維護同性戀者之權益，您認為在財產、繼承、醫療或其他方面，有何適宜的配套措施或解決方案？

沒有。

既有法律固然不是完全沒有可能的解方，例如財產部分可以透過贈與或遺贈。醫療部分，建議放寬手術同意的範疇，使非近親可以透過事前契約授權的方式，賦予他方醫療的同意權與其他權利。然而，這些方法保障不足，其必須要事前透過法律行為為之，也往往不易實現。仍然必須透過修法的方式，才可能賦予妥善的法律保障。

「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焦點座談會大綱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意見彙整 代表出席者：幹事小恩)

- 一、您對同性婚姻的看法為何？您贊成或反對的理由？若是您的家人/子女締結同性婚姻，您的接受程度如何？
- 二、您認為同性婚姻是否會對現有婚姻制度產生影響？是否會衍生社會問題？對於子女的教養會有什麼影響？
- 三、若要修法，您認為法制化的方向應如何進行為宜（修改相關法令、修改民法或是另外制定專法）？您認為我國是否有制定「同性婚姻法」之必要性？我國如欲將「同性婚姻」納入法制，則同性婚姻者之婚姻實質要件（如近親結婚親等之限制）、貞操義務、子女親權行使（可否收養子女或實施人工生殖）、相互扶養權與繼承權等制度設計的方向應為何？

如果以同性婚姻考量，以修改民法為主要方式為妥，沒有另外制定專法的必要。首先，從平等原則來考量的話，同志沒有與異性戀者在婚姻權利上區別對待的必要。修改民法，將同志納入婚姻範圍並且予以相同程度的保障，才是實現憲法平等權的方法。其次，同性婚姻在權利的要求上與一般婚姻相同，也沒有另訂新法的需求。

然而，同性婚姻只是保障伴侶權利的一種方式。社會上越來越多需求，希望以婚姻以外的方式結成伴侶關係，這些非婚姻的結合也同樣需要獲得法律保障。因此在修改民法之外，我們建議另外訂

無可取代的男女兩性婚姻

駁所謂「同性婚姻」及其法制化提議

柯志明*

20130815 法務部 4 樓 421 會議室

「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焦點座談會發言稿

有關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應否法制化，我已於去年（2012）4月4日受邀參加臺北大學戴瑀如教授召開之「同性伴侶法制化專家諮詢會議」之發言稿〈論法律應保障的性關係與婚姻制度：兼論同性伴侶法制化的法理疑議〉一文¹中有清楚的論述。本發言稿不重覆前文論述，僅就座談會所擬討論問題表示意見。

1.所謂「同性婚姻」(same-sex marriage)，即同性別者所締結的婚姻。這是否為婚姻？要回答這個問題，就要先定義什麼是婚姻。

「婚姻」(marriage)意指，締結的男女雙方誓願相互委身，彼此忠誠，樂於共同生養兒女，建構家庭，維繫倫常秩序，以實現人性價值與生命意義的盟約關係(covenantal relationship)。這種盟約關係所涉及的不只是締結婚姻者之間的情感與意願之實現，更是整個社會、國家與人類的普遍價值之實現，因為，現實觀之，這種婚姻是整個人類社會得以穩固、延續、興盛、有意義、有價值的基礎。其中，「生養兒女」尤其要被高舉強調，因為無此則整個人類社會文化無法延續，生命之尊貴、價值與意義皆不可能實現。

確實，生養兒女正是婚姻的核心意義所在，這也可從漢文「婚姻」皆從「女」部與英文“marriage”以母親(ma)為字根清楚可見。這正是婚姻最具創造性之所在。生養兒女絕非如當代激進反婚姻分子與性解放分子所言，只是一繁衍後代的生物行為或傳宗接代的家族行為。不，生養兒女同時是延續人類生命與承傳並創造人類文化價值不可取代的環節，它不只是生物行為或偏狹的家族行為，而更關乎實現整個人類文化與價值的普遍人性行為。婚姻法的目的就在肯定、保障、維護這種能延續人類尊貴生命而其價值無可取代的婚姻盟約。

* 作者為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哲學副教授，臺灣大學哲學系兼任副教授。

¹ 柯志明，2012，《尊貴的人、婚姻與性》，新北市：聖經資源中心，頁79-102。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第 554 號解釋文（2002 年 12 月 27 日）清楚指出：

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

此解釋文所言即以上述婚姻之意義為法理基礎，這也是為什麼大法官解釋字第 362 號（1994 年 8 月 29 日）與 552 號（2002 年 12 月 13 日）解釋文都一再清楚聲明「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之重要性的理由，目的都在於保障其價值無可取代之夫一妻制的婚姻盟約關係。

因此，婚姻關係不是一般的人倫關係（如親子、兄弟、姊妹、師生、朋友、同事、同道等等），而是最基本、不可取代、珍貴與特定的人倫關係；它是一切倫理關係的根源，所有人倫關係都從婚姻關係衍生出來。

2.據此，所謂的「同性婚姻」根本不是婚姻，它違反了構成婚姻的本質要件：男女兩性，也就是異性。所謂的「同性婚姻」其實是一種模仿男女兩性婚姻但本質上不是婚姻的假婚姻，最多是一種婚姻的類比（analogy），但本身不是婚姻。

我們不否定同性戀者渴望並愛戀同性對象的真實情感與愛情，我們甚至也不否定同性戀者與其同性戀對象可以相互委身，彼此忠誠，共同生活一起。但，這都不足以肯定有所謂的「同性婚姻」，因為婚姻不只是有性情感、性關係、相互委身、彼此忠誠，共同生活一起。現實上，我們可以與任何一個人有性情感與性關係，我們也可以與任何一個人相互委身、彼此忠誠並共同生活一起，但這都不足以構成婚姻關係。

婚姻必須是符合能創生並延續人類生命、共構社會群體、維繫倫常秩序、承傳文化價值的男女兩性關係。這是婚姻的必要條件。²根本違反這個具有創生人類新生命的基本男女兩性關係者都不是婚姻，也因而都無法承擔與創造婚姻能夠且

² 現實上有一些婚姻因病或種種困難而無法生養兒女，這是例外，也是意外，但並無根本違反婚姻的本質與意義。只要願意，這些無法生養兒女的婚姻仍得以收養孩子或主動照顧他人的孩子而實現其生養兒女的願望，並給予其收養之兒女完整的兩性婚姻之意義與家庭生活，與其他能生養兒女之婚姻無異，有時甚至更佳。相關論述，見《尊貴的人、婚姻與性》，頁 67-69。

應該承擔與創造的責任與價值。所謂的「同性婚姻」完全違反能生養兒女的這個婚姻之可能性，故其本質上不是婚姻。這不是歧視或偏見，而是事實。

因此，作為一個正常人，沒有人會喜愛由自己的婚姻所生養的兒女締結所謂的「同性婚姻」，因這種「喜愛」顯然有違自己正生活於其中且兒女所從出的兩性婚姻之常理，因而是一種不可理喻的「悖謬之喜」(paradoxical gay)。不唯個人如此，國家社會亦復如此。

3.我們要提醒且強調，婚姻制度的變革絕不只是個人情感關係或表達形式的變革，而是整個社會文化所賴以維繫的基本人倫關係之變革。它不只改變「外在的」人倫關係，使得人倫關係錯亂（如同性戀婚姻家庭變亂了夫妻、父母、兒女等關係），更混亂「內在的」人倫價值與意義，倫常價值與意義因而消失（如性禁忌難以維持，也不再有意義，以致於各倫常關係隨時可能因性關係而瓦解）。

請問，當一個社會認同有違常態自然之同性性關係為正常時，還有什麼性關係可以被視為不正常以致於必須禁止？自然的、正常的、正當的、對的、好的性關係當如何界定？其判準為何？又有何根據？我在〈論法律應保障的性關係與婚姻制度：兼論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法理疑議〉一文已清楚指出並質疑：

父女、母子或兄弟姊妹間的性行為有比同性性行為更不自然、更不合理、更不可接受嗎？父女、母子、兄妹、姊弟結婚比男男或女女結婚更不可思議、更難想像嗎？同性婚姻若可立法保障，上述家庭成員間的婚姻為何立法禁止？根本理由何在？……我們總是要問，而且必須一再地問：為什麼婚姻應有其倫常限制？而同性婚姻法或伴侶法沒有抵觸或毀壞這些基本倫常關係嗎？沒有破壞基本倫常所要規範與保護的人性價值嗎？……將同性戀關係法制化，表示法律承認性關係可以極端多元到跨越兩性的界限，不限於男女關係。既然法律承認性關係可不限於最基本而普遍的男女間，亦可男男或女女，那麼法律也就很難反對性關係也可不限於任何一種特定關係。既然連違反我們自然常識與直覺的男男或女女之性關係都被視為合法且當保障、協助，為什麼父女、母子、兄妹、姊弟、祖孫、人獸等不可有性關係？一樣，為何立法禁止與未成人性交？為何有通姦罪、重婚罪、強制性交罪？這裡有什麼不可移易的道理？³

顯然，一旦同性性行為與同性婚姻被視為正常、正當、合理，且應立法保障。那

³ 《尊貴的人、婚姻與性》，頁 90-92。

麼所有的性禁忌、倫常關係都成了不可能，也沒意義，因而法律將沒有任何規範這些倫常關係與價值的穩固而不可置疑之法理基礎。其後果可想而知。這也就是上引我國大法官解釋字第 554 號解釋文所言「性行為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之法理緣由。

鼓吹「同性婚姻」的同性戀運動者常辯稱，他們沒有要否定異性婚姻，而只是要爭取自己的婚姻權，與異性戀者一樣享有結婚的權利。此言不真實，嚴重誤導大眾。要求國家社會認同甚至法制化「同性婚姻」本身就是對兩性婚姻的否定，即否定兩性婚姻是唯一的婚姻形式，也否定兩性婚姻所展現無可取代的人倫意義與價值。國家社會一旦法制化「同性婚姻」，這無異宣告性關係沒有特定的界限，以及婚姻可以有多種形式，如此一來，則原則上所有性行為與婚姻都是可容許的。因此，我們必須問：這樣一個法制化「同性婚姻」的國家有何不可置疑的倫理法則可用以教育、規範、刑罰其國民的性行為與婚姻？我們認為，完全沒有！

4. 無人有權任意變更天地法則、自然秩序與倫常價值。婚姻由男女兩性構成屬天地法則、自然秩序與基本倫常，它超越國家權力，也超越個人權利，因而國家不得任意對待與毀壞，人也無權對之恣意妄為。權力與權利若非基於永恆法則與良善意志，則天下必大亂，傷害必到處流行，自由、平安、幸福必不可能。

因此，國家法律不但不應屈從流俗，尤其惡俗，更應拒斥之。如果法律不再維繫善良風俗與美好社會秩序，那麼法律不但失去當遵守的正當性與合理性，更公然成為以法治權力助長國家社會混亂與不義之惡。這種法律我們不但沒有義務遵守，更有義務反抗。因此，國家之法制不應無限制地隨民意起伏，因為民意如流水，起伏不定，而必須有能確保國民享有尊嚴、自由、安全、幸福之生活的穩定法理。

國家必須對其用以規範國民得以過公共生活的法律之原理、觀念有一明確的定義，使其法律具有可接受的正當性與合理性。為此，國家必須根據普遍人性、共同理性與整體國民福祉（或人類福祉）來理解婚姻，而不是根據文化潮流、多數民意或自由言論來解構婚姻。

5. 如同我已指出的，重視人的生命而卻忽視生育並延續人的生命的兩性婚姻之不可取代價值是不可思議的，價值邏輯錯亂。⁴ 生命是最基本的，沒有人的生命，

⁴ 《尊貴的人、婚姻與性》，頁 65。

將沒有人的一切其他價值，以致於生命權也是最基本的權利。生命權不只是有關生命不應被侵犯的消極權（negative rights），更是應協助生命使之卓越化的積極權（positive rights），也就是福利權（welfare rights）。因此，一旦我們肯定人享有生命權，我們就有義務積極協助人的生命使之卓越化，以致於我們也就有義務保護、維繫所有使人可卓越化其生命的條件與要素，使人的生命及其價值可持續（sustainable）於世界之中。

認同所謂的「同性婚姻」並將之合法化，由此使自然、普遍的傳統兩性婚姻相對化，使同性戀者享有締結「同性婚姻」、撫養兒女、教育所謂同性戀價值觀、人生觀等權利，這不但都無助於實質生命權的實現因而使人類更卓越化，反而威脅毀壞人的生命尊嚴與價值。

6.現實觀之，沒有任何修改我國婚姻法以納入所謂「同性婚姻」之必要，更無另立所謂「同性婚姻法」之必要。無論修改現有之婚姻法使之包含所謂的「同性婚姻」或另立所謂的「同性婚姻法」，都將變更與瓦解我國向所持守的婚姻價值與秩序，社會之性愛與婚姻關係必因之解放大亂，倫常秩序也必因之混亂。

如果所謂的「同性婚姻」是正當合法的，則與之相關的同性戀人生觀、性愛觀、家庭觀、倫常觀等也都是正當合法的，因而不可加以限制，甚至應鼓勵施行並納入教育中。但我們應教育、鼓勵同性愛情、性交、婚姻與家庭嗎？我們有權將一個弱小無知的孩子交給同性戀者去接受他們的同性戀生命觀、性愛觀、家庭觀與倫理觀嗎？我們有權對一個孩子進行這種人生實驗嗎？我們有權刻意剝奪一個孩子享有正常家庭倫常並在正常家庭環境中成長的福利權嗎？我們沒有這種權利！

7.同性戀者作為一個人，當然享有與其他一樣的基本人權，而不應受歧視。但締結所謂的「同性婚姻」不是基本人權，正如近親亂倫或人獸性交不是基本人權一樣。當代自由民主的法治社會已保留一定的私人空間去發展私人的親密關係，甚至包括同性戀行為，而不將同性戀行為刑罰化，同性戀運動者因而無權得寸進尺地要求整個社會變更婚姻意義與制度以迎合他們少數人的乖異婚姻訴求。

權利不是無限制的，自由也是。沒有應被尊重的無理權利，也沒有應被包容的反常自由。根據人倫與自然常理，我們不會認同父女、母子、兄弟姊妹有亂倫性交權，我們不會認同人通姦權，我們不會認同人與未成年兒童性交權，我們不會認同人與獸性交權，我們不會認同人集體雜交權，一樣，我們也不會

認同人同性性交權，更不會認同人同性婚姻權。因這一切都違反顯著之常理，破壞社會與自然不可抗拒的秩序。

法律應保障同性戀者作為一個人的基本權利，但不應保障他們在性愛與婚姻上的所有行為，其實這對異性戀者也一樣。肯定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與否定「同性婚姻」的合理性與正當性並無衝突，國家立法者與法律研議者須對此有所明辨。

8.因此，若同性戀者在財產、繼承、醫療、工作、娛樂、受教育等等「哪個」方面有不公平、被歧視的情況，則應在「那些」方面研議改進，使之享有公平的權利待遇。但不應為了滿足同性戀者奇特的性愛觀、婚姻觀、家庭觀及其奇特的權利訴求，而回頭相對化已有的兩性婚姻制度或另立奇特的婚姻制度。這不但沒有根本解決問題，反而製造更多問題；這不但沒有建立新的倫常價值與秩序，反而擾亂原有的倫常價值與秩序；這不但沒有彰顯「權利」應有的價值，反而擾亂它的意義。

國家法律作為基本人權與社會倫常價值和秩序的維護者，不應在此關乎整個國家社會永久福祉之婚姻家庭上縱容激進無根之奇說異論，冒進立法，陷國家於偏激性愛風潮之風險中。基於國家社會之永久福祉，國家社會實無鼓勵與保障所謂「同性婚姻」之理，否則其關乎良善風俗、人倫常理、家庭婚姻秩序之法制系統必自陷矛盾之中，自我解構，因而使整個法制系統失去穩固可信且融貫一致的法理根據。

9.在我看來，同性戀運動者鼓吹「同性婚姻」已不只關乎維護自身的基本權利而已，而更在於積極解構、改造普世正統的性愛觀、婚姻觀、倫常觀、人生觀與價值觀，使之更混亂（此常被美名為多元）。他們只在乎自己現在可以享有什麼權利，而不在乎整個社會如何具有可持續性（sustainability）；他們只在乎自己現在是否擁有什麼自由，而不在乎整個人類社會的倫常系統與價值能否維持；他們高喊自己的生命獨特因而竭力維護自己的權益，但卻不在乎唯一能正常生兒育女的兩性婚姻之獨特意義與價值。顯然，這不是一個朝著美善目標前進的良善社會文化運動，而是一個把人類社會帶向混亂無序的文化大革命。此事非同小可，有理性與良知者不可不察，所有執政掌權者都必須戒慎之。

因此，我們要懇切地呼籲，我國政府、立法者與法律研議者當勇於抗拒偏激的世界同性戀風潮，持守、保護人倫的基本價值與制度，讓尊貴的人類生命及其價值得以在無可取代的男女兩性婚姻中延續、承傳，不受擾亂與威脅。

七、曾品傑（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壹、您對同性婚姻的看法為何？您贊成或反對的理由？若是您的家人/子女締結同性婚姻，您的接受程度如何？

一、本人可以理解倡導同性婚姻法制化之人的思考進路，但基於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在事物本質上之不同，本人認為應本諸「本質上不同之事務者，應予差別待遇」之平等原則的核心內涵，區別異性婚姻與同性婚姻之法律地位，從而反對仿照現行一男一女之異性婚姻，而將同性婚姻予以法制化。茲將反對同性婚姻法制化、目前應僅將我國婚姻與家庭之制度性保障限於異性婚姻的差別待遇理由，臚列如次：

（一）同性婚姻欠缺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此為與異性婚姻本質上最顯著的差異：有鑑於一男一女的異性婚姻，具有自然生育繁衍子女之可能性，而同性結合欠缺這種天然生育兒女的特性，故基於男女生理構造之自願結合所具備的天然生育子女可能性之婚姻本質，吾人在法律上可對異性婚姻與同性婚姻予以差別待遇，目前得不承認同性婚姻。

（二）同性婚姻不利於臺灣的人口政策，但異性婚姻乃有益於臺灣人口繚衍的永續發展：有鑑於華人社會特別看重生育後代與生命傳承，而我國近年來少子化嚴重，人口成長遞減嚴重，人力多寡攸關臺灣的永續發展與國家安全，觀諸一男一女之異性婚姻與家庭制度，合乎促進臺灣人口增長的公共利益，應當特別予以制度性之保障，以謀國家之永續發展。反觀同性婚姻法制之研擬評估，整體而言與我國亟需人口增長的國家政策可謂背道而馳！

（三）同性婚姻剝奪了未成年子女的天賦人權，而異性婚姻的結構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既然子女是從一男一女之結合生育而來，最自然的子女教養環境，便是由一男一女的父親與母親所組成，讓子女在成長過程中得以自然地發現男女差異暨其特質，俾均衡健全地發展其獨立人格，俾實踐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同性婚姻底下的兒女教養，本質上根本剝奪了未成年子女與生俱來受到一男一女之不同性別父母教養的基本人權，有使原本身為權利主體之孩童淪為權利客體之虞，法律政策上抵觸了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也違反了未成年人之權益保護。

（四）同性婚姻妨礙血親關係之辨認，就為數不多的臺灣人口數量而言，易因近親結婚而罹於無效，妨礙身份關係之安定性：有鑑於一男一女的異性婚姻，得以清楚追溯男女雙方各自的血親關係與系譜關聯，避免有優生學上之近親結婚、或抵觸我國固有之輩分倫常觀念。倘一旦承認同性婚姻且可自由收養、或人工生殖子女，則一段時間之後，其所撫養或孕育之子女暨其後代，與其他入之間婚姻關係，很容易發生近親結婚、抵觸我國固有倫常等違反法律禁止規定之情事，從而罹於無效。國外相近的案例諸如：A 男同志捐其精子給 10 位女同志媽媽，使這 10 位媽媽能各自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其後就這十個表面上

不同姓氏的孩子之間，實際上是「同父異母」，基於優生學與華人社會的倫常考量，不應允許渠等相互結婚。是以，從法律政策的觀點，同性婚姻的設計方向有礙於吾人辨認彼此之間的血親關係，尤其是在臺灣區區兩千萬的人口中，近五年除龍年以外的我國每年出生人口都少於二十萬人，特別容易產生近婚親的問題，動輒令人誤觸法律強行規定，使得婚姻關係歸於無效。故我國現行法律政策上僅承認一男一女之異性婚姻，而不承認同性婚姻，實係顧慮到臺灣人口結構之少子化趨勢、青壯年人口逐年遞減、避免近親結婚罹於無效等特殊情事，是為合理之差別待遇。

二、若是我的家人/子女締結同性婚姻，我仍會理解並尊重他的選擇，但仍然會表達不贊成締結同性婚姻的立場。

貳、您認為同性婚姻是否會對現有婚姻制度產生影響？是否會衍生社會問題？對於子女的教養會有什麼影響？

一、**同性婚姻對於現行婚姻制度的影響**：本人認為同性婚姻會對於我國現行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一來會產生以少數人強行剝奪社會上多數人對於界定「夫妻」、「父母」法律概念的權益，違反既得權應予優先保障之原則，也抵觸了人類學上對於男女性別的自然理解。二來會因為我國民眾實際上對於同性戀之性行為的表達方式接受程度有限，草率地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不啻破壞並混亂我國社會上對於現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形象觀感，極易助長婚外情、未臻熟慮的情慾性交、性氾濫等現象，使得基於婚姻關係的性倫理向下沈淪，最後形同摧毀華人特別注重的婚姻與家庭制度！

二、**同性婚姻可能會衍生的社會問題**：伴隨著同性婚姻所導致的我國社會性倫理的向下沈淪、性關係的消費化現象，很快的因為性交氾濫很容易衍生出愛滋病等性病的公共衛生問題，經查目前愛滋病治療費用是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全額支付，但有鑑於感染者人數及治療費用逐年上升，用了大部分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預算，排擠其他疾病經費，目前已達二萬二千多人，每人每年由健保支出的藥費達 30 萬元，若又加上同性婚姻制度的推波助瀾，勢必為現在已經財務潰堤的健保制度再添雪上加霜！

三、**同性婚姻剝奪了子女受到一男一女之父母裸抱教養的天賦人權**：同性婚姻制度底下的子女教養，一來剝奪了兒女既從一男一女所由出、兒女與生俱來便有受到一男一女之不同性別父母裸抱教養的基本人權，同性婚姻之當事人以擁有收養或人工生殖的自由之名，使原本身為權利主體之孩童立時淪為權利客體，形成同性婚姻之成年人以單一性別的外在形式，壟斷支配心智尚未成熟之

未成年人的人格養成，顯然抵觸了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也違反了未成人之權益保護。

參、若要修法，您認為法制化的方向應如何進行為宜（修改相關法令、修改民法或是另外制定專法）？您認為我國是否有制定「同性婚姻法」之必要性？我國如欲將「同性婚姻」納入法制，則同性婚姻者之婚姻實質要件（如近親結婚親等之限制）、貞操義務、子女親權行使（可否收養子女或實施人工生殖）、相互扶養權與繼承權等制度設計的方向應為何？

一、目前尚無修法必要：依據貴研究團隊所實問卷調查之結果（期中報告初稿第 46 頁），由於維持現狀、不需要修法，以及暫不修法、取得社會共識後再修法的比例，加起來共計 38.9%，勝過於修改民法或制定專法的合計比例 37.4%，故建議貴研究團隊與法務部應依多數之主流民意，認為我國目前尚無制定同性婚姻法的必要性，並避免貿然躁進的修法，徒然造成臺灣社會內部情緒性的不必要對立！

二、若要修法，宜往另外制定專法的方向思考：在不侵蝕、削弱、危害現有婚姻與家庭制度、以及保障一男一女之既存婚姻結構的前提下，若要修法，宜於取得社會共識後，再往制定專法的方向，比方說「同性伴侶法」的方向來審慎評估。比較嚴謹的立法必要性評估，應當是先調查在贊成修改民法或制定專法的這一群人當中，有多少人若他是屬於同性戀的傾向，他願意登記為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身份的，這才是決定我國實際上有無修法或另立專法之實質必要性！

三、若要該同性婚姻納入法制，則應區分事物本質而分別審慎規範：

（一）在近親結婚親等之限制、貞操義務、同性雙方相互扶養權等事項，同性婚姻應取向於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之同甘共苦的生活共同體精神，完全比照現行民法上的婚姻制度。

（二）在子女親權之行使，特別是收養子女與實施人工生殖等事項，為強化保障在少子化社會結構底下之孩童有受到一男一女的父母襁抱教養之天賦人權，不應開放同性婚姻者收養子女。至於同性婚姻者實施人工生殖或代理孕母的問題，本人認為基於避免近親結婚之優生學考量、以及顧慮到不拂逆華人社會之固有倫常，同時防杜人工生殖與代理孕母所衍生之商品化、損及人性尊嚴的疑慮，亦不應允許之。

（三）在同性婚姻之雙方是否享有相互繼承權等事項，本人考量到在華人社會的實際景況，同性婚姻之一的財產，常是來自於父母的家產或是祖先的房地產，故在法律政策上若要讓同性婚姻之一方對於同性婚姻之他方有相互繼承

權，則雙方基於同性婚姻的身分關係，應於結婚登記時本諸家庭自治之法理，即行通知雙方父母，以便讓雙方父母知悉自己兒女之結婚相對人的身分，並據以決定接下來是否要把家產、或要把多少祖宗留下來的房地產留給自己的兒女、亦即同性婚姻之當事人！若父母無法接受兒女配偶的屬性，即可不將重要祖產分給該同性婚姻之子女、而分給自己的其他兒女。這是在華人社會中，討論同性婚姻之當事人是否享有相互繼承權時，所應當一併思考的法制配套措施！

肆、若短期內「同性婚姻」無法在我國予以法制化，為維護同性戀者之權益，您認為在財產、繼承、醫療或其他方面，有何適宜的配套措施或解決方案？

本文認為在同性婚姻不予以法制化的情況下，為維護同性戀者之基本權益，在財產、繼承、醫療等方面，依現行法得有下列之解決方案：

(一)在財產關係方面：同性戀者相互間，可事先依民法第 533 條為特別委任、依民法第 534 條前段為概括委任或依同條但書為特別授權，以處理日常生活上之事實行為或法律行為，俾維護渠等間之正當權益。

(二)在醫療上說明與同意權方面：

首先，在解釋論上，同性戀者應可該當醫療法第 63 條「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以及第 64 條「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所稱之『關係人』。

其次，若認為關係人受醫療上告知說明之次序，以及享有醫療同意權之順序太過劣後，則可在立法論的層次上，在醫療法第 63、64 等條文，增訂在法定代理人的後面增訂意定代理人，讓同性戀者相互間得以「意定代理人」的身份受醫療上之告知說明、並為醫療同意權之允諾主體，而成為類如下述之條文：醫療法第 63 條：「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斯項見解，敬請參考。

(三)在繼承財產方面：同性戀者可依現行民法第 1149 條，向親屬會議請求酌給遺產。

八、陳尚仁（台灣神學院院長、倫理學副教授） 2013/8/15

1. 對於目前台灣同性婚姻立法研究的評論

婚姻是身份法所涵蓋的項目。而各國的身份法之制定又與該國之文化傳統、風俗民情有密切之關係。近年來，台灣因為受到國際潮流及國內外同性戀運動之影響，所以開始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有許多的討論與研究。但是，在這些研究之中，所引用的資料和例證，主要是以近年來在歐美有許多國家已經陸續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為理由，卻沒有進一步檢視，到底這些已經通過同性婚姻法的 15 個國家，其背後對於婚姻、家庭、生養子女之觀念與台灣的文化背景之間有何異同之處。這是較為可惜之處。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承接法務部委託研究「台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能夠針對一般民眾作意見調查，已經是一個重大的進步，從期中報告中，可以看見研究者之用心。相信對於將來立法者，可以提供重要的參考。

2. 對於自身華人文化傳統的尊重與檢視

在目前已經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的 15 國家中，清一色都是由高加索人(Caucasians)和西班牙人(Hispanics)，或曾經接受過其殖民統治或奴隸的國家。世界上由其他各主要文化和人種所組成的國家，不論是非洲其他國家(南非除外)、阿拉伯世界及伊斯蘭教國家、所有的亞洲國家都沒有任何一個國家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

在亞洲國家當中，台灣的人權排名僅次於日本。而名列亞洲人權第一名的日本也沒有同性婚姻立法之討論。由此可見，稱同性婚姻合法化是世界潮流，是言過其實。充其量，這是白人世界中的文化浪潮。台灣作為一個擁有深厚中華文化傳統的國家，在討論婚姻立法時，應該更多重新檢視自身的文化，並且有更多的社會公共討論，而不應倉促立法。

3. 以荷蘭的「休閒性麻醉藥品」合法化為例

荷蘭在許多的立法上，常常搶得世界第一的頭銜。荷蘭除了是第一個立法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荷蘭另有一件獨步全球的立法，就是「休閒性的麻醉藥品」的合法化。

在阿姆斯特丹，曾經有一度有多達三百多家的咖啡館是持有執照的大麻咖啡館。咖啡館中有各式各樣的大麻，在大麻的菜單上註明每種大麻的效果和單價，只要幾歐元，便可以買到大麻。

荷蘭的大麻合法化為荷蘭賺進了許多的外匯，因為每逢周末就有許多鄰近

國家，包括法國、比利時、德國的遊客專程到荷蘭來，爲了是能夠在這裡用錢買到大麻並公開、合法的吸食。可是，荷蘭這樣的立法，卻引起鄰近國家的不滿。自從 2011 年起，荷蘭開始修法，把規定改得更嚴格，超過 15%THC 的大麻，視爲 hard drug，不准販售。

舉荷蘭允許公開販售大麻爲例，是要質問台灣的法務部門和立法者，台灣在思考同性戀者的同性婚姻立法訴求時，是該以全世界最「先進」的國家爲典範，只要找到一個「先進」的法案，拿來稍微修改一下，就可以成爲中華民國的法案嗎？台灣就可以成爲一個既先進、又尊重人權的國家，並且得到國際社會的認同嗎？

4. 民意調查與立法之間的關係

在同性婚姻合法的討論之前，台灣社會曾經有幾度對於廢除死刑也有過激烈的討論。在發生不幸的白曉燕兇案之前，台灣社會曾經有超過半數以上的民眾是贊成廢除死刑的，但是在此案之後，台灣民眾的態度改變。所以，在從事立法時，我們必需慎重評估，此時所得到的民意，是一種潮流擺蕩中的、暫時性的民意，或者是長期、穩定的民意。如此，立法才不會過於倉促。

九、林朝興（台灣真愛家庭協會辦公室主任）

「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焦點座談會大綱

一、您對同性婚姻的看法為何？您贊成或反對的理由？若是您的家人/子女締結同性婚姻，您的接受程度如何？

1. 您對同性婚姻的看法為何？

我可以理解同性戀者想要結合的想法及一些理由，但是要由法律來給與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一樣的權力與義務的保障，我則持反對的立場。

2. 若是您的家人/子女締結同性婚姻，您的接受程度如何？

身為一位父親，我不能接受家人/子女締結同性婚姻，我相信大多數的父母親也不會支持，因為我認為讓子女締結同性婚姻對子女本身、家庭及家族而言，不是一好的選擇，也可以說是一弊遠大於利的選擇。

二、您認為同性婚姻是否會對現有婚姻制度產生影響？是否會衍生社會問題？

對於子女的教養會有什麼影響？

我認為同性婚姻會對現有婚姻制度產生巨大且深遠的影響，並會衍生出許多的社會及家庭問題，並對子女的教養產生不良的影響。原因如下：

1.我國現今的婚姻與家庭制度及民眾對婚姻及家庭的意義及價值的觀念是薄弱且非常的不穩固。例如：1993-2002 的 20 年間，我國共計有 310 萬多對辦理結婚，但同時有 103 萬多對夫妻辦理離婚(前 10 年 40 萬對，後 10 年增加到 60 萬對，離婚人口從 1993 年的 41 萬多人，2002 年的 86 萬多人，到 2012 年的近 150 萬人(1,496,102 人，6.42 的總人口，當中 83%是介於 30-60 歲的中壯年族群，也使此族群者中有近 11.09%是處於離婚的狀態)，近十年的相對離婚率已達 41%，使我國的離婚率已達全球第三高，僅次於美國及瑞士。(如附件 1) 台灣社會與家庭能夠再接受同性婚姻或伴侶致度這樣選項的衝擊嗎？

2. 我國的出生率自 2010 年起，已降至全球倒數第一(895/00) (如附件 2)，我國是否有必要為了保障人權的理由，來讓更多適婚人口來選擇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關係，使原本應可以生育的國人，成為不生育的同性戀人，這會是國家社會之福嗎？這與政府近幾年來不斷地提供獎勵及誘因而來鼓勵生育的政策是相背離的。

3.近年來，國人得到愛滋病的人口已達 2 萬 5 千多人，而且人數不斷攀升，並且有朝向年輕化的趨勢，尤其是學生族群，約占 1/4 的感染人口。

因著社會、媒體及學校教育中教導同性戀是一可以的選項，只要戴上保險套來保護自己不要得病，使越來越多的學子們願意來嘗試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這也是造成以上現象的一主要原因。未來如我國通過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法，我擔心將會有更多的無辜學子與國人會得到愛滋病，並斷送掉他們的大好前程，甚至生命，請問這會是我們政府及人民所樂見的嗎？另外，每位愛滋病感染者的醫藥費(每月 3 萬元)，是由所有的納稅人付費的稅收所負擔，試問台灣的百姓是否願意未來繼續承擔此不斷高漲的醫藥費及喪失的生命代價？

4.未來父母及老師將如何來教導孩子與學生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普世婚姻與家庭價值觀及其自己的婚姻家庭，當法律允許同性婚姻或伴侶也可以組成家庭。因有立法保障及鼓勵，未來我們的子孫也可以將同性婚姻或伴侶成為其婚姻的選項之一，屆時我們的國家與社會將會變成怎樣？我國的家庭倫理與道德觀、人口及社會發展將會受到強大的衝擊。

5.同性伴侶與同性戀婚姻的推動其實是一國際性有組織及策略的行動，而

現今已通過的國家，幾乎都是全球離婚率最高的國家(如附件 3)，未婚生育率最高的國家：我國：3.9%、日本：1.93%、美國 33.96、瑞典：56、挪威：50%、法國 44.3%、德國 26.2%、西班牙 23.2%、義大利 10.8%。(如附件 4)，這一些國家，尤其是北歐及西歐國家，大多是社會主義國家，靠著高稅收，北歐平均為 50%，來支撐國家的社會福利及保障。但從最近西歐的財政風暴中我們看到這一些國家已無法以之前的方式來使國家財政能正常運轉，我們台灣是否也要向他們學習與跟進，引進同性婚姻或伴侶法？尤其我國的國債已高達 5 兆台幣，稅收只占人民收入的 18-20%之間，財力上我們有能力來支撐嗎？

三、若要修法，您認為法制化的方向應如何進行為宜（修改相關法令、修改民法或是另外制定專法）？您認為我國是否有制定「同性婚姻法」之必要性？我國如欲將「同性婚姻」納入法制，則同性婚姻者之婚姻實質要件（如近親結婚親等之限制）、貞操義務、子女親權行使（可否收養子女或實施人工生殖）、相互扶養權與繼承權等制度設計的方向應為何？

1.若要修法，我建議以特別法或專案處理方式來處理牽涉同性伴侶之間的一些約定，例如：財產、繼承、相互扶養等，可以用法院公證之合約方式來訂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並且須取得相關當事人之同意或知悉。

2.我認爲我國沒有制定「同性婚姻法」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因同性伴侶尚屬少數，而且我國國情不同，「同性婚姻」不是普世的價值，僅少數的高離婚率且家庭價值、家庭倫理及功能不彰，又強調個人主義的國家的一實驗性作法。

3.我國如欲將「同性婚姻」納入法制，則同性婚姻者之婚姻實質要件（如近親結婚親等之限制）、貞操義務、相互扶養權等之義務應與異性婚姻一樣，才是合理，而不是只要求權利，而不願盡婚姻中的義務，例如彼此忠誠、在性上的忠貞、相互扶持與分享，直到有一方死亡爲止。

至於子女親權行使（可否收養子女或實施人工生殖），我持反對的意見，因有許多的研究顯示，同性婚姻透過人工生殖或收養子女，對這樣的子女不是最好的成長環境及最佳的利益。在繼承權上，我建議以公證之合約方式進行，並應取得相關的當事人，例如：父母(被繼承人)、兄弟姊妹等(有繼承權人)之同意或最少知悉，否則未來將會產生許多的爭議。

四、若短期內「同性婚姻」無法在我國予以法制化，為維護同性戀者之權益，您認為在財產、繼承、醫療或其他方面，有何適宜的配套措施或解決方案？

1.在財產上：如果財產完全屬於當事人，則由其雙方訂定由法院公證的契約或遺囑來約定。

2.繼承上：如上，但如有其他相關的當事人，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應有告知或取得其同意的義務。

3.醫療或其他方面：建議如上列 1 及 2 的處理方式，以尊重及保障當事人之意願及權利，但也得取得其他相關者的知悉或同意，以避免未來產生許多的爭執與訴訟事件。

林朝興之附件 1：離婚分析

1993-2012 年的 20 年間，全台共有超過 103 萬多對夫妻離婚，離婚人口從 1993 年近 41 萬多人，劇增到 2012 年近 150 萬人(6.42%的總人口)，相對離婚率從過去 20 年的平均數 33%，劇增到過去 10 年的 41%(也就是當 100 對在結婚的同時，另有 41 對辦理離婚，也就是當 2.41 對結婚時，就有一對離婚)。

年份	結婚對數	離婚對數	結離婚對數 (相對離婚率)	粗離婚率	離婚人口	平均每天 離婚對數
1993	157,780	30,200	5.22:1	1.45/00	412,663	83
1994	170,864	31,899	5.36:1	1.51/00	439,763	87
1995	160,249	33,358	4.80:1	1.57/00	481,497	91
1996	169,424	35,875	4.72:1	1.67/00	530,365	99
1997	166,216	38,986	4.26:1	1.80/00	582,170	107
1998	145,976	43,603	3.35:1	2.00/00	634,164	120
1999	173,209	49,003	3.53:1	2.23/00	689,442	135
2000	181,642	52,670	3.45:1	2.37/00	744,396	145
2001	170,515	56,538	3.02:1	2.53/00	803,208	155
2002	172,655	61,213	2.82:1	2.73/00	865,989	168
2003	171,483	64,866	2.64:1	2.87/00	929,160	178
2004	131,453	62,796	2.09:1	2.77/00	1,001,407	172
2005	141,140	62,571	2.25:1	2.75/00	1,073,257	172
2006	142,669	64,540	2.21:1	2.83/00	1,147,975	177
2007	135,041	58,518	2.31:1	2.55/00	1,211,868	160
2008	154,866	55,995	2.77:1	2.43/00	1,268,317	153
2009	117,099	57,223	2.05:1	2.48/00	1,330,451	157
2010	138,819	58,115	2.38:1	2.51/00	1,390,546	159
2011	165,327	57,008	2.90:1	2.46/00	1,442,955	156
2012	143,384	55,980	2.56:1(39%)	2.41/00	1,496,102	153
1993-2012	3,109,811	1,030,957	3.01:1(33%)			141
2003-2012	1,441,281	597,612	2.41:1(41%)			16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2012 年的離婚人口(1,496,102 人)中，83%(1,231,070 人)是介於 30-60 歲的中壯年族群，使此年齡層者平均每 10 位就有 1.1 位處於離婚狀態。

離婚者婚齡分析：

2012 年離婚者中，未滿 5 年者占 28.70%，5-9 年：26.31%，10-14 年：17.90%，15-19 年：10.78%，20-24 年：7.07%，25-29 年：4.15%，30 年以上：5.08%，平均婚齡 9.02 年。

2010 主要國家離婚率排行榜，台灣是全球第三高：

1. 美國 3.6/00
2. 瑞士 2.8/00
3. 台灣 2.5/00
 - 瑞典 2.5/00
 - 芬蘭 2.5/00
4. 德國 2.3/00
 - 澳洲 2.3/00
 - 南韓 2.3/00

內政部

林朝興之附件 2：主要國家離婚率

單位：‰

國 別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中華民國	2.5	2.7	2.9	2.8	2.8	2.8	2.6	2.4	2.5	2.5
泰 國	1.3	1.4	1.5
新加坡	1.2	1.4	1.6	1.5	1.6	1.6	1.6	1.5	1.5	1.5
日 本	2.3	2.3	2.3	2.2	2.1	2.0	2.0	2.0	2.0	2.0
南 韓	2.8	3.0	3.4	2.9	2.6	2.5	2.5	2.4	2.5	2.3
中國大陸	1.0	0.9	1.1	1.3	1.4	1.5	1.6	1.7	1.9	2.0
南 非	0.7	0.7	0.7	0.7	0.7	0.7	0.6	0.6	0.6	0.5
美 國	4.0	3.9	3.8	3.7	3.6	3.7	3.6	3.5	3.5	3.6
加拿大	2.3	2.3	2.2	...	2.2
墨西哥	0.6	...	0.6	0.7	0.7	0.7	0.7	0.8
巴 西	0.7	0.7
瑞 典	2.4	2.4	2.4	2.2	2.2	2.2	2.3	2.3	2.4	2.5
芬 蘭	2.6	2.6	2.6	2.5	2.6	2.5	2.5	2.5	2.5	2.5
挪 威	2.3	2.3	2.4	2.4	2.4	2.3	2.2	2.1	2.1	2.1
英 國	2.7	2.7	2.8	2.8	2.6	2.5	2.4	2.2	2.1	2.1
德 國	2.4	2.5	2.6	2.6	2.5	2.3	2.3	2.3	2.3	2.3
奧地利	2.6	2.5	2.3	2.4	2.4	2.5	2.5	2.4	2.2	2.1
瑞 士	2.2	2.2	2.3	2.4	2.9	2.8	2.6	2.6	2.5	2.8
法 國	1.9	1.9	2.1	2.2	2.5	2.2	2.1	2.1	2.0	2.1
荷 蘭	2.3	2.1	1.9	1.9	2.0	1.9	2.0	2.0	1.9	...
義大利	0.7	0.7	0.8	0.8	0.8	0.8	0.9	0.9	0.9	...
西班牙	1.0	1.0	1.1	1.2	1.6	2.8	2.8	2.4	2.1	2.2
澳大利亞	2.9	2.7	2.7	2.6	2.6	2.5	2.3	2.2	2.3	2.3
紐西蘭	2.5	2.6	2.6	2.6	2.4	2.4	2.3	2.3	2.0	2.0

資料來源：各國統計年報及月報、聯合國統計年鑑、各國及歐洲聯盟統計局網頁。

附 註：1. 離婚率=(離婚對數/年中人口數)*1000。

2. 美國 2010 年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法國 2009-2010 年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

3. 美國 2005-2010 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喬治亞州、夏威夷州、印第亞娜州、路易斯安那州和明尼蘇答州。2004 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喬治亞州、夏威夷州、印第亞娜州和路易斯安那州。2003 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夏威夷州、印第亞娜州和奧克拉荷馬州。2002 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印第亞娜州和奧克拉荷馬州。2000-2001 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印第亞娜州、路易斯安那州和奧克拉荷馬州。

4. 墨西哥及阿根廷依據聯合國統計年鑑資料。

5. 瑞典從 2009.05.01 起離婚包含同性結婚。

6. 挪威 2010 年離婚計算是指丈夫定居在挪威，2010 年以前則包含丈夫定居在海外。

林朝興之附件 3：生育分析

過去 20 年之間，出生人數減少約四成，平均婦女一生從生 1.76 個小孩劇降到 1.27 個孩子，是全球最低的國家，離使社會能正常運作的 2.1 人(人口汰換率)越離越遠，少子化已成”國安問題”

	出生人數	總生育率	外籍生母生育人數	外籍生母比例	非婚生子女數	非婚生比例
1993	325,613	1,760/00				
1994	322,938	1,755/00				
1995	329,581	1,775/00			9,177	2.78%
1996	325,545	1,760/00			9,245	2.84%
1997	326,002	1,770/00			9,503	2.92%
1998	271,450	1,465/00	13,904	5.12%	9,294	3.42%
1999	283,661	1,555/00	17,156	6.05%	9,083	3.20%
2000	305,312	1,680/00	23,239	7.61%	9,952	3.26%
2001	260,354	1,400/00	27,746	10.66%	9,433	3.62%
2002	247,530	1,340/00	30,833	12.64%	8,945	3.61%
2003	227,070	1,235/00	30,348	13.37%	8,030	3.54%
2004	216,419	1,180/00	28,666	13.25%	7,887	3.64%
2005	205,854	1,115/00	26,509	12.88%	8,245	4.01%
2006	204,459	1,115/00	23,903	11.69%	8,560	4.19%
2007	204,414	1,100/00	20,905	10.23%	8,979	4.39%
2008	198,733	1,050/00	19,086	9.60%	8,235	4.14%
2009	191,310	1,030/00	16,612	9.68%	7,509	3.92%
2010*	166,886	895/00	14,523	9.00%	7,558	5.00%
2011	196,627	1,070/00	15,397	7.83%	7,452	3.79%
2012	229,481	1,270/00	17,295	7.54%	8,268	3.60%

2010 年為虎年，會影響出生數。2011 年適逢建國百年，及政府許多的利多補助，出生數有回溫。2012 年為龍年，出生數會增加，而且去年結婚人數也增加，使出生數達到將近 23 萬人。

林朝興之附件 4：主要國家生育率統計

單位：人

國 別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中華民國	1.40	1.34	1.24	1.18	1.12	1.12	1.10	1.05	1.03	0.90
菲律賓	3.40	3.40	...	3.26	3.22	3.17	3.12	3.08
泰國	1.90	1.90	...	1.80	1.80	1.81	1.81	1.82
馬來西亞	2.90	2.80	3.10	3.01	2.30	2.20	2.40
印度	3.00	2.92	2.92	2.90	2.90	2.79	2.68	2.60
新加坡	1.41	1.37	1.27	1.26	1.26	1.28	1.29	1.28	1.22	1.15
日本	1.33	1.32	1.29	1.29	1.26	1.32	1.34	1.37	1.37	1.39
南韓	1.30	1.17	1.18	1.15	1.08	1.12	1.25	1.19	1.15	1.23
中國大陸	1.89	1.88	1.88	1.76	1.76	1.76	1.76	1.77
南非	2.92	2.86	2.81	2.75	2.69	2.64	2.58	2.52	2.47	2.41
美國	2.03	2.01	2.04	2.05	2.05	2.10	2.12	2.08	2.00	1.93
加拿大	1.51	1.50	1.53	1.53	1.54	1.59	1.66	1.68	1.67	...
墨西哥	2.60	2.50	2.40	2.25	2.20	2.17	2.13	2.10
阿根廷	2.50	2.40	2.30	2.50	2.39	2.30	2.29	2.41	2.38	...
巴西	2.36	2.35	2.33	2.13	2.06	1.99	1.93	1.86	1.81	1.76
瑞典	1.57	1.65	1.72	1.75	1.77	1.85	1.88	1.91	1.94	1.98
芬蘭	1.73	1.72	1.76	1.80	1.80	1.84	1.83	1.85	1.86	1.87
挪威	1.78	1.75	1.80	1.83	1.84	1.90	1.90	1.96	1.98	1.95
英國	1.63	1.64	1.71	1.77	1.78	1.84	1.90	1.96	1.94	1.98
德國	1.35	1.34	1.34	1.36	1.34	1.33	1.37	1.38	1.36	1.39
奧地利	1.33	1.39	1.38	1.42	1.41	1.41	1.38	1.41	1.39	1.44
瑞士	1.38	1.39	1.39	1.42	1.42	1.44	1.46	1.48	1.50	1.54
法國	1.90	1.88	1.89	1.92	1.94	2.00	1.98	2.01	2.00	2.03
荷蘭	1.71	1.73	1.75	1.73	1.71	1.72	1.72	1.77	1.79	1.80
義大利	1.25	1.27	1.29	1.33	1.32	1.35	1.37	1.42	1.41	...
西班牙	1.24	1.26	1.31	1.32	1.34	1.38	1.39	1.46	1.39	1.38
澳大利亞	1.73	1.76	1.75	1.76	1.79	1.82	1.92	1.96	1.90	1.89
紐西蘭	1.97	1.89	1.93	1.98	1.97	2.01	2.17	2.18	2.12	2.15

資料來源：各國統計年報及月報、聯合國統計年鑑、各國及歐洲聯盟統計局網頁。

附註：1. 總生育率為每一育齡婦女(15-49歲)在生育期間，所生育嬰兒之平均數。

2. 中國大陸資料係指婦女平均活產子女數。

3. 日本、美國 2010 年資料為初估或初步。

4. 法國 2009-2010 年資料為初估或初步。

5. 印度、墨西哥、阿根廷及巴西依據聯合國統計年鑑資料。

林朝興之附件 5：臺灣人口風暴及各國非婚生子比率

今週刊 2010.03.01
封面故事

封面故事

4大原因 導致台灣之子急速萎縮

原因1：不婚，結婚率日漸下降



原因2：晚婚，初婚年齡越來越大



原因3：晚產，女性越來越晚生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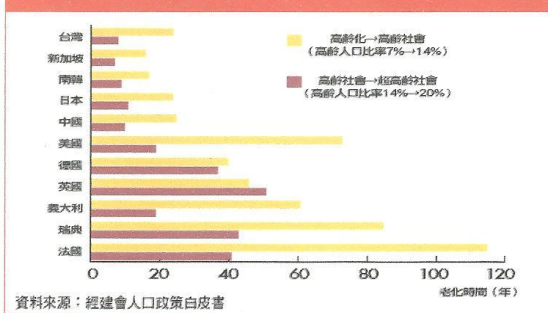


原因4：少胎，國人越生越少



台灣人口問題比他國嚴重！

台灣高齡人口從14%增至20%只花了8年，是全球第2快



各國生育率幾乎都止跌回升，惟獨台灣續跌

——各國總生育率趨勢

國別	1980年	2003年	2006年	2009年	總生育率最低年
台灣	2.5	1.23	1.12	1	持續下跌
日本	1.75	1.32	1.32	1.4	2005年 (1.26)
南韓	2.9	1.7	1.13	1.2	遠比台灣低，但現已趨緩
新加坡	3	1.8	1.25	1	2006年 (1.25)
美國	1.84	2.04	2.09	2.1	1976年 (1.77)
德國	1.46	1.34	1.34	1.3	1994年 (1.24)
義大利	1.61	1.29	1.33	1.4	1998年 (1.15)
法國	1.99	1.89	2.00	2	1993年 (1.65)
瑞典	1.68	1.91	1.85	1.9	1998年 (1.50)
英國	1.89	1.71	1.79	1.9	2001年 (1.63)

台灣觀念保守，對於非婚生子接受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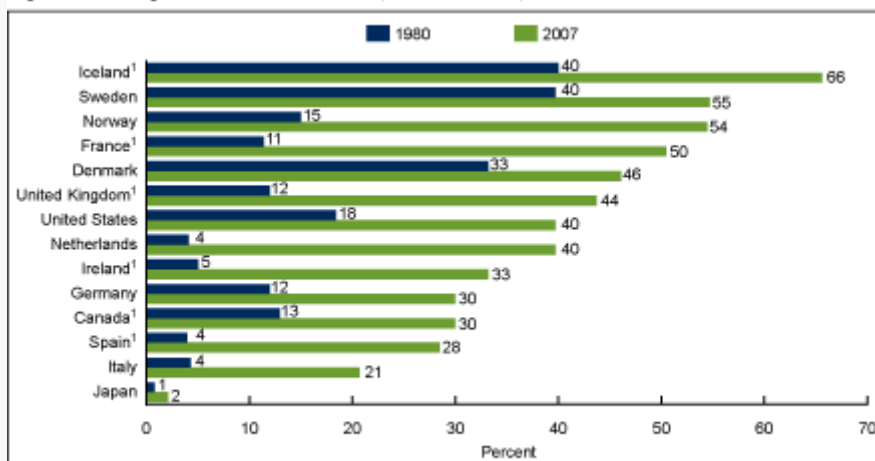


林朝興之附件 6：各國非婚生子資料

From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Legitimacy_\(law\)](http://en.wikipedia.org/wiki/Legitimacy_(law))

Extramarital births[edit source | editbeta]

Figure 6. Percentage of births to unmarried women, selected countries, 1980 and 2007



¹ Latest data are for 2005.
SOURCE: CDC/NCHS, National Vital Statistics System; Stat Canada, Population Statistics of Japan;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stat. Accessed 3/11/2009.



Percentage of births to unmarried women, selected countries, 1980 and 2007.^[11]

The proportion of children born outside marriage is rising in all EU countries, North America, and Australia.^[12] In Europe, besides the low levels of fertility rates and the delay of motherhood, another factor that now characterizes fertility is the growing percentage of live births outside marriage. In the [EU](#), this phenomenon has been on the rise in recent years in almost every country; and in seven countries, mostly in northern Europe, it already accounts for the majority of live births.^[13]

In 2009, 41% of children born in the [United States](#) were born to unmarried mothers (up from 5% a half century ago). That includes 73% of non-Hispanic black children, 53% of Hispanic children(of all races), and 29% of non-Hispanic white children.^{[14][15]} In April 2009,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announced that nearly 40 percent of American infants born in 2007 were born to an [unwed mother](#); that of 4.3 million children, 1.7 million were born to [unmarried](#) parents, a 25 percent increase from 2002.^[16] The percentage born extramaritally increased 21% during 2002–7, reaching 1,714,643 in 2007 (or nearly 4 in 10 U.S. births).^[11] Most births to teenagers in the USA (86% in 2007) are nonmarital; in 2007, 60% of births to women 20–24, and nearly one-third of births to women 25–29, were nonmarital.^[11] In 2007, teenagers accounted for just 23% of nonmarital births, down steeply from 50% in 1970.^[11]

In 2011, 39.5% of all births in the 27 EU countries were extramarital. In that year, births outside marriage represented a majority in [Iceland](#) (65.0%), [Estonia](#) (59.7%), [Slovenia](#) (56.8%), [Bulgaria](#) (56.1%), [France](#) (55

.8%), [Norway](#) (55.0%), [Sweden](#) (54.3%), and [Belgium](#)(50%). The proportion of extramarital births is also approaching half in [Denmark](#) (49%), the [United Kingdom](#) (47.3%) and the [Netherlands](#)(45.3%).^[17] Other European countries with a high rate of extramarital births for the year 2011 are [Latvia](#) (44.6%), [Hungary](#) (42.3%),[Czech Republic](#) (41.8%), [Finland](#) (40.9%), [Austria](#) (40.4%), [Luxembourg](#) (34.1%), [Slovakia](#) (34.0%), [Germany](#) (33.5%).^[18] The lowest proportion of births outside marriage was found in [Greece](#) (7.4%) and [Cyprus](#) (16.9%).^[19]

In the EU, the average percentage of extramarital births has risen steadily in recent years, from 27.4% in 2000 to 39.5% in 2011.^[20]

It is notable that traditionally-conservative Catholic countries now also have substantial proportions of extramarital births: e.g., [Portugal](#), 45.6% (in 2012);^[21] [Spain](#), 37.4% (in 2011); [Ireland](#), 33.7% (in 2011); [Italy](#), 23.4% (in 2011).^[22]

The percentage of first-born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is considerably higher (by roughly 10%, for the EU), as marriage often takes place after the first baby has arrived.

[Latin America](#) has the highest rates of non-marital childbearing in the world (55–74% of all children in this region are born to unmarried parents).^[23] In most countries in this traditionally Catholic region, children born outside marriage are now the norm. Even in the early 1990s, the phenomenon was very common: in 1993, out-of-wedlock births in [Mexico](#) were 41.5%, in [Chile](#) 43.6%, in [Puerto Rico](#) 45.8%, in [Costa Rica](#) 48.2%. In other countries, they were the majority: in [Argentina](#) 52.7%, in [Belize](#) 58.1%, in [El Salvador](#) 73%, in [Panama](#)80%.^{[24][25]}

Other traditionally Catholic countries have also been experiencing majority extramarital births: in 2007, [Paraguay](#) 70%, [Dominican Republic](#) 63%.^[25]

Out-of-wedlock births are less common in Asia: in 1993 the rate in [Japan](#) was 1.4%; in [Israel](#), 3.1%; in [China](#), 5.6%; in [Uzbekistan](#), 6.4%; in [Kazakhstan](#), 21%; in [Kyrgyzstan](#), 24%.^[24]

- By Catholic Online (NEWS CONSORTIUM)
- 3/21/2013
- Catholic Online (www.catholic.org)

Children without fathers still have tougher time than those who do

A report from academics and social scientists are calling it "The Great Crossover." Teen pregnancy is down, but woman in their twenties are increasingly having children out of wedlock. Statistics prove that 48 percent of all first children born in the U.S. are in a home

with an absent father. While modern demographics and social change have contributed to these statistics, children with an absent or semi-permanent man in the house still face a tougher start than children who do.

Unmarried Childbearing

(Data are for the U.S.)

- Number of live births to unmarried women: 1,607,773
- Birth rate for unmarried women: 46.0 births per 1,000 unmarried women aged 15-44 years
- Percent of all births to unmarried women: 40.7%

Source: [Births: Final Data for 2011, table C](#)  [PDF - 2.2 MB]

US CDC 2013 report

By [Steven Swinford](#), Senior Political Correspondent

10:00PM BST 10 Jul 2013

 [811 Comments](#) **UK** 英國

The proportion of children born to unmarried mothers hit a record 47.5 per cent last year, according to the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The figure has risen from 25 per cent in 1988 and just 11 per cent in 1979.

If the trend continues at the current rate, the majority of children will be born to parents who are not married by 2016.

Conservative MPs and experts warned that the stark decline of marriage is likely to lead to more family breakdowns and damage children's prospects.

Tim Loughton, the former Children's minister, called on the government to introduce tax breaks for married couples to help stop the decline. He said: "If people are prepared to make a public declaration to each other in front of their friends and family they are more likely to stay together. Without marriage people drift in and out of relationships very easily.

"In families where parents break up children do less well at school, are more likely to suffer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nd are more likely to have substance abuse problems.

林朝興之附件 7：為何婚姻重要的二十六項結論一覽表

家庭

1. 婚姻提高父母與子女建立良好關係的可能。
2. 在功能上，同居關係不等同於婚姻關係。
3. 在不完整婚姻下成長的孩子，日後離婚或成爲未婚父母的可能較高。
4. 婚姻基本上是普世的人類制度。
5. 婚姻及對婚姻的承諾委身，培養人際之間及父母子女之間的優質關係。
6. 婚姻對成人和兒童，有重要的生物社會影響。

經濟

7. 離婚和未婚生子，增加孩子及母親貧窮的可能。
8. 已婚夫婦，似乎平均比單身人士或同居伴侶，累積更多財富。
9. 婚姻協助弱勢社群的婦女及孩童，減低貧窮及物質生活的困難。
10. 少數族裔在婚姻上，得到經濟方面的好處。
11. 已婚男性，比其他學歷和工作履歷相近的單身男性，賺得更多金錢。
12. 父母離婚（或沒有結婚）似乎增加子女學業失敗的風險。
13. 父母離婚，降低孩童大學畢業及取得高薪厚職的可能。

身體健康與長壽

14. 與已婚親生父母同住的孩子，一般比其他家庭模式長大的孩子，身體更爲健康。
15. 父母已婚的婚姻狀況，與嬰兒夭折率的風險大幅下降有關。
16. 婚姻與成人及青少年酗酒和濫用藥物比率降低有關。
17. 已婚人士（尤其是已婚男性），比背景相近的單身人士，平均預期壽命較長。
18. 婚姻令男女雙方身體更加健康，且能降低受傷、疾病和殘障的比率。
19. 婚姻似乎可使少數族裔和貧窮人士的身體更加健康。

精神健康與心理健康

20. 父母離異，孩子出現心理困擾及患精神病的比率較高。
21. 離婚似乎大大增加自殺的風險。
22. 已婚母親，比單身或同居母親，患有抑鬱的比率較低。

犯罪與家庭暴力

23. 在單親家庭成長的男孩，較大可能有非法及犯罪的行為。
24. 婚姻似乎可降低成年人犯案或成爲受害者的風險。
25. 相比在同居或約會中的女士，已婚婦女遭遇家庭暴力的風險似乎較低。
26. 不與親生父母同住的孩子，有較大被虐待的風險。

作者名單

W. Bradford Wilcox, *University of Virginia*
 William J. Doherty,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Helen Fisher, *Rutgers University*
 William A. Galston, *University of Maryland*
 Norval D. Glenn,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John Gottma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Emeritus)*
 Robert Lerman, *American University*
 Annette Mahoney,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Barbara Markey, *Creighton University*
 Howard J. Markman, *University of Denver*
 Steven Nock, *University of Virginia*
 David Popenoe, *Rutgers University*
 Gloria G. Rodriguez, *A VANCE, Inc.*
 Scott M. Stanley, *University of Denver*
 Linda J. Waite, *University of Chicago*
 Judith Wallerstei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Emerita)*

婚姻的社會價值——

從社會科學得出的二十六項結論

家庭發展網絡

非賣品 自由奉獻

婚姻的社會價值——

從社會科學得出的二十六項結論

紐約 2005 年

本書由一群研究家庭的學者撰寫而成，計劃由美國價值學院(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贊助。第一版在 2002 年出版，第二版在 2005 年。本書中文翻譯為第二版。

婚姻的社會價值——從社會科學得出的二十六項結論
@美國價值學院

本書屬美國價值學院全權擁有，未經書面許可，不得複製任何內容。

本書為非賣品，內容可在免費情況下傳閱。

1841 Broadway, Suite 211
New York, Ny 10023
Tel: (212) 246-3942
Fax: (212) 541-6665
Website: www.americanvalues.org
Email: info@americanvalues.org

家庭發展網絡已獲授權翻譯及出版本書中文版。

香港中文版：家庭發展網絡 2010

翻譯：李雅珊

網頁：<http://www.familydn.net/>

目錄

作者名單	6
導論	7
二十六項結論一覽	12
二十六項結論	14
家庭	14
經濟	20
身體健康與長壽	24
精神健康與心理健康	28
犯罪與家庭暴力	30
總結	33
註釋	35

作者名單

W. Bradford Wilcox, *University of Virginia*

William J. Doherty,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Helen Fisher, *Rutgers University*

William A. Galston, *University of Maryland*

Norval D. Glenn,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John Gottma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Emeritus)*

Robert Lerman, *American University*

Annette Mahoney,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Barbara Markey, *Creighton University*

Howard J. Markman, *University of Denver*

Steven Nock, *University of Virginia*

David Popenoe, *Rutgers University*

Gloria G. Rodriguez, *AVANCE, Inc.*

Scott M. Stanley, *University of Denver*

Linda J. Waite, *University of Chicago*

Judith Wallerstei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Emerita)*

婚姻的社會價值

從社會科學得出的二十六項結論

導論

在本國絕大多數社群中，特別對貧窮社群和少數族裔來說，婚姻制度正步向衰落。統計數據或多或少為我們道出實況。在 1960 年，非婚生子女為 5%，但時至今日，已達 34%。在 1960 年，超過 67% 成年人為已婚人士，但今天，少於 56%。故此，與 50 年前相比，美國小孩現時少有機會在一個完整、已婚的家庭中度過整個童年。同樣，與 50 年前相比，在年青時結婚的男女，甚少可以白頭到老。結論是：*與上一個世紀初相比，較少美國男士、女士和孩子受婚姻制度保障。*

這趨勢對少數族裔和較低收入社群尤其顯著。在 2002 年，非裔美國人及拉丁裔美國人所誕下的新生嬰兒中，分別有 68% 和 44% 屬非婚生子女，而白人的新生嬰兒中只有 29% 屬非婚生子女。同樣，接受過專上教育的母親只有約 5% 育有非婚生子女，但沒有高中畢業的母親卻有約 25% 育有非婚生子女。¹ 後者絕大多數來自低收入家庭。非裔美國人及沒有專上學位的男女之離婚率，亦明顯較持專上學位的英裔美國同輩為高。²

上述席捲過去兩代美國家庭的變化，已引起社會科學家的關注，並就此進行大量的社會科學研究，及促成數目不斷增加的婚姻教育課程，試圖為情侶進入婚姻作好準備，以及向情侶提供達致今日社會所認為成功婚姻的必要知識、價值觀念和技巧訓練。本報告《婚姻的社會價值》(第二版)旨在綜合研究所得的結果，以扼要形式編制有用的資料，供國民持續在各方面討論家庭議題。本報告說明我們所知婚姻對家庭及社會的重要。

社會科學讓我們認識到什麼？除了檢視本報告前一版所述的家庭研究外，本報告亦強調婚姻相關研究的五個新主題。

五個新主題

1. **儘管少數族裔近年對婚姻卻步，但婚姻在這些社群當中仍有一定的價值。**本報告顯示，非裔美國人及拉丁裔美國人，與英裔美國人一樣，同樣享受到婚姻所帶來的好處。我們亦有證據顯示，很多國家都重視婚姻制度，如瑞典(它在公共政策、社會福利和宗教各方面的處理手法，與美國明顯不同)。換句話說，婚姻是多元文化的制度。
2. **大量研究顯示，美國的貧窮人士及弱勢社群人士受惠於婚姻所帶來的好處，儘管他們現時絕少進入婚姻並維持在婚姻關係中。**本報告的其中一個研究結果顯示，與弱勢社群的未婚女性同輩相比，已婚女性較不受困於貧窮問題或其他物質生活困難。
3. **婚姻對於現代男性尤其重要，因為婚姻使他們遠離危險、反社會或自我中心的活動，而專注於家庭的需要。**相對於單身男性同輩，已婚男性較少飲酒、較少打架，也較少參與犯罪活動。與只有同居關係的男性（不論有沒有子女）比較，已婚的丈夫和父親，更關注和愛護他們的妻子和子女。婚姻賦予男性的規範、身份地位回報和社會支援，有助男性培養成年人的責任感。
4. **婚姻除了對成人身體健康有眾所周知的裨益外，婚姻也影響成人及兒童的生物功能，而這些功能可引致重要的社會後果。**譬如，婚姻能壓抑男性的睪丸素，對其侵略傾向有明顯影響。生長於不完整家庭的女孩子（尤以那些在家中常接觸無血緣關係男性的女孩子為然）較容易「偷嚐禁

果」，也因此較大可能出現青少年懷孕問題。故此，婚姻或者沒有婚姻對男性、女性及兒童，皆會產生重要的生物社會後果(biosocial consequences)。

5. **我們發現親密伴侶之間的關係質素，與他們的婚姻狀況，以及（就已婚成年人而言）他們對婚姻是否按規範承擔有關。**故此，主張快樂家庭生活的要素，是愛而非婚姻的論點，並不成立。若要培育高質素的親密關係，婚姻是重要的，或甚非常重要。

在總結與婚姻有關的研究數據時，我們認同社會科學能有效利用數據，證明某些社會事實是否屬實，過於找出它們屬實的理由。我們可以明確肯定，婚姻與強大的社會公益(social goods)有關，即使未能明確肯定是唯一或主要成因。

選擇效應(Selection Effects)的解釋

良好的研究尋求找出「選擇效應」，或是已婚人士、未婚父母或離婚人士之間的預先存在區別。(譯按：「選擇效應」是指在研究對象的選取過程中，由於選取方式不當，導致入選實驗組別的對象，與對照組別的對象之間，存在條件的差異，造成統計上的偏差。)例如，到底是離婚令人貧窮，還是根本貧窮人士較容易離婚呢？良好的社會科學研究，試圖用多種不同方法，把現象之間的因果關係(causal relationship)和純粹的相關(correlations)關係分別出來。本報告引用的研究，絕大部份根據大型、具全國代表的樣本——它們不受種族、教育程度、收入及其他引致混淆的因素影響。在大多數(而非全部)研究中，社會科學家都能利用縱向數據(longitudinal data)，追蹤個別人士在結婚、離婚或維持單身時的情況，使我們更加確信婚姻本身的重要。按我們的評估，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婚姻使人更加

幸福，我們便會確認那個結論；若未能充分明白現象的因果途徑(causal pathways)，我們會審慎處理。

我們承認沒有採用隨機分派(random assignment)的方式，將婚姻、離婚或單親個案分配到不同組別，社會科學家必須承認，其他因素正影響各種結果的可能。理性的學者，可能或非常不同意選擇效應的存在並有若干程度的影響，及本報告所指婚姻與較好的社會效益，有某程度的因果關聯。

不過，學者在處理選擇效應這問題上已漸趨成熟。譬如，在本報告中，我們會採用兩個離婚研究，追蹤澳洲同卵和異卵孿生的成年兄弟姊妹，看看離婚對他們子女所造成的影響，有多大程度與遺傳有關，及離婚對他們子女所造成的影響，有多大程度似乎是離婚本身的後果。這些創新的方法，及使用計量經濟學模式的複雜分析，使我們更加深信：家庭結構與某些結果存有因果關係。

當然，個別情況存在差異。³ 例如，儘管離婚與孩子面臨嚴重心理及社會問題的風險增加有關，但父母離婚的孩子，約75%並沒有發現這些問題（來自完整家庭的孩子，約90%沒有發現這些問題）。⁴ 婚姻雖然是社會公益，但不是所有婚姻都有同樣效益。研究普遍支持：對孩子而言，與單身母親生活比再婚家庭較好。⁵ 不快樂的婚姻沒有一般婚姻的效益。⁶ 對在婚姻中遭遇家暴及嚴重衝突的成年人和孩子來說，離婚或分居不失為重要的逃生門。若想更多人能享有婚姻的效益，各個家庭、社會群體、政策制定者必須多行一步，不僅只是勸人不要循法律途徑離婚。

良好的社會科學研究，雖有本身的內在限制，但它為制定社會政策提供指引，勝於那些不知情的民意或偏見。公共及政策制定者，值得參考一些研究所提出的意見：那些研究探討有

婚姻及沒有婚姻，對兒童和成年人的影響。在本報告，我們竭盡所能，在當代社會科學證據中，顯示婚姻在我們社會制度中的重要。

基本結論

我們三項基本結論如下：

1. **婚姻是重要的社會公益(*social good*)**，對兒童和成人同樣有廣泛良好的正面效果。
2. **婚姻是重要的公共利益(*public good*)**，帶來一系列經濟、衛生、教育及安全效益，有助社區、州政府及聯邦政府維護公眾的利益。
3. **婚姻的好處惠及貧窮社群及少數族裔**，縱然事實上，婚姻在這些社群中，尤其脆弱。

家庭結構及發展進程，無疑只是其中一項對兒童和社會有利的因素。我們在此的討論，不是要減低其他社會及經濟因素的重要，例如貧窮、兒童支援、失業、青少年懷孕、社區安全，或家長及兒童所受的教育質素等。婚姻並非能夠醫治社會百病的特效藥。例如，談到兒童福祉問題時，研究認為家庭結構，是預測兒童心理和社會健康的較佳指標；而貧窮則是預測兒童學術成就的較佳指標。⁷

然而，無論美國社會以至全世界，能否成功建立健康的婚姻文化，明顯是公眾理所當然的關注事務。尤其是當我們期望幫助社會上最弱勢社群（如：貧窮人士、少數族裔及兒童）時候，婚姻是至為重要的議題。

家庭

1. 婚姻提高父母與子女建立良好關係的可能。
2. 在功能上，同居關係不等同於婚姻關係。
3. 在不完整婚姻下成長的孩子，日後離婚或成為未婚父母的可能較高。
4. 婚姻基本上是普世的人類制度。
5. 婚姻及對婚姻的承諾委身，培養人際之間及父母子女之間的優質關係。
6. 婚姻對成人和兒童，有重要的生物社會影響。

經濟

7. 離婚和未婚生子，增加孩子及母親貧窮的可能。
8. 已婚夫婦，似乎平均比單身人士或同居伴侶，累積更多財富。
9. 婚姻協助弱勢社群的婦女及孩童，減低貧窮及物質生活的困難。
10. 少數族裔在婚姻上，得到經濟方面的好處。
11. 已婚男性，比其他學歷和工作履歷相近的單身男性，賺得更多金錢。
12. 父母離婚(或沒有結婚)似乎增加子女學業失敗的風險。
13. 父母離婚，降低孩童大學畢業及取得高薪厚職的可能。

身體健康與長壽

14. 與已婚親生父母同住的孩子，一般比其他家庭模式長大的孩子，身體更為健康。
15. 父母已婚的婚姻狀況，與嬰兒夭折率的風險大幅下降有關。
16. 婚姻與成人及青少年酗酒和濫用藥物比率降低有關。
17. 已婚人士(尤其是已婚男性)，比背景相近的單身人士，平均預期壽命較長。
18. 婚姻令男女雙方身體更加健康，且能降低受傷、疾病和殘障的比率。
19. 婚姻似乎可使少數族裔和貧窮人士的身體更加健康。

精神健康與心理健康

20. 父母離異，孩子出現心理困擾及患精神病的比率較高。
21. 離婚似乎大大增加自殺的風險。
22. 已婚母親，比單身或同居母親，患有抑鬱的比率較低。

犯罪與家庭暴力

23. 在單親家庭成長的男孩，較大可能有非法及犯罪的行為。
24. 婚姻似乎可降低成年人犯案或成為受害者的風險。
25. 相比在同居或約會中的女士，已婚婦女遭遇家庭暴力的風險似乎較低。
26. 不與親生父母同住的孩子，有較大被虐待的風險。

家庭

1. 婚姻提高父母與子女建立良好關係的可能。

母親和父親均會因為沒有結婚或失婚而受影響。相對於已婚母親，單身母親與子女普遍較多磨擦，且在管教子女上較弱。⁸ 如成年人一樣，與父母離異的兒童相比，在完整婚姻下培育的兒童，普遍與母親的關係更親近。⁹ 一個具全國代表的研究顯示，在父母離異的青年人中，有 30% 與母親的關係惡劣，而父母仍維持婚姻關係的孩子，則只有 16% 與母親的關係惡劣。¹⁰

然而，對孩子與母親的關係而言，孩子與父親的關係與父母的婚姻狀況更為息息相關。在父母離異的青年人中，有 65% 與父親的關係惡劣；而來自父母沒有離婚的孩子中，則只有 29% 與父親的關係惡劣。¹¹ 平均而言，父母離異或來自非婚父母的孩子，較少與父親見面，¹² 且與父親的關係較疏離；¹³ 而父母仍維持婚姻關係的孩子，則與父親關係較密切。針對父母離異的孩子之研究顯示，父母離婚後與父親失去聯絡，是離婚所造成的最大傷痛之一。¹⁴ 相對於勉強維繫的不愉快婚姻，離婚似乎為父親與子女的關係，帶來更大的負面影響。¹⁵ 同居父親雖與親生子女同住，但他們之間的關係，不及在婚姻關係中的父親，與親生子女同住那樣投入和親密。¹⁶

2. 在功能上，同居關係不等同於婚姻關係。

同居伴侶雖然一同生活，但美國的同居人士，像單身人士多於已婚人士。同居關係屬於特殊扭曲的身份，有些同居男女

視同居為婚姻的前奏，有些視為婚姻以外的另一個選擇，有些視為試婚，有些人則把同居看為某種便利的戀愛關係。¹⁷就身體健康、¹⁸心理狀況、精神健康，¹⁹及處理資產和收入而言，²⁰同居的成年人像單身人士多於已婚人士。

同居父母的孩子，他們的成長像單親或再婚家庭的孩子，多於完整婚姻家庭的孩子。²¹換句話說，來自同居家庭的孩子，他們的生活狀況不如來自完整、已婚家庭的孩子那樣理想。譬如，近期一項研究發現，即使在社會經濟及養育子女因素相同下，相比來自完整、已婚家庭的青少年人，來自同居家庭的青少年人，較大可能遇到行為和情緒的困難。²²

對同居家庭的孩子來說，最大的問題是同居父母的關係，沒有已婚父母那樣穩定。近期一項研究發現，同居父母所生的子女，有 50%在五歲前見到父母分開；已婚父母所生的子女，則只有 15%在五歲前見到父母離婚。²³這項研究也發現，同居家庭所生的拉丁裔及非裔美國孩子，特別可能見到自己的父母分開。²⁴另一個問題是，同居父母多數不會把財政資源投放在養兒育女之上。一項研究發現，與已婚父母相比，同居父母把較大部份的收入花在煙酒上，只有較少部份用於子女的教育上。²⁵

選擇效應說明已婚夫婦與同居男女之間大部份差異之處。同居（沒有訂婚者）這一組別的收入較差，而學歷也偏低。²⁶同居男女的關係，普遍不及已婚夫婦的關係那樣良好，因為同居男女有較多衝突、較多使用暴力，而雙方也較少滿足感和承擔感。²⁷即使是已為父母的同居人士，他們的關係也比不上已婚的父母，並較大可能分開。²⁸同居關係在某程度上有別於婚姻關係，因為只選擇同居的美國人，對伴侶的委身及對未來的承擔，較為薄弱。²⁹部份由於上述原因，與已婚夫婦相比，同居男女多數不會把雙方收入集合使用。³⁰同居男女面對的另

一項挑戰，是彼此對雙方的關係及未來發展，經常出現分歧——例如，其中一方或打算結婚，但另一方卻視彼此關係為一種較方便的戀愛方式。³¹

3. 在不完整婚姻下成長的孩子，日後離婚或成為未婚父母的可能較高。

離婚或沒有結婚的父母，他們的孩子較容易成為未婚父母、在日後經歷離婚、青少年期早婚、陷入不愉快的婚姻及/或關係中。³² 在不完整婚姻家庭成長的女兒，成為年輕未婚媽媽的可能，比父母在婚姻關係的孩子大概高出三倍。³³ 父母離婚，提高孩子在長大後離婚最少 50% 的可能，部份原因是由於父母離婚的孩子大多數早婚，也有部份是因為父母離婚的孩子，通常與其他父母離婚的孩子結婚，導致他們的婚姻更常處於不穩定狀態。³⁴

若父母在相對低衝突的婚姻中卻鬧離婚，則明顯地，離婚很可能會一代傳一代延續下去。³⁵ 此外，再婚對孩子似乎毫無幫助。例如，與單親家庭中成長的女孩子相比，由繼父母帶大的女孩子，在青少年期懷孕的可能較高一點；與完整、已婚家庭的女孩子相比，由繼父母帶大的女孩子，在青少年期懷孕的可能明顯較高。³⁶ 與在單親家庭或完整、已婚家庭長大的孩子相比，由繼父母帶大的孩子，也較大可能於青少年時期結婚。³⁷ 最後，新的研究顯示，離婚影響三代。與祖父母沒有離婚的子孫相比，祖父母離婚的子孫，明顯較大可能出現婚姻不協調、與父母關係不和，及教育程度偏低。³⁸

4. 婚姻基本上是普遍的人類制度。

基本上，婚姻存在於每一個已知的人類社會中。³⁹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人類婚姻的模式各有明顯差異。然而，至少從有歷史記錄以來，人類學者所整理的各式各樣人類文化中，婚姻向來是一種普遍的人類制度。作為基本的普遍人類概念，婚姻規範孩子、家庭和社會的繁衍。儘管婚姻制度各有不同（以及不是社會裡每一個人或各階層人士都會結婚），但橫跨不同社會的婚姻，皆為公眾認同並支持的一種性聯合。這種性聯合，使男性、女性和其孩子之間，產生親屬關係的責任及共用資源的效果。

5. 婚姻及對婚姻的承諾委身，培養人際之間及父母子女之間的優質關係。

有人認為，建立家庭的是愛，而不是婚姻。他們以為家庭結構本身並不重要，相反，重要的是家庭關係之質素。⁴⁰其他人士則認為，假若我們企圖提倡優質關係，就不要強調一輩子委身的婚姻倫理觀念；反而，新婚姻倫理的委身應該視乎條件，例如配偶在仍然相愛的情況下，才應該走在一起。⁴¹

然而，這些觀點忽視我們所認知的婚姻效益，及「承諾委身」(normative commitment)在婚姻制度中對親密關係的影響。婚姻，為一段關係提供法律及標準的支援與方向、給與性忠貞的承諾和一輩子的委身，並賦與成年人一種特有的社會地位(成為夫婦)；一般而言，婚姻促進較好的浪漫關係與親子關係，是其他模式無法比擬的。⁴²鑒於上述各種理由，與戀愛中或同居中的成年人相比，某程度上，已婚男女更快樂、更健康，並較少出現暴力衝突。⁴³與同居或浪漫伴侶式生活的父母相比，已婚父母享有較多支援並較少衝突。⁴⁴此外，相對於同居、離

婚、未婚或再婚的父母而言，已婚父母一般與孩子有較融洽的親子關係。⁴⁵ 家庭結構與家庭進程之間的某些聯繫，是選擇效應的結果——即是說，關係較好的伴侶，大多數會選擇結婚並維繫婚姻關係。不過，如本報告明確指出，研究也顯示婚姻提供社會、法律和標準的支援，能夠促進更理想的親密關係，及更優質的親子關係。

婚姻的*概念*與此相同。那些本身重視婚姻制度的人（即是那些反對輕易提出離婚、相信婚後才應該生兒育女，以及認為結婚勝於同居的人）多數會委身於婚姻，並且享受優質的婚姻關係。諷刺地，那些採納婚姻視乎條件的人（即是那些認為婚姻要在雙方感到愉快的情況下，才應繼續的倫理觀念）較少滿足於自己的婚姻。一項縱向研究發現，即使撇開婚姻初期階段，那些反對離婚的人，更願對自己配偶專一。⁴⁶ 另一項研究顯示，配偶（尤其是丈夫）若堅定委身婚姻，則多數願意為對方犧牲。⁴⁷ 近期一項研究發現，女性的婚姻幸福，及因丈夫關愛及諒解而得的幸福感覺，非常肯定與雙方高度贊同婚姻制度有關。⁴⁸ 另一項研究發現，與不委身婚姻的父親相比，典型委身婚姻的父親明顯較願意讚賞和擁抱自己的孩子。⁴⁹

學者推斷，堅定委身婚姻承諾，能令成年的已婚男女較少尋找婚外情，而且他們較重視長遠關係。上述因素，鼓勵成年人多培育現有的關係。⁵⁰ 故此，與不很堅定委身婚姻制度的成年男女相比，堅定委身婚姻承諾的成年人，似乎更能與家人享受優質的關係。

6. 婚姻對成年人和兒童，有重要的生物社會影響。

婚姻對成年人及兒童，皆有生物上的影響。我們剛剛開始，從無數途徑發現：婚姻似乎能夠在社會科學家所稱「生物

社會」(biological)的生命範疇內，帶來良好效果。那是指我們的社會關係與身體運作之間的連繫。過去十年，有兩種與婚姻有關的生物社會效果備受注視，而它們相當重要。

首先，婚姻看來能降低男性的睪丸素水平。超過五項不同人口分析的研究發現，已婚男性（特別是已婚父親）的睪丸素水平，較那些從未結婚或已離婚男性的睪丸素水平為低。⁵¹ 雖然如此，就婚姻能降低男性的睪丸素水平而言，同居對男性的影響，似乎與婚姻對男性的影響相同。男性睪丸素的水平，似乎會因為與一女性發生親密、持續和日常的關係而受影響。⁵² 由於睪丸素與侵略行為、尋求刺激感覺和其他一系列反社會行為有關，所以婚姻可能為男性帶來的其中一個影響，就是降低他們的睪丸素水平。⁵³ 當然，有關影響亦可能因為選擇效應而產生。可能睪丸素水平較低的男性，較少從事反社會行為及多會選擇結婚。然而，一項針對男性而進行的縱向研究強烈顯示，婚姻在減低睪丸素（以及皮質醇）方面有因果關係。⁵⁴ 未來的研究將會進一步拆解男性婚姻、睪丸素和反社會行為之間的關係。

其次，女孩子在完整、已婚家庭成長，似乎能夠使她們在性方面的發展上，得到益處。艾禮士（Bruce Ellis）等所進行的廣泛研究顯示：青春期少女，如非來自完整、已婚家庭，明顯地多數會出現過早初經、過早性行為和青少年期懷孕的情況。⁵⁵ 艾禮士發現，與父親關係親密的女孩子，較年長時才有月經；而孩提時期就已失去親生父親的女孩子，則在較年幼時就有月經。此外，比較由單身母親撫養的女孩子，與無血緣關係的男性（如：繼父或母親的男友）同住的女孩子，更早有月經。艾禮士推測，女孩子性方面的發展，受到在社會環境中所接觸的男性費洛蒙(pheromones)影響。男性費洛蒙是個別生物向同伴散發的一種生物化學物質，它與加速哺乳動物的性發展有關連。她們父親的費洛蒙，似乎可以抑制過早的性發展；而

無血緣關係的男性費洛蒙，則似乎會加速性方面的發展。艾禮士所言：『這些數據……與親生父親的費洛蒙，能抑制女兒青春期發展之假設大抵一致。』⁵⁶撇開家庭中的經濟及心理因素，可能導致家庭結構和女童性行為之間出現混亂；性方面過早發展，明顯很大可能會引致女孩子過早有性行為，並少女懷孕。⁵⁷這項研究強烈表明：完整、已婚的家庭，能保障女孩子在性方面的發展，不致過於早熟，並避免所引致的少女懷孕。

經濟

7. 離婚和未婚生子，增加孩子及母親貧窮的可能。

研究向來顯示，離婚⁵⁸和非婚生子⁵⁹皆會使到孩子和母親的經濟，變得脆弱。撇開種族和家庭背景而言，家庭結構對貧窮的影響仍然非常大。家庭結構改變是一個重要因素，令整個家庭陷入困境之中（儘管一家之主的收入下降，是單一最重要因素）。小童貧窮比率高企，部份由於單親家庭數目上升。⁶⁰事實上，某些研究發現，小童貧窮數字自七十年代開始上升，全因離婚和非婚生子造成單親家庭數目急升所致。⁶¹撇開種族和家庭背景而言，若父母沒有結婚和無法維繫婚姻，子女較大可能經歷極度並持續的貧窮。大部份並非生長於完整、已婚家庭的孩子，皆會經歷最少一年的嚴重經濟困難（家庭收入低於官方貧窮線一半）。⁶²離婚和非婚生子引致：介乎五分之一至三分一的離婚婦女，在離婚後無法擺脫貧窮的厄運。⁶³

8. 已婚夫婦，似乎平均比單身人士或同居伴侶，累積更多財富。

婚姻似乎是一種可創造財富的制度。撇開收入因素而言，

對比背景相同的單身人士或同居伴侶，已婚夫婦平均累積較多財富。⁶⁴ 婚姻的經濟優勢，不只是因為有兩份收入。已婚夫婦看來能累積較多財富，某些原因是與合夥業務更具經濟效益的道理相同，也是較具經濟規模、專門分工及交易效益。社會上的規範，鼓勵已婚人士積極努力工作及累積財富（例如：置業），也是其中原因之一。與同居伴侶相比，已婚父母較常收到雙方祖父母給與的財富。單身母親幾乎從不獲得孩子父親的親屬，給予任何經濟援助。⁶⁵

9. 婚姻協助弱勢社群的婦女及孩童，減低貧窮及物質生活的困難。

由諾曼（Robert Lerman）及其他研究人員進行的大規模研究顯示：即使是弱勢社群的女性，也可享有婚姻的經濟效益。針對低收入家庭而言，諾曼發現，相對其他家庭（尤其是單身母親家庭），已婚且有子女的夫婦，一般面對的物質生活困難程度較低；換句話說，他們較少可能兩餐不繼或無力繳交水、電、煤等費用、及租金或按揭費用。⁶⁶ 諾曼在另一項研究中發現：低學歷已婚母親的生活水平，約 65% 高於同樣低學歷但沒與其他成年人同住之單身母親、超過 50% 高於與另一成年人同住之單身母親、及 20% 高於同居母親的生活水平。⁶⁷ 其他研究發現，相比那些同樣生活環境較差，但未婚前已誕下首名孩子的母親，婚後才誕下首名孩子的母親，明顯較少可能陷入財政困難之中。這項研究發現，生活環境較差而首名孩子為非婚生子女的非裔美國母親，有 35% 在貧窮線以下生活；生活環境較差而於婚後才誕下首名孩子的非裔美國母親，只有 17% 在貧窮線以下。⁶⁸

為何婚姻對貧窮的婦孺比同居有較大的幫助呢？已婚夫婦，似乎更能分享彼此的收入和其他財產，他們從延伸家庭及

朋友得到較多的支援，以及能取得來自民間機構（教會、食物銀行等）的更多幫助。⁶⁹ 為免誤解，有兩點補充說明：第一，婚姻不會為那些在結婚前已懷孕的婦女，帶來同樣的好處。⁷⁰ 第二，婚姻也不會為將離婚的婦女，提升經濟發展前景，而離婚較常見於收入和教育程度相對較低的女性當中。⁷¹ 故此，除非婚姻關係穩固，否則婚姻並不為婦女（尤其是貧窮的婦女）帶來經濟上的好處。

10. 少數族裔在婚姻上，得到經濟方面的好處。

婚姻帶來的經濟效益，不只限於白人。研究也指出，非裔美國人和拉丁裔美國人從婚姻中，得到物質的好處。研究發現，婚姻在社群及個人層面均能發揮作用。在社會層面而言，有研究指，若今日在已婚家庭成長的黑種兒童，比例不低於1970年的水平，則黑種兒童的貧窮比率將較目前低近20%。⁷²

在個人層面而言，一項研究發現，已婚黑種單身母親在婚後的收入會上升81%（而白種單身母親在婚後的收入只上升45%）。同一項研究發現，黑種兒童的收入於父母離異兩年後下降53%。⁷³

另一項針對較年長婦女進行的研究顯示，已婚非裔美國婦女的收入明顯高於其他喪偶、離婚和尤其是未婚的同輩。⁷⁴ 黑種男性在婚後，每年收入也明顯增加，據一項研究估計，增加約有4,000美元。⁷⁵ 最後，已婚非裔美國人和拉丁裔美國人，較未婚的同輩明顯擁有較多房產。⁷⁶

11. 已婚男性，比其他學歷和工作履歷相近的單身男性，賺得更多金錢。

美國及其他已發展國家的大量研究發現：已婚男性，比其他學歷和工作履歷相近的單身男性，賺得更多金錢，前者多賺 10 至 40%。⁷⁷ 雖然選擇效應或可部份解釋婚姻溢酬(marriage premium)的原因，⁷⁸ 但近期一項最精密的研究，似乎肯定婚姻本身有提升男性的賺錢能力，提升比率約為 24%。⁷⁹

為何已婚男性賺得更多？我們無法全然理解箇中原因，但已婚男性似乎對工作有較大投入感、較有策略尋找工作、較健康及較穩定的個人生活習慣(包括睡眠、飲食和酒精攝取量)。一項研究發現，與未婚男性相比，已婚男性多數於找到新工作後才辭職，甚少未有新工作便辭職，並且較少遭解僱。⁸⁰ 丈夫也從工作成果和妻子給予的情緒支援中得益。⁸¹

12. 父母離婚（或沒有結婚）似乎增加子女學業失敗的風險。

父母離婚或沒有結婚，對子女的學業成績，有重大且深遠的負面影響。父母離婚或非婚生的孩子，在學業成績和其他學習評估上，都出現偏低情況。他們很多會表現退縮，並較大機會在中學階段輟學。撇開種族、家庭背景和遺傳因素而言，父母離婚或沒有結婚，對子女學業成績的影響仍然很大。⁸² 相對因父親去世而由母親獨力撫養的孩子，父母離異之孩子最終達到的教育程度明顯偏低。⁸³ 父母再婚的孩子一般在教育程度上，不比那些由單身母親撫養的孩子優勝。⁸⁴ 暫時還未知道家庭結構的影響，會否因種族而有所差異。有些研究顯示，在學業成績方面，非裔美國人比白人較受「父親缺席」(father absence) 影響，但其他研究所得的結論卻剛好相反。⁸⁵

13. 父母離婚，降低孩童大學畢業及取得高薪厚職的可能。

父母離婚似乎對子女的社會經濟成就有長遠的影響。儘管大部份父母離婚的孩子，沒有在中學時期輟學或變成無業青年，但他們的職業地位和收入會較低，而且失業率較高及經濟更加困難。⁸⁶撇開家庭背景、學術和課外成就而言，他們進入專上學院並畢業的機會不大，而在四年制和著名大學就讀及畢業的機會也很低。⁸⁷

身體健康與長壽

14. 與已婚親生父母同住的孩子，一般比其他家庭模式長大的孩子，身體更為健康。

離婚和非婚生子，似乎對孩子的身體健康和平均預期壽命構成不利影響。⁸⁸縱向研究發現，父母離婚增加兒童的健康問題。⁸⁹就算考慮到社會經濟地位的不同，我們發現已婚家庭的健康優勢仍然存在。即使在備有大規模社會福利制度，及全國保健制度的國家瑞典，並非在完整家庭長大的孩子，仍然較大可能出現嚴重健康問題。近期一項針對瑞典整個兒童人口的研究發現：在單親家庭長大的男孩，較在雙親家庭長大的男孩，有超過 50% 的可能因不同的原因死亡，例如自殺、意外或沉溺行為。此外，撇開家長的社會經濟地位和心理健康因素，在單親家庭長大的瑞典男孩和女孩，較在雙親家庭長大的孩子，有多兩倍可能受精神病、意圖自殺、酗酒和濫用藥物的困擾；與在雙親家庭長大的孩子相比，他們也較大可能遇上交通受傷、墮落和中毒事故。⁹⁰

家庭結構對健康的影響，會延續到成年階段。一項長達七十年，跟進一群學術出眾的中產兒童之研究發現，撇開兒童健

康情況和家庭背景，以及性格特點（如衝動和情緒不穩定），父母離異令孩童的平均預期壽命縮減 4 年。⁹¹ 另有一項分析指出，父母已離婚的 40 歲男性，較父母維持在婚姻關係的 40 歲男性，有多 3 倍可能於未來 40 年內離世：

似乎父母離婚會引致一連串負面的事件，使來自離婚家庭的每個人，承受較高的死亡風險。⁹²

15. 父母已婚的婚姻狀況，與嬰兒夭折率的風險大幅下降有關。

已婚父母撫養的嬰兒，夭折率較低。平均來說，嬰兒的母親如果還未結婚，夭折率則增加近 50%。⁹³ 父母的婚姻狀況，可同時預測黑人和白人的嬰兒夭折率；母親的婚姻狀況，導致嬰兒夭折風險增加的情形，在最有利條件的母親（即年逾二十歲的白人母親）當中最為顯著。⁹⁴

婚姻狀況及嬰兒夭折率之間關係的成因，仍然未有定論。當中涉及許多選擇效應：未婚媽媽多數是年輕的黑種人、並且較已婚媽媽學歷低和貧窮。然而，即使撇開年齡、種族及教育程度，未婚媽媽所生的子女，一般有較高的嬰兒夭折率。⁹⁵ 由於未婚媽媽較少進行早期的產前檢查，所以在這些情況下，嬰兒夭折率不單在初生首月，而且在嬰兒期，⁹⁶ 甚至幼兒期都較高。⁹⁷ 未婚媽媽的子女，較大可能遇到有意和無意的死亡事故。⁹⁸ 即使在有全國保健制度，並對單身母親提供龐大支援的國家，婚姻狀況仍是預測嬰兒夭折率的最有力指標。⁹⁹

16. 婚姻與成人及青少年酗酒和濫用藥物比率降低有關。

相比單身男女，已婚男女酗酒和濫藥問題的比率較低。若

干縱向研究指出，已婚的年青人（尤其是男性）傾向減少其酒精攝取量，及減少使用非法藥物。¹⁰⁰撇開家庭背景和父母的遺傳特點，父母已婚且仍然在婚的孩子，濫藥的比率較低。¹⁰¹與一般青少年相比，來自單身母親和繼父母家庭的青少年，服用大麻的人數多兩倍（與單身父親同住的青少年則多三倍）。父母仍然在婚姻關係的青少年，也較少因好奇而嘗試吸煙或飲酒。¹⁰²一項有關濫用藥物的全國家庭調查顯示：撇開年齡、種族、性別和家庭收入，與親生父母同住的青少年服用違禁藥品、飲酒和吸煙的比率明顯較低。¹⁰³破碎家庭與青少年濫用藥物有什麼關係呢？答案大概涉及多方面：包括家庭壓力增加、父母監管不足和父母子女（尤其是父親）關係疏離。¹⁰⁴

17. 已婚人士（尤其是已婚男性），比背景相近的單身人士，平均預期壽命較長。

對比背景相近但單身或離婚的人士，已婚人士的壽命較長。撇開種族、收入和家庭背景，已婚丈夫和妻子的平均壽命都較長。¹⁰⁵在大部份已發展國家中，中年單身、離婚或配偶離世的男性死亡比率，是已婚男性的約 2 倍；而沒有婚姻的女性，所面對的死亡風險，是已婚女性的約 1.5 倍。¹⁰⁶

18. 婚姻令男女雙方身體更加健康，且能降低受傷、疾病和殘障的比率。

相對單身、同居或離婚人士，已婚男女的健康狀況平均較為理想。¹⁰⁷上述差異，部份原因可能是因為離婚或再婚人士的選擇效應，縱然研究並無從選擇過程發現有一致形態。¹⁰⁸相比背景相近的單身人士，已婚人士似乎更會面對疾病、關注配偶健康、享有較高收入和財富，及採取較健康方式生活。¹⁰⁹最近一項婚姻對健康影響的研究，邀請了 9,333 位年齡介乎 51 歲至

61歲的人士，進行「美國人健康及退休調查」。調查目的，是比較已婚、同居、離婚、配偶離世和從不結婚人士，面對嚴重疾病和殘障的比率。報告作者指出：「毫無例外，已婚人士遇上各種疾病、損傷、功能問題及殘障的比率最低。」撇開年齡、性別和種族/種族地位，殘疾情形因婚姻狀況而有「想像不到」的差別。¹¹⁰另一項聯邦資助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DC)進行的研究發現：與配偶離世、離婚和同居的成年人相比，已婚成年人身體狀況欠佳、行動不便、頭痛、有嚴重精神困擾、吸煙及酗酒的比率較低。¹¹¹

然而，研究也指出，尤其是對女性而言，婚姻有否健康效益，取決於婚姻的質素。心理學家嘉拉莎(Janice Kiecolt-Glaser)和同事進行的研究顯示：女性如陷入惡劣的關係中，就特別容易生病；而處於融洽的關係中，就身體健康。譬如，負面的婚姻態度(如：批評、嘲諷、挖苦)與壓力賀爾蒙水平上升(腎上腺素、促腎上腺皮質激素和去甲腎上腺素)、較高血壓及免疫能力下降有關。¹¹²故此，尤其是對女性而言，婚姻的質素(而不單是婚姻狀況)與身體健康有密切關係。

19. 婚姻似乎可使少數族裔和貧窮人士的身體更加健康。

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DC)最近一項報告指出：非裔美國人、拉丁裔美國人和低收入成年人，均可從婚姻中得到健康的好處。與同居、從未結婚、離婚及喪偶的成年非裔美國人或拉丁裔美國人相比，已婚的成年非裔美國人和拉丁裔美國人，身體狀況欠佳、行動不便、吸煙、酗酒，及患有嚴重精神困擾的可能較低。與同居、離婚和喪偶的貧窮成年人相比，貧窮的已婚成年人，身體狀況欠佳、行動不便、吸煙、酗酒，及患有嚴重精神困擾的可能較低(雖則不一定比沒有結婚的窮困成年人，較少可能有上述問題。)¹¹³

婚姻對兒童健康有類似影響。研究顯示，拉丁裔美國人和非裔美國人的嬰兒如屬非婚生子女，則明顯有較大可能於臨盆時或誕生後不久死亡、出生體重偏低或早產。¹¹⁴ 要探討低收入人士及少數族裔的婚姻對健康之影響，必須進行更多項研究，以確認和延伸上述研究結果。

精神健康與心理健康

20. 父母離異，孩子出現心理困擾及患精神病的比率較高。

離婚一般對子女造成相當大的情緒困擾，並倍增子女日後出現嚴重心理問題的可能。¹¹⁵ 父母離異的孩子，一生中面臨抑鬱和其他精神病的風險較高，部份原因是由於教育程度降低、離婚風險增加、婚姻問題及經濟困難。¹¹⁶ 離婚產生的負面心理問題，似乎不是因為離婚父母與子女，有潛在遺傳的心理障礙傾向而致。近期有兩項研究，追蹤澳洲已婚並育有子女的同卵及異卵孿生兄弟姊妹。這些孿生兄弟姊妹，部份已辦理離婚手續。在這研究樣本中，研究員把父母離婚的孩子，比較來自完整家庭的孩子，用以評估遺傳因素，在促成前者出現心理問題中所扮演的角色。具體來說，這些研究發現，父母離婚的孩子，明顯較大可能受到抑鬱、濫用酒精和藥物、犯罪及自殺念頭所困擾。¹¹⁷ 研究員指出：「結果顯示，撇開與孿生父母有關的遺傳和共同環境因素，父母離婚與下一代青年的精神疾病有關。」

118

若干證據顯示，離婚帶來的心理影響，會因父母離婚前的衝突程度而有所不同。若婚姻衝突情況嚴重而且持續發生，則父母離婚對孩子在心理上有所好處。若婚姻衝突情況並不嚴重，則父母離婚會對孩子造成心理困擾。目前，美國約三分之二的離婚個案，似乎都是發生於少衝突的夫婦之中。¹¹⁹

21. 離婚似乎大大增加自殺的風險。

高比率的破碎家庭，與成年人及青少年的自殺風險增加有關。¹²⁰ 離婚男女較背景相近的已婚男女，多兩倍可能企圖自殺。¹²¹ 儘管女性的自殺率整體較低，但已婚女性自殺個案，也大體上較離婚、喪偶或從未結婚的女性為少。¹²² 在過去的半個世紀，青少年自殺率激增三倍。根據一項新做的研究顯示，單一「最重要可解釋有關情況的變數，是只與離婚父親或母親同住的青少年數字上升」。研究員注意到：該影響是「巨大」的，可解釋在一段時間內「青少年自殺個案增加多達三分之二」的原因。¹²³

22. 已婚母親，比單身或同居母親，患有抑鬱的比率較低。

未婚懷孕是造成產後抑鬱的嚴重風險因素。已婚母親，比同居或單身母親較少可能出現抑鬱問題。比較已婚母親，同居母親較大可能出現抑鬱，因為她們對同居關係會否長久，沒有多大信心。¹²⁴ 單身母親，較大可能因獨力撫養孩子的重擔，出現抑鬱症狀。一項針對 2,300 名都市成年人的研究發現：育有學齡前兒童的父母當中，沒有結婚的母親，患上抑鬱的風險，大幅度較已婚母親為高。¹²⁵ 婚姻似乎可以保障較年長青少年的母親，免受患上抑鬱的風險。一項以 18 歲和 19 歲青少年母親為對象的全國代表調查發現：41% 育有首名子女的單身白人母親，出現嚴重的抑鬱症狀；而在這年齡組別中，已婚的青少年白種母親，只有 28% 出現抑鬱問題。¹²⁶

追蹤年青人婚姻、離婚和維持單身的縱向研究指出：婚姻能夠促進男女雙方的精神和情緒健康。¹²⁷ 我們專注產後抑鬱，因為它是女性一個嚴重的精神健康問題，及對孩子構成嚴重的風險因素。¹²⁸ 單身母親，不單有較大可能出現抑鬱；在單親家

庭中，因產後抑鬱而影響孩子健康的情況更為嚴重，原因大概是由於單身母親或父親得到的支援較少，而且在破碎家庭成長的孩子，較少可能接觸他們另一方沒有患抑鬱的父親或母親。

129

犯罪與家庭暴力

23. 在單親家庭成長的男孩，較大可能有非法及犯罪的行為。

撇開種族、母親教育程度、鄰居素質和認知能力，近期一項研究發現，在單親家庭成長的男孩，約有兩倍可能（在繼父母家庭成長的男孩，則超過兩倍半的可能）出現犯罪行為，導致他們在三十多歲前入獄。（該項研究發現：稍高於 7% 的男孩，在 15 歲至 30 歲之間因犯法而入獄。）¹³⁰

相比父母仍然在婚姻關係的青少年，在單親家庭及再婚家庭成長的青少年，出現更多偏差行為，涉及更多犯罪活動。¹³¹ 在單親家庭成長的青少年，一般不太接納父母的意見，卻愛與朋輩共處。如此，再加上缺乏足夠的家長監管，導致這些青少年容易出現犯罪行為。¹³² 不過，某些研究發現：單親親子關係與違法行為之間的連繫，並不適用於非裔美國兒童。¹³³

針對同居家庭與青少年犯罪和違法行為的研究，現時仍然處於初期階段。不過，研究顯示，同居家庭的青少年，較大可能涉及犯罪行為、欺騙行為及被學校開除學籍。¹³⁴ 此外，相對在完整、已婚家庭或與單身母親同住的青少年，在同居家庭成長的白人和拉丁裔美國青少年，較大可能出現行為問題。¹³⁵ 在同居家庭成長的青少年，似乎較在單親家庭成長的青少年更差，其中一個原因是同居家庭，通常由母親和一位無血緣關係的男性控制。母親男友的施虐行為，比已婚父親為多，也較傾

向與孩子競爭母親的關注。¹³⁶總括來說，研究指出：已婚的親生父母有方法，也有動力適當監察和訓練男孩子，減低他們威脅社會秩序的可能。

24. 婚姻似乎可降低成年人犯案或成為受害者的風險。

整體來說，與已婚婦女相比，單身及離婚婦女有 4 至 5 倍較多可能，在過去任何年度成為暴力罪行的受害者。單身及離婚婦女，較已婚婦女有近乎 10 倍多的可能被強姦，及約 3 倍多的可能成為嚴重襲擊事件的受害者。舉例說，美國司法部門估計，在 1992 至 1993 年度，暴力受害比率為每 1,000 個已婚婦女有 17 人受害；而每 1,000 個單身及離婚婦女，則有超過 60 人受害。同樣，與已婚男性相比，沒有結婚的男性，約有 4 倍可能成為暴力罪行的受害者。¹³⁷

在減少男性犯罪行為上，婚姻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¹³⁸一項針對 500 個青少年重犯的研究發現：相比未婚或婚姻不美滿的罪犯，已婚及婚姻生活美滿的青少年重犯，他們的犯罪率降低了三分之二。¹³⁹沈信（Robert Sampson）的研究顯示：都市美國人的謀殺率和搶劫率，與都市社群中婚姻健康狀況的關係相當密切。具體來說，他發現高比率的家庭瓦解個案和低比率的結婚數字，均與非裔美國人、白種成年人和青少年當中的高謀殺率和搶劫率，有密切關連。¹⁴⁰沈信指出：「家庭結構，是預測美國各個城市暴力個案數字變化的最強指標之一（即使不是最強的指標）。」¹⁴¹其他研究顯示，七零年代工人階級和貧窮男士的結婚比率下降，導致該年代的罪案率顯著提升。原因何在？已婚男性花較多時間與妻子共聚，妻子會阻止丈夫參與犯罪行為，並且減少時間與朋輩共聚，而朋輩通常不會阻止犯罪行為。¹⁴²

25. 相比在同居或約會中的女士，已婚婦女遭遇家庭暴力的風險似乎較低。

家庭暴力仍然是婚姻內外的嚴重問題。

年輕女士必須清楚明白：婚姻不是改造暴力男性的良方。大量研究報告顯示，未婚女性（尤其是與男性同居的未婚女性）較大可能遇上家庭虐待問題。¹⁴³「全國家庭調查」的研究發現：去年，同居男女表示由口角演變成動武的情況，較已婚夫婦多出 3 倍（同居男女是 13%，而已婚夫婦是 4%）。撇開種族、年齡和教育程度，同居人士仍然較已婚人士更大可能出現暴力爭執。¹⁴⁴另一項針對非裔美國人的家庭暴力研究發現：若非裔美國婦女居住的社區，出現較高比例的同居男女，則她們較大可能成為暴力的受害人。¹⁴⁵整體來說，正如一位學者綜合有關研究後指出：「不管採用哪種方法，各項研究都找到類似結論：同居男女較已婚夫婦多使用暴力。」¹⁴⁶

選擇效應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女性較少與有暴力傾向的男士結婚，卻較多與這等男士離婚。故此，在同居關係中的女性，較大可能有一個有暴力傾向的伴侶，而原因之一是在不涉及暴力關係中的同居女性，多數會進入婚姻；但在涉及暴力關係中的同居女性，卻多數不會選擇結婚。事實表示，同居人士較大可能處於涉及暴力的關係中。¹⁴⁷此外，有學者認為，已婚男士較融入社群中，及已婚夫婦願意向對方付出更多，兩者也相當重要。¹⁴⁸例如，已婚男士對一些標示強烈反對家庭暴力的政策，如強制拘留等，有較大的回應。¹⁴⁹

26. 不與親生父母同住的孩子，有較大被虐待的風險。

與單身母親、母親的男友或繼父同住的孩子，有較大可能遭受虐待。與單身母親同住的孩子，受到蓄意傷害而死亡的個

案已有增加。¹⁵⁰ 另一項全國研究發現，單親家庭的孩子有 7% 曾遭性虐待，而與親生父母同住的孩子則只有 4%，主要原因是由於單親家庭的孩子，較多接觸無血緣關係的成年男性。¹⁵¹ 另一項研究發現，父母以外照顧兒童人士之中，只有不足 2% 是單親母親的男友，但在父母以外照顧兒童人士的虐兒個案中，卻佔一半是母親的男友所為。研究員結論：「幼童與母親的男友單獨相處，提高身體受虐待的風險。」¹⁵²

繼父對孩子也同樣構成風險。正如達利（Martin Daly）和韋信（Margo Wilson）的報告所指：「與繼父母同住，成為預測嚴重虐兒個案的強而有力指標。」¹⁵³ 研究發現，在繼父母家庭中成長的幼童，遭繼父母（通常是繼父）謀殺的風險，比由親生父母謀殺超過 50 倍。¹⁵⁴ 一項研究發現，相比與親生父母同住的學齡前兒童，與繼父同住的學齡前兒童多 40 倍可能遭受性虐待。¹⁵⁵

總結

婚姻不僅是個人的情感關係，也是社會公益。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夠或應該進入婚姻，也不是每個在非婚關係中成長的兒童，均以失敗告終。婚姻不是能解決我們所有社會問題的萬靈特效藥。

不過，婚姻相當重要。在一般完整、已婚家庭成長的孩子，比一般在單親及繼父/母家庭成長的孩子優勝。相比高離婚率、多未婚懷孕及多衝突或暴力婚姻的社群，普遍婚姻美滿的社群，對孩子和男女的前途，更為有利。此外，如我們所見，穩固的婚姻文化所帶來的好處，可惠及不同種族、族群和階層。

事實上，若我們以公眾健康的角度，思想婚姻對公眾利益的影響，便可看到婚姻——在社會層面——影響頗大。近期，

社會學家阿馬圖（Paul Amato）估計：把有子女家庭的結婚比率，調至 1980 年水平後可能出現的效果。他發現：

「提升婚姻狀況的穩定至 1980 年的水平，可以減少：近 50 萬名兒童失學、約 20 萬名兒童涉及犯罪或暴力行為、25 萬名接受輔導的兒童、約 25 萬名吸煙者、約 8 萬名想自殺的兒童，及 28,000 名試圖自殺的兒童。」¹⁵⁶

故此，在我們社會中，婚姻制度對兒童、成年人及他們所住的社群，均有明顯益處。

關注貧窮、罪行及兒童福利的決策者，若考慮怎樣鞏固婚姻，就有必要為研究工作籌集更多資金，以支援新家庭和社群介入，鞏固婚姻制度，特別是少數族裔和低收入社群——婚姻制度衰落，最影響他們。對於婚姻和婚姻的互動關係，我們必須持續進行基本科學研究，從而發展一些策略和計劃，以鞏固婚姻及減少不必要的離婚個案。¹⁵⁷

我們須要回答以下問題：誰是婚姻的受惠者？為什麼？我們可以如何防止離婚及避免離婚所帶來的創傷？家庭、婚姻教育工作者、臨床治療師和政策制定者，可以怎樣協助處境危險及條件不利的父母，建立美滿的婚姻？如何動員社區，推廣對婚姻友善的文化？我們應如何把那些維護婚姻的前線員工，與研究人員及政府官員連成一線，以致達到知識、實踐和公共政策三方面的協同效應？

倘若婚姻不僅是個人選擇，也是社會及公共利益，則市民和學者必須和值得回答上述問題。

註釋：

1. David Ellwood and Christopher Jencks, 2004. "The Spread of Single-Parent Famil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960," in D.P. Moynihan et al. (eds.) *The Future of the Family* (New York: Russell Sage), 25-65.
2. Steven P. Martin, 2005. "Growing Evidence for a 'Divorce Divide'? Education and Marital Dissolution Rates in the U.S. Since the 1970s" (College Park, MD: University of Maryland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published manuscript.
3. See, for example, R.E. Heyman et al., 2001. "The Hazards of Predicting Divorce without Crossvalid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 473-479.
4. E. Mavis Hetherington and John Kelly, 2002.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Divorce Reconsidered* (New York: W.W. Norton & Co.).
5. For example, Hanson et al. find that remarriage decreases parental supervision and lowers college expectations for children. McLanahan and Sandefur show that children whose mothers remarried had no higher rate of high school graduation (or lower levels of teen childbearing) than did children living with single mothers. T. Hanson et. al., 1998. "Windows on Divorce: Before and After,"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7: 329-349; Sara McLanahan and Gary Sandefur, 1994. *Growing up With a Single Parent: What Hurts, What Help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6. See, for example, Kristi Williams, 2001. "Has the Future of Marriage Arrived? A Contemporary Examination of the Effects of Marital Status and Marital Quality on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Women and Me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Rochester, NY).
7. Sara S. McLanahan, 1997. "Parent Absence or Poverty: Which Matters More?" in G. Duncan and J. Brooks-Gunn (eds.) *Consequences of Growing Up Poor* (New York: Russell Sage), 35-48.
8. Alan C. Acock and David H. Demo, 1994. *Family Diversity and Well-Being* (Thousand Oaks, CA: Sage).
9. Paul R. Amato and Alan Booth, 1997. *A Generation At Risk: Growing up in an Era of Family Upheaval*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0. Nicholas Zill et al., 1993. "Long-Term Effects of Parental Divorce on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djustment, and Achievement in Young Adulthood,"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7(1): 91-103.
11. Nicholas Zill et al., 1993. "Long-Term Effects of Parental Divorce on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djustment, and Achievement in Young Adulthood"; E. Mavis Hetherington, in a study of largely white middle-class

children, reports that two-thirds of young men and three-quarters of young women whose parents divorced did not have close relationships with either their father or a stepfather. E. Mavis Hetherington and John Kelly, 2002.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Divorce Reconsidered*.

12. J.A. Seltzer and S.M. Bianchi, 1988. "Children's Contact with Absent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0: 663-677.

13. Paul R. Amato and Alan Booth, 1997. *A Generation At Risk: Growing Up in an Era of Family Upheaval*; William S. Aquilino, 1994. "Impact of Childhood Family Disruption on Young Adults' Relationships with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6: 295-313; Teresa M. Cooney, 1994. "Young Adults' Relations with Parents: The Influence of Recent Parental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6: 45-56; Alice Rossi and Peter Rossi, 1990. *Of Human Bonding: Parent-Child Relations Across the Life Cours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4. Paul Amato, 2005. "The Impact of Family Formation Change on the Cognitive, Social, and Emotional Well-Being of the Next Generation," in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5(2): 75-96.

15. Paul R. Amato and Alan Booth, 1997. *A Generation At Risk: Growing Up in an Era of Family Upheaval*.

16. Sandra Hofferth and Kermyt G. Anderson, 2003. "Are All Dads Equal? Biology Versus Marriage as a Basis for Paternal Investment in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 213-232; Nancy S. Landale and R.S. Oropresa, 2001. "Father Involvement in the Lives of Mainland Puerto Rican Children: Contributions of Nonresident, Cohabiting and Married Fathers," *Social Forces* 79: 945-68.

17. Pamela J. Smock and Wendy D. Manning, 2004. "Living Together Unmarried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ic Perspectives and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Policy," *Law and Policy* 26: 87-117; Steven Nock, 1995. "A Comparison of Marriages and Cohabiting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6: 53-76; Ronald R Rindfuss and Audrey VandenHeuvel, 1990. "Cohabitation: A Precursor to Marriage or an Alternative to Being Singl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6(4): 702-726.

18. Amy Mehraban Pienta et al., 2000. "Health Consequences of Marriage for the Retirement Year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1(5): 559-586.

19. Susan L. Brown, 2000. "The Effect of Union Type on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Depression Among Cohabitators Versus Married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41 (September): 241-255; Allan V. Horwitz and Helene Raskin, 1998. "The Relationship of Cohabitation and Mental Health: A Study of a Young Adult Cohor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2): 505ff; Steven Stack and J. Ross Eshleman, 1998. "Marital Status and

- Happiness: A 17-Nation Stud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 527-536; Arne Mastekaasa, 1994.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the Previously Married: The Importance of Unmarried Cohabitation and Time Since Widowhood or Divorce,” *Social Forces* 73: 665-692.
20. Lingxin Hao, 1996. “Family Structure, Private Transfers, and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Families with Children,” *Social Forces* 75: 269-292; Kermit Daniel, 1995. “The Marriage Premium,” in Mariano Tommasi and Kathryn Ierulli (eds.) *The New Economics of Human Behavi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13-125.
21. William H. Jeynes, 2000. “The Effects of Several of the Most Common Family Structures on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Eighth Graders,”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 30(1/2): 73-97; Donna Ruane Morrison and Amy Ritualo, 2000. “Routes to Children’s Economic Recovery After Divorce: Are Cohabitation and Remarriage Equival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5 (August): 560-580; Lingxin Hao, 1996. “Family Structure, Private Transfers, and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Families with Children”; Wendy D. Manning and Daniel T. Lichter, 1996. “Parental Cohabitation and Children’s Economic Well-Be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 998-1010.
22. Susan L. Brown, 2004.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ld Well-Being: The Significance of Parental Cohabit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351-367.
23. Wendy D. Manning, Pamela J. Smock, and Debarum Majumdar, 2004. “The Relative Stability of Cohabiting and Marital Unions for Children,”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23: 135-159; Pamela J. Smock and Wendy D. Manning, 2004. “Living Together Unmarried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ic Perspectives and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Policy.”
24. Wendy D. Manning, Pamela J. Smock, and Debarum Majumdar, 2004. “The Relative Stability of Cohabiting and Marital Unions for Children.”
25. Thomas DeLeire and Ariel Kalil, 2005. “How Do Cohabiting Couples with Children Spend Their Mone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 286-295.
26. Mann Clarkberg, 1999. “The Price of Partnering: The Role of Economic Well-Being in Young Adults’ First Union Experiences,” *Social Forces* 77(3): 945-968.
27. S.M. Stanley, H.J. Markman, & S. Whitton, 2004. “Maybe I Do: Interpersonal Commitment Levels and Premarital or Non-Marital Cohabita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5: 496-519; S.L. Brown and A. Booth, 1996. “Cohabitation Versus Marriage: A Comparison of Relationship Qual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 668-678; R. Forste and K.

- Tanfer, 1996. "Sexual Exclusivity among Dating, Cohabiting and Married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 33-47; Steven Nock, 1995. "A Comparison of Marriages and Cohabiting Relationships"; L.L. Bumpass et al., 1991. "The Role of Cohabitation in Declining Rates of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913-978; J.E. Straus and M.A. Stets, 1989. "The Marriage License as Hitting License: A Comparison of Assaults in Dating, Cohabiting and Married Coupl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4(2): 161-180.
28. Wendy D. Manning, Pamela J. Smock, and Debarum Majumdar, 2004. "The Relative Stability of Cohabiting and Marital Unions for Children"; Thomas U. O'Connor et al., 1999. "Frequency and Predictors of Relationship Dissolution in a Community Sample in England,"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3(3): 436-449; Susan L. Brown and Alan Booth, 1996. "Cohabitation Versus Marriage: A Comparison of Relationship Qual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 (August): 668-678.
29. S.M. Stanley, H.J. Markman, and S. Whitton, 2004. "Maybe I Do: Interpersonal Commitment Levels and Premarital or Non-Marital Cohabitation."
30. Robert Lerman, 2002. *Impacts of Marital Status and Parental Presence on the Material Hardship of Families with children*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R.S. Oropesa and Nancy S. Landale, 2005. "Equal Access to Income and Union Dissolution among Mainland Puerto Rica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 173-90.
31. Susan L. Brown, 2005. "How Cohabitation is Reshaping American Families," *Contexts* 4 (3): 33-37; Wendy D. Manning and Pamela J. Smock, 2002. "First Comes Cohabitation, Then Comes Marriag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3: 1065-1087.
32. Nicholas H. Wolfinger, 2005. *Understanding the Divorce Cycle: The Children of Divorce in Their Own Marriag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 Mavis Hetherington and John Kelly, 2002.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Divorce Reconsidered*, 240-247; Catherine E. Ross and John Mirowsky, 1999. "Parental Divorce, Life-Course Disruption, and Adult Depre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4): 1034ff; Paul R. Amato, 1996. "Explaining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3): 628-640; J.I. McLeod, 1991. "Childhood Parental Loss and Adult Depression,"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2: 205-220; N.D. Glenn and K.B. Kramer, 1987. "The Marriages and Divorces of the Children of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9: 811-825.
33. Andrew J. Cherlin et al. 1995. "Parental Divorce in Childhood and

- Demographic Outcomes in Young Adulthood,” *Demography* 32: 299-318.
34. Nicholas H. Wolfinger, 2005. *Understanding the Divorce Cycle: The Children of Divorce in Their Own Marriages*.
35. Paul R. Amato and Danelle D. DeBoer, 2001. “The Transmission of Marital Instability Across Generations: Relationship Skills or Commitment to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3(4): 1038ff.
36. Sara McLanahan and Gary Sandefur, 1994. *Growing Up with a Single Parent: What Hurts, What Helps*, 70.
37. Nicholas H. Wolfinger, 2005. *Understanding the Divorce Cycle: The Children of Divorce in Their Own Marriages*.
38. Paul R. Amato and Jacob Cheadle, 2005. “The Long Reach of Divorce: Divorce and Child Well-Being Across Three Gener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 191-206.
39. See, for example, Kingsley Davis (ed.), 1985. *Contemporary Marriag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a Changing Institution*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Although the details of getting married - who chooses the mates, what are the ceremonies and exchanges, how old are the parties - vary from group to group, the principle of marriage is everywhere embodied in practice. . . . The unique trait of what is commonly called marriage is social recognition and approval . . . of a couple’s engaging in sexual intercourse and bearing and rearing offspring,” 5; see also, Helen Fisher, 1992. *Anatomy of Love: A Natural History of Mating, Marriage and Why We Stray* (New York: Fawcett Columbine), 65-66; George P. Murdock,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Macmillan).
40. See, for instance, Scott Coltrane, 2001. “Marketing the Marriage ‘Solution:’ Misplaced Simplicity in the Politics of Fatherhood,”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44: 387-418; Scott Coltrane, 1998. “Gender, Power, and Emotional Expression: Social and Historical Contexts for a Process Model of Men in Marriages and Families,” in A. Booth and A. Crouter (eds.) *Men in Families*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207; and, Michelle Radin Dean, 2005. “Family Values Reconsidered,” *Family Focus* 50: F5-F6.
41. Stephanie Coontz, 2005. *Marriage, a History: From Obedience to Intimacy, or How Love Conquered Marriage* (New York: Viking); and Michelle Radin Dean, 2005. “Family Values Reconsidered.”
42. Steven Nock, 1998. *Marriage in Men’s Liv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3. Linda J. Waite and Maggie Gallagher, 2000. *The Case for Marriage: Why Married People Are Happier, Healthier, and Better Off Financially* (New York: Doubleday); Scott M. Stanley, Sarah W. Whitton, and Howard J.

- Markman, 2004. "Maybe I Do: Interpersonal Commitment and Premarital or Nonmarital Cohabitation."
44. Marcia Carlson and Sara McLanahan, 2005. "Do Good Partners Make Good Parents? Relationship Quality and Parenting in Married and Unmarried Families" (Princeton, NJ: Center for Research on Child Well-being).
45. Sandra Hofferth and Kermyt G. Anderson, 2003. "Are All Dads Equal? Biology Versus Marriage as a Basis for Paternal Investment in Children"; Pamela J. Smock and Wendy D. Manning, 2004. "Living Together Unmarried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ic Perspectives and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Policy"; Paul Amato, 2005. "The Impact of Family Formation Change on the Cognitive, Social, and Emotional Well-Being of the Next Generation"; Paul Amato and Alan Booth, 1997. *A Generation at Risk: Growing Up in an Era of Family Upheaval*.
46. Paul Amato and Stacy Rogers, 1999. "Do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Affect Marital Qualit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 69-86.
47. Scott M. Stanley, 2002. "What Is It with Men and Commitment, Anywa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ixth Annual Smart Marriages Conference (Washington, DC); Sarah W. Whitton, Scott M. Stanley, and Howard J. Markman, 2002. "Sacrifice in Romantic Relationships: An Exploration of Relevant Research and Theory," in H.T. Reiss, M.A. Fitzpatrick, A.L. Vangelisti (eds.),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Relationship Behavior across the Lifesp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56-181.
48. W. Bradford Wilcox and Steven L. Nock, 2006. "What's Love Got to Do with It? Equality, Equity, and Commitment in Women's Marital Quality," *Social Forces* 84 (3): 1321-45.
49. W. Bradford Wilcox, 2004. *Soft Patriarchs New Men: How Christianity Shapes Fathers and Husban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0. Norval D. Glenn, 1991. "The Recent Trend in Marital Succ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261-270. W. Bradford Wilcox and Steven L. Nock, 2005. "What's Love Got to Do with It? Equality, Equity, and Commitment in Women's Marital Quality."
51. Alan Booth and James M. Dabbs, Jr., 1993. "Testosterone and Men's Marriages," *Social Forces* 72: 463-477; T.C. Burnham et al. 2003. "Men in Committed, Romantic Relationships have Lower Testosterone," *Hormones and Behavior* 44: 119-122; Peter B. Gray et al., 2004. "Human Male Pair Bonding and Testosterone," *Human Nature* 15: 119-131; Peter B. Gray et al. 2002. "Marriage and Fatherhood Are Associated with Lower Testosterone in Males," *Evolution and Human Behavior* 23: 193-201; Allan Mazur and Joel Michalek, 1998. "Marriage, Divorce, and Male Testosterone," *Social Forces* 77: 315-330.

52. T.C. Burnham et al. 2003. "Men in Committed, Romantic Relationships have Lower Testosterone."
53. Alan Booth and James M. Dabbs, Jr., 1993. "Testosterone and Men's Marriages."
54. Allan Mazur and Joel Michalek, 1998. "Marriage, Divorce, and Male Testosterone."
55. Bruce J. Ellis, 2004. "Timing of Pubertal Maturation in Girls: An Integrated Life History Approach," *Psychology Bulletin* 130: 920-958; Bruce J. Ellis et al., 2003. "Does Father Absence Place Daughters at Special Risk for Early Sexual Activity and Teenage Pregnancy?" *Child Development* 74: 801-821.
56. Bruce J. Ellis, 2002. "of Fathers and Pheromones: Implications of Cohabitation for Daughters' Pubertal Timing," in A. Booth and A. Grouter (eds.) *Just Living Together Implications of Cohabitation on Families, Children, and Social Policy*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69.
57. Bruce J. Ellis et al., 2003. "Does Father Absence Place Daughters at Special Risk for Early Sexual Activity and Teenage Pregnancy?"
58. See, for example, Pamela J. Smock et al., 1999. "The Effect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on Women's Economic Well-Be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 794-812; Ross Finie, 1993. "Women, Men and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Evidence from Canadian Longitudinal Data,"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30(2): 205ff. Teresa A. Mauldin, 1990. "Women Who Remain Above the Poverty Level in Divorce: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Policy," *Family Relations* 39(2): 141ff.
59. Sara McLanahan, 2000. "Family, State, and Child Well-Being,"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1): 703ff; I. Sawhill, 1999. "Families at Risk," in H. H. Aaron and R. D. Reischauer (eds.) *Setting National Prioritie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97-135.
60. Rebecca M. Blank, 1997. *It Takes a Nation. A New Agenda for Fighting Poverty*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61. Adam Thomas and Isabel Sawhill, 2002. "For Richer or for Poorer: Marriage as an Antipoverty Strategy,"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21: 587-599; Adam Thomas and Isabel Sawhill, 2005. "For Love and Money? The Impact of Family Structure on Family Income," in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5 (2): 57-74.
62. For example, one recent study found that 81 percent of children living in nonmarried households will experience poverty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ir childhood, compared to 22 percent of children living with married parents. Fifty-two percent of children in nonmarried households will experience dire

- poverty (income 50 percent or less of the official poverty threshold) compared to just 10 percent of children in married households. Mark R. Rank and Thomas A. Hirschl, 1999. "The Economic Risk of Childhood in America: Estimating the Probability of Poverty Across the Formative Yea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4): 1058ff.
63. Suzanne Bianchi, 1999. "The Gender Gap in the Economic Well Being of Nonresident Fathers and Custodial Mothers," *Demography* 36: 195-203; Mary Naifeh, 1998. *Trap Door? Revolving Door? Or Both?*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urrent Population Reports: Household Economic Studies): 70ff.; Ross Finie, 1993. "Women, Men and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Evidence from Canadian Longitudinal Data."
64. Joseph Lupton and James P. Smith, 2002. "Marriage, Assets and Savings," in Shoshana Grossbard-Schechtman (ed.) *Marriage and the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anet Wilmoth, 1998. "The Timing of Marital Events Over the Life-Course and Pre-Retirement Wealth Outcomes," paper presented at meetings of the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Chicago) (April); Lingxin Hao, 1996. "Family Structure, Private Transfers, and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Families with Children."
65. Lingxin Hao, 1996. "Family Structure, Private Transfers, and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Families with Children."
66. Robert Lerman, 2002. *Impacts of Marital Status and Parental Presence on the Material Hardship of Families with Children*.
67. Robert Lerman, 2002. *Married and Unmarried Parenthood and Economic Well-Being: A Dynamic Analysis of a Recent Cohort*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68. Daniel Lichter, D.R. Graefe, and J.B. Brown, 2003. "Is Marriage a Panacea? Union Formation Among Economically-Disadvantaged Unwed Mothers," *Social Problems* 50: 60-86.
69. Robert Lerman, 2002. *How Do Marriage Cohabitation, and Single Parenthood Affect the Material Hardship of Families with Children?*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70. Daniel Lichter, D.R. Graefe, and J.B. Brown, 2003. "Is Marriage a Panacea? Union Formation Among Economically-Disadvantaged Unwed Mothers."
71. Kelly Raley and Larry Bumpass, 2003. "The Topography of the Divorce Plateau: Levels and Trends in Union Stab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1980," *Demographic Research* 8: 245-259.
72. Adam Thomas and Isabel Sawhill, 2002. "For Richer or Poorer."
73. Marianne E. Page and Ann Hugg Stevens, 2005. "Understanding Racial

- Differences in the Economic Costs of Growing Up in a Single-Parent Family,” *Demography* 42: 75-90.
74. Andrea E. Willson and Melissa A. Hardy, 2002. “Racial Disparities in Income Security for a Cohort of Aging American Women,” *Social Forces* 80: 1283-1306.
75. Steven L. Nock, 2003. “Marriage and Fatherhood in the Lives of African American Men,” in O. Clayton, R. Mincy, and D. Blankenhorn (eds.) *Black Father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30-42.
76. Lauren J. Krivo and Robert L. Kaufman, 2004. “Housing and Wealth Inequality: Racial-Ethnic Differences in Home Equ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y* 41: 585-605.
77. Jeffrey S. Gray and Michael J. Vanderhart, 2000. “The Determination of Wages: Does Marriage Matter?” in Linda J. Waite et al. (eds.) *The Ties that Bind: Perspectives on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356-367; J. Gray, 1997. “The Fall in Men’s Return to Marriag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32(3): 481-504; K. Daniel, 1995. “The Marriage Premium,” in M. Tomassi and K. Ierulli (eds.) *The New Economics of Human Behavi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13-125; R.F. Schoeni, 1995. “Marital Status and Earnings in Developed Countries,”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8: 351-59; S. Korenman and D. Neumark, 1991. “Does Marriage Really Make Men More Productiv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6(2): 282-307.
78. See, for example, C. Cornwell and P. Rupert, 1997. “Unobservable Individual Effects: Marriage and the Earnings of Young Men,” *Economic Inquiry* 35(2): 285-294; R. Nakosteen and M. Zimmer, 1997. “Men, Money and Marriage: Are High Earners More Prone than Low Earners to Marry?”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78(1): 66-82.
79. Robert Lerman, 2005.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Marriage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Policies to Promote Healthy Marriag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astern Sociological Society (Washington, DC).
80. Elizabeth Gorman, 1999. “Bringing Home the Bacon: Marital Allocation of Income-Earning Responsibility, Job Shifts, and Men’s Wag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 110-122.
81. For a discussion of possible explanations for the male marriage premium, see Linda J. Waite and Maggie Gallagher, 2000. *The Case for Marriage: Why Married People Are Happier, Healthier, and Better Off Financially*, 97-109.
82. For a genetically-informed study of divorce effects, see B.M. D’Onofrio, et al., 2006. “A Genetically Informed Study of the Processes Underlying the

- Association between Parental Marital Instability and Offspring Adjustment,”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2 (3): 486-99; see also: Paul R. Amato, 2001. “Children of Divorce in the 1990s: An Update of the Amato and Keith (1991)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5(3): 355-370; William H. Jeynes, 2000. “The Effects of Several of the Most Common Family Structures on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Eighth Graders”; Catherine E. Ross and John Mirowsky, 1999. “Parental Divorce, Life-Course Disruption, and Adult Depression”; Sara McLanahan and Gary Sandefur, 1994. *Growing Up With a Single Parent: What Hurts, What Helps*.
83. Timothy J. Biblarz and Greg Gottainer, 2000.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ldren’s Success: A Comparison of Widowed and Divorced Single-Mother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2): 533.
84. William H. Jeynes, 1999. “Effects of Remarriage Following Divorce on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Children,”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8(3): 385-393; Nicholas Zill et al., 1993. “Long-Term Effects of Parental Divorce on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djustment, and Achievement in Young Adulthood.”
85. Wendy Sigle-Rushton and Sara McLanahan, 2004. “Father Absence and Child Well-Being: A Critical Review,” in D.P. Moynihan, T.M. Smeeding, and L. Rainwater (eds.), *The Future of the Family*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86. Catherine E. Ross and John Mirowsky, 1999. “Parental Divorce, Life-Course Disruption, and Adult Depression”; Paul R. Amato and Alan Booth, 1997. *A Generation At Risk: Growing Up in an Era of Family Upheaval*; Sara McLanahan and Gary Sandefur, 1994. *Growing up With a Single Parent: What Hurts, What Helps*.
87. Zeng-Yin Cheng and Howard B. Kaplan, 1999. “Explaining the Impact of Family Structure During Adolescence on Adult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pplied Behavioral Science Review* 7(1): 23ff; Jan O. Johnsson and Michael Gahler, 1997. “Family Dissolution, Family Reconstitution, and Children’s Educational Careers: Recent Evidence from Sweden,” *Demography* 34(2): 277-293; Dean Lillard and Jennifer Gerner, 1996. “Getting to the Ivy Leagu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70(6): 706ff.
88. Ronald Angel and Jacqueline Worobey, 1988. “Single Motherhood and Children’s Health,”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9: 38-52.
89. Jane Mauldon, 1990. “The Effects of Marital Disruption on Children’s Health,” *Demography* 27: 431-446.
90. Gunilla Ringback Weitoft, Anders Hjern, Bengt Haglund, and Mans Rosen. 2003. “Mortality, Severe Morbidity, and Injury in Children Living with Single Parents in Sweden: A Population- Based Study,” *The Lancet* 361:

289-295.

91. J.E. Schwartz et al., 1995. "Childhood Sociodemographic and Psychosocial Factors as Predictors of Mortality Across the Life-Span,"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5: 1237-1245.
92. Joan S. Tucker et al. 1997. "Parental Divorce: Effects on Individual Behavior and Longev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3(2): 381-391.
93. Relative odds range from 1.44 to 1.7. J.A. Gaudino, Jr., et al., 1999. "No Fathers' Names: A Risk Factor for Infant Mortality in the State of Georgia,"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48(2): 253-65; C.D. Siegel et al., 1996. "Mortality from Intentional and Unintentional Injury Among Infants of Young Mothers in Colorado, 1982 to 1992," *Archives of Pediatric and Adolescent Medicine* 150(10): 1077-83; Trude Bennett and Paula Braveman, 1994. "Maternal Marital Status as a Risk Factor for Infant Mortality,"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26(6): 252-256.
94. Trude Bennett, 1992. "Marital Status and Infant Health Outcome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35(9): 1179-1187.
95. The reduced risks associated with marriage are not equally distributed, however. In general, marriage appears to confer the strongest benefits on children of mothers who are already advantaged: older, white, and better educated. Marital status does not appear to reduce the infant mortality rates of children born to teen mothers or to college graduates. Trude Bennett and Paula Braveman, 1994. "Maternal Marital Status as a Risk Factor for Infant Mortality."
96. Trude Bennett, 1992. "Marital Status and Infant Health Outcomes."
97. J. Schuman, 1998. "Childhood, Infant and Perinatal Mortality, 1996: Social and Biological Factors in Deaths of Children Aged Under 3," *Population Trends* 92: 5-14.
98. Carol D. Siegel et al., 1996. "Mortality from Intentional and Unintentional Injury Among Infants of Young Mothers in Colorado, 1986 to 1992."
99. In Sweden: A. Armtzen et al., 1996. "Marital Status as a Risk Factor for Fetal and Infant Mortality,"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Social Medicine* 24(1): 36-42; In England: J. Schuman, 1998. "Childhood, Infant and Perinatal Mortality, 1996: Social and Biological Factors in Deaths of Children Aged Under 3"; In Finland: E. Frossas et al., 1999. "Maternal Predictors of Perinatal Mortality: The Role of Birthweigh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28(3): 475-478.
100. Robin W. Simon, 2002. "Revisiting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Gender, Marital Status, and Mental Healt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7:

- 1065-1096; Jerald G. Bachman et al., 1997. *Smoking, Drinking and Drug Use in Young Adulthood*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Carol Miller-Tutzauer et al., 1991. "Marriage and Alcohol Use: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Maturing Out,"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52: 434-440.
101. B.M. D'Onofrio et al., 2005. "A Genetically Informed Study of Marital Instability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Offspring Psychopatholog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4 (4): 570-86; I. Sutherland and J.P. Shepherd, 2001. "Social Dimensions of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Addiction* 96(3): 445ff; W. J. Doherty and R.H. Needle, 1991.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and Substance Abuse Among Adolescents Before and After Parental Divorce," *Child Development* 62: 328-337; R.A. Turner et al., 1991.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Processes, and Experimenting with Substances During Adolescence,"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 93-106.
102. Robert L. Flewelling and Karl E. Bauman, 1990. "Family Structure as a Predictor of Initial Substance Use and Sexual Intercourse in Early Adolesc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171-181.
103. Robert A. Johnson et al., 199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Structure and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Rockville, MD: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s, Office of Applied Studies, U.S.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104. See, for example, John P. Hoffman, 1993. "Exploring the Direct and Indirect Family Effects on Adolescent Drug Use," *Journal of Drug Issues* 23(3): 535ff.
105. Lee A. Lillard and Linda J. Waite, 1995. "Till Death Do Us Part: Marital Disruption and Mort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 1131-56; Catherine E. Ross et al., 1990. "The Impact of the Family on Health: Decade in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1059-1078.
106. Yuanren Hu and Noreen Goldman, 1990. "Mortality Differentials by Marital Statu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Demography* 27(2): 233-50.
107. Charlotte A. Schoenborn, 2004. "Marital Status and Health: United States, 1999-2002," Advance Data from Vital and Health Statistics 351 (Atlanta, GA: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Paul R. Amato, 2000. "The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for Adults and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4): 1269ff; Linda J. Waite and Mary Elizabeth Hughes, 1999. "At the Cusp of Old Age: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Functional Status Among Black, White and Hispanic Adult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54b (3): S136-S144.
108. Men with health problems, for example, are more likely to remarry than are otherwise similar healthy men; however, men with healthy lifestyles are

- more likely to marry than are other men. Lee A. Lillard and Constantijn Panis, 1996. "Marital Status and Mortality: The Role of Health," *Demography* 33: 313-27.
109. Jerald G. Bachman et al., 1997. *Smoking, Drinking and Drug Use in Young Adulthood*; Carol Miller-Tutzauer et al., 1991. "Marriage and Alcohol Use: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Maturing Out"; James S. Goodwin et al., 1987. "The Effect of Marital Status on Stage, Treatment, and Survival of Cancer Patien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58: 3125-3130.
110. Amy Mehraban Pienta et al., 2000. "Health Consequences of Marriage for the Retirement Years."
111. The primary exception to the clear marital advantage in the study was that married adults in this study did not always perform better than never-married adults. However, they consistently performed better than widowed, divorced, and cohabiting adults on virtually every health outcome the study investigated. See Charlotte A. Schoenborn, 2004. "Marital Status and Health: United States, 1999-2002."
112. Janice K. Kiecolt-Glaser and Tamara L. Newton, 2001. "Marriage and Health: His and Her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7: 472-503.
113. Charlotte A. Schoenborn, 2004. "Marital Status and Health: United States, 1999-2002."
114. Trude Bennett, 1992. "Marital Status and Infant Health Outcomes"; Jennifer Leslie et al., 2003. "Infant Mortality, Low Birth Weight, and Prematurity among Hispanic, White, and African American Women in North Carolina,"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88: 1238-1240.
115. Frank D. Fincham, 2002. "Divorce," in N.J. Salkind (ed.) *Child Development: Macmillan Psychology Reference Series* (Farmington Hills, MI: Macmillan); E. Mavis Hetherington and John Kelly, 2002.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Divorce Reconsidered*; Paul R. Amato, 2001. "Children of Divorce in the 1990s: An Update of the Amato and Keith (1991) Meta-Analysis"; Judith S. Wallerstein et al., 2000. *The Unexpected Legacy of Divorce: A 25 Year Landmark Study* (New York: Hyperion); Paul R. Amato, 2000. "The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for Adults and Children"; Ronald L. Simons et al., 1999. "Explaining the Higher Incidence of Adjustment Problems Among Children of Divorce Compared with Those in Two-Parent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4): 1020ff Judith Wallerstein and Sandra Blakeslee, 1989. *Second Chances: Men, Women and Children a Decade After Divorce* (New York: Ticknor and Fields).
116. Catherine E. Ross and John Mirowsky, 1999. "Parental Divorce, Life-Course Disruption, and Adult Depression"; Andrew J. Cherlin et al., 1998. "Effects of Parental Divorce on Mental Health Throughout the Life

- Cours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 239-249; P.L. Chase-Lansdale et al., 1995.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Parental Divorce on the Mental Health of Young Adults: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Child Development* 66: 1614-1634.
117. B.M. D’Onofrio et al., 2006. “A Genetically Informed Study of the Processes Underlying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Parental Marital Instability and Offspring Adjustment”; B.M. D’Onofrio et al., 2005. “A Genetically Informed Study of Marital Instability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Offspring Psychopatholog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4 (4): 570-86.
118. B.M. D’Onofrio, et al., 2005. “A Genetically Informed Study of Marital Instability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Offspring Psychopathology,” 25.
119. Paul R. Amato and Alan Booth, 2001. “Parental Predivorce Relations and Offspring Postdivorce Well-Be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3(1): 197ff.
120. Gregory R. Johnson et al. 2000. “Suicide Among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of 34 Countries,” *Suicide and Life-Threatening Behavior* 30(1): 74-82; David Lester, 1994. “Domestic Integration and Suicide in 21 Nations, 1950-198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35(1-2): 131-137.
121. Ronald C. Kessler et al., 1999. “Prevalence of and Risk Factors for Lifetime Suicide Attempts in the National Comorbidity Survey,”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56: 617-626.
122. Jack C. Smith, James A. Mercy, and Judith M. Conn, 1988. “Marital Status and the Risk of Suicide,”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78: 78-80.
123. David M. Cutler et al., 2000, “Explaining the Rise in Youth Suicide,” Working Paper 7713 (Cambridg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24. Susan L. Brown, 2000. “The Effect of Union Type on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Depression Among Cohabitators Versus Marrieds.”
125. Ronald C. Kessler and Marilyn Essex, 1982. “Marital Status and Depression: The Importance of Coping Resources,” *Social Forces* 61: 484-507.
126. Marriage did not, however, appear to protect school-age teen mothers or black 18- and 19- year old mothers from depression. Lisa Deal and Victoria Holt, 1998. “Young Maternal Age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Results from the 1988 National Maternal and Infant Health Surve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8(2): 266ff.
127. David G. Blanchflower and Andrew J. Oswald, 2004. “Money, Sex, and Happiness: An Empirical Study,”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106: 393-415; Robin W. Simon, 2002. “Revisiting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Gender, Marital Status, and Mental Health”; Nadine F. Marks and James David Lambert, 1998. “Marital Status Continuity and Change Among Young and Midlife Adults: Longitudinal Effects on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 652-686; Allan V. Horwitz et al., 1996. “Becoming Married and Mental Health: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a Cohort of Young Adul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 895- 907; Allan V. Horwitz and Helene Raskin White, 1991. “Becoming Married, Depression, and Alcohol Problems Among Young Adult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2: 221-37.

128. See, for example, Tiffany Field, 1992. “Infants of Depressed Mother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4: 49ff; A.D. Cox et al., 1987. “The Impact of Maternal Depression in Young Children,”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28(6): 917ff; Mayer Ghodsian et al. 1984.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Maternal Depression and Child Behavior Problems,”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25(1); Cheryl Tatano Beck, 1995. “The Effects of Postpartum Depression on Maternal-Infant Interaction: A Meta-Analysis,” *Nursing Research* 44(5): 298ff.

129. Sherryl H. Goodman et al. 1993. “Social and Emotional Competence in Children of Depressed Mothers,” *Child Development* 64: 516-531.

130. Cynthia Harper and Sara McLanahan, 2004. “Father Absence and Youth Incarcera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4: 369-397.

131. Chris Coughlin and Samuel Vuchinich, 1996. “Family Experience in Preadolescenc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le Delinquenc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2): 491ff; R. J. Sampson and J.H. Laub, 1994. “Urban Poverty and the Family Context of Delinquency: A New Look at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a Classic Study,” *Child Development* 65: 523-540; Robert J. Sampson, 1987. “Urban Black Violence: The Effect of Male Joblessness and Family Disrup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3: 348-82.

132. Ross L. Matsueda and Karen Heimer, 1987. “Race, Family Structure and Delinquency: A Test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and Social Control Theo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 171-181.

133. Rachel Dunifon and Lisa Kowaleski-Jones, 2002. “Who’s in the House? Race Differences in Cohabitation, Single-Parenthood and Child Development,” *Child Development* 73: 1249-1264; George Thomas and Michael P. Farrell, 1996. “The Effects of Single-Mother Families and Nonresident Fathers on Delinquency and Substance Abus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4): 884ff.

134. Wendy D. Manning and Kathleen A. Lamb, 2003. “Adolescent Well-Being in Cohabiting, Married, and Single-Parent Families,” *Journal of*

- Marriage and Family* 65: 876-893; Sandi Nelson, Rebecca L. Clark, Gregory Acs, 2001. *Beyond the Two-Parent Family: How Teenagers Fare in Cohabiting Couple and Blended Families*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135. Sandi Nelson, Rebecca L. Clark, Gregory Acs, 2001. *Beyond the Two-Parent Family: How Teenagers Fare in Cohabiting Couple and Blended Families*.
136. David Finkelhor et al., 1997. "Sexually Abused Children in a National Survey of Parents: Methodological Issue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1: 1-9; A, Radhakrishna et al., 2001. "Are Father Surrogates a Risk Factor for Child Maltreatment?" *Child Maltreatment* 6: 281-289.
137. Ronet Bachman, 1995.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Report NCK-145325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ee Tables 2 and 3.
138. Julie Horney, D. Wayne Osgood, and Ineke Marshall, 1995. "Criminal Careers in the Short-Term: Intra-Individual Variability in Crime and Its Relation to Local Life Circumstanc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 655-673; Robert Sampson and John Laub,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39. John H. Laub et al., 1998. "Trajectories of Change in Criminal Offending: Good Marriages and the Desistance Proc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 225-238.
140. Robert J. Sampson, 1995. "Unemployment and Imbalanced Sex Ratios: Race-Specific Consequences for Family Structure and Crime," in M.B. Tucker and C. Mitchell-Kernan (eds.) *The Decline in Marriage Among African American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29-254.
141. Robert J. Sampson, 1995. "Unemployment and Imbalanced Sex Ratios: Race-Specific Consequences for Family Structure and Crime," 249.
142. George A. Akerlof, 1998. "Men Without Children," *The Economic Journal* 108: 287-309.
143. Margo I. Wilson and Martin Daly, 1992. "Who Kills Whom in Spouse Killings? On the Exceptional Sex Ratio of Spousal Homicid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riminology* 30(2): 189-215; J.E. Straus and MA. Stets, 1989. "The Marriage License as Hitting License: A Comparison of Assaults in Dating, Cohabiting and Married Coupl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4(2): 161- 180.
144. Linda J. Waite's tabulations from the 1987-1988 waves of the National Survey of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See Linda J. Waite and Maggie Gallagher, 2000. *The Case for Marriage: Why Married People Are Happier,*

Healthier, and Better Off Financially, 155-156.

145. John Wooldredge and Amy Thistlethwaite, 2003. "Neighborhood Structure and Race-Specific Rates of Intimate Assault," *Criminology* 41: 393-418.

146. Nicky Au Jackson, 1996. "Observational Experiences of Intrapersonal Conflict and Teenage Victimiz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among Spouses and Cohabiter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1: 191-203.

147. Catherine Kenney and Sara McLanahan, 2001. "Are Cohabiting Relationships More Violent than Marriage?" Paper #01-22 (Princeton, NJ: Center for Research on Child-Well Being).

148. Jan F. Stets, 1991. "Cohabiting and Marital Aggression: The Role of Social Isol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669-680.

149. Lawrence Sherman et al., 1992. *Policing Domestic Violence: Experiments and Dilemma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chapter 7, cited in Richard J. Gelles, 1997.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 3d. (Thousand Oaks, CA: Sage), 138.

150. C.D. Siegel et al., 1996. "Mortality from Intentional and Unintentional Injury Among Infants of Young Mothers in Colorado, 1982 to 1992."

151. David Finkelhor, et al, 1997. "Sexually Abused Children in a National Survey of Parents: Methodological Issues."

152. Also see A. Radhakrishna et al., 2001. "Are Father Surrogates a Risk Factor for Child Maltreatment?"; Leslie Margolin, 1992. "Child Abuse by Mothers' Boyfriends: Why the Overrepresentati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6: 541-551.

153. Martin Daly and Margo Wilson, 1996.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and Marital Conflict: The Relevance of Stepchildren," in David M. Buss and Neil M. Malamuth (eds), *Sex, Power, Conflict: Evolutionary and Feminist Perspectiv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28.

154. Martin Daly and Margo Wilson, 1998. *Homicid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Martin Daly and Margo Wilson, 1994. "Some Differential Attributes of Lethal Assaults on Small Children by Stepfathers Versus Genetic Fathers," *Ethology and Sociobiology* 15: 207-217.

155. Martin Daly and Margo Wilson, 1985. "Child Abuse and Other Risks of Not Living with Both Parents," *Ethology and Sociobiology* 6: 197-210.

156. Paul Amato, 2005. "The Impact of Family Formation Change on the Cognitive, Social, and Emotional Well-Being of the Next Generation."

157. See, for example, S.M. Stanley et al., 2001. "Community Based Premarital Prevention: Clergy and Lay Leaders on the Front Lines," *Family Relations* 50: 67-76; W.J. Doherty, 2000. "Family Science and Family Citizenship: Toward a Model of Community Partnership with Families,"

Family Relations, 49: 319-325; John M. Gottman and Clifford I. Notarius, 2000. "Decade Review: Observing Marital Interac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927-947; K. Hahlweg et al., 1998. "Prevention of Marital Distress: Results of a German Prospective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2: 543-556; J. Gottman, 1994. *Why Marriages Succeed or Fail*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Q1：目前社會上大多數人都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

A1: 否。2012-2013的民調，由於問題的問法及抽樣方法、機構效應等因素影響，支持同性婚姻的比例不等。其中21世紀智庫由權威的學者主持，採用最嚴謹的抽樣調查方法，由聯合報民調中心執行的電話民調顯示，支持同性結婚的佔37%。（詳見次頁）

日期	民調出處	支持	不支持	不知道/ 未表意見
2012-04-16	TVBS民調電話中心	49%	21%	30%
2012-08-23	旺旺中時民調中心	56%	31%	13%
2012-12-03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	55%	37%	8%
2012-12-21	中華21世紀智庫協會	37%	59%	4%
2013-4月	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52%	30%	18%
2013-08-16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53%	37%	10%

台灣民眾認為婚姻應該是一男一女

- 根據智庫2012台灣社會大調查，1625名全國樣本中有近六成的人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同性別也可以」的僅佔36.9%。

婚姻制度	全國	
婚姻是一男一女	965	59.4%
同性別也可以結婚	600	36.9%
樣本數n(%)	1625	100.0%

誤差範圍：全國電話隨機抽樣，在95%信心水準下，誤差在 +/-2.5%以內。

Q3：台灣人民對家庭的共識為何？

A3: 根據智庫2012台灣社會大調查，台灣人民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組成，具有忠誠義務，同時應該能夠盡責養育下一代。（詳見下三頁）

2012台灣社會大調查

調查單位：中華21世紀智庫協會

執行團隊：聯合報民意調查中心

調查時間：自2012年11月21日至12月21日止

調查對象：以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連江縣居住之普通住戶內年滿18歲之本國籍人口為訪問對象，並依洪氏戶內抽樣法選取代表回答者。

調查方式：透過「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 簡稱CATI)，以人員電話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調查。

誤差範圍：全國電話隨機抽樣1625人，在95%信心水準，誤差在 +/-2.5%內。

台灣民眾認為婚姻應該是一男一女

根據智庫2012台灣社會大調查，大多數人認為婚姻應該是一男一女。

- 1625名全國樣本中有近60%的人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同性別也可以」的僅佔 36.9%。

婚姻制度	全國	
婚姻是一男一女	965	59.4%
同性別也可以結婚	600	36.9%
樣本數n(%)	1625	100.0%

誤差範圍：全國電話隨機抽樣，在95%信心水準下，誤差在 +/-2.5%以內。

台灣民眾認為婚姻應該具有忠誠義務

根據智庫2012台灣社會大調查，絕大多數人認為婚姻有忠誠義務。

- 88%的人不認同丈夫有婚外性行為，91%不認同妻子和丈夫以外的人發生性行為。其中主張絕對忠誠，認為任一方有婚外性行為「一定不對」的超過75%。

婚外性行為-丈夫	全國		婚外性行為-妻子	全國	
一定不對	1231	75.7%	一定不對	1294	79.6%
大部分時候不對	196	12.1%	大部分時候不對	184	11.3%
有些時候不對	108	6.6%	有些時候不對	77	4.7%
沒有不對	27	1.7%	沒有不對	20	1.2%
不知道/沒意見	58	3.6%	不知道/沒意見	45	2.8%
樣本數n(%)	1625	100.0%	樣本數n(%)	1625	100.0%

誤差範圍：全國電話隨機抽樣，在95%信心水準下，誤差在 +/-2.5%以內。

台灣民眾重視婚姻養育子女的功能

- 根據智庫2012台灣社會大調查，台灣民眾非常重視婚姻中養育子女的功能。
- 60%的人不贊成男性與男性結婚找代理孕母，55%的人不贊成女性與女性結婚以人工受孕方式獲得子女。
- 對於小孩被同性戀父母養大，54%的人認為對孩子不公平，僅有不到5%的人認為「很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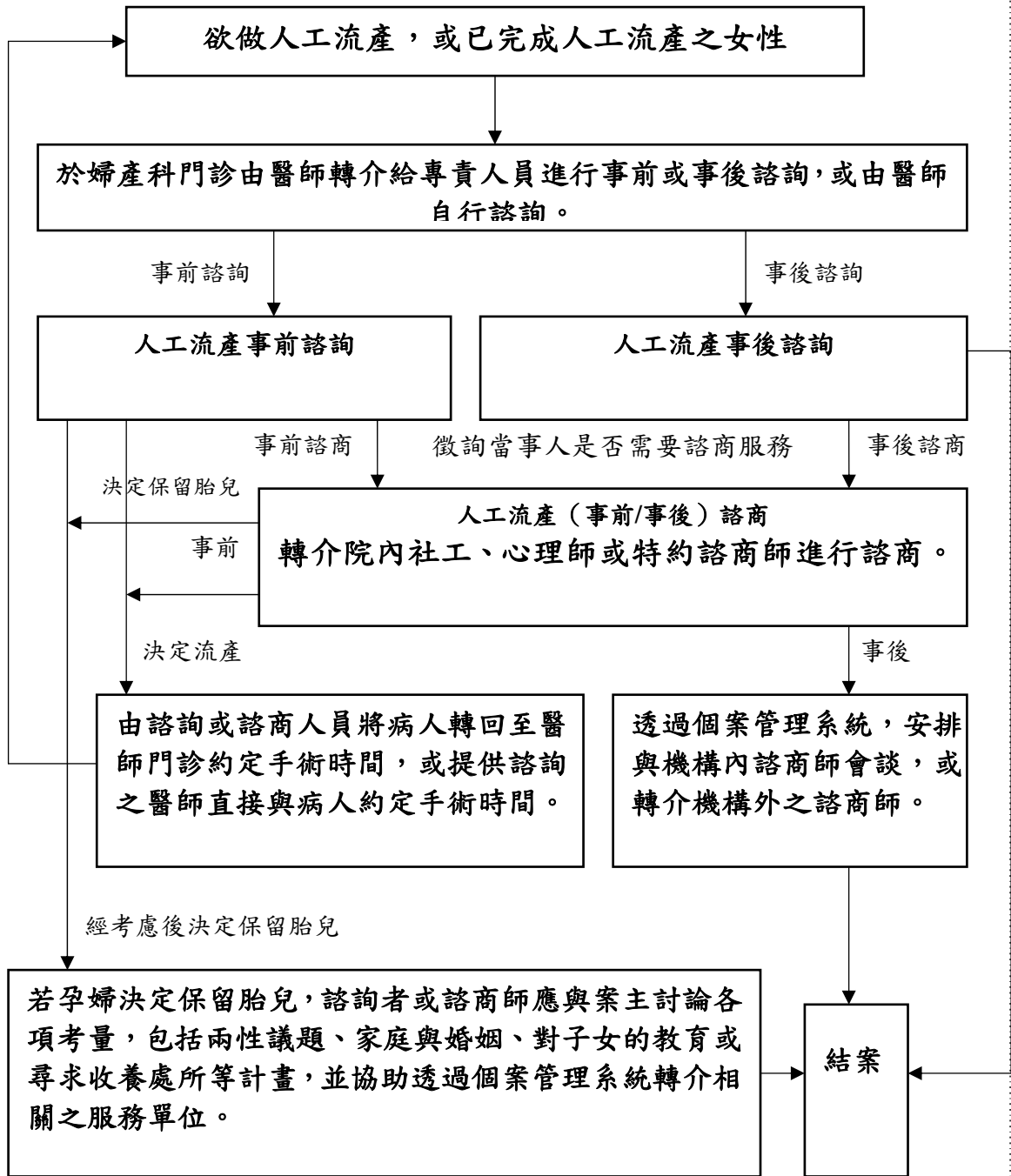
社會議題態度: 不贊成同性生子	全國		小孩被同性戀父 母養大你覺得對 孩子公不公平?	全國	
男男結婚可找代 理孕母	983	60.7%	很公平	80	4.9%
女女結婚可用人 工受孕	892	54.9%	還算公平	341	21.1%
樣本數n(%)	1625	100.0%	不太公平	496	30.5%
			很不公平	384	23.6%
			不知道/沒意見	303	18.7%
			樣本數n(%)	1625	100.0%

誤差範圍：全國電話隨機抽樣，在95%信心水準下，誤差在 +/-2.5%以內。



珍愛生命·傳播健康

醫療院所實施「人工流產諮商服務機制」服務流程（通用版）



各級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婦幼衛生工作-各年度人工流產人次(手術)

年	93	94	95	96	97	98
醫院評鑑層級						
總計	210,437	195,656	188,888	187,921	195,976	187,256

機構申報91年至99年間調劑mifepristone統計表

申報期間：	機構申報調劑總量	療程使用3粒之預估人次	療程使用4粒之預估人次	出生數
91	95,608 粒(tab)	31,869	23,902	236,687
92	103,132 粒(tab)	34,377	25,783	217,456
93	151,907 粒(tab)	50,636	37,977	206,936
94	160,093 粒(tab)	53,364	40,023	195,331
95	161,207 粒(tab)	53,736	40,302	192,887
96	162,769 粒(tab)	54,256	40,692	192,021
97	167,719 粒(tab)	55,906	41,929	187,568
98	161,257 粒(tab)	53,752	40,314	182,599
99	164,570 粒(tab)	54,856	41,142	157,282

*本表僅代表機構申報調劑mifepristone之數量，不代表實際墮胎成功數目

說明：

1. RU486 懷孕 7 週以下方可使用，TFDA 提供近年機構申報總量，一次療程使用 3 粒，若一次療程不成功，第二次療程使用 2 粒，依每次療程平均使用約 3-4 粒計算，近年，每年平均約 4 萬 1,000 人次至 5 萬 4000 人次使用 RU486 進行人工流產。

2. 綜上，98 年預估人工流產約 227,570—241,000 人次(手術+RU486)

林朝興之附件 11：

官方計 墮胎約 24 萬人次

2011/07/16 21:12:19

(中央社記者陳麗婷台北 16 日電)專家推估台灣 1 年墮胎人次恐高達 50 萬。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副局長趙坤郁今天表示，根據近 3 年來每年人工流產加上使用墮胎藥平均人次，1 年墮胎就已約達 24 萬人次。

台灣兒童及青少年健康聯盟召集人呂鴻基根據向診所、婦產科醫師訪談結果，推估國內去年墮胎人次恐高達 30 萬到 50 萬，其中還可能尋求非正常管道墮胎。

專家提出的數字是否高估？趙坤郁今天表示，以健保局人工流產資料分析，除了民國 93 年有 21 萬 437 人次，從 95 年到 98 年都在 18 萬到 19 萬人次。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RU486 平均使用人次顯示，近 3 年來每年平均約 4 到 5 萬人次。也就是說，1 年的墮胎人次就有約 24 萬人次，還不包括透過地下管道墮胎的個案。

而對於呂鴻基質疑，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6 款過於寬鬆，法條規定懷孕婦女，若會對心理、家庭造成影響，可施行人工流產，這部分恐流於自由心證。

趙坤郁說，有關人工流產規範各方意見不同，現行規定因心理、家庭因素要施行人工流產，需經配偶同意，但有民間團體質疑違反婦女自主權，因此，98 年優生保健法草案送到立法院，改為只需告知配偶，但為了讓婦女有更多的思考，設計 3 天思考期，讓懷孕婦女可以透過專業的輔導諮商，擁有充分的考慮是否墮胎的空間。

不過，目前草案都還在立法院，尚未完成修法。1000716

自由電子報 > 即時新聞總覽 > 即時新聞 2011 年 7 月 16 日 · 星期六

即時新聞 | 政治 | 社會 | 科技 | 國際 | 財經 | 生活 | 體育 | 影劇 | 地方

無障礙閱讀

即時新聞

字型：  | 分享： 

生育少拿掉多 去年估失 30 至 50 萬寶寶 【17:57】

台灣兒少健康聯盟召集人呂鴻基表示，台灣去年墮胎人次高達 40 至 50 萬，僅有 16 萬餘名新生兒。圖為花蓮今年起實施婦女生育補助，生一胎補助一萬，已有一千多名新生兒受惠。（本報資料照，記者花孟璟攝）

〔本報訊〕「台灣兒童及青少年健康聯盟」今(16)日舉辦研討會，聯盟召集人呂鴻基表示，台灣去年墮胎人次高達 40 至 50 萬，但僅有 16 萬餘名新生兒，呂鴻基表示，若能提升國內兒童和青少年的健康照護水準，相信我國每年兒童和青少年的死亡人數就能大幅減少。

國內生育率不斷下降，去年新生兒更僅有 16 萬 6000 名。國民健康局副局長趙坤郁今天表示，根據 95 至 98 年健保局人工流產資料分析，每年人工流產約 18 萬到 19 萬人次，此外，依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RU486 平均使用人次顯示，近 3 年來每年平均約 4 到 5 萬人次墮胎，換言之，1 年的墮胎人數約有 24 萬，不過這些都還未包括透過地下管道墮胎人次。

呂鴻基則對優生保健法一項法規提出質疑，該項規定為若婦女本身認為因懷孕或生產會影響到心理健康和家庭生活者，可自願施行人工流產，呂鴻基表示，這項法規過於寬鬆，因恐流於自由心證，政府應嚴格把關。

新光醫院婦產科主治醫師潘恆新也表示，先前可能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所致，每 10 名產婦中至少有 1 名想要拿掉孩子，其他診所可能更多；對此，呂鴻基認為，政府應該提高照護水準和提供完善的懷孕諮詢、輔導或領養管道，例如未婚少女生下的孩子，可經由評估後，交由其他

願意領養的家庭領養。